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七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業務工作報告(下)

- 財政經濟委員會-

  財政局/地方稅務局/

  經濟發展局/農業局/主計處

- 都發建設水利委員會-

  都市發展局/建設局/水利局

- 警消環衛委員會-

  警察局/消防局/環境保護局

  衛生局

臺中市政府　　中華民國103年4月

目次

壹、 財政經濟委員會

一、 財政局 1
二、 地方稅務局 15
三、 經濟發展局 25
四、 農業局 57
五、 主計處 91

貳、 都發建設水利委員會

一、 都市發展局 103
二、 建設局 161
三、 水利局 221

參、 警消環衛委員會

一、 警察局 279
二、 消防局 325
三、 環境保護局 347
四、 衛生局 387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七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財政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李錦娥

中　華　民　國　１　０　３　年　４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開議，錦娥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財政是以籌措財源，配合政府施政效能，增進民眾福祉為首要，為利市政建設之推動及達成民眾期望，本局重點工作為加強財務管理、債務管理、庫款集中支付管理，以利本市財源籌措外，並將強化市有財產管理、加強市有非公用土地開發利用、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及輔導本市製酒業者產製優良酒品，確保消費者權益等，又本「自助人助」理念，積極推動本府各機關開源節流措施，多元籌措財源，期能在穩健的財政基礎上，積極建設大臺中。

錦娥謹就財政業務提出102年10月至103年3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貳、102年10月到103年3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本市102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一）本市102年度歲入預算1,024億元,較101年度歲入預算984億元，增加40億元，歲入成長率為4%；102年度歲出預算1,076億元,較101年度歲出預算1,069億元,增加7億元，歲出成長率為0.6%,歲入成長率大於歲出成長率。本局將賡續積極推動開源節流，財政穩健成長。

（二）本市102年度總預算歲入編列1,024億3,992萬5,000元，加計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數32億606萬元後為1,056億4,598萬5,000元，經執行結果決算數為1,026億2,939萬6,000元，執行率97.14%，明細如下：

臺中市102年度總預算歲入執行情形表

單位:千元

科目	預算數（含追加減）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執行百分比%
		實收數	保留數	合計		
102年度歲入合計	105,645,985	93,928,998	8,700,398	102,629,396	-3,016,589	97.14
稅課收入	60,143,288	60,707,144	235,944	60,943,088	799,800	101.33
地價稅	5,132,255	5,890,728	0	5,890,728	758,473	114.78
土地增值稅	13,038,691	13,918,414	0	13,918,414	879,723	106.75
房屋稅	8,392,054	7,707,614	0	7,707,614	-684,440	91.84
使用牌照稅	8,150,448	7,850,000	0	7,850,000	-300,448	96.31
契稅	2,072,743	2,104,184	0	2,104,184	31,441	101.52
印花稅	851,000	964,825	0	964,825	113,825	113.38
娛樂稅	112,274	116,548	0	116,548	4,274	103.81
遺產稅	687,000	478,832	80,884	559,716	-127,284	81.47
贈與稅	294,000	664,917	0	664,917	370,917	226.16
菸酒稅	1,022,976	875,229	56,640	931,869	-91,107	91.09
統籌分配稅	20,389,847	20,135,853	98,420	20,234,273	-155,574	99.2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45,622	2,067,524	349,497	2,417,021	571,399	130.96
規費收入	3,145,306	3,316,562	76,260	3,392,822	247,516	107.87
財產收入	3,208,847	1,133,863	32,341	1,166,204	-2,042,643	36.34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6,502,661	3,028	6,500,000	6,503,028	367	100.01
補助收入	23,139,164	21,048,074	1,293,737	22,341,811	-797,353	96.55
一般性補助收入	12,650,173	12,478,203	0	12,478,203	-171,970	98.64
計畫型補助收入	10,488,991	8,569,871	1,293,737	9,863,608	-625,383	94.04
捐獻及贈與收入	526,042	464,760	11,330	476,090	-49,952	90.5
其他收入	7,135,055	5,188,043	201,289	5,389,332	-1,745,723	75.53

備註:本表決算數係截至103年1月15日帳務整理期間之初估數。

（三）在本府各機關厲行開源節流，加強開闢自治財源下，本市自籌財源比率持續提昇，明細如下：

臺中市 100 至 102 年度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情形表

單位:億元

年度 項目	100 年 決算數	101 年 決算數	102 年 決算數
歲　入	910	952	1,026
統籌分配稅	186	200	202
補助收入	283	237	223
自籌財源	441	515	601
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	48%	54%	59%

備註：

1.100 及 101 年度決算數為審計處審定數。

2.102 年度決算數係截至 103 年 1 月 15 日帳務整理期間之初估數（102 年度決算數尚彙整中）。

二、103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情形

本市 103 年度考量歷年歲入執行情形及經濟景氣等因素，覈實編列歲入預算 935 億 1,025 萬 3,000 元，截至 103 年 2 月底止之執行結果，歲入實現數 133 億 9,714 萬 8,000 元，執行率 14%，本局將賡續積極執行，增裕庫收，支援市政建設經費。

三、債務管理情形

（一）臺中市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公共債務

1、一年以上公共債務累計未償餘額實際數 337 億 9,535 萬 4,415 元。

2、未滿一年公共債務：透支 9 億 3,638 萬 7,332 元，短期借款 145 億元，合計 154 億 3,638 萬 7,332 元。

3、依據財政部公布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各縣市公共債務，本市一年以上及未滿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492 億元（臺北市 1,631 億元、新北市 879 億元、臺南市 651 億元、高雄市 2,357 億元），本市為五都最低，平均每位市民負擔債務 1.8 萬元，亦為五都最低。

（二）臺中市截至 103 年 2 月底止公共債務

1、一年以上公共債務累計未償餘額實際數 338 億 5,826 萬 1,082 元。

2、未滿一年公共債務：透支 36 億 6,384 萬 2,468 元，短期借款 165 億元，合計 201 億 6,384 萬 2,468 元。

3、103 年 2 月底較 102 年 12 月底未滿一年公共債務(短期債務）增加 47 億元，係因稅收適值淡徵期且 103 年元月份逢農曆春節，須發放 1、2 月份薪資、年終獎金、考績獎金、退休金等大額支出所致，惟本市債務仍為五都最低。

（三）103 年度預算「賒借收入」及「債務還本」執行情形

本市 103 年度總預算歲入 935 億 1,025 萬 3,000 元、歲出 1,118 億 6,831 萬 8,000 元，歲入、歲出差短 183 億 5,806 萬 5,000 元，連同債務還本 575 億 4,338 萬 2,000 元，合共須融資調度財源 759 億 144 萬 7,000 元，全數以賒借收入彌平。截至 103 年 2 月 28 日止，已向銀行辦理貸款入庫 210 億元，占賒借收入預算數 27.67%，已償還本金 211 億 3,709 萬 3,333 元，占債務還本預算數 36.73%。

（四）103 年度預算「債務付息」執行情形

為支付長、短期借款、透支及市庫調借款等債務利息，103 年度預算編列債務付息 7 億 7,000 萬元，為減省利息負擔，本府將積極加強債務管理，舉借低利率新債償還高利率舊債、提前清償本金及向貸款銀行協商調降利率，並陸續將各機關基金(專戶)存款納入市庫集中支付，截至 103 年 2 月底止已支付債務利息 1 億 9,760 萬 7,451 元，執行率 25.66%。

四、本市財政管理榮獲中央考核佳績

財政部為加強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業務，辦理「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核，本市 101 年度榮獲全國第二名。

五、市有財產量值情形

臺中市市有財產計有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動產（包括機械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有價證券及權利等財產，依用途別區分為公用（即公務用及公共用）及非公用，目前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透過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建置財產資料，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大致均已完成產籍資料整併及入帳管理，茲就本市財產概況分述如下：

（一）本市統計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概算財產總值約4,395.66億元，倘土地以公告現值核計，則概算財產總值2兆4,933億元。

（二）其中公用土地計110,651筆，面積6,831.83公頃，公告地價總值為3,059.39億元，公告現值總值為2兆2,073.41億元。

（三）非公用土地計11,371筆，面積1,771.21公頃，公告地價總值為108.65億元，公告現值總值為1631.97億元。其中本局經管市有非公用土地合計3,681筆，面積62.27公頃，公告地價總值17.34億元，公告現值總值96.80億元。

（四）餘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設備及動產等總值1,228.22億元。

六、靈活調配市有建物，活化利用閒置空間

為掌握本市市有建物之管理使用情形，業於102年3月至5月間依「臺中市市有建物清查及清理作業要點」規定，完成102年度之市有建物清查作業，清查結果有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建物，業督請建物管理機關擬定相關活化計畫有效合理利用或調配本府各需求機關、學校使用，並由本局列管至處理完竣，以使市有建物能充分利用，並達節流效益。另為使市有閒置建物能有效活化及充分利用，本府由秘書長邀集有關機關按季召開「臺中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建物活化及調配專案會議」，檢視各閒置及低度利用建物活化情形，並按各機關所提閒置建物需求進行媒合調配，以達確實減少本府閒置及低度利用建物之目標，增進公產資源經管效益。102年度共計解除23棟閒置及低度利用建物列管，其中13棟移由其他需求機關活化使用，餘10棟為依計畫辦理活化作業完竣或已依規辦理報廢拆除。

七、辦理財產檢核，加強公產管理

透過檢核機制瞭解受稽核之管理機關學校對市有及國有財產之保管、使用、維護並瞭解所經管土地與建物是否有閒置、被占用及其處理情形，按計畫逐年完成本府所屬四百餘機關學校之財產檢核。102 年度已檢核 160 個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完成 400 個機關學校，有效提升公產管理效益並強化財產使用效能。

八、推動土地合併作業，簡化產籍資料管理

推動市有土地合併，促請各機關就所經管土地全面清查，將同一地段、地界相連及使用分區、性質均相同之土地辦理合併，使各機關經管筆數減少且土地形狀方整，有效提升財產管理績效，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完成 3,579 筆市有土地合併作業，合併後土地筆數為 494 筆，減少筆數 3,085 筆。

九、排除公有房地被占用，維護公產權益

為督導各機關經管被占用公有房地加速排除占用並追蹤控管其執行情形，本府成立被占用公有房地排除督導小組，由相關參事及顧問、地政局長、研考會主委、都發局長、財政局長等擔任相關成員，並由本府秘書長主持，按季召開專案處理會議，逐案檢討各機關計畫執行情形、處理進度及使用補償金收取等事宜，積極輔導解決問題，並持續列管。自 100 年 5 月 31 日召開第一次專案會議至 102 年 11 月 21 日止，已召開 10 次會議，最近一次專案會議被占用房地列管數為 1,587 筆（戶），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被占用房地數已減為 966 筆(戶)，已排除占用 621 筆(戶)。

十、積極清查市有房地，提升公產利用價值

為確實掌握本局經管市有非公用房地使用現況，102 年度已委請轄區內各地政事務或自行辦理勘測計 420 筆，後續本局將針對占用案件，積極辦理排除，以確保公產權益，倘面積小於 200 坪且無保留公用需求則辦理處分，102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有財產售價計 5 億 108 萬餘元繳入市庫，支援市政建設，提升利用價值，繁榮地方發展。

十一、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輕財政負擔

（一）為擴大公共建設投資以帶動經濟成長，並同時減緩龐大財政負擔，引進民間資金與活力參與公共建設，本局自 102 年 1 月起每三個月召開「臺中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由副市長擔任召集人，召集本府各機關單位及外聘專家學者，藉由委員會議召開之報告、研討及協調以加強促參案之推動。並於該委員會下設訪視小組，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102 年下半年已辦理訪視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演武場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案，進行履約期間所產生相關問題之診斷協助並建議改善措施。102 年下半年已辦理一梯次促參案件全生命週期各階段之財務評估項目教育訓練，強化本府各機關承辦促參案件之相關法令與解釋等知能，提升案件辦理品質並確保政府權益及公共利益，以順利委外及履約。並於 103 年 3 月辦理促參案例實地觀摩活動，以學習其他機關促參案例成功經驗及觀摩交流，提升對促參案件承辦之認知與辦理成效。

（二）目前本局列管中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規定甄選民間投入資金參與本市各項公共建設已完成簽約之案件計有本市主辦「臺中市「市 81」公有市場用地興建營運移轉」(BOT)等 18 件，民間投資金額歷年累計約為 99.73 億元，103 年 3 月新增本市「中臺灣推廣園區-電影館」1 件簽約案，吸納民間投資金額 6 億元參與本市公共建設服務。另進入招商階段及未簽約促參案件計有「臺中市網球中心營運移轉(OT)案」等 6 案，尚在辦理評估階段則有「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攝製中心」等 31 案，後續將積極推動民間資金投入該等公共建設。

十二、強化市有土地有效利用，積極推動土地開發

（一）本市后里區廣興段 1110 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招標案，地上權年期 50 年，權利金底價 5,190 萬 3,000 元，前 3 年土地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 3%計算、第 4 年起按 5%計算。經於 103 年 2 月 25 日上午第 1 次開標，因無人投標而流標，本局再訂於 103 年 4 月 16 日上午辦理第 2 次招標，並將加強宣傳，以期順利脫標。

（二）本市豐原區豐原段 778-8 地號等 14 筆市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案，業經　貴會第 1 屆第 6 次定期會審議同意，並報奉行政院於 103 年 1 月 23 日函核准處分。本局刻正擬訂招標文件，預定於 103 年下半年度辦理公開招標。本案如能成功招商，將可有效活化市產，並活絡地方經濟繁榮發展。此外，未來得標廠商需負擔興建派出所辦公廳舍，並由本市取得建物所有權，除能節省派出所興建費用外，亦有權利金及年租金收入，有效挹注市庫。

十三、強化庫款支付ｅ化功能，落實簡政便民

（一）全面推行電腦化庫款集中支付作業，提供簡便完善的付款程序，並積極推廣以電存（匯款）入帳方式撥付款項，省時、安全、迅速又便民，有效提升付款速率及便民服務效能。

（二）積極配合辦理本府特種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作業制度政策，強化財政利基，靈活財務調度，俾利市政業務之推展。強化庫款支付系統多元功能，並積極配合本府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制度政策，以增益財政利基，靈活財務資金管理。

十四、落實菸酒事業輔導管理，確保菸酒消費權益

（一）臺中好酒三冠王

1、臺中製酒業家數，全國第一

菸酒市場自 91 年廢止專賣制度開放民營，本市盛產豐富多樣農產品，提供製酒業發展的利基，製酒業者截至 102 年底共計 51 家(全國計 380 家;13%)，全國第一。

2、通過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酒品件數，全國第一

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 標誌是酒品認證標章，通過財政部認證的酒品代表酒品安全衛生。臺中市有 6 家酒商（萊嘉股份有限公司、霧峰農會酒莊、增上農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福星利華酒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烏日啤酒廠及臺中酒廠）計 66 件酒品取得，在全國已認證 218 件酒品中佔 30.27%為全國第一（資料截至 103 年 3 月 5 日止）。

3、優質農村酒莊家數，全國第一

行政院農委會「優質農村酒莊」評鑑結果 12 家中共有 5 家臺中市製酒業者獲選（霧峰農會酒莊、樹生休閒酒莊、石圍牆酒庄、松鶴酒莊及大安農會酒莊），全國第一。

（二）臺中好酒獎不完

臺中好酒在本局用心輔導業者精心醇釀，得獎連連獎不完，如樹生酒莊「埔桃酒」榮獲第 20 屆具有「國際葡萄酒奧斯卡」之稱的「巴黎世界酒類競賽」金牌獎;萊嘉(股)公司「珍藏陳年高粱酒」榮獲 2013 年布魯塞爾世界烈酒大賽金牌獎，「愚公特級高粱酒」榮獲 102 年度財政部優質認證酒品評鑑一般高粱酒組銀牌獎;霧峰農會酒莊「初霧燒酎」榮獲 2012 年德國烈酒評鑑冠軍及 102 年農村酒品評鑑銀牌級;另樹生休閒酒莊「巴卡斯」及「埔桃酒」皆分別於 102 年農村酒品評鑑榮獲金牌級。

（三）積極維護菸酒市場安全

為維護菸酒市場秩序及消費安全，本局於去年 10 月至今年 2 月底止對轄內菸酒製造業、販賣業及各大風景區、偏遠地區等處執行抽檢業務，抽檢次數達 371 次，查獲成果私菸 4 件(1,190 包)、私酒 18 件(16,539.8 公升)，另春節前查獲績效經財政部評比榮獲私酒全國第 2 名(11,168 公升)。

（四）臺中市調酒比賽大放異彩

本局積極行銷臺中優質酒品，每年透過臺中市調酒比賽展現臺中好酒魅力，去年 10 月 5 日舉辦「第三屆調酒比賽」在青年學子 24 校，86 支隊伍青春洋溢的熱情支持下，吸引約 5,600 人到場欣賞比賽、認識「臺中好酒」，對提昇臺中酒品形象、創造臺中酒廠(莊)經濟產生實質助益。

參、創新措施

一、推動開源節流方案，增裕市庫收入

為落實開源節流，本局業請各推辦機關依「臺中市政府開源節流方案」訂定 103 年度開源節流計畫，各計畫包括現況檢討、實施策略、實施要項工作項目、具體實施步驟、完成期限、預期效益等，俾具體衡量年度開源節流績效。本府開源節流方案由推辦機關負責推動各實施要項，並由各執行機關切實依計畫執行，年度結束後並進行評估檢討及追蹤列管，以增裕市庫

收入，強化各機關成本效益觀念，減少不經濟支出。本局另將財政部開源節流績優案例及相關資料檢送各機關參酌，期各機關能獲啟發並創更具效益之開源節流措施，俾使本市財政更趨穩健。

二、基金納入集中支付，節省利息支出

為靈活調度資金，減低債務利息負擔及簡化特種基金、專戶款項支付流程，統一支付窗口，以提高整體支付效率，本局自101年度起陸續將環境保護基金（包含環境教育基金、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及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特種基金）、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市有財產開發基金、區段徵收作業基金、水利局保管款專戶、大都會歌劇院特別預算專戶及新市政中心特別預算專戶等12個基金(專戶)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作業。截至103年2月底止，上揭基金及專戶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作業後，依市庫透支利率計算節省利息支出1億7,200萬元。

三、推動悠遊卡繳納規費，提昇便民服務

為提供多元繳納規費管道，方便民眾繳款，並考量悠遊卡之普及性與小額、快速交易之特性，推動以悠遊卡繳納規費，以提昇便民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並預定自103年7月1日起正式實施。

四、推動e化政府效能，提升便民服務

（一）提供便捷而完善的e化付款程序，建立「支付管理資訊系統」與「臺銀公庫服務網」連結機制，實施電連存帳（匯款入帳）支付作業程序，並運用公庫e網服務，有效加速支付帳務處理作業，提升行政效能。

（二）積極配合辦理本府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作業機制，經由「基金系統」與「現行支付管理資訊系統」相連結，可將基金付款憑單（代支出傳票）資料電子檔即時上傳「支付管理資訊系統」，供系統擷轉而毋需重複登錄，以簡化作業流程，俾利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業務之推動。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建請中央儘速修正通過財劃法

99 年 12 月 25 日五都成立，原應配合修正之「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公共債務法」，遲未修正通過造成地方財政及資金面臨極大挑戰，本於自助人助之理念，本局不斷向中央反應儘速優先通過公債法修正案，終於在 102 年 6 月 27 日三讀通過，並於同年 7 月 10 經　總統公布，施行日期授權由行政院定之，行政院定自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

公債法修正案雖已通過，惟另一攸關地方財政的重大配套措施財劃法，卻遲延迄今仍未修法通過，對地方政府財源籌措產生不利的影響，本局仍將持續建請中央應將餅做大並儘速修正通過。目前財劃法已送立法院審議中，該法因涉各地方政府財源分配，尚須時間整合，查行政院已建請立法院將財劃法修正草案列為第 8 屆第 5 會期優先審議法案，本局將密切注意法案後續進展，期早日完成修法，以健全中央與地方財政法制。

二、厲行開源節流，開創自治財源，以穩建財政

除了制度面建請中央儘速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外，我們將持續努力加強開闢自治財源：

（一）已訂定「臺中市政府開源節流方案」，請各機關研訂各項開源節流計畫，並積極執行。

（二）為鼓勵本府各機關積極爭取中央專案或計畫型補助款，及提升計畫型補助款業務執行績效，業訂定「臺中市政府各機關爭取及執行中央相關部會補助款業務績效考核要點」，據以考核本府各機關向中央爭取補助款及執行計畫型補助款情形。

（三）本市開源最成功的是「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如 7 期、12 期市地重劃及廍子區段徵收等，為臺中市創造鉅額盈餘，奠定繁榮發展的基石。嗣後本府將依循此成功模式積極努力開發，如大里、太平、烏日、大雅、潭子等區均可積極辦理重劃或區段徵收，以增加市府財政收入，節省建設經費及帶動地方繁榮發展。

（四）為提高土地利用價值，針對本市轄內國防部所轄營區閒置之軍事用地，如屬市有土地部分，請軍方撤銷撥用返還土地，

以研擬開發或處分，增加市庫收入，擴展經建財源。如屬國產署或軍方所有土地部分，則積極向中央辦理撥用取得或研擬合作開發，如研擬開發工業區等，以促進經濟發展及提高市民就業機會。

（五）基於政府資源有限，為使本市各項重大建設得以順利推展，本府持續加強推動促參業務，除提供就業機會，同時帶動增加本市相關地價稅、房屋稅及營業稅等稅收成長，締造政府、企業與民眾共利、共榮的「三贏」局面。

（六）推動「河川及水庫疏濬標售分離」方案，本市大甲溪、大安溪河川砂石資源豐富，可積極標售，除可增加財政收入，並可疏濬降低災害發生。本府砂石標售收入100年度1億5,036萬餘元、101年度1億6,135萬餘元及102年度1億6,586萬餘元。

（七）加強各項稅課收入稽徵，積極清欠，防止逃、漏，增裕庫收及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切實辦理地價調查，合理調整土地公告現值，增加土地稅收入（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等），並符租稅公平原則。本府土地稅收入決算初估數102年度198億元較101年度161億元，增加37億元。

（八）請各機關應本使用者、受益者、污染者付費原則徵收規費，並依規費法規定適時檢討成本調整費額，以增加市庫收入。

三、協助本府各一級機關使用市庫代理銀行專屬網路(如E企合成網)，辦理機關專戶存款轉帳收付、匯款及帳戶查詢、通知等交易，並採取金融XML憑證建置編輯、審核、核定、放行四層以上作業控管機制，以確保公款安全。

四、持續推廣電存(匯款)撥款入帳服務，強化庫款支付系統多元功能，有效提升付款速率及為民服務品質。

五、賡續配合本局推辦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作業制度政策，俾增益財政利基，靈活財務資金管理。

伍、結語

為籌措市政建設所需財源，本局將秉持「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的施政理念，積極多元籌措自治財源，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加強市有財產永續經營，創新財務管理策略，厲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全力支援市政各項建設，並持續關注「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法進度，期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監督指導下健全財政，開發建設臺中市為「世界的大臺中」。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七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地方稅務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蔡啓明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4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1屆第7次定期會開議，啓明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本局主管地方賦稅收入，職司本市轄區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及特別稅課等地方稅稽徵工作，對市政建設所需經費提供持續性及穩定性財源，秉持創新服務、精益求精的精神，致力提供民眾優質及便捷之租稅環境。本局力求主動傾聽民眾聲音，暢通溝通管道，角色定位也從「課稅管理者」朝「繳稅服務者」邁進，更積極拓展跨機關服務，針對不同族群、不同需求的民眾建構一個零落差的e公務機關。

最後，啓明在此提出102年10月到103年3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2年10月到103年3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稅收實徵情形

去（102）年度之市稅實徵淨額為392億6,300萬元，達成市稅預算數377億4,900萬元之104.0%，與上年度(101)同期之實徵淨額338億9,000萬元比較，增加53億7,300萬元，成長15.9%。

二、推廣網路申報，績效優異

積極鼓勵民眾利用網路代替馬路，節省民眾往返稅捐稽徵機關之時間與經濟成本，落實「節能減碳」，102年經財政部評定為地方稅稽徵機關甲組第2名，103年截至2月底，網路申報總件數計4萬4,980件，申報比率達82.9%，已超越原訂計畫目標。

三、加強稽徵作業，防杜逃漏

（一）執行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

1、102 年度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實際清查件數 9 萬 3,281 件，清查改課件數 3 萬 7,554 件，增加稅額 2 億 4,318 萬 6,460 元。全年件數達成率 106%，稅額達成率 432%，清查績效良好。

2、執行 103 年度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計畫，選擇都市邊緣地帶及主要幹道旁之違建、工廠等較具清查實益、異動較多之地區進行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即時釐正稅籍，清查期間自 2 月至 11 月底止（4、5 月除外），以增裕庫收。

（二）執行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

對於地價稅適用特別稅率、減免地價稅或課徵田賦之土地，除選定較有績效之查核範圍，並運用資訊系統勾稽異常資料及外部機關相互通報資料，加強查核以覈實課徵地價稅，自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2 月底止，累計清查 8,584 件，改課增加稅額 2 億 6,794 萬 1,623 元。

（三）執行印花稅檢查工作

查核本市各公司、行號印花稅應稅憑證之繳納情形，確實掌握稅源；並輔導、宣傳開立印花稅大額總繳繳款書之便利性及網路申報好處，鼓勵民眾多加運用多元便捷方式完納稅款。截至 102 年 12 月底增加稅額 1 億 5,222 萬 7,299 元。

（四）執行娛樂稅稅籍全面清查作業

對轄區已辦代徵登記手續之娛樂業核對其稅籍登記之正確性，及輔導應辦未辦娛樂稅代徵登記手續之營業人辦理設籍。截至 102 年 12 月底娛樂稅稅籍清查增加 200 家，增加稅額 289 萬 7,214 元。

（五）執行使用牌照稅清查作業

對違反使用牌照稅法規定之車輛實施檢查，102 年計查獲違章車輛 5,130 輛，補徵稅額 3,835 萬 2,070 元，裁處罰鍰 4,667 萬 307 元。就核准免稅案件定期交查戶政、社會局及監理機關檔案產出異常清冊辦理清查，102 年查獲不符免稅規定恢復課稅車輛計 4,054 輛，補徵稅額 2,290 萬 1,923 元。

（六）辦理各稅違章裁罰作業

102年10月至103年2月底止經審定應處罰鍰計4,134件，免議計163件、免罰124件、註銷83件。

（七）辦理行政救濟作業

102年10月至103年2月底止各稅復查案件之審理計113件；訴願、行政訴訟之答辯計61件；轉發訴願決定書及行政訴訟判決書計65件。

四、便捷繳稅及主動退稅服務

（一）提供多元化繳稅管道，便利民眾繳納稅款

除可至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及便利商店繳納外，亦可利用自動櫃員機、晶片金融卡、信用卡、電話語音、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納稅或委託長期約定轉帳繳稅，以提高稅收徵起，減少催繳成本。

（二）推動稅單條碼電子化，縮短稅款入庫時程

實施三段式條碼傳輸繳款資料，翌日下午即可分檔處理後續劃解銷號事宜，大幅縮短入庫時程，目前稅單條碼化已達99.99%。

（三）主動辦理退稅，簡化退稅流程

每週主動辦理2次重、溢繳退稅，加速抵繳欠稅及退稅作業時程，並由總局統一寄發退稅支票，以減少文書遞送流程。截至103年2月底止，共計辦理5,518件，核退金額達1,420萬餘元。

五、為民服務，優質多元

(一)「M愛T行動愛心稅務服務網」跨域合作延伸服務效能

全國首創稅務服務視訊中心，以行動(Mobile)、愛心、稅務(Tax)為主題，成立「M愛T行動愛心稅務服務網」，以設置巡迴服務站及建置視訊服務網為主軸，與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及偏遠地區里長辦公處跨機關(單位)進行橫向策略聯盟。其中，巡迴服務站為本局8分局於本市轄區擇適當地點進行稅務諮詢、核發證明、補發稅單、稅務申辦及租稅宣導；而視訊服務網則是於部分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及偏遠地區里長辦公處裝設視訊設備，建立跨機關視訊服務網，102年配合的單位有大肚區、和平區、太平區區公所，西區、神

岡區、豐原區戶政事務所，霧峰區峰谷里、萬豐里，太平區新光里、新高里、新坪里，大安區海墘里、頂安里，外埔區六分里、大同里、馬鳴里，和平區天輪里、梨山里長辦公處等 18 個處所，民眾可於各視訊服務站取得稅務諮詢、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辦理稅捐減免、核發證明、補發稅單、稅務申辦等 114 項即時服務。除地方稅務外，本局也與中區國稅局建立合作關係，未來民眾有所得稅、遺產稅、營業稅…等國稅的問題，也可直接利用視訊服務處洽詢。103 年更陸續增加 3 個區公所、9 個戶政事務所及 2 個里長辦公處為視訊服務處，期盼將服務網遍及臺中市每一個角落，服務全體臺中市民。累計至 103 年 2 月止，巡迴服務站及視訊服務網合計共服務 1,459 件，滿意度高達 98%。

（二）全國首創區公所單一窗口受理免徵使用牌照稅申請

延伸單一窗口功能，與社會局跨機關合作，於身心障礙證明申請書增列「專供身心障礙者使用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之申請項目，供民眾至各區公所申請身心障礙證明填寫申請書時勾選，即視同向本局提出免徵使用牌照稅之申請。此項為民服務措施可節省 4 日使用牌照稅申辦天數之時間，原身心障礙者接獲核准公文、領證及申請免稅總天數(自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日起，以最短可能天數估計)為 4 天縮減為 0 天。自 102 年 12 月開始實施至 103 年 2 月已受理 900 件申請案。

（三）擴大本局網站服務項目

1、網站線上補發繳款書可選擇紙本或 e-mail 回復

為維護個人資料安全，若民眾選擇 e-mail 收取繳款書，承辦人員會將稅單的部分個人資料加以遮罩再以 e-mail 寄送，省去紙本裝封郵遞流程及郵資，便利納稅義務人快速取得補發之稅單。

2、設置 QR Code 專區

為方便民眾利用智慧型行動裝置掃描並搜尋本局網頁，提供本局網站、「中稅 e 把照」線上申辦 APP（Android 版、ios 版）、LINE(本局、臺中市政府)、中稅有 go 讚、中市稅輕鬆、稅捐健診及行動愛心稅務服務網等 9 項服務頁面

之 QR Code。

（四）Facebook 粉絲專頁功能再提升

獲選參加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第 1 梯次(102 年 9 月-11 月)「深化 Web2.0 互動應用」輔導服務，在 Facebook 社群粉絲專頁完成官網主要資訊 iFrame 功能應用建置，於粉絲專頁右上角嵌入本局重要業務網頁，提供可比故事館、「M 愛 T 行動愛心稅務服務網」及各稅申辦業務等 10 項連結，粉絲可從頁面直接選擇，節省至本局網頁搜尋的時間，讓稅務業務推廣方式多元化，增強與粉絲互動交流。累計至 103 年 2 月底，粉絲人數已近 1 萬 8,000 人。

六、創新租稅教育及宣導措施，提升執行績效

（一）校園租稅宣導

1、校園巡迴

102 年度辦理「租稅 live 秀」國中、小校園巡迴專題演講及有獎徵答計 327 場次，執行率達 100%。

2、租稅聯絡簿

將稅務常識匯集成租稅小叮嚀，請各國中、小學校黏貼或印製於聯絡簿，讓學生、家長及老師於每日使用聯絡簿時，即可獲取稅務資訊，加深租稅基本概念，計 188 所國中、小學(約 6,446 班)配合將租稅小叮嚀公告於學校公布欄、網站、公開場合宣導、黏貼於聯絡簿或印製於 102 學年度聯絡簿。

（二）社會租稅宣導

1、舉辦「歡樂稅月 fun 一夏」

將租稅硬梆梆的印象，轉化為歡樂派對秀，節目中安排各項表演，包括大鼓隊、打擊樂團、模仿、知名歌手演唱等，並穿插有獎徵答，讓民眾此行不僅有得看還有得拿。



圖 1 「歡樂稅月 fun 一夏」宣導活動

2、舉辦「行動愛心服務讚・電子發票 e 樣夯」

將各機關資源統整，齊聚行銷宣導，設置租稅關卡、電子發票、捐發票換



圖 2 「行動愛心服務讚・電子發票 e 樣夯」宣導活動

好禮等主題鮮明活動及專區，參與民眾絡繹不絕。



圖 3 「躍動稅月・娃娃總動員」宣導活動

3、舉辦「躍動稅月・娃娃總動員」

邀集本市娃娃兵團組團參加體適能競賽，藉由玩遊戲傳輸稅務資訊，吸引民眾攜家帶眷參與。

4、結合元宵節辦理宣導活動

結合元宵節慶，推出捐發票送愛心兌換小燈籠系列宣導活動，於各分局櫃檯兌換，亦提供各場元宵晚會活動現場索取，與民眾一同歡慶佳節，適時灌輸民眾正確納稅觀念。



圖 4 結合元宵節辦理租稅宣導活動

5、製作宣導短片

因應臺中縣市合併及每 3 年重新規定地價造成累進起點地價變動，積極透過各種管道宣導相關訊息，除以文字說明宣導外，並製作生動活潑之卡通動畫短片，讓民眾能更輕鬆瞭解地價稅之相關規定並輔導民眾按時繳稅。



圖 5 結合元宵節辦理租稅宣導活動

6、網路申報

透過網路申報講習會、舉辦「網路申報 好禮送到」贈獎活動等全方位活動宣導地方稅網路申報，102 年度網路申報件數計 32 萬 8,850 件，較 101 年度 26 萬 573 件，增加 6 萬 8,277 件，成長率高達 26.2%，網路申報經財政部評核地方稅稽徵機關甲組第 2 名。103 年 1 月份網路申報件數計 2 萬 9,119 件，網路申報率為全國甲組地方稅稽徵機關第 1 名。

7、外賓參訪活動

舉辦 8 場受訪活動，對象分別為國際土地政策研究中心第 120 期「土地課稅及估價」定期班學員、中國大陸陝西省稅務學會、河南省、海南省、湖南省及北京市交流參訪團與僑光科技大學，藉由參訪面對面良好互動方式，分享稅務稽徵機關之職能配置、地方稅徵收管理之法令與學術及

實務、資訊作業等經驗並行銷臺灣，有效推動財政、租稅觀摩及分享。

8、102 年度募集發票數量巨幅成長

各租稅宣導活動結合公益，幫助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募集發票，關懷弱勢，並分送手機條碼-愛心碼，讓民眾在購物第一時間即可發揮愛心，馬上捐贈發票。102 年度募得發票 16 萬 1,943 張，較 101 年度 5 萬 8,232 張，增加 10 萬 3,711 張，增加高達 178%。

七、整合內部資訊，強化對外服務

（一）個人資料保護制度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1、賡續推動資通訊安全管理系統（以下簡稱 ISMS）符合 ISO 27001：2005 規範，驗證範圍為全局之稅務暨行政業務，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宣導、人員教育訓練、資訊資產風險評鑑、內部稽核、修訂資安文件及召開管理審查會議，並於 102 年 10 月通過第三方複評審查驗證，以確保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有效性。

2、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102 年共導入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系統並與本局現行 ISMS 進行整合作業。102 年共召開 23 次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文件修撰會議，增訂相關文件以符法令規定及完成個人資料清冊盤點及各項資訊資產風險評鑑等作業，並依個資法第 17 條規定將本局保有之個資檔案公開於全球資訊網。

（二）建構 e 化環境，提升服務效能

1、地方稅線上申辦：簡化本局全球資訊網線上申辦案件登錄欄位並新增附件上傳功能，民眾申辦案件應備證件可掃描或照相成電子檔上傳，減少影印、郵寄或傳真流程，每案約可縮短民眾等待與同仁處理時間達 2 日。

2、數位生活儀表板：以各項地方稅開徵稅目為範圍，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數位生活儀表板網路服務平台整合串聯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資料查詢並接收資訊，提供民眾 77 項線上申辦回覆服務及 10 項繳款書、繳納證明查詢列印，為納稅義務人提供安全、便捷、多元之稅務訊息服務。

（三）參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作業」與「地方稅網路申報整體資訊作業委外服務案」

擔任薪資管理、出納管理、劃解管理、媒體管理、網路連線應用介面管理資訊、電話語音服務及地方稅網路申報(介接暨外網)等系統之主辦單位，負責需求確認、文件審查及彙總作業，並協助提供在地雙軌作業環境，加速測試進度，於102年10月14日稅務系統順利上線，圓滿達成任務。

八、清理欠稅再創新猷

（一）清理舊欠

截至103年2月底止舊欠應清理數17億7,305萬元、徵起數3億9,423萬元，舊欠徵起率22.23%，較上年同期21.78%，上升 0.46%；舊欠清理數（包含徵起數及取得債權憑證數）11億2,407萬元，清理率為63.40%，較上年同期65.11%，下降1.71%。

（二）稅捐保全

1、限制出境：配合稅捐稽徵法第24條修正後限制出境標準金額提高及限制期間不得逾5年之規定，主動清理原限制出境案件，截至103年2月底止，限制出境案件計5件。

2、禁止財產處分：截至103年2月底止，辦理禁止財產處分案件計7萬4,829件，金額18億1,205萬5,736元；禁止財產處分後徵起（含以前年度辦理禁止財產處分至本年度徵起案件)11萬6,640件，金額28億5,974萬977元。

3、參與分配：截至103年2月底止，向行政執行分署或法院申報稅捐債權計3,509件，獲分配150案，徵起欠稅款計3,301萬7,022元。

參、創新措施

一、免費通訊「LINE」

本局於時下下載使用量較大的行動通訊應用程式「LINE」設置本局帳號「Taichungtax」，於辦公日由專人負責輪值即

時回應，民眾無論何時何地有稅務問題皆可透過智慧型載具或電腦版LINE提出，提供更便民更快速的線上即時雙向互動諮詢服務。

二、視訊會議，業務聯繫再升級

透過筆電、平板電腦、手機等行動裝置，可在任何地點時間透過3G、WiFi等網路，進行本局總局與分局間之遠距視訊互動會議。102年度辦理會議及教育訓練計92場，1萬528人次，節省差旅費68萬餘元，交通時間減少9,879人時，減少碳排量6萬餘公斤，除有效免除同仁出差奔波之苦，亦可藉由導入雲端之視訊服務，提升行政效能。

肆、未來規劃及願景

一、行政作業ｅ起來

針對工作進度管控、案件彙整、通報、資料統計等業務，預計開發「稅務工作雲」，以提升行政效率及有效控管各項稅務管制工作。

二、超商列印繳款書，便民服務再升級

為便利民眾繳稅，規劃開發介接超商便利站系統，民眾以電話申請補發繳款書即可至超商列印繳款，不受時間限制，降低交通成本，並節省本局郵寄稅單之成本及人力成本。

伍、結語

稅捐稽徵工作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本局將秉持同理心設身處地瞭解民眾的切身感受與需要，積極改善便民服務措施，提供「稅政百分百」之專業、優質納稅環境，並殷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指導、策勵，以匡不逮。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七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王誕生

中　華　民　國　１　０　３　年　４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會開議，誕生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經濟活動與產業發展為市民生活的本質與都市發展的根基，不僅影響都市成長的規模，更引導民眾活動的內涵。近年來，國內經濟受到產業結構調整國際化、自由化的影響，國內各級產業正面臨結構性的轉變與挑戰，值此同時，本市對於中部經濟區塊甚至於整個臺灣地區未來的經濟發展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

面對國內外經濟情勢的轉變，未來本市的經濟發展將受「自由化、國際化、科技化」等因素影響，如何引導本市各級產業發展，將是本局施政的重要課題。為配合經濟全球化趨勢，經濟發展局利用本市產業的特色與優勢，整合中臺區塊資源，發展國際化、多元化及自由化的工商業及服務業，強化競爭力。

最後，誕生在此提出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推動本市會展產業，打造臺中成為會展之都─臺中國際經貿園區行銷計畫

(一) 本市「大宅門特區第二種經貿專用區」係以發展大型會展、交通轉運、商務服務及複合性商業機能為主的用地，提供展覽、會議、餐飲、大型零售、購物中心、轉運中心、飯店等功能，合計面積約 16.56 公頃，其中佔地 7.33 公頃的「臺中市泊嵐匯會展中心」已開始進行全區規劃，預計於 106 年底興建完工，展覽館及戶外廣場約可提供 4,000 多個攤位及可容納 2,400 個以上座位。未來透過整體開發，將可使中部都會區擁有最大規模之國際級會議中心、展覽中心及大宅門交通轉運站等公共服務設施，有助健全大臺中都市發展機能，同時提昇城市競爭力。

(二) 泊嵐匯會展中心案採 OT 方式辦理招商，會展中心外其他區塊，除轉運中心交由交通局自行規劃外，其餘地塊改採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招商。本局業於 102 年 3 月 11 日完成泊嵐匯會展中心 PCM 案簽約程序，103 年 1 月 28 日完成「泊嵐匯會展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簽約作業，刻正積極辦理規劃設計作業。其餘規劃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標之地塊，配合本府地政局預定於 103 年 4 月底前完成「臺中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之法令修訂，以利進行既定之設定地上權招商作業。

二、辦理本市產業行銷計畫

(一) 臺中市好禮品牌行銷推廣補助計畫

本局於 102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3 日(共計 4 天)辦理，與本府農業局、財政局、彰化縣政府農業處與南投縣政府農業處等 5 個單位共同參加中國大陸農業部與湖北省政府所舉辦之 2013 年「第

十一屆中國國際農產品交易會暨第十屆中國武漢農業博覽會」，聯合打造「臺灣中彰投伴手禮精品館」，臺中市好禮業者共計 12 家參展，參展廠商運至武漢展售之商品全部銷售一空。

另於 103 年 1 月 16 日至 1 月 22 日(共計 7 天)參加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在臺北所舉辦之「2014 第一屆世貿年貨大展嘉年華」，打造出「臺中市好禮緞帶禮物精品館」，臺中市好禮業者共計 16 家參展，展覽為期 7 天，總參觀人次 38 萬 6,923 人，參展期間臺中市好禮館人潮湧現，安排舞台活動帶動人潮、熱絡氣氛，以增加本市好禮業者銷售額及知名度，藉由 B2B 與 B2C 的參展觀念，提升業者訂單，並尋找北部貿易商及通路商，展覽 7 天現場廠商營業額達 300 萬元，後續訂單及未來一年預計成交量總額超過 1,000 萬元。

(二) 臺中糕餅節系列活動

臺中糕餅節首波活動—「有餅有保庇」，於 103 年 3 月 29 日在大甲鎮瀾街啟動，包含糕餅業者 40 攤、農特產品 20 攤，共計 60 個攤位。首場次規劃以消費滿額送紀念品、抽黃金、糕餅買二送一及套圈圈等方式將糕餅山帶回家，並結合大甲媽祖遶境，以糕餅花車行銷本市糕餅。

延續 102 年本市太陽餅產值超過 11 億的佳績，透過 103 年臺中糕餅節三場次(大甲場、臺中場、豐原場)之活動辦理，搭配糕餅展覽、糕餅文化導覽專車、店家抽獎等活動，歡迎國人和外籍朋友踴躍參與，將臺中糕餅故鄉的驕傲，分享給親朋好友，感受「臺中餅第一，幸福餅天下」的糕餅魅力。

三、 推動臺中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臺中市地方型 SBIR 計畫)及辦理「幸福小幫手貸款信保專案」，協助本市中小企業取得資金，提升本市中小企業競爭力

鑒於中小企業規模小、缺乏研發能量，為提升本市中小企業競爭力，本府經濟發展局自 99 年即開始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臺中市地方型 SBIR) ，積極協助本市中小企業透過技術研發提升技術層次，進行技術密集及高附加價值產品之研究及商業模式開發，以強化市場競爭力。

本府迄今已補助 128 家廠商進行創新研發，補助經費逾 8,182 萬，創造逾 30 億元產值。申請研發補助業者由六大領域中（分別為光電數位資通、金屬機械、民生化工、食品生技醫療、智慧生活與節能減碳及創新服務等）提出申請，進行之研發總經費超過 1 億 700 萬元，提升臺中市中小企業之研發能力及競爭力，使企業得以永續經營、成長茁壯，更透過研發成果建立完整產業體系，促進臺中未來經濟發展。

鑒於中小企業規模小且研發能量缺乏，為提升本市轄內中小企業之競爭力，積極透過技術研發提升技術層次，強化企業體質，進行技術密集及高附加價值產品之研究及商業模式開發，提升其市場競爭力。今(103)年持續推動臺中市地方型 SBIR，本局已編列 2 千萬元，向中央申請同額經費以協助產業進行創新研發。

另為提供本市中小企業得以穩健成長之完善投資環境，本府特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合作，辦理「臺中市政府幸福小幫手貸款信保專案」，提供中小企業向銀行辦理融資貸款之信用保證，凡設立於本市之中小企業或行號需購置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或營運週轉金，皆可提出申請，享有最高 100 萬元貸款額度，貸款利息按照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息 1.45%機動計息，貸放期限最長為 5 年（含本金寬限期限最長 1 年）。

四、 打造臺中成為舉世聞名的創意之都

為鼓勵個人從日常生活中發現創意，本局自 101 年度起辦理首屆「臺中盃創意大獎-創新發明應用設計競賽活動」，成果豐碩，令人見識到臺中無限的創意能

量；102 年擴大辦理競賽規模，將參賽範圍拓展至全國民眾，並增加競賽類別，分為「設計發明類」及「創新服務類」兩類組，提高競賽獎金至 112 萬元，共有 1,007 件參賽作品，參賽情形相當踴躍。得獎作品中有 3 件作品技轉商品化，創新服務類得獎作品亦成功媒合 11 家廠商，預估帶動後續實質經濟效益產值達 1 億 1,100 萬元。

隨著第二屆競賽活動圓滿落幕，103 年續辦第三屆競賽活動，競賽類別延續第二屆模式分為「設計發明類」及「創新服務類」兩類組，總競賽獎金提高至 200 萬元，期能藉此激發國人在創新服務與設計發明方面的軟實力，共同提升臺中市在地產業的價值。

五、 工業行政

(一) 工廠登記申請案件自 102 年 10 月 1 日至 103 年 2 月 28 日止，工廠登記核准案 391 件，變更登記核准案 348 件，註銷(歇業)案 186 件，公告廢止案 210 件，合計 1,135 件。本市截至 103 年 2 月 28 日止工廠登記家數計 1 萬 6,790 家。

(二) 動產擔保交易申請案件自 102 年 10 月 1 日至 103 年 2 月 28 日止，登記核准案 545 件，變更登記核准案 37 件，註銷案 277 件，合計共 859 件。

(三) 興辦工業人(工廠)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截至 103 年 2 月 28 日核定案件計 17 家。

(四) 配合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改進方案執行「進出碎解洗選場及預拌混凝土廠車輛裝載不得超過規定重量」查訪作業，102 年 10 月~103 年 2 月計 11 家次。

(五) 本市未登記工廠聯合稽查小組自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2 月計排定 58 班次，稽查未登記工廠總計 153 家，截至 103 年 2 月底本市列管未登記工廠總計 1,883 家。

(六) 配合遊戲軟體分級標示政策，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稽查，103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計 7 家實

體通路商。通路配合軟體分級抄錄、登錄於遊戲軟體分級查詢網計 140 件。

六、 工業區開發與管理

(一) 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第一期(124.79 公頃)

1. 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第一期(124.79 公頃)，截至 102 年 8 月中旬已完工驗收者計有全區道路及公共管線工程等 28 項工程；另服務中心新建工程，業於 102 年 7 月 16 日開工，預計 104 年 1 月 16 日完工。
2. 生產事業用地截至 103 年 3 月 11 日止，園區核准進駐 93 家廠商，計有 92 家廠商取得建造執照，已申辦開工核准者計 92 家，其中 77 家已完成建廠作業並取得使用執照(其中已完成工廠登記者計 72 家)。投資額約 310.1 億元，引進就業人口數約 1 萬 2,247 人。預計 93 家廠商全數進駐後，總投資額可達 352 億元，就業人口數約可達 1 萬 5,250 人。

(二) 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第二期(36.92 公頃)

精密園區二期標竿企業用地已於 10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辦理第二次出售公告作業，共計二家廠商提出申購，經審查後由台中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承購標竿企業用地寶文段 612-14 地號，並於 103 年 1 月 29 日完成土地點交作業；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購標竿企業用地寶文段 616 地號，並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土地點交作業。

(三) 豐洲科技工業園區第一期(47.6 公頃)

1. 豐洲科技工業園區(47.6 公頃)截至 102 年 2 月 25 日止，園區公共設施主體工程共 21 項(含聯外道路)均已完成工程結算與驗收，102 年 9 月完成移交接管作業，並於 103 年 1 月底完成開發總成本結算。
2. 截至 103 年 3 月 11 日止，本園區核准進駐之

72 家廠商，計有 71 家廠商取得建造執照，其中 44 家已取得使用執照(其中已完成工廠登記者計 36 家)。投資額約 89.83 億元，引進就業人口數約 1,954 人。預計 72 家廠商全數進駐後，總投資額可達 110 億元，就業人口數可達 3,500 人。

(四) 豐洲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55.27 公頃)

本園區基地位置位於神岡區北側、大甲區堤防邊，北鄰大甲溪堤防，東距國道 1 號約 1 公里，南接國道四號神岡交流道，西鄰高速鐵路，開發面積為 55.27 公頃，本案受託開發廠商為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案業於 102 年 3 月 12 日完成第一次公聽會、102 年 4 月 25 日完成第二次公聽會暨環境影響說明書編製前說明會。用電計畫於 102 年 5 月 16 日業取得台電公司初期供電同意函；用水計畫書於 102 年 12 月 16 日業經經濟部中區水資源局同意備查；排水計畫書於 103 年 3 月 11 日業檢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審核中。

(五) 太平產業園區(14.37 公頃)

本園區基地位於太平區西南側，光德路 390 巷以南，光德路以東、光興路以西、德明路以北之範圍內，預定開發面積為 14.37 公頃，受託開發廠商為允久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102 年 1 月 15 日、102 年 8 月 7 日及 102 年 10 月 4 日召開公聽會，並於 102 年 1 月 15 日、102 年 8 月 7 日併同召開環境影響說明書編製前公開說明會及召開公聽會。

本園區開發計畫書依內政部 103 年 2 月 21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30089914 號函審查意見補正中；環境影響說明書將依 3 月 7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補正，並擬於 103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前函送環保局審查，另排水計畫書本府水利局已於

103 年 10 月 8 日同意備查。

(六) 潭子聚興產業園區(14.76 公頃)

本園區計畫基地位於潭子區，東臨豐興路二段、南近潭興路一段、西臨旱溪、北近仁愛路一段之範圍內，開發面積約為 14.76 公頃(以地政機關實際整理後地籍資料為準)，受託開發廠商為皆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2 年 4 月 18 日召開第一次公聽會，102 年 8 月 20 日召開第二次公聽會暨環境影響說明書編製前公開說明會。

本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目前於本府環境保護局審查，正進行本案專案小組初審會。開發計畫由本府都發局協助初審，完成後即提送至內政部營建署審查，另排水計畫書本府水利局已於 103 年 3 月 5 日同意辦理。

(七) 清水甲南產業園區設置規劃(約 243 公頃)

本園區位於臺中市清水區北側，南側緊鄰 17 號省道北側、大甲溪以南、縱貫鐵路以西、西濱快速道路以東，總規劃面積總計約為 243 公頃。

目前已完成清水甲南產業園區開發案之可行性評估，將於本年度辦理委託設置規劃發包作業。

七、 輔導未登記工廠情形

(一) 本市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計為 877 家，截至 103 年 2 月 28 日止，實際通過第一階段 712 家，通過第二階段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計 463 家，本局將積極賡續推動辦理未登記工廠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相關事宜。

(二) 本局於 3 月 17 日至 27 日針對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分五區辦理在地說明會，並提供網頁專區，供欲申辦之廠商下載「自我檢核表」及相關填表說明、參考資料，且提供本局電話諮詢窗口與現場諮詢服務。

(三) 為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取得工廠用地，計有以下短、中、長期策略及執行方法：

1. 短期：提供本市尚有閒置之工廠用地或廠房資訊，例如:中清路交流道附近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尚有閒置土地，可供廠商選擇。
2. 中期：希望能從本市公有土地或台糖土地中篩選 1 至 2 處，在工廠集中區塊規劃開發工業區並興建廠房(200 坪至 300 坪)，提供本市未登記工廠進駐，目前已規劃於潭子區聚興產業園區(約 14.76 公頃)、太平區太平產業園區(約 14.37 公頃) 及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約 55.27 公頃)及清水甲南產業園區(約 243 公頃)分二期，計將開發 4 處工業區，以利廠商申請進駐。
3. 長期：辦理工業區開發選址作業，尋找適合地點開發工業區，以利未登記工廠申請進駐。

八、公司、商業登記及管理

(一) 本市商業登記總家數截至 103 年 2 月底止計有 99,937 家；102 年 9 月至 103 年 2 月底間受理登記件數計有：商業登記設立 4,294 件，變更登記案 2,821 件，註銷(歇業)案 2,041 件，外縣市遷入案 35 件，停業申請 426 家，復業申請 105 件，合計共 9,722 件。自 102 年 9 月至 103 年 2 月底各月份商業登記總家數統計如后：

年度/月份	商業登記家數(家)
102 年 09 月	98,975
102 年 10 月	99,567
102 年 11 月	99,886
102 年 12 月	100,016
103 年 01 月	99,918
103 年 02 月	99,937

(二) 自102年7月1日起，本府接受經濟部委託辦理台中市轄內實收資本額未達5億元的公司登記業務，102年9月份至103年2月份受理公司登記案件數計37,831件，自102年9月至103年2月底各月份公司登記總家數統計如后：

年度/月份	公司登記家數
102年09月	80,863
102年10月	81,173
102年11月	81,504
102年12月	81,684
103年01月	81,879
103年02月	82,146

(三) 本局積極推動E化政策，建立效能政府，推廣電子工商憑證之申請，並鼓勵民眾透過線上申辦方式申辦商業登記，透過即時回應系統，讓申請人於同一網站可查詢各階段辦理情形，大幅創新並提升行政效能，增加民眾開辦企業之便利性，持續促進現有商業家數之成長，自102年9月至103年2月底線上申辦商業登記案件計已有2,366件。

九、 營利事業稽查管理情形

(一) 視聽歌唱等七種行業、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及飲酒店業合、非法家數統計表(註：統計至103年2月28日止

行業別	視聽歌唱	三溫暖	舞廳	舞場	酒家	酒吧	特種咖啡茶室	電子遊戲場業	資訊休閒業	小計	飲酒店	合計
合法	172	4	15	7	2	1	0	232	118	551	20	571
非法	73	0	0	0	0	0	0	0	5	78	27	105
小計	245	4	15	7	2	1	0	232	123	629	47	676

(二) 102 年 9 月至 103 年 2 月執行公安聯合稽查績效統計表

行業別	聯合稽查家次	處分家數				斷水斷電拆除家數
		限期辦妥商業登記或變更登記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罰鍰兼限期改善違規事項	涉賭命停	廢止登記或自辦歇業	
視聽歌唱等七種行業	407	8	80	0	2	4
飲酒店業	99	4	27	0	4	2
電子遊戲場業	232	0	9	32	10	0
資訊休閒業	197	0	15	0	8	4
其他	395	2	13	0	21	4
合計	1,330	14	144	32	45	14

十、 商圈輔導

(一) 商圈特色行銷活動

102 年度臺中商圈購物節主要分為二部曲，分別為 102 年 8 月 9 日至 8 月 31 日及 12 月 7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共辦理 5 場主題活動，評選出「商圈 10 大明星商品」，規劃 5 條「城市觀光購物列車」行程引進 3,500 名民眾進入商圈消費，透過整合臺中各商圈特色、明星商品及觀光購物行程，以商圈購物節模式，為每個商圈設計商圈專屬創意行銷活動。購物節首部曲期間辦理一中商圈「時尚之夜」及大甲鎮瀾觀光商圈「保庇美食派對」，購物節二部曲期間辦理精明一街商圈「紅白 Bubble 瘋耶誕」及豐原廟東復興商圈「自由優活 豐跨年」等商圈特色活動，搭配媒體行銷，

結合抽獎活動，提升民眾消費動機、活絡商圈商機。本次活動配合店家約 1,063 家，約有 18 萬 116 位消費者共襄盛舉，經濟效益約為 3 億元，已達形塑商圈目的。

(二) 商圈評鑑

102 年 12 月 21 日依據「臺中市商店街區評鑑辦法」規定頒發 102 年度商圈評鑑特優等獎 3 名、優等獎 4 名及進步獎 5 名，總獎金 200 萬元。透過評鑑委員專業知能及公正客觀態度，可深入瞭解商圈優缺點及發展之潛力，協助各商圈發掘問題，建立行銷特色，以期全面提昇商圈整體經營環境及形象，活絡商機，並以評鑑結果作為日後輔導商圈參考之依據。

(三) 輔導特色商圈自主辦理行銷活動—以 2014 年貨大街系列活動為例

「2014 龍馬精神喜迎春繼光年貨大街」於 103 年 1 月 10 日至 1 月 29 日在繼光街商圈熱鬧登場，另天津路服飾管委會亦於 103 年 1 月 17 日至 1 月 30 日辦理「2014『追分天津 馬到成功』天津年貨大街」，以及一中街管委會於 103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9 日辦理「2014『金馬迎春、賀歲送福』一中年貨大街」，三場年貨大街系列活動皆由商圈管委會自主辦理，藉此凝聚商圈店家向心力，建立新商圈特色，創造商圈品牌知名度，創造商圈新文化。

十一、 建國市場遷建

建國市場為目前臺中市攤位配置最多，營業情況最佳之傳統市場，惟因興建年代已久，市場各項設備設施已趨老舊，為提供市民優良之購物環境，遂配合都市更新及鐵路高架化政策，將建國市場遷建至台糖專用區「市 116」市場用地，打造安全、舒適之休閒購物環境與便利之停車空間，據此訂定以下目標：

(一) 改善市場購物環境

改善傳統市場陰暗、潮濕的環境，提昇民眾採買意願。

(二) 提供民眾方便採買

提供停車位、參考國內新興市場的設計模式，以滿足其基本的機能需求。

(三) 提升當地生活品質

傳統市場人車動線混亂、環境髒亂造成治安死角，本案以現代化的規畫方式，讓市場更趨完善。

(四) 帶動地方發展

本案之規劃除了市場本身外，同時兼顧周遭地區，並帶動地方發展。

(五) 改變傳統市場的消費習慣

現代市場除了買賣交易功能以外，還提供休憩的空間，供現代人假日休閒的好去處。

另為提供購物民眾足夠之停車空間，進而帶動當地發展，已續辦理新建國市場增建地上 3、4 樓停車場，共可提供超過 800 個汽車停車格位，新穎及前衛之建築外觀可望使新建國市場成為東區新地標。

本局已積極辦理各項作業，期能儘快將嶄新之市場及足夠之停車空間呈現在市民眼前。

十二、 大益公有超級市場、大新公有零售市場整場標租

大益超市位於本市西區精誠二十三街 30 號，公益派出所後方，面積約 1,840 平方公尺，包含地上 1、2 樓。本局已於 102 年 9 月 3 日完成簽約，並已開業營運，經營整齊、舒適之超級市場，提供市民購買日常生活所需。

大新市場位於本市南屯區大墩十一街 64 號，即大墩 11 街與東興路三段交叉口，包含地上 1、2 樓攤位區及地下空間，面積約 2,803.48 平方公尺。本局已於 102 年 9 月 9 日完成簽約，未來將經營現代化市場及美食街，將提供市民有別於傳統市場的消費、飲食環境。

十三、 依法規輔導批發市場業務推動

本局將持續依「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積極

輔導市場維持農產品交易秩序，並持續加強督導各市場進行農產品農藥及藥物殘留檢驗，以確保衛生安全。

(一) 台中魚市場除批發本業外，更積極前往屏東及澎湖等漁獲產地爭取貨源並加強檢驗，確保魚貨的品質與衛生，讓消費者能吃到新鮮、衛生、便宜的魚貨，並力拼多角化經營，使台中魚市場成為中部地區集拍賣、文化、教育、美食、觀光及休閒等多功能觀光休閒魚市。

(二) 「台中果菜批發市場」為促進地區繁榮與地方和諧發展，規劃興建農產品精品館，其中 1、2 樓作市場使用，3 樓作為港尾里活動中心，除提供當地居民活動集會場所外，亦可推廣本市精緻農產品，成為民眾休閒、消費的新去處。

(三) 「台中花卉批發市場」為大臺中地區最具專業、規模的花卉集散中心，附設的零批場除為一般花店及花攤的重要批貨來源，亦為民眾選購花卉的最佳場所，讓綠色產業在臺中地區蓬勃發展，使本市成為充滿花香與綠意的美麗都市。

(四) 「豐原果菜批發市場」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新場遷移，正式對外營運，調節產銷供需，確立農產品運銷秩序，成為本市極具重要的果菜批發市場，未來市場將持續加強內外部經營環境提升及員工在職訓練等工作，以增加競爭力及營運績效。

(五) 「大安肉品市場」為積極轉型為觀光肉品市場，刻正興建肉品加工廠房，期能藉由肉品加工，吸引更多饕客，帶來更多人潮，為當地營造更多商機。

十四、 積極推動「公民有市場競爭型補助計畫」，輔導舊有傳統市集轉型，優化經營體質提升競爭力

在消費型態逐年改變的大環境下，公、民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區等傳統市集面臨量販店、超市、便利商店等新穎店家強力競爭，其功能及存續性備受考

驗，為提升競爭力及營運效能，計畫聘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深入調查各市集特色及經營現況，訂定關鍵績效指標及建議改善方針，輔導其達成指標事項並據以考評，藉此提升市場競爭力及經營績效，並針對優勝市集辦理聯合行銷活動，提高市集及攤商知名度，強化市場行銷能力。

十五、 辦理名攤名產行銷活動

臺中市傳統市集特色小吃眾多，惟多數未經形象包裝與推廣，為塑造本市傳統美食新形象，提升行銷廣度，每年辦理名攤名產行銷活動及評選。

鑒於本市名攤名產行銷活動業已舉辦多年，本年度期望強化整合相關資源，增廣行銷層面與品項。透過舉辦傳統市場購物節，建構市場新風貌及主題式購物節慶，以更新鮮實惠的商品，吸引更多消費人潮。

另本局亦配合國內大型花卉盛事—新社花海節，於活動期間設置名攤名產行銷區，將本市美食小吃及特色伴手禮，藉由活動百萬人潮飄香千里。

十六、 公用事業管理

(一) 石油業務

1. 依《石油管理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加油(氣)站、漁船加油站、自用加儲油(氣)設施申請設置、變更、停業、終止營業及管理。103 年 2 月止，本市計有漁船加油站 1 家、加油站 321 家、加氣站 7 家及自用加儲油設施 38 處。
2. 為遏止違法經營石油業務，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執行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本府聯合稽查取締地下加油(氣)站小組針對本市違法經營石油業者聯合稽查。102 年度 10 月至 103 年 2 月無查獲違法經營加油站場所。
3. 為保障液化石油氣業者及消費者權益，維持市場秩序，依《石油管理法》辦理桶裝液化石油氣罐裝及銷售重量查核作業，確保桶裝液化石油氣罐裝及銷售重量符合標示，並宣

導瓦斯行與消費者簽訂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102 年度 10 月至 103 年度 2 月共查核 9 家次分裝場及 32 家次瓦斯零售業，發現有 1 家業者有罐裝重量不合標準情形，超過經濟部能源局所訂「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之容許誤差範圍，予以裁處罰鍰，並當場要求業者立即改善。

(二) 自來水業務

1. 自來水普及率

本市自來水普及率，合併初期約 92.24%，至 102 年 12 月止已提升至 93.5%，高於全國普及率平均值 90.86%。

本局因應亟需用水之地點，103 年編列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預算為 4,500 萬元，將依會勘結論評估確有需求且符合無自來水地區接水之辦法，將其納入本年度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工程計畫，由自來水公司施作；另配合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已核定之案件，幹管之埋設由自來水公司施作，後續則由本府編列修復路面預算計 6,000 萬元。本市編列自來水改善經費為五都最高，普及率已成長 1.26%，成長幅度居五都第一。

2. 無自來水地區簡易自來水設施部分

本市部份偏遠地區受限於自來水系統供水能力不足或位處高地等因素，故尚有民眾以非自來水(包含簡易自來水、山泉水、地下水等)作為飲用水來源，常有水源水質不穩定、營運管理不完善等問題，為照顧並提升偏遠地區民眾生活用水品質，每年皆會編列固定預算補助使用簡易自來水民眾，以落實供水問題的改善。

103 年度臺中市無自來水地區改善計畫工程一覽表

工程名稱	區別	里別	估算經費(元)
太平區光興路 1410 巷等自水延管工程	太平	興隆里	3,194,633
外埔區大東里東泰社區延管工程	外埔	大東里	2,211,430
外埔區大東里新城社區延管工程	外埔	大東里	2,553,490
大里區塗城里光正路 60 巷無自來水延管工程	大里	塗城里	2,345,250
梧棲區青年路 1 巷 70 弄自來水延管工程	梧棲	興農里	552,636
北屯區同樂巷 23-2 號供水管線工程	北屯	同榮里	205,318
清水區高美路 231 巷、梧棲區大同街等延管工程	清水 梧棲	橋頭里 南簡里	2,663,850
南屯區楓樹里楓樂巷自來水延管案	南屯	楓樹里	240,000
南區興大路 301 巷 46 號自來水延管案	南	積善里	750,000
東區東門里東光園路 100 巷 6 弄自來水延管案	東	東門里	150,000
霧峰區丁台里 11 鄰南仔巷無自來水延管案件	霧峰	丁台里	584,953
烏日區慶光路及溪南路 506 巷 500 弄自來水延管案	烏日	螺潭里 東園裡	4,576,000
烏日區溪南路三段 145 巷 35 弄等自來水延管案	烏日	南里里	2,278,000
大雅區六寶里光復路 20 號周邊自來水延管案	大雅	六寶里	210,000
豐原區朴子里朴子街 565 巷等自來水延管案	豐原	朴子里	600,000
合計	23,115,560		

103 年經濟部水利署投資自來水公司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路面修復經費概算表

項次	工程名程	區別	里別	長度(m)	經費(千元)	執行單位	備註
1	太平區德安街 88 巷延管工程	太平區	德隆里	100m/mDIP＊114M	399	四區處	水利署 102 年評比通過
2	太平區光興路 1432 巷 20 弄延管工程	太平區	興隆里	100m/mDIP＊66M	231	四區處	水利署 102 年評比通過
3	太平區光德路 2 巷延管工程	太平區	德隆里	100m/mDIP＊78M	273	四區處	水利署 102 年評比通過
4	大雅區員林里大林路 65 巷路段供水延管工程	大雅區	員林里	埋設 100m/mDIP-235M	705	四區處	水利署 102 年評比通過
5	神岡區大圳路 17-2 號等無自來水延管工程	神岡區	岸裡里	100m/mDIP~120m	450	四區處	水利署 102 年評比通過
6	清水區下湳里第 1、3 鄰中山路延管工程	清水區	下湳里	100 ㎜ DIP*730M	1,400	四區處	水利署 102 年評比通過
7	大肚區沙田路一段 160 西 1 巷等延管工程	大肚區	王田里	DIP 管 100m/m	7,000	四區處	水利署 102 年評比通過
8	大雅區員林里大林路 322 巷路段供水延管工程	大雅區	員林里	412M	1,500	四區處	水利署 102 年評比通過
9	潭子區民族路 3 段 137 號等無自來水延管工程	潭子區	大富里	100m/mDIP~182M	682	四區處	水利署 102 年評比通過
10	東勢區泰興里第 5、6、7、8 鄰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延管工程	東勢區	泰興里	200m/mDIP--800M	13,500	四區處	水利署 102 年評比通過
11	烏日區光明路 157 巷及成豐巷 1 鄰供水延管工程	烏日區	前竹里	100m/mDIP--1040M"	6,928	四區處	水利署 102 年評比通過
12	大雅區員林里神林路一段 49 巷路段供水延管工程	大雅區	員林里	100m/mDIP-500M	1,860	四區處	水利署 102 年評比通過
13	外埔區土城 1.3.11 鄰永豐 1.6 鄰及后里區泉州路等延管工程	外埔區	土城里永豐里后里里	100m/mDIP-2500	6,900	四區處	水利署 102 年評比通過
			合計		41,828		

(三) 自來水管承裝商及電器承裝業等(含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及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登記管理業務)許可及登記辦理情形

1. 自來水管承裝商

依《自來水法》暨《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自來水管承裝商許可登記、變更或廢止登記及管理，截至 103 年 2 月 28 日止，本市登記之自來水承裝商計有 485 家。

等級	甲	乙	丙	小計
數量	366	88	31	485

2. 電器承裝業

依《電業法》暨《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規定辦理電器承裝業登記、變更、撤銷或廢止登記及管理，截至 103 年 2 月 28 日止，本市登記之電器承裝業計有 851 家。

等級	甲專	甲	乙	丙	小計
合計	6	634	165	46	851

3.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依《電業法》暨《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規定辦理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登記、變更、撤銷或廢止登記及管理，截至 103 年 2 月 28 日止，本市登記之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計有 24 家。

4. 用電場所專任技術人員

依《電業法》暨《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規定辦理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變更、撤銷或廢止登記及管理，截至 103 年 2 月 28 日止，本市登記之用電場所專任技術人員計有 7,726 家。

等級	高	中	初	小計
合計	43	4,024	3,859	7,726

參、創新措施

一、歡樂・體驗・學習的新感動－臺中城市遊樂園

臺中市擁有多元且豐富的產業資源，為有效推廣本市體驗學習產業，於全臺觀光旅遊市場打響產業品牌知名度，本局將分佈於全市29行政區中各式多樣化的體驗學習產業，不分產業種類或規模大小，以地域位置為基礎加以統整串聯，透過計畫性推動執行等管道，均勻分配資源加以拓展產業市場，期能以「政府帶頭做」、「產業起而行」的方式，搭配各式廣宣行銷手法之運用，引導消費者走進廠家或店面，以生動的「體驗 DIY」方式使消費者有機會與廠家直接互動，帶領消費者深入瞭解產品製程及技巧，讓消費者到廠家或農場參觀不再只是走馬看花，有遊樂趣味還有學習內涵，從而拉近消費端與製造端的距離，讓消費者有機會深度了解，並對臺中在地產業與文化產生更深連結及參與感。

目前本市體驗學習產業計畫輔導對象包括大型觀光工廠、環保休閒生態農場、在地知名特色餅舖及品味悠閒的連鎖咖啡店等，總計34家廠家，推估觀光效益約36萬人次，產值約6,500萬元。希望藉由資源整合、概念提升到整體行銷等方式，達到「臺中城市遊樂園」的品牌形塑，未來規劃除透過體驗遊程的方式，將臺中市體驗學習廠家推薦給國內外遊客之外，更將透過體驗學習列車開入校園的概念，將體驗學習活動推廣進校園，向下紮根，將遊樂不忘學習產業知識的觀念深耕深植，讓民眾有機會更貼近這片成長土地的特色產業價值。冀望由此計畫的推展，逐步帶動本市的體驗學習產業向上發展，以母雞帶小雞的方式，讓體驗學習廠家能漸次擴增至50家以上，推估觀光效益約可成長至43萬人次，產值成長至1億元以上。

同時，亦將逐步媒合體驗學習廠家與旅行業、飯店、民宿等業者結合，採異業結盟行銷方式多角發展經營，以吸引國內與大陸港澳星馬等東南亞地區遊

客，體驗創造屬於自己的旅遊回憶，進而帶動本市穩定就業人數 200 人以上，體驗遊程人潮 3 萬人次以上，促進民間投資金額 2,000 萬以上，促進廠家營業額達 5,000 萬元以上。

二、 小資本大創意—「2013 泰迪熊台中樂活嘉年華」系列活動締造亮麗成績

「2013 泰迪熊台中樂活嘉年華」系列展覽活動，以「泰迪熊與城市有約」為主題，由本局提撥約 80 萬元之會展獎勵補助予中華民國台灣泰迪熊協會，並擔任活動指導單位，從 102 年 11 月 28 日至 103 年 1 月 5 日共展出 39 天，以亞洲首創在臺中街頭免費展出百座大型泰迪熊藝術裝置，深受到國內外遊客與市民的肯定，吸引 300 萬以上人次參觀，創造商機達 10 億以上。

本活動透過展出百座大型泰迪熊藝術裝置，引領參觀者深度體驗臺中在地文化、地景之美，並在活動中融入在地元素，以臺中在地十大產業製作了 10 座戶外大型泰迪熊藝術裝置，以活潑鮮明的形象行銷本市產業。展覽期間，本市各種在地產業之業者集結巧思，自主性的以熊為主題，從食、衣、住、行各面向用心打造豐富精緻的泰迪熊週邊商品，讓參觀者都擁有一個「熊」豐收的泰迪熊之旅，不僅熊迷反應熱烈，商家亦締造亮麗業績。

因「2013 泰迪熊台中樂活嘉年華」於活動期間展出戶外大型泰迪熊藝術裝置，獲得熱烈迴響，參觀遊客如織，為進一步提升展示效益與嘉惠廣大民眾，同時行銷本市觀光旅遊及在地產業，本局於活動結束後繼續規劃「2014 跟著小熊去旅行」戶外大型泰迪熊藝術裝置巡迴展出至 103 年 4 月底止，首站小旅行於 103 年 1 月 7 日開始，共 11 隻泰迪熊前進中山公園，至 3 月底止已陸續在本市各商圈、社區、2014 中臺灣元宵燈會及東勢新丁粄節等等巡迴展出 17 場次，透過泰迪熊把歡樂帶到臺中市每個角落，帶動人潮、提振商機，並營造療癒系的歡樂氛圍！

三、 幸福好宅—勞工合宜住宅

為落實就近安置本市精密機械園區內勞工及提供優質好宅之政策，市府特擇定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社區用地二坵塊共約 1,809.98 坪(約 0.6 公頃)土地，公開招商興建臺中市「幸福好宅-勞工合宜住宅」，並由新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得標價為新臺幣 3 億 4,210 萬元達標售底價(新臺幣 2 億 7,149 萬 7,229 元)，溢價比高達 126.00%。在爭取最大獎勵容積條件下，預計可興建 200 戶，1 樓將規劃完善的公共及商業服務設施，2 樓(含)以上將規劃 35 坪及 48 坪兩種房型，另提供總戶數 10%(約 20 戶)為出租戶。興建完成後，每坪平均售價不超過新臺幣 12 萬元，只需鄰近地區新成屋房價的 6 折即可入住，建物每坪每月租金不超過新臺幣 200 元，為鄰近地區租金約 5 到 6 折即可承租。

未來新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需依本次標售案規範內容，於市府辦理土地產權移轉登記後 1 年 2 個月內取得建造執照，建造執照取得後 60 日內辦理「幸福好宅—勞工合宜住宅」公告預售；取得土地產權移轉登記之日起 3 年內取得使用執照，使用執照取得後 80 日內開始交屋。

市府首次試辦興建「幸福好宅—勞工合宜住宅」，主要係以照顧本市弱勢勞工族群，並期望能落實就近安置園區內勞工及提供優質好宅之政策，營造「宜居環境」，以達照顧本市勞工及精密園區員工安居樂業之目標，且以每坪平均 12 萬元低於市價方式辦理出售，期望能有效抑制大臺中地區近年大幅攀升之房價，使有購屋需求勞工、市民均能負擔合理的房價。後續市府將俟市場反應結果評估考量擴大辦理「幸福好宅—勞工合宜住宅」。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推動本市糕餅產業，打造臺中成為糕餅之都

本計畫含括兩大糕餅產業系列活動—「臺中糕餅節」及「太陽餅文化節」，該兩大活動均為本市每年舉辦之延續性計畫。

「臺中糕餅節」援往例配合「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系列活動，在本市規劃「臺中國際糕餅節」系列活動，藉以推廣本市各式糕點產品，提升本市糕餅產業之能見度。

「太陽餅文化節」則係針對本市特色產品－太陽餅，於每年10月份第3週之週六（今年度為103年10月18日）舉辦之主題產品推廣會，邀集本市知名糕餅業者，推出「買一送一」超優惠折扣方案，活動行之有年並造成全臺消費者趨之若鶩，活動前各地詢問電話不斷，為民眾熱衷參與之年度糕餅特賣盛事。

二、臺中三寶—茶、咖啡、太陽餅，打造臺中的幸福溫度

以三年為期，希冀能將本市茶、咖啡、太陽餅透過創意生活產業加以整合，因此在產業輔導推動的策略上，將採行建立產業合作聯盟，以「基礎培植」、「活動行銷」、「通路推廣」、「媒體行銷」為方向，藉由各策略的推動與執行，達到以下四大目標：

(一) 產業合作聯盟，聚焦產官學合作，厚植輔導培訓能量

促成產業發展共識與產銷平台建立，透過創意產業聯盟為號召，整合臺中文化、創意、生活、設計、美學等元素，並由產官學三方的合作，給予創意能量輔導協助，透過培訓課程、品牌形象塑造，作為產業整合發展及經營管理之參考方向，進而有效提升產業經營體質，推動產業整體能量。

(二) 整合創新元素，強化產業差異化，推動產業特色發展

整合跨領域之創新元素，加值原有產業鏈，如文

創、科技及在地特色等元素的各類型元素，以塑造高差異化的產品及品牌價值。延伸產業價值活動，如通路、品牌及服務等，以創造與提升產業附加價值。

(三) 帶動產業升級，網絡串聯能見度，行銷通路多角經營

藉由茶、咖啡、太陽餅三項產業之串聯，以文化角度創造出別具風格之行銷模式，歷史文化與創意產業的交錯，將其整合打造臺中創意生活產業，利用故事行銷包裝，運用創意行銷臺中，透過通路聯盟，讓整體臺中創意生活意象能見度更廣。

(四) 創意活動辦理，體驗文化魅力，創造話題行銷

以臺中過往的歷史風貌，結合茶、咖啡、太陽餅特色產業化的行銷，型塑臺中「創意生活」的特色，多元化的面向都建構在臺中獨具的在地化風情，從觀光、特色的產業體驗或美食產業群聚、加上具有故事典故的文化背景等，整個核心產業和相關產業的聯結，建立一個創意生活城市。

三、 2014 臺灣五金展—在臺中

臺灣五金展於 102 年度首次移師本市舉辦，由本局編列 800 萬元辦理「2013 臺灣五金展—在臺中」展覽行銷專業服務案協助舉辦展會，展出內容包含了手工具精品等五金工具。

依展覽會後調查統計，三天展覽期間吸引來自全球共 57 國產業專才參觀，其中國際參觀買主達 3,248 人次，佔總參觀者的 14%，海外參觀者較 101 年有 16.3% 的成長，整體參觀者人數穩定增長 10%。國際參展者於本市餐飲業之消費金額達約 1.6 億元，估計後續為臺中地區未來一年帶來約 7 億美元之訂單。另針對臺灣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廠商之問卷調查，對於該次展會整體滿意度達 84%。

為持續積極推動手工具產業發展，引領國內外買

主深入產業聚落，本局已成功爭取到「2014 臺灣五金展」活動於今年 10 月再次於臺中舉辦，本局將持續爭取經費輔導「2014 臺灣五金展—在臺中」活動，展現臺灣五金完整產業鏈的彈性生產製程及精銳研發實力，並且擴大國際交流，以會展帶動產業、產業帶動大臺中經濟效益的實質提升。

四、 開發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36.92 公頃)

(一) 本園區目前已核准 44 家廠商申請進駐，並於 102 年 12 月已完成 44 塊坵地交地作業，預計 103 年 6 月完成園區主要公共設施。俟 44 家廠商進駐後，預估投資額約 207.8 億元，引進就業人數約 5,825 人，年營業額約可達 361 億元。

(二) 標準廠房興建工程款以 11 億元為上限，其委託設計監造案服務費用以 4,800 萬為服務費上限計列，刻正辦理採購招標作業。

五、 開發豐洲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55.27 公頃)

本案預計 104 年 5 月完成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104 年 7 月底完成開發計畫審查、及 104 年 9 月底完成可行性規劃報告案之審查、105 年 5 月土地取得作業完成，預計 105 年 2 月辦理產業用地預售作業。預計可容納 100 家廠商，全數進駐後，總投資額可達 150 億元，就業人口數可達 4,500 人。

六、 太平產業園區(14.37 公頃)

本案預計 103 年 7 月完成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開發計畫書及可行性規劃評估報告書案之審查，103 年 9 月辦理土地徵收及 11 月中旬辦理土地預售事宜。預計可容納 69 家廠商，全數進駐後，總投資額可達 32.4 億元，就業人口數可達 1,017 人。

七、 潭子聚興產業園區(14.76 公頃)

本案預計 103 年 7 月底完成環境影響說明書、可行性規劃報告及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案之審查，103 年 10 月完成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取得土地，預計 103 年 12 月底辦理產業用地預售事宜。預計可容納 70 家

廠商，全數進駐後，總投資額可達 40.5 億元，就業人口數可達 1,000 人。

八、 清水甲南產業園區設置規劃(約 243 公頃)

預計分為二期開發，第一期規劃面積為 81 公頃及第二期規劃面積約 162 公頃；考量地方需求及開發期程，本案採分期規劃，以第一期開發範圍為主，未來待一期廠商進駐逐漸達飽和後，再開發二期範圍。

本案招標文件初稿刻正修訂中，預計 103 年 4 月中旬辦理招標公告作業。

九、 未來輔導未登記工廠規劃情形

為解決工業用地不足問題及協助未登記工廠合法化，本局刻正積極開發工業區，計有：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太平產業園區、潭子聚興產業園區，可提供未登記工廠進駐，未來並將依中小企業廠商用地需求，規劃標準廠房及小尺寸廠房，提供已辦理臨時工廠登記之廠商優先承購。

十、 商圈輔導計畫及特色行銷活動

103 年商圈輔導計畫將透過藝術文創、街道佈置、辦理特色活動及相關輔導，塑造本市各大商圈獨有特色，行銷商圈知名度，促使商圈自主提升競爭力，以帶動商圈發展。另亦可藉由本計畫深入瞭解各商圈在經營環境、組織運作、行銷活動所面臨的各種問題，經由商圈組織自主檢討改善，提出積極作為，使計畫更能有效落實，藉以提昇商圈店家之經營體質、健全商業機能、改善商業風貌、促進商圈現代化，達成商圈更新再造。

於商圈特色行銷活動方面，本局未來將整合本市各商圈特色與明星商品，辦理「山、海、屯、都」商圈購物節，設計主題活動搭配各商圈特色，並結合抽獎、媒體行銷，增強商圈能見度、開發潛在客層觀光消費，使臺中市成為新消費樂園，促進本市之繁榮發展與經濟活力。

十一、 亞太花卉拍賣中心

為促進本市花卉產銷發展，推動規劃設置「亞太花卉拍賣中心」，使花卉市場營運多元化，並兼具多功能、多角化、多目標等特色，充分發揮交易功能，提高市場競爭力成為全國最大花卉批發、拍賣交易中心，同時活絡地方休閒商業活動。

(一) 規劃設置地點選定為本市外埔區三崁段 116-2 地號等 20 筆土地及后里區四塊厝 421 地號等 9 筆土地，面積約 16.7 萬平方公尺(實際興建位置及面積仍應以核定或核准徵收為準)。101 年度依專業規劃單位所評估之基本規劃報告，持續推動，辦理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協助推動「臺中市亞太花卉拍賣中心第一期興建工程」相關作業及工作；同時為成立公營經營主體公司，制訂公布「臺中市亞太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向臺糖公司承租外埔區三崁段 132 及 116 地號等 2 筆土地(經土地合併分割後為三崁段 116 及 116-2 地號等 2 筆土地)；辦理公司籌組協調會，邀集相關單位團體研商評估投資入股可行性。

(二) 102 年已完成設計監造委託服務，進行主體建築之設計，並賡續執行相關拍賣中心籌建事宜、所需用地取得等作業。103 年度仍將持續辦理用地徵收作業、工程採購發包等相關事宜。

十二、 本市市場委託經營管理參考最有利標方式招標—以東峰公有零售市場、烏日區光日段為例

依「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出租及委託經營管理辦法」規定，本市公有零售市場委外廠商經營，出租者，以公開標租方式辦理；委託經營者，以公開評選方式辦理。

本局為活化利用市場空間、增加市庫收入，以往採公開標租模式委由民間經營，以投標金額最高者為

得標人，然而，隨著經濟環境發展，公有零售市場商業競爭力逐步下滑，為使本市公有零售市場再創營運新風貌，展現特色經營，遂改以委託經營管理方式覓得最符合需求廠商。

「吃在北平，穿在天津。」一語道出，在臺灣經濟起飛的80年代，天津北平商圈對臺中人生活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位於天津路上東峰公有零售市場，對大臺中的經濟發展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為提供社區居民多元化市場，委由民間以創意管理規劃經營，刺激社區居民消費，提升營運績效，俾利東峰市場空間活化，帶動地方商業發展。

烏日區光日段17地號市有市場用地位於公園路、一忠街交叉口，毗鄰新興路、五光路及光日路等烏日區主要商業幹道，周邊新興生活圈又逐步發展中，經濟發展局為促當地發展，引進廠商提早進駐，特於102年辦理該基地委託經營管理案，評審優質廠商規劃經營，期能創造優質零售消費空間並兼顧活化市有財產。

十三、 辦理石油設施設置管理及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

(一) 本市位居臺灣南北交通樞紐，近年來更由於交通建設網密集，工商經貿蓬勃發展，在政府開放民營加油站經營後，在條件環境配合下，加油站數量與日遽增，縣市合併之後，本市轄內計有321站加油站，有鑑於此，仍將持續輔導加油站業者朝良性競爭，並以提昇本市高品質的加油(氣)站服務水準邁進，並督促業者重視公共安全。

(二) 近期油價仍有上漲的趨勢，違法經營石油業者可能再度滋生，其所提供之油品多為一般溶劑所參配而成之劣質油，其成份並不符國家標準，除將損害汽車零組件外，亦可能引發交通事故，危及自身安全外，且易造成空氣污染，而產生之廢氣如超過環保單位所訂定之排放標準，甚且可能因而受罰，且違法經營石油業者因消防安全設施簡陋，更易產生公共危險，本局除呼籲市民拒絕至

非法加油站加油外，並請民眾踴躍檢舉非法加油站，聯合稽查取締小組仍將持續稽查，杜絕地下加油站違法設立，以維護石油市場銷售秩序。

(三) 100 年 1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6561 號令修正公布之《石油管理法》第 1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液化石油氣分裝業應依桶裝高壓氣體容器標示之灌裝重量，灌裝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零售業應確保銷售之液化石油氣重量，與桶裝高壓氣體容器標示之重量相符。為保障液化石油氣業者及消費者權益，維持市場秩序，仍將持續依石油管理法辦理桶裝液化石油氣灌裝及銷售重量查核作業，確保桶裝液化石油氣灌裝及銷售重量符合標示。

十四、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及簡易自來水工程

(一) 103 年本局編列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預算為 4,500 萬元，將依會勘確有需求且符合無自來水地區接水辦法之規定者，評估納入本年度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工程計畫執行，並撥款由自來水公司施作；另經濟部水利署 103 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業已核定本市辦理延管案件 11 案計 1.55 億之工程補助，幹管之埋設將由自來水公司施作，後續並由本府編列修復路面預算 6,000 萬元配合辦理路面修復。本市編列自來水改善經費為五都最高，自來水普及率成長 1.26%，成長幅度五都第一。103 年度本局將持續針對符合中科補助之範圍持續爭取補助辦理用戶接管，以提升偏遠地區之自來水普及率。

(二) 本市尚未供水地區大部分原因在於偏遠山區供水不易，部份地方飲用山澗水或地下水居民因遭受水質污染，水源漸枯竭致民眾無清澈乾淨水源可用，單位投資成本高昂，造成居民節省支出取用其他水源。然為達成提高普及率之政策目標，本局仍將努力爭取經濟部水利署相關經費繼續

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以提高自來水供水普及率，並籌措財源持續辦理擴建及延管工程。

(三) 為照顧並提升偏遠地區民眾生活用水品質，將持續興辦簡易自來水工程，以落實供水問題的改善。為提升偏遠地區民眾生活用水品質，本府年度編列1,000萬元協助本市合法設立之簡易自來水系統管理委員會辦理修繕工作，配合此一經費，執行簡易自來水搶險搶修開口契約，以確保於天然災害發生後，能在最短時間內恢復供水。此外為避免山區居民因天然災害發生停止供水之情事，本局預定於103年度擇定和平區適合之地點辦理緊急備用水井之建置，以期山區部落能確保災害發生持續穩定供水。

伍、結語

本市以朝向建設「文化、經濟、國際城」為總體目標，進而邁向「藝文、低碳、智慧城」，本局則以專業、務實、創新之服務精神，致力提升本市工商與服務產業於國際舞台之能見度。未來發展策略如下：

第一、建構大度山科技走廊：進行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太平產業園區、潭子聚興產業園區、清水甲南產業園區等重大建設開發計畫，積極規劃產業發展環境，致力發展高科技產業技術、輔導傳統產業升級、改善產業經營環境、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取得工廠用地並合法經營，以活絡經濟脈動、提升產業榮景。

第二、推動產業創新及服務再升級：為發展特色產業、營造城市魅力，除辦理「臺中糕餅節」、「太陽餅文化節」、「名攤名產行銷活動」、「商圈購物節」等地方特色產業行銷活動，並將持續推動臺中國際經貿園區行銷計畫、打造「亞太花卉拍賣中心」及產業國際行銷計畫、辦理「2014臺灣五金展—在臺中」、輔導中小企業產業技術升級，加速發展國際化、多樣化及自由化之商業及服務業，以優化產業之結構與水準。

本局將持續以國際化、自由化、科技化之策略，營造發展利基、積極輔導服務業發展及傳統產業轉型、建構中部核心科技園區，並建立高效能服務，強化交流機制，發展臺中市成為最具競爭力的國際新都。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七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農業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蔡精強

中　華　民　國　１　０　３　年　４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會開議，精強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臺中市位居中臺灣樞紐之天然地理位置，轄區內涵蓋高山、平原與海洋，氣候溫和，土壤肥沃，兼具亞熱帶及溫帶兩種氣候型的天然環境優勢，年平均溫度攝氏 23 度，平均雨量 1,700 公釐，農業人口數約 278,621 人，耕地面積約為 51,536 公頃，適合栽培不同氣候型態之高經濟作物。為臺灣地區稻米、枇杷、荔枝、龍眼、高接梨、水蜜桃、甜柿、柑橘類(椪柑、茂谷柑)、火鶴花、文心蘭、香水百合、香菇、蜂蜜及高山茶葉等農產品主要產地，地區性農特產品則有竹筍、芋頭、蔥、韭黃、小麥、薏苡、甘藷等，另有 5 大酒莊生產之各式酒品。畜產品則有家禽與家畜（牛、羊、鹿、豬）等並建立有海藻豬、天趣豬、酵素豬及臺中優良豬肉等品牌。農村休閒產業則設有六大休閒農業專區與休閒農場。農業生產之年產值達新台幣 280 億元，占全國產值高達百分之 12。

農業局執掌本市農林漁牧等相關行政業務，施政目標除配合中央執行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政策外，並因地制宜以市長政見為依據，以降低生產成本、生產健康安全農產品、提升產業競爭力、加強國際行銷、保障農民收益、並提供及維護消費者衛生安全食品權益為施政目標。年度配合各項中央補助計劃，持續輔導本市發展精緻、安全及樂活農業，執行農村再生計畫，改善農村生活環境，辦理農業產業結構調整，發展優質地區農特產品，提升本市農特產品市場競爭力，規劃大臺中市農特產品展售中心與假日農夫市集，以「身土不二、醫食同源」觀念來推動「吃在地、食當季、節能減碳、安全農業」政策，推動有機農業生產與地產地銷計畫，提供本市民健康安全與優質之食材。加強海岸濕地及野生動物保育利用，鼓勵愛護樹木，訂定自治條例，加強植樹與綠美化創造綠地，以推廣生態旅遊，維護生物多樣性。規畫休閒農業旅遊配合自由行客源，提供本市農村深度及優質旅遊服務，帶動地區產業發展，增加農村就業機會與農民收益。本局下屬二級單位則負責動物保護及防、檢疫、

漁業資源保育利用、漁港經營管理與休閒漁業等政策推動與實施，2018 花博本局正依職權辦理相關規劃業務作業，期望打造全世界第一個有馬的花博會，建造全世界最美麗的花博會，營造全世界最智慧的花博會，會後塑造后里成為台灣最美、最花的觀光景點。

未來將持續加強結合農村再生、低碳農業、農產品加工，有機生產推廣、產銷履歷驗證與品牌建立、國內外行銷、農民組織輔導、天然濕地及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觀光休閒漁業、以及森林保育及動物保護等計畫，改善農村生活環境與品質，保障農民收益，以達成「活力農業、幸福臺中」施政願景。

貳、102 年 10 月到 103 年 3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設置水稻優良品種採種田 377 公頃，生產優良水稻種子充分供應本市農民生產優良水稻。

(一)本市 103 年 1 期作已於霧峰及西屯區設置水稻原種田 5 公頃，103 年 2 期作於霧峰、大里、豐原、外埔、大甲、大雅、大肚、烏日、潭子、沙鹿、清水、后里、大安、西屯區等 14 區設置水稻採種田共計 377 公頃，繁殖生產優良水稻品種（如臺粳 9 號、臺粳 16 號、臺南 11 號、臺農 71 號、臺中 192 號等）。

(二)本市設置之原種田及採種田均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種子檢查室田間檢查及種子抽查合格，再提供本市全年水稻計畫生產面積共 2 萬 3,570 公頃所需稻種更新，並提高本市良質米之生產及米質純度，去年度氣候良好，每公頃生產量約可達 6,000 公斤以上，每公斤增加收益 1 元，可增加農民收益每公頃 6,000 元，總收益可增加 1 億 4,142 萬餘元。

二、辦理農藥管理，保護消費者安全並增進農民收益

(一)102 年度 10 月至 103 年 3 月底辦理農作物〈蔬果〉農藥殘留監測田間及集貨場採樣送驗計 275 件，經農委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檢驗結果合格 261 件，不合格 14 件，不合格農友請輔導單位〈農會、運銷合作社〉管制產品，追蹤原因、輔導農民安全用藥，辦理安全用藥教育再予抽驗送檢，並持續監測。

(二)辦理「102 年度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1、輔導臺中縣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辦理農藥管理人員訓練講習1場次，計140人參加講習。

2、辦理農藥販賣業者檢查6家。

3、受理農藥販賣業者，新申請農藥販賣業者執照共核發2家、駁回0家、變更登記14家，總計16家。

三、辦理下列作物病蟲害防治補助計畫：

(一)辦理102年度梨赤星病中間寄主龍柏噴藥防治計畫，於本市重要梨產區由東勢區等8公所執行防治工作，計補助防治經費278,280元。

(二)辦理102年度補助臺中地區等16農會辦理福壽螺防治資材計畫，計補助5,685,500元，防治面積約12,336公頃。

(三)辦理102年度補助龍井區等13農會及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台中分社斜紋夜蛾等害蟲防治計畫，計補助 1,376,165元，防治面積約10,000公頃。

(四)辦理102年度強化植物有害生物防範措施計畫-果實蠅區域共同防治計畫，計補助臺中地區農會等 11 單位 1,470,700元，防治面積約20,000公頃。

(五)補助臺中地區農會及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臺中分社辦理「102年度協助農業天然災害復建產業輔導計畫-石岡區101年鋒面槌柑落果災害復建輔導計畫」，計補助1,594,006元。

(六)辦理「102年第一期作水稻稻熱病補助計畫」，合計222戶農戶申請，面積總計113.435公頃，補助金額692,480元。

四、102年補助辦理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如下：

(一)辦理水果產銷履歷驗證計15班。

(二)辦理黑葉荔枝品種更新(臺農系列新品種翠玉、旺荔、吉荔等，或更新為芒果及紅龍果)14.7公頃，桃品種更新（紅玉桃）2公頃，柑橘健康種苗（無病毒）更新23公頃，寄接梨廢耕清園0.2公頃，黑葉荔枝及龍眼疏伐計4,500株。

(三)辦理新品種荔枝示範觀摩會 1 場及作物栽培技術等教育講習會15場。

五、102年辦理推動茶葉產銷結構改善計畫，茶葉農藥殘留檢測抽驗計50件，補助辦理茶葉產銷履歷驗證計4班，補助辦理梨山茶品牌行銷及茶品推廣活動1場及製茶技術講習會2場。

六、辦理潭美及康芮颱風造成本市豐原、后里及外埔等 3 區之巨峰葡萄、蜜紅葡萄、黑后葡萄、甘藍嚴重損失，農委會核定本市辦理專案補助，補助面積 9 公頃、補助金額 566 千元、補助戶數 20 戶。

七、辦理農作物重金屬污染監測工作，102 年度計監測 133 件，21 件超過食品衛生重金屬限量標準，即刻辦理污染農作物銷毀，並列入 103 年度加強監測重點地區。

八、輔導本市花卉生產專區計畫：已完成

（一)后里區蘭花生產專區栽培設施(備)：(1)自動噴藥系統(手動控制)0.4 公頃(2)花卉栽培高床 2 公頃。

（二)新社區蘭花生產專區栽培設施(備)：(1) 節能示範溫室設備 500 坪 (2) 自動噴藥系統(手動控制)0.7 公頃。

（三)台中地區農會蘭花生產專區栽培設施(備)：(1) 自動噴藥系統(電腦控制)6.45 公頃 (2) 花卉栽培高床 0.6 公頃 (3) 育苗馴化場 200 坪 (4) 節能示範溫室設備 350 坪。

（四)后里區花卉生產專區 (火鶴) 栽培設施(備)：花卉栽培高床 1.8 公頃。

九、辦理植物種苗輔導業務：受理種苗登記 15 件、變更 10 件、廢止註銷 2 件，總計 27 件。

十、推廣本市有機農業

（一)本市有機栽培經驗證通過面積 193.6 公頃、有機栽培農戶驗證通過 107 戶，估計年產值為 11,616 萬元。

（二)另為推動有機栽培示範教育，成立有機農業專區，已向台糖公司承租(102 年 3/1 起)所屬后里區四塊厝段 421-0、436-0、437-0、433-0011 等地號 10.4 公頃，已完成工程細部設計，該專區將以種植有機稻及蔬菜為主，以示範教育為主軸，並供學童營養午餐為目標，俾帶動本市有機農業之發展。

（三)該有機農業專區將向農糧署爭取工程經費，在未全面完成原區設施前，102 年試種 0.2 公頃短期蔬菜並取得有機轉型期驗證，試辦提供大甲、大安及外埔等區 5 所小學每星期 1400 名學童營養午餐計 3 次。

（四）102 年度爭取並完成農糧署補助有機作物栽培設施計畫補助

簡易式塑膠布 0.31 公頃 790,500 元。

十一、推動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

(一)輔導農業產銷班登記立案及異動：申請設立登記有案之農業產銷班計有 522 班，依各類作物分類之產銷班數（果樹 321 班、蔬菜 79 班、花卉 42 班、稻米 37 班、雜糧 7 班、特用作物 10 班、菇類 21 班、養蜂 5 班)，其產銷班班員 1 萬 599 人，經營規模 1 萬 2 千 206 公頃。

(二)補助各級農會(社、場)辦理農業產銷班運作經費：申請補助單位計 22 個區農會及 4 個社場輔導，申請產銷班計有 484 班，每班補助 20,000 元補助運作經費最高以 2 萬元為限，通過吉園圃、產銷履歷、有機、ISO 驗證且最近一次考評成績達 70 分以上（含 70 分）之產銷班，產銷班提高補助以 3 萬元為限。計畫總經費 11,620,000 元，本局補助 11,620,000 元，主要補助項目為(1)農業產銷班所需之農業資材及包裝資材。(2)農業產銷班區外研習觀摩等。

(三)辦理各級農會(社、場)加強農業產銷班組訓工作：辦理農業產銷班講習訓練課程共辦理 50 場次，參訓人員 3,520 人，訓練時數 158 小時總經費計 777,400 元。

(四)本局輔導外埔區紅龍果產銷班第 1 班代表台中區參加全國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農委會評選結果榮獲全國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並於 12 月 19 日假農委會大禮堂舉行頒獎及表揚活動。

十二、推動蔬菜產銷履歷及現代化生產設施計畫

(一)102 年度推動一般蔬菜產銷履歷計畫：補助新社、潭子、后里等區產銷班辦理產銷履歷驗證共 7 班。

(二)蔬菜現代化生產設施計畫：已完成后里區產銷班設置水平棚架網室 0.5 公頃、簡易塑膠布網室 0.2 公頃及鋼骨結構加強型捲揚式塑膠布溫室 0.13 公頃，減少農藥使用，降低災害影響的損失，維持市場供需平衡。

十三、辦理本市優質農特產品評鑑（青蔥、甜柿、椪柑、雪梨、枇杷及蘭花等）計 6 場。

十四、補助本市各區農會農業產銷班生產設施改善計畫計 31 案，計畫補助金額為 25,930,233 元，補助小型農機具共 2,436 台。

十五、加強野生動物保育工作，落實野生動物保育法。

（一）辦理接送保育類動物至科博館製作標本。(大陸畫眉 1 隻、白頭鶇 1 隻及台灣獼猴 1 隻)

（二）辦理野放鳥隻 2 件共 8 隻。(鳳頭蒼鷹 2 隻、領角鴞 2 隻、短耳鴞 1 隻、黑翅鳶 1 隻、日本松雀 1 隻及紅隼 1 隻)

（三）辦理鳥場出口量實地查證 17 場。

（四）辦理野生動物救傷收容 412 隻。

（五）查核海豹油 1 次。

（六）查核保育類野生動物活體 8 戶(包括臺灣獼猴 5 隻、臺灣黑熊 8 隻、馬來熊 1 隻、河馬 1 隻及長臂猿 1 隻)

（七）查核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陳列展示買賣 3 次。

十六、辦理本市樹木保護及珍貴老樹養護工作。

（一）烏日區

1、溪壩里茄苳樹，纏勒植物清除。

2、烏日國小內榕樹、毛柿等 10 餘株病蟲害防治。

（二）西區

長春路中美公園內 2 株榕樹噴藥。

(三)豐原區

圓環南路樟樹枯枝修剪。

(四)南屯區

1、楓樹巷萬塚君旁福德祠感染褐根病榕樹地上部移除。

2、楓樹巷萬塚君旁福德祠榕樹硬鋪面刨除、花臺設置。

(五)大肚區

永順路堤防邊水流公附近 3 株榕樹修剪。

(六)大甲區

1、建興里如意路榕樹病蟲害防治。

2、德興路 81 號衛生所旁綠地內榕樹。

(七)西屯區

1、何安里重慶路茄苳樹寄生植物移除。

2、龍潭里龍洋巷 8 號榕樹修剪、簡易導根設施裝設。

3、和安里臺中港路二段茄苳樹。

4、福安里福順路榕樹修剪、病蟲害防治。

5、協和里安和路 22 號榕樹斷裂枯枝清除。

6、福中里福中二街33巷與福中六街苦楝樹白蟻防治。

(八)北屯區

1、平田里昌平路榕樹修剪。

2、松茂里松竹寺雀榕修剪。

(九)霧峰區

六股路雀榕樹病蟲害防治工作。

(十)太平區

光興路新坪巷光興靶場樟樹修剪。

(十一)石岡區

龍興里龍興宮2棵龍眼樹鋪面刨除改善。

(十二)神岡區

中山路社口林宅內樟樹修剪。

(十三)北區

崇德里榮華街119號雀榕修剪。

(十三)102年12月25日與臺灣愛樹保育協會共同舉辦「102年臺中市樹木保護教育推廣-國際樹木修剪研習」參與研習課程人數約200人。

(十四)西區後龍里茄苳公園內茄苳樹跨局處工作小組，至103年1月15日止解散為止，已辦理完畢或階段性完成案件計7件。

十七、辦理樹木褐根病及小花蔓澤蘭防治計畫。

(一)樹木褐根病防治

委託豐原區及清水區公所，辦理該區轄內多處樹木褐根病防治工作，經費共318萬元整。

(二)小花蔓澤蘭防治

委託新社區公所辦理該區轄內多處小花蔓澤蘭防治工作，經費共70萬元整。

十八、辦理山坡地開發利用饋金繳交辦法暨土地利用現況調查。

102年10月至12月止，收繳12筆合計965萬元整，並依規定繳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十九、辦理綠色造林工作。

受理獎勵造林申請面積2.35公頃，截至102年12月底，依相關規定審核後符合並同意林農造林面積為1.65公頃，餘

0.7 公頃為能符合申請獎勵條件，已建議改為自行造林。

二十、辦理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經營管理工作及建置保護區保育維護解說設施。

(一)保護區經營管理工作

1、102 年 10 月至 12 月雇用在地居民進行保護區內外來入侵物種－互花米草移除：地下根移除部分共計 16 人次參與，移除 2 處總面積計 218.2 平方公尺；地上物割除部分共計參加人數 672 人次，割除 6 處總面積計 3,695.15 平方公尺。配合荒野保護協會及靜宜大學志工辦理外來入侵物種移除工作，透過政府與民眾攜手合作模式，維護原有保護區棲地環境。

2、103 年 2 月 20 日林務局核定本府所提「103 年度互花米草外來物種移除暨生物多樣性教育推廣計畫」,續辦保護區外來入侵種互花米草之移除工作。

(二)建置保護區保育維護解說設施

1、「臺中市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棲地棧道解說設施工程」,103 年 2 月 19 日申報竣工，刻正辦理驗收中。棧道全長 465 公尺，總工程經費 1,637 萬 8,000 元整。

2、「高美濕地保育解說設施修繕工程」，包含解說廊亭修繕、欄杆增設等設施，102 年 12 月 13 日上網公開招標，102 年 12 月 20 日決標，103 年 1 月 8 日開工，預計 103 年 3 月 28 日完工，總工程經費 88 萬 6,000 元整。

3、「高美濕地入口意象景觀綠美化工程」,包含入口意象設施、植栽綠美化、步道、座椅等設施，102 年 12 月 9 日上網公開招標，102 年 12 月 30 日決標，103 年 1 月 9 日開工，預計 103 年 4 月 8 日完工，總工程經費 296 萬 8,000 元整。

二十一、培育綠美化苗木贈送市民、全面推廣造林，打造低碳環境。

（一）本局經管后里苗圃面積 5 公頃、大甲面積 4 公頃、太平苗圃面積 3.3 公頃、南屯苗圃面積 0.7 公頃及嶺東苗圃面積 0.8 公頃。102 年度培育杜鵑、桂花、仙丹、山櫻花、雪茄花、七里香、山櫻花等 40 餘種綠美化苗木，提供本市轄區內各社區、學校、機關、公寓大廈及社區小型公園等共計 381 個單

位辦理環境綠化工作，配撥數量計約 26.5 萬株。

(二)與林務局共同舉辦『103 年植樹造林 呵護臺灣樂山、樂水、樂植樹』植樹贈苗活動。植樹活動地點選擇在石岡區土牛運動公園舉辦，具有特殊意義，這裡是九二一地震後新設立公園，為加強石岡地區的森林生活綠地，讓居民享有休閒綠境森活，也讓築堤旁的九公頃新生地-更加綠意盎然，希望號召民眾一人一樹，將大臺中地區打造成綠樹與人文交織的美麗城市。

為響應植樹減碳活動，冀藉此活動提昇民眾環境保護意識並正視全球暖化的問題，活動現場為大家準備了桂花、杜鵑、台灣肖楠及矮仙丹樹苗免費贈送。讓參與活動民眾免費索取把樹苗帶回家，一同響應植樹造林、綠化家園，同時藉由根植綠樹概念以營造綠色環境，讓民眾瞭解「植樹造林 呵護臺灣」之重要性。

二十二、畜牧生產與輔導業務

(一)畜牧生產

畜牧類農情調查:辦理畜禽統計調查 2 次及養豬頭數調查 1 次。

(二) 畜牧污染防治及斃死畜禽處理

1、畜牧污染防治：

(1) 強化畜牧污染防治及再利用計畫：補助畜牧場設置第 2 次固液分離機 1 場，補助款共新台幣 6 萬元。

(2) 推動畜牧場節能減碳計畫：補助畜牧場設置省電燈具設施 1 場，合計補助 2 萬元。

(3) 農村社區源頭減廢及資源利用計畫：補助畜牧場設置示範性畜禽舍周圍或牧場周圍除臭設施 5 場，補助推廣果菜園農民使用禽畜糞堆肥場生產之堆肥每公斤 1.5 元，約 448 公噸，合計 67 萬 2 千元。

2、斃死畜禽處理：輔導養豬協會辦理斃死畜禽集運業務，簽約畜牧場 209 場，集運送化製斃死畜禽 2,495 噸，查核畜牧場斃死畜禽處 552 場。

(三)畜禽產品品牌建立及查核

1、家畜產銷履歷產品查核計畫：

加強辦理已取得產銷履歷認證生產畜牧場、屠宰分切場 及

市售產銷履歷（TAP）畜禽產品檢查，並持續輔導符合農產品產銷履歷推動三原則之自願參與業者取得認證，輔導本市養豬場 4 場，通過產銷履歷生產場認證；檢查市售履歷產品標章標示 45 件。1 件違規，函請公司設籍所在地屏東縣政府辦理。

2、有機畜產品標章標示檢查計 38 件，均符合規定。

3、臺灣優良農畜產品標章標示（CAS）檢查計 421 件，均符合規定。

4、市售鮮乳標章檢查計 183 件，其中 5 件未依規定黏貼，並已於系統申報農委會依規處理，餘均符合規定。

二十三、農會輔導業務

(一)輔導各級農會辦理 103 年度農民節表彰大會

每年立春時節（2 月 4 日），即為慰勞與歡慶辛勤耕作農民之時，為提升農業產業競爭力、創新技能及協助農村經濟發展，希望藉由本市各級農會辦理農民節表彰大會，以獎勵勞苦功高的農民朋友們，鼓勵將新思維帶入農業，以創造「健康農業」、「卓越農業」及「樂活農業」之精緻新興產業，期望開發好產品，開拓新市場，以吸引年輕族群加入，促進農村活化，為子孫留下美好的生態與家園。

此期間本局輔導本市各區農會辦理農民節表彰大會計 23 場，並於 3 月 5 日假臺中市政府陽明大樓 5 樓大禮堂，舉辦「臺中市各界慶祝 103 年度農民節表彰大會」，表揚 28 個獎項，共計 184 名績優農民及從事農業相關人員。其中榮獲 102 年全國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外埔區紅龍果產銷班第 1 班；榮獲 102 年優良農業產銷班-新社區花卉產銷班第 7 班；榮獲 102 年臺灣十大特色招牌飯-王塔米糕；榮獲 102 年合理化施肥績優農民-莊禮福、侯慶興、卓明溪、張源沛、鐘銘鑫及張寶健等 6 位農友；榮獲 102 年優質農村酒莊-霧峰農會酒莊、臺中市大安區農會酒莊、后里區松鶴酒莊、樹生休閒酒莊等 4 單位；榮獲第 7 屆農金獎-臺中地區農會、太平區農會、大雅區農會、龍井區農會、大里區農會等 5 單位。這都是農業最高榮譽，他們對農村與農業的默默耕耘及創新研發的精神，足以為臺中農業之楷模。

（二）農會辦理農民保險及農民福利相關業務

輔導農會確實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資格審查工作，並自102年11月7日起，實際派員參與農民健康保險之審查。農會均按月定期繳交農民健康保險暨老年農民津貼申領人數統計表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請清冊送府備查，督導各農會確實進行農保清查工作每年至少4次以上。

配合中央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業務及工作，並部分負擔補助本市農民之農民健康保險費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自102年10月至103年1月，本市補助農民健康保險保費共3仟617萬6,615元，受益農民約11萬5,718人；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共4億1仟100萬元，受益老年農民約5萬1,500人。

（三）監督輔導市轄農會農業金融業務

1、102年12月底市轄農會信用部整體逾放金額為2億5,354萬元，逾放比率0.26%，低於全國平均逾放比率1.03%；整體而言，市轄農會信用部逾期放款情形及經營績效仍持續改善。

2、經常輔導本市轄農會信用部，積極推動業務自動化，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催理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對於授信案件，落實貸放前徵信及貸放後追蹤管理作業，以健全營運。

3、經常輔導本市轄農會信用部寬提備抵呆帳、撙節費用開支，以強化信用部承擔風險能力並提升資本適足率。

4、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本市轄農會信用部專案業務所提經營缺失事項，均列入追蹤，並經常派員輔導促其改善。

5、依中央主管機關函頒相關規定，輔導信用部各本分部至少每半年辦理「安全維護自衛編組」演練1次。

二十四、休閒農業業務

(一)加強休閒農業產業輔導、發展精緻樂活農業

隨著工商業發展，人們生活緊張忙碌，愈發重視休閒生活，農業生產模式由農作物生產隨著社會進展與需求逐漸轉型為與休閒結合農業生產之「休閒農業」，不但持續農業「生產」並兼顧「生活」及「生態」之農業經營方式，對於傳統

型只注重生產層面之農業，創造出另一個農業轉型新思維和出路。

1、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103年度「臺中市休閒農業區輔導計畫」新臺幣15,290,000元，辦理休閒農業區軟、硬體設施之增設及改善，增加本市休閒農業資源，並辦理休閒農業旅遊體驗活動、景點特色開發及宣傳行銷休閒農業，本府亦於103年度預算編列5,715,000元配合辦理。

2、結合103年度新社花海及臺中國際花毯節活動，設置休閒農業館，行銷太平區頭汴坑、東勢區軟埤坑、新社區馬力埔、新社區抽藤坑、石岡區食水嵙、大甲區匠師的故鄉等休閒農業區農業旅遊特色，活動期間（102年11月9日至12月8日）估計吸引113萬人次進場參訪。

3、本市城市體驗農園位於北屯區廍子里，與太平區光華里交接之廍子溪邊，第一、二期工程規劃760個單位，已全部出租。第三期工程於103年2月完工，將有553個單位提供出租，以滿足市民需求。並將辦理栽培管理訓練課程及座談會，讓市民學習栽培季節蔬菜、認識栽種環境及烹飪技巧等知識，及收集農園維護管理工作待改善意見或建議，以達農園土地有效利用管理及增進市民農業知識之目的。

4、輔導轄內休閒農場申設，於102年10月至103年3月核定休閒農場籌設共計10場;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共計5件;休閒農場許可登記共計1場。

（二）輔導各區發展地區農業產業文化

為推廣本市大雅區發展當地特色農業產業-小麥，輔導大雅區農會及公所辦理農業產業文化活動，於103年2月23日舉行2014麥浪季大雅驫麥趣暨農民節表揚、農業產業行銷活動。臺中大雅是小麥的故鄉，每年由大雅區農會輔導種植的小麥，長期與金門縣農試所合約契作，活動當天除了進行臺中市與金門縣簽約儀式之外，同時進行模範農民節表揚，感謝農民的辛苦。活動現場分為節目表演區、農特產品展售區、闖關領獎品區、小麥DIY區等，吸引非常多民眾攜家帶眷參與活動，為大雅區小麥產業注入生機，會後還有民眾表示希望活動能多辦一天，足見大雅小

麥節受歡迎程度。未來將持續輔導各區特有地方農業文化活動，以期將本市幸福農業一區一特色之理念推廣。

二十五、休閒農業業務辦理農村再生業務

（一）辦理外埔區三崁社區、后里區仁里社區、霧峰區四德社區、新社區福興社區、大安區東安社區、東勢區福隆社區、大甲區西岐社區等 7 處農村再生計畫修補正事宜。

（二）辦理清水區海風社區、外埔區廍子社區、豐原區東滿社區等 3 處農村再生計畫預審工作。

（三）辦理神岡區溪洲社區、清水區海風社區、外埔區廍子社區等 3 處農村再生計畫公開閱覽等工作。

（四）辦理神岡區溪洲社區、清水區海風社區、外埔區廍子社區、等 3 處農村再生計畫現勘及審查事宜。

（五）核定新社區大南社區、和平中坑坪社區、外埔區三崁社區、后里區仁里社區、霧峰四德社區、石岡梅子社區等 6 處農村再生計畫。

（六）辦理已核定社區 103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需求彙整提報累計達 13 次，送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初審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複審，經審議通過總計 160 件(部分併案後為 130 件)，經費總計約 174,310,000 元，分別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及社區發展協會執行。

（七）辦理「102 年度臺中市協助農村再生輔導服務計畫」委託勞務採購案(履約期限至 103 年 3 月 15 日)，委託專業團隊之整合管理平台，發揮專案管理的功能，本於協助、諮詢及輔導等原則，陪伴並協助農村社區完成農村再生計畫修訂及年度農村再生執行需求提報，以及協助本局辦理農村再生社區進程管理、計畫現勘及審查記錄、計畫彙整及修正等工作。

（八）辦理「臺中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委託勞務採購案，係為依據農村再生條例第 8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徵詢轄內鄉（鎮、市）公所意見，就轄區之農村再生擬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刻正依約執行各項工作。

二十六、農產品運銷及加工

(一)農產品運銷部分：

1、輔導設置外埔區虎腳庄、大坑、逢甲大學、豐原陽明、台中榮總及金典綠園道等農夫市集，推廣食在地吃當季之地產地銷行銷策略。

2、為推動地產地銷及吃在地食當季之低碳農業政策，於 102 年 1 至 12 月輔導各區農會於農產品產期辦理國內行銷促銷活動計 26 場次，銷售金額達 7,021.1 萬元，透過行銷記者會及展售促銷之策略推動以拓展農產品之多元化行銷通路。

3、輔導各區農會辦理農產品共同運銷工作，及強化品牌行銷工作，拓展國內行銷通路，穩定農產品市場價格。

4、輔導新社區農會將乾香菇、葡萄等農產品在全省全聯福利中心上市銷售，為本市農產品拓展新國內行銷通路。

(二)國際行銷：

1、為了持續穩定推動本市農產品國外行銷績效，仍以拓展新產品新通路及穩定既有農產品通路為推動方針，並以參加食品展售促銷、行銷記者推介會等工作策略，媒覓採購貿易商進行行銷，102 年 1-12 月本局輔導各區農會辦理農產品外銷總金額計 3 億 5,037.1 萬元，較 101 年度增加 25.82%，主要外銷農產品以文心蘭、火鶴花、椪柑、茂谷柑、甜柿、荔枝及高接梨為主；銷售地區以新加坡、香港、汶萊、澳門、馬來西亞等東南亞地區、中國大陸及日本等地區。

2、至中國大陸武漢由本市邀集彰化及南投等縣辦理「第 11 屆中國國際農產品交易會暨第 10 屆中國武漢農業博覽會」及至澳門配合辦理「臺中農特產品澳門展」等大型展示展售促銷活動，成功行銷本市及彰化、南投等縣優質之農產品，希望能吸引更多國外旅客到中部遊玩及採購農產品，除了有穩定國內農產品市場銷售價格外，並具有提升農業產業之競爭力，增加農民收入之目的。

(三)農產品加工及品牌輔導行銷工作：

1、本局輔導樹生休閒酒莊「埔桃酒」酒品於 102 年榮獲法國釀酒師公會舉辦的巴黎世界酒類競賽 Vinalies Internationales Paris 銀牌獎；且榮獲 102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酒莊酒品評鑑金牌，並於今(103)年 1 月 20 日市政會

議上予以公開表揚。此外該酒品於今(103)年參加巴黎世界酒類競賽 Vinalies Internationales Paris，獲得金牌獎，將予以公開表揚。

2、102 年度輔導東勢區農會辦理 1 場與異業結合共同行銷本市農村酒莊與觀光飯店，並推出酒莊一日遊活動；另輔導酒莊加工設備如自動封瓶機、儲酒槽等計 2 件。

3、輔導各區農會加工及農產品運輸分級包裝處理事業之工作，補助加工設備 89 件計 160 台、組合式冷藏庫 67 件、選果設備 8 件、運輸車輛 3 件，共計補助 20,405 千元。

4、輔導各區農會改善其農特產品及加工品包裝計畫，及建立品牌形象，以提升農特產品品質，共補助包裝盒設計與製作共 13 件，建立品牌形象共 11 件，共計補助 937.85 萬元。

5、為推動在地農產品品牌形象，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申請本市優質農特產品商標授權使用之申請者及項目計有：15 個區農會及 1 個協會共 16 單位申請授權使用 100 項農特產品申請使用商標授權，其中生鮮產品 34 項，加工產品 66 項，同時未避免遭受仿冒威脅，本局於去（102）年輔導各區農會辦理「102 年度臺中市優質農特產品商標及防偽標籤推廣行銷計畫」，計有 24 項外銷農產品(8 項生鮮，16 項加工產品)，並於包裝盒上黏貼防偽標籤，共計 355,000 張。

（四）農產品產銷失衡因應措施：

1、在荔枝產業部分，辦理荔枝次級品收購加工計畫，果品部分以每公斤 18 元以上向農民收購，計有太平區、神岡區及大里區等 3 農會配合辦理收購作業，總計收購荔枝加工果品 1,301.3 公噸，受益戶數 529 戶，實際保障農民收益 2,341.8 萬元，達提升及穩定荔枝市場果品品質與價格。

2、在椪柑產業部分，因氣候因素導致椪柑小果增加，賣相差，本府農業局基於照顧農民並減少農民之損失，輔導產地地區農民團體辦理椪柑加工果收購榨汁計畫，果品部分以每公斤 8 元向農民收購，計有豐原區農會、石岡區農會、潭子區農會、新社區農會、東勢區農會、臺中地區農會、后里區農會、青果合作社等協助農民集貨運送至加工廠，總收購數量為 1,568 公噸，受益戶數 502 戶，實質保障農民收入 1,254.4

萬元。

（五）配合農委會辦理市售有機農產品查驗工作，計畫規定應查驗品質 566 件，102 年計完成 569 件，查驗結果品質檢查部分檢驗到含農藥或化學肥料之案件計 2 件(佔 1.05%)，標示檢查部分則有 16 件不合格案件（占 4.21%），將持續辦理查驗及裁處工作，以保障消費者食品安全與衛生。

（六）2018 臺中國際花博業務推動工作

1、本市於 101 年 9 月順利向國際園藝生產者協會(AIPH)取得 2018 國際花卉博覽會主辦權後，AIPH 場勘委員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第 2 次到本市進行場勘，對於以后里馬場、臺糖土地及后里營區為展場基地，表示正面肯定。

2、102 年 10 月 30 日舉辦花卉博覽會國際研討會，邀請 AIPH 前理事主席 Dr. Faber 等多位國內外學者專家發表演說傳承花博之舉辦經驗及心得。

3、於中臺灣農業博覽會、新社花海等各項活動中為花博暖身，並參加中國大陸江蘇省常州市於 102 年 9 月舉辦「第八屆中國花卉博覽會」宣傳「2018 國際花卉博覽會在臺中」之佈展活動，增加國際曝光度。

4、於 103 年 3 月完成函報請行政院將 2018 花博列為年度重大建設計畫審查中。

5、與國軍洽談已取得后里營區月 19 公頃之土地，目前辦理土地分割作業中。

6、本局與臺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103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12 日假臺中世貿中心舉辦「2014 全國蘭花暨花藝設計博覽會」，將蘭花的美麗及高雅帶給臺中市的民眾，並於活動現場設計了 2018 年花博在臺中主題景觀區，讓民眾在迎接 2014 新年的同時，能親自到臺中世貿中心感受為迎接 2018 年台中花博所精心打造的美麗蘭花新視界。

7、103 年 2 月 9 日至 16 日假豐原區公所配合 2014 年中台灣元宵燈會-豐原藝術週活動設置花卉燈區，活動現場將以台中市生產之花卉及文心蘭、銀柳等材料佈置金馬、銀馬造型會場主題意象，晚上並配合 LED 燈照射，更顯靈動，並為 2018

年花博在臺中宣傳。

8、本局為推動本市花卉產業暨行銷 2018 國際花博在臺中活動盛事，特別參加台南市政府舉辦之 2014 臺灣國際蘭展，以花馬道景觀佈置為主題呼應馬年並推銷花博預定位址-后里馬場，使用大量本市主要蘭種-文心蘭，搭配蝴蝶蘭及數種觀葉植物營造出花團景簇之溫馨氛圍；展示馬身則以白色文心蘭與蝴蝶蘭植株包覆，其栩栩如生之態讓參觀民眾爭相拍照留念外並驚豔連連。

二十七、農地利用管理計畫執行

（一）辦理「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

本計畫從農地永續經營與管理的角度出發，以國土計畫法（草案）為基礎，達到維護優良農地生產環境與積極控管地方既有農地資源的目的。自 95 年執行本計畫以來，已逐漸完成本市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至 101 年度完成優良農地範圍確認及農地分級分區劃設作業。102 年度 9 月至 12 月期間，本府完成第一種農業用地進階分析，及特殊地區標繪作業，並完成檢核農地分級分區劃設成果，並依農地現況完成分區調整作業，經調整後：農業發展地區共 5.3 萬公頃，其中第一種農業用地有 1.7 萬公頃、第二種農業用地有 1.3 萬公頃、第三種農業用地有 0.7 萬公頃，以及第四種農業用地有 1.5 萬公頃。

103 年度 1 月至 2 月，本府提出 103 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持續辦理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檢核及標繪作業，並辦理重要農業生產區域及農業專業區劃設作業。

(二)辦理「輔導農業經營專區推動與規劃」及「建立農地整合利用加值」計畫

1、102 年度於本市大甲區（第 6 年）、外埔區（第 3 年）等 2 處設置農業經營專區，面積合計 589 公頃（大甲專區面積增加 180 公頃）。

2、本市成立農業經營專區諮詢小組提供經營專區行政協助，解決專區跨部門執行問題等；輔導農會成立經營專區推動小組及技術服務小組，採行集團經營理念，整合經營專區內農民

成立產銷班及經營班，善用組織功能及集團化經營，提升經營專區營運競爭力，不僅提供產業轉型契機，亦是對優良農地維護的方式。

3、本計畫由農會整合專區範圍內農民，從環境維護面、農地利用與管理面、產銷經營面、組織整合面、訓練強化面等構面來協助專區內農民提高農地利用效率、發揮專區產業特色、達成發展目標、建立共同作業規範及合理行銷體系，並提升農民專業技能，以維護區域性農業生產環境，創造農業經營利基。

4、102 年度本市新社區原已設置第一農業經營專區（第 5 年，可耕面積 212 公頃），並成立第二農業經營專區（第 1 年，可耕面積 209.14 公頃），可耕面積計 421.14 公頃。

協助第一農業經營專區成立執行小組推動經營專區及自主獨立運作;本市持續輔導新社區農會成立第二農業經營專區推動小組及技術服務小組，採行集團經營理念，整合經營專區內農民成立產銷班及經營班，善用組織功能及集團化經營，提升經營專區營運競爭力，不僅提供產業轉型契機，亦是對優良農地維護的方式。

本計畫本（102）年度除已完成於台北香菇評鑑活動外，另新社區農會中心廠生產環境及設施改善工程,目前已完成包裝場面積 123.1 坪;本計畫整合菇類產業從生產至行銷之供應鏈，以因應未來市場供需，並促進產業發展及提高菇農收益。

二十八、農地利用管理

(一)102 年度 9 月至 103 年 2 月人民申請案件

1、本府核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 56 件。

2、公所核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 99 件。

3、本府受理審查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案 97 件。

4、農舍資格人審查通過 92 件。

(二)102 年度 9 月至 103 年 2 月查核農地業務

1、辦理農地違規使用案件核處 172 件。

2、辦理農業用地申請賦稅減免優惠案件抽查 101 年度經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案件共計 407 件。

二十九、訂定獎勵民間團體辦法以強化本市動物保護防疫工作辦理成效。

依據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 9 條規定「各級學校、民間團體得檢具計畫書向動防處申請補助或受委託辦理動物認養、絕育、救援、收容管理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等有關動物保護防疫工作事項；接受補助或委託辦理前項工作績效優良者，動防處得予以獎勵，其獎勵辦法由動防處訂之。」為強化接受動防處補助之各級學校、民間機構及團體辦理動物保護防疫工作之成效，業於 102 年 6 月 17 日發布施行「臺中市辦理動物保護防疫獎勵辦法」，並於 103 年 2 月完成獎勵評鑑小組外聘委員遴聘事宜，計邀請國立中興大學及台中市世界聯合保護動物協會等 6 個團體共 7 位代表擔任外聘委員，預定三月召開第一次評鑑小組工作會議。

三十、動物保護工作辦理成效

動物保護業務為防範寵物過量繁殖及落實寵物登記管理工作，辦理市民家犬貓絕育補助，本期已執行貓 2,180 頭、犬 2,405 頭，共 4,585 頭犬貓受惠。為使動物保護精神向下扎根，教育宣導與法令執行兼容並施，提升動物保護意識，本期辦理動物保護暨狂犬病防疫校園巡迴教育宣導 249 場，參與人數計 49,000 人；102 年度共計受理 872 件民眾陳情動物保護法違法案件、主動稽查 19,077 件，其中開立勸導單計 1,279 件，行政裁罰計 12 件，行政罰鍰總計新台幣 13 萬 5 百元整，並榮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度動物保護業務評鑑名列全國特優之列。

三十一、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預告

102 年 11 月 7 日完成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預告作業，將增訂「法律授權設置本市專責動物救援小組任務編組」、「法律授權訂定獎勵協辦動物保護案件績效優良檢查人員辦法」、「本市動物福利基金設置應編列檢舉獎金預算並法律授權訂定檢舉獎勵辦法設置檢舉獎金」之法源。

三十二、特定寵物業登記業務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間受理換發、新設之特定寵物業許可證案件共計 48 件，特定寵物業許可證歇業註銷案件計 17 家，另受理非法販犬陳情案件共 20 件。

三十三、動物收容工作辦理成效

（一）為尊重動物生命，落實動物保護精神，展現本市人道關懷的精神，辦理遊蕩動物及未受困危難動物救援收容管理102年10月至103年2月底已接獲民眾通報急難救助案件計1,075件，救援360頭。

（二）倡導新概念T.N.T.A.，Trap(誘捕)、Neuter(絕育)、Train(訓練)、Adopt(認養），透過這四大途徑管理流浪犬貓衍生的相關問題，102年10月至103年2月底受理民眾捕犬陳情4,395件，收容所犬隻絕育804頭，認養1,366頭。流浪犬行為矯正自訓及委外訓練102年10月至103年2月底已訓練135頭，其中94頭順利被認養，受訓犬隻認養率達70%。

（三）未受困危難動物救援及流浪動物中途收容照護

為尊重動物生命，落實動物保護精神，結合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消防局、1999 話務中心、動物醫院、動物保護團體及動物保護團體推薦設籍本市動保人士，辦理經通報未受困危難動物救援及因傷病或幼弱需長期收容照護之流浪動物中途收容，後續絕育手術、寵物登記、狂犬病疫苗注射等工作，102年10月至103年2月底中途收容564頭，送養 396 頭，不僅降低動物之家收容壓力，解決醫療照護人力不足困境，進而將動物醫院納入流浪犬貓認養體系，擴大普及流浪犬貓認養地點，增加動物認養資訊能見度，提升動物之家收容照護品質及動物福利。

（四）提升認養方案「相親專車送愛到家」102年10月至103年2月底運送70車次，80頭犬隻，有效提升送養服務品質，週六主打日統計鼓勵民眾認養流浪動物92頭，成效良好。

三十四、積極辦理口蹄疫防治業務，疫苗注射監測消毒成效良好。

口蹄疫為急性及高傳染性之甲類動物法定傳染病，依「口蹄疫撲滅防疫計畫」推動全面疫苗注射工作，持續執行豬隻採血監測疫苗注射成效，強化農民自衛防疫觀念，積極辦理農民教育宣導會，防止疫情發生避免農民經濟損失。口蹄疫苗注射63,759頭，養豬場定期防疫消毒及輔導660場，防治成效良好，無口蹄疫病例發生。

三十五、違法屠宰聯合查緝，禽肉蛋品藥物殘留檢驗，保障市民食

在安心。

成立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小組，不定期召集本府各權責單位辦理查緝工作，不讓未經衛生檢查肉品流入市面，保障市民肉品食用安全。屠宰場稽查計 40 場，牧場、肉品市場藥物及受體素檢驗計 1,907 頭，禽肉蛋品藥物殘留檢驗 34 件，動物用販賣業及畜牧場用藥訪查 128 件。

三十六、家禽及草食動物防疫，採樣監控措施成效佳。

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藉由嚴密監測措施，達到早期預警效果，除積極實施消毒工作外，特聘專家學者辦理教育宣導，加強禽場訪視督導，輔導業者落實牧場消毒及生物安全措施，防範疫病入侵。加強養雞場、水禽場、寵物鳥繁殖場、輸出鳥類繁殖場、寵物鳥店、野鳥、活禽攤商 H5、H7 亞型禽流感病毒、血清採樣監測共計 2,998 件。草食動物管理辦理乳牛烙印 480 頭及乳羊刺青 679 頭，維護國人食用乳品安全，實施羊痘疫苗注射 6,860 頭、草食動物口蹄疫疫苗預防注射 11,793 頭及執行草食動物結核病 7,256 頭及布氏桿菌檢驗 1,394 頭。

三十七、提昇動物疾病診斷及鑑定技術，即早診斷重要疫病。

為防止重大動物傳染病發生感染，確保動物健康及生物安全措施，提昇動物疾病診斷及鑑定技術，即早診斷重要疫病，以早期檢驗預警疾病發生，提前做好各項防範措施。

（一）強化動物疾病檢診功能，配合防疫業務訪視養畜禽場提供檢診，力求迅速確實及早發現疫病，快速檢驗診斷結果，提供防疫人員及業者最妥適防疫措施，防範疫情發生或擴散，減少經濟損失。檢驗畜、禽、水產動物疾病 24 件。

（二）提昇水產養殖場疾病預防，結合生產醫學管理與生物安全措施，降低疾病發生及擴散，主動訪視以瞭解養殖狀況，提昇水產養殖養成率增加經濟收益，訪視輔導 16 場。

三十八、狂犬病防治迅速處置 保障市民人畜安全

我國自 102 年 7 月 16 日鼬獾確診為狂犬病病例，立即強化相關防疫措施如下：

(一)加強本市高風險區（山區、港區）家犬貓預防注射工作，陸續於和平等 11 區，辦理 約 52 場次，動用約 260 人次，至 3 月 30 日止計注射 2,964 頭，全市含動物醫院累計 13,083 頭。

(二)已提供本市動保團體及愛心人士收容犬隻900劑疫苗，由該場獸醫師執行預防注射；及本市動物之家收容犬貓全面注射疫苗（約850頭），以提高流浪犬群體免疫力。

(三)本市野生鼬獾送檢23頭確診陽性病例為17例，其他送檢動物(如犬等)6件，尚無檢出罹患狂犬病之情形。

(四)透過市府網站發布相關新聞，另發放防治宣導單張加強宣導民眾，請民眾每年定期為家犬貓施打狂犬病疫苗，未來持續加強宣導2不2要（不要棄養家中寵物、不要接觸野生動物、每年要定期為寵物施打疫苗及被野生動物咬傷要立即就醫）。

(五)103年1月起配合中央成立「查核犬貓施打狂犬病疫苗聯合稽查小組」，計查核11場，合格頭數13頭。

本處將持續加強犬貓狂犬病疫苗施打推動，提昇犬貓群體免疫覆蓋率，確保犬貓零病例及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十九、市轄屬第 2 類漁港各項基本與公共設施進行維修及整建工作。

（一)「松柏漁港港區疏浚及周邊設施修繕工程」於102年12月27日竣工，於103年1月3日驗收合格，並於103年1月9日完成結算，已結案。

(二)「麗水漁港港埠設施修繕工程」於102年12月3日竣工，於102年12月13日驗收合格,並於102年12月25日完成結算,已結案。

(三)「松柏漁港港區疏浚及港埠設施修繕工程」，本工程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新臺幣214萬8,000元，餘配合款由本所市預算支應。已於103年1月20日研提計畫函請漁業署同意核定補助，目前先行辦理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發包作業中。

(四)「五甲、塭寮漁港港區疏浚及周邊設施修繕工程」: 102年9月12日完成契約簽訂,102年11月25日完工,本案已結案。

(五)「102年度臺中市轄管漁港港區環境維護暨災害廢棄物處理工作」已於103年2月28日完工。

(六)「103年度臺中市轄管漁港港區環境維護暨災害廢棄物處理工作」已於103年3月1日函報開工。

(七)「松柏漁港用地開發計畫及漁港計畫變更修訂」內政部營建

署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辦理區域計畫委員專案小組審議「松柏漁港用地開發計畫」現地會勘；內政部營建署於102年12月19日召開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本案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內政部 103 年 1 月 8 日檢送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記錄及限期補正，正辦理補正作業中。

四十、代辦漁業署主管梧棲漁港「漁港設施及環境改善」計畫漁港設施維護及管理。

(一)「梧棲漁港北側公共廁所整建工程」業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函報開工，102 年 12 月 23 日申報竣工，並於 103 年 1 月 28 日正式驗收合格，目前辦理工程結算及撥付廠商工程款作業中。

(二)「梧棲漁港簡易浮台設施新建工程」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辦理第三次開標，惟無廠商投標，逕而流標。本工程因無法於年度結束前發生權責，已於 103 年 1 月 3 日先行辦理委託設計監造費用保留；另為利於工程發包順遂，於 103 年 1 月 23 日辦理工程發包項目重新檢視，並請設計公司納入漁民建議事項重新調整工程預算書圖，以利函送漁業署匡列預算辦理。

(三)「梧棲漁港防舷材修繕工程」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辦理第一次開標，惟無廠商投標，逕而流標。本工程因無法於年度結束前發生權責，已於 103 年 1 月 3 日辦理委託設計監造費用保留，並函文漁業署是否續行辦理。

(四)「102 年度梧棲漁港港區水域及部分陸域環境清潔維護暨大型廢棄物處理工作」已於 103 年 2 月 28 日完工。

(五)「梧棲漁港陸域零星坍陷修補暨路燈維修工程」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完工，已結案。

(六)「梧棲漁港港區海堤管制哨前護坡改善工程」於 103 年 2 月 5 日開工，目前施工中。

(七)「梧棲漁港整網場整體改善工程」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函報開工，102 年 12 月 25 日申報竣工，並於 103 年 1 月 14 日正式驗收合格，本案已結案。

(八)「103 年度梧棲漁港港區水域及部分陸域環境清潔維護暨大型廢棄物處理工作」已於 103 年 3 月 1 日申報開工。

(九)梧棲漁港違規攤販查報取締共 14 次。

(十)港區通報野狗處理事項共通報有 17 次。

(十一)巡港工作報告:港區清潔維護督導 48 件、督導漁會 14 件、港區設施維護 30 件及勸導遊客及漁民 87 件。

四十一、漁船、漁業及船員管理

(一)制訂「臺中市遭難漁民漁船救助辦法」於 103 年 1 月 20 日公告實施。

(二)辦理漁船(筏)管理並核發漁業證照

1、實施漁船(筏)安裝航程紀錄器之漁船油核配，辦理損壞航程紀錄器拆裝 29 件。

2、換發漁船(筏)漁業執照 107 件。

3、辦理漁筏檢丈 141 艘。

4、執行娛樂漁船定期安全查核作業 4 艘次。

5、購油手冊換發 27 件。

(三)辦理船員管理並核發船員手冊

1、辦理船員手冊之核換發 382 件，註銷 10 件。

2、船員上下船異動登錄 289 人次。

3、外籍船員證核（換、補）發 50 件，註銷 17 件。

4、開立漁船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11 件。

5、幹部船員職務代理 4 件。

(四)辦理漁業調查統計

每月將各區公所及臺中區漁會報送之各項漁業種類之漁業生產量及漁類供銷及價格資料於漁業署之漁管系統申報。

四十二、增殖漁業資源、促進水產品衛生安全及漁業推廣

(一)辦理土地審核及環境影響評估(漁業部分)及興辦事業計畫查詢-條件發展地區(是否位屬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43 件。

(二)辦理獎勵休漁案件 56 件。

(三)同意水產動物放流 6 件。

(四)同意使用電氣法採捕水產動物申請 3 件。

(五)辦理 102 年度水產飼料抽驗計畫，包含藥物殘留 6 件、一般成分 1 件，另 103 年度水產飼料抽驗計畫業於 103 年 1 月 22 日核定，預計抽驗 42 件。

(六)102 年 10 月 31 日公告本市和平區東卯溪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範圍及相關規定事項，並於 102 年 12 月完成更新新社區禁漁告示牌及 103 年 1 月新設、更新和平區禁漁告示牌作業。

四十三、野生動物保護區經營管理

(一)核定本市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週邊經營管理計畫新臺幣 300 萬元。

(二)辦理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巡護工作共計 249 人次、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共計 25 次。

(三)辦理申請進入野生動物保護區案件 6 件。

(四)辦理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訴願案 7 件、行政訴訟案 2 件。

參、創新措施

一、降低農民生產成本，發展農村經濟

(一)為降低農民生產成本補助農民繳交公糧運費，每公噸乾穀補助 650 元，102 年度第 1 期收購補助經費 25,951,634 元，第 2 期收購補助經費 14,541,860 元。

(二)補助化學肥料運費每包 20 元，102 年度已補助經費 2,070 萬元。

(三)鼓勵農民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每公頃施用 4 公噸以上，獎勵施肥翻料工資 6,000 元，本市 102 年度需求面積 7135.9 公頃，經提報農糧署核定補助面積為 2,800 公頃，補助經費 1,708 萬元；本局針對農糧署未核定之面積(4,335.9 公頃)加以補助，補助經費 2,644 萬元。合計 102 年度有機質肥料補助共 7135.9 公頃，補助經費達 4,352 萬元。

(四)本(102)年度農糧署新增「有機農業適用肥料推廣計畫」，推廣補助對象為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含轉型期)從事有機栽培者，補助基準為施用農糧署網站公告推薦品牌之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每公頃 6 公噸以上，補助施肥翻料工資 9,000 元；本市 102 年度需求面積 43.37 公頃，經提報農糧署核定補助經費 39 萬元。

二、推動低碳農業

為改變農民焚燒稻草之習慣，維護行車安全，每公頃補助

1,000 元獎勵稻草剪段掩埋,102 年第 1 期作補助面積 7783.4743 公頃，補助經費 8,168,363 元；第 2 期作補助面積 6698.585 公頃，補助經費 7,021,388 元。

三、辦理本市城市體驗農園栽培管理訓練課程，提供市民多元探討農業相關知識的管道，藉由學習栽培季節蔬菜、認識栽種環境及烹飪技巧等知識，讓市民更能體驗生產、生活及生態之三生農業。

四、因應大臺中直轄市及發展地方產業，協助新社專區辦理香菇評鑑及參與各式農特產品行銷活動，增加專區優質產品曝光度，並檢測專區作物殘留農藥數值，做到安全農業理念，提昇新社菇類品牌知名度以增加農民收益；大甲專區申請團體商標「大甲芋頭」由經濟部審查核定，加入共同運銷、共同計價、共同品牌，提高銷售價格。

五、透過管理制度化以降低生產成本，建立標準化生產作業管理模式以強化經營效益，落實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推行、運作集團化以增加競爭優勢，並發揮整合農業經營規劃與農地管理之綜效，使農民從事農業有利可圖，達成區域地資源的有效利用與管理，邁向優質與安全農業的現代化農業目標。

六、讓本市動物之家流浪貓咪有家的感覺

將未馴化之貓咪社會化，降低認養後適應問題，減少退養機會，本市動物之家為貓咪打造擬家化的認養空間，居家布置的環境提升動物福利，大幅提升貓咪認養率，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2 月總認領養率達 68%（574 頭/收容 846 頭）。

七、成立「非法繁殖場聯合查緝小組」

市府成立跨機關「非法繁殖場聯合查緝小組」，以徹底杜絕不當繁殖、虐待與棄養動物等情事，102 年 1 月至 102 年 12 月已查緝 2 場。針對轄內未申請許可之繁殖、買賣、寄養業者及犬隻訓練等相關場所進行查核，就飼養犬隻未依規辦理寵物登記進行開單勸導，並要求期限內完成寵物登記，倘經勸導拒不改善者，依動物保護法第 31 條處新台幣 3,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罰鍰，同時列為重點稽查區域，定期查訪防止違法情事發生，杜絕不當繁殖、虐待動物與非法買賣寄養等情事。

八、補助各級學校、民間團體辦理動物福利宣導業務

為鼓勵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協助推動流浪動物認領養等動物福利業務，並藉由學校辦理動物福利相關活動，從基礎教育扎根培養友善對待動物觀念，102 年共計獎補(捐)助 7 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及 17 間公私立學校(機構)辦理動物保護及防疫宣導活動，獎補(捐)助經費共計執行新台幣 569,225 元整。

九、舉辦動物福利營隊

102 年 12 月 14、15 日於私立東海大學及臺中世貿中心會議室舉辦動物福利營隊二梯次，共計國小師生 225 人次參與，藉由寓教於樂的遊戲教學及親子戶外參訪教學，讓學童深植動物保護觀念，並教育學童不得任意飼養與棄養、虐待動物，減少流浪動物產生與虐待動物事件，並增加對狂犬病的認識，學習自我防護正確觀念。

十、辦理寵物登記普查

102 年「寵物登記普查與資料更新措施」於 102 年 8 月-12 月間實施，針對 54,811 餘筆超過十年以上、戶籍所在地為臺中市轄區之寵物登記資料進行清查，並委託本市民政系統各行政區里幹事協助調查予更新寵物登記資料，102 年共完成 34,603 件寵物登記案，寵物登記普查與資料更新率為 63.1%。

十一、舉辦動物福利教案徵選比賽

動物福利教案徵選活動：為不同年齡層學童設計適合教學的動物福利教案，舉辦動物福利教案徵選競賽，提供分享給學校作為推廣動物福利及生命教育教材使用，102 年度共計有國小高年級組 13 件、中年級組 9 件、低年級組 4 件及幼兒園組 12 件等 38 件投稿作品，其中特優作品有 2 件、優等作品 10 件、佳作作品 18 件。

十二、委託民間企業設置愛心小站業務

102 年度辦理寵物店愛心小站免費認養及宣導活動計畫，共委託小太陽寵物店、保羅寵物美容連鎖店等 14 家合法特定寵物業者協助推廣流浪犬隻認養，共計推廣認養 25 隻犬隻，其中 19 隻被順利認養，認養率為 76%。

十三、102 年 10 月 12 日於臺中市裕毛屋辦理「2013 臺中市大閘蟹促銷活動」，當日市長及徐副市長至會場促銷本市優質養殖大閘蟹，於活動現場提供免費試吃大閘蟹，鼓勵民眾購買本市

漁產品。

十四、本局海資所補助臺中區漁會於102年12月15日上午11時在臺中梧棲漁港辦理「2013 臺中海洋蠘魚文化節暨漁民銷售臨時安置區開幕活動」，為促銷當令漁產品，活動中準備海鮮料理 5,000 份，提供到港區遊玩民眾免費試吃，胡市長到場巡視臨時安置區與攤商及民眾共享歡樂。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繼續辦理各類農特產品評鑑計畫，補助各區農會辦理特色農特產品(水果、蔬菜、花卉及特用作物)評鑑，預計辦理枇杷、蜂蜜、蘭花、西瓜、梨山茶、荔枝、大南瓜、高接梨、水蜜桃、稻米、龍眼、韭黃、紅龍果、芋頭、青蔥、甜柿、椪柑及雪梨等23場次，以提升本市農特產品品質，提升農品價值。

三、輔導發揮地方家畜、禽產銷組織效能，及獎勵績優家畜、禽產業；辦理優良家畜、禽品定點行銷及展售活動，以提升畜、禽產品消費量及農民收益。

四、輔導家畜、禽產業團體及產銷班結合本市優良畜、禽飼養戶所生產優質畜禽產品，建立自有品牌，及加強銷售通路，讓本市消費者能夠買到質優價格公道的畜禽產品，並可增加農民收益及維持產銷平衡。

五、確實掌握斃死畜禽流向，防範斃死畜禽流用，保障國人食肉衛生安全。並積極導正畜牧產業造成環境衛生、污染及斃死畜禽之非法流用，減少社會大眾之負面觀感印象及消費者之肉品消費安全恐慌。

六、持續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爭取外埔區新六分、東勢區中嵙等2個休閒農業區公告劃設。

七、農產品國內行銷

（一）輔導各區農會積極推動本市優質農特產品品牌標章之認證與使用工作，以強化農產品品牌形象與保障消費者之權益。

（二）膺續推動輔導農夫市集與農特產品國內行銷工作，並將地產地銷之理念融入銷售行為，達到推行節能減碳低碳農業之目標政策。

八、農產品國外行銷

103 年度將以荔枝、椪柑、甜柿及高接梨列入重點外銷產品，計畫外銷目標市場以中國大陸、東南亞地區國家為主，以穩定國內市場價格，保障農民收入。

九、產銷失衡監控與因應措施

(一)持續對本年度大宗作物如枇杷、葡萄、高接梨、甜柿、芋頭、柑橘、荔枝、龍眼及花卉蔬菜等加強市場交易監控，以穩定市場價格，保障農民收入。

（二）規劃辦理荔枝及椪柑收購次級品加工作業，以提高農產品附加價值與增加農民收入。

十、2018 國際花會博覽會籌備重點工作之推動

（一）繼續完成后里營區土地取得作業。

（二）繼續推動花博各項規劃工作事項。

（三）參加國內及國際花卉博覽會之佈展，加強「2018 國際花卉博覽會在臺中」之宣傳工作。

（四）參加 2014 年 AIPH 春秋季年會，報告花博推動進度情形。

（五）完成 2018 臺中國際花卉博覽會綱要計畫之擬定。

十一、持續辦理市售有機農產品之查驗及檢驗工作，加強食品安全之管理。

十二、計畫執行

(一)辦理「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

辦理優良農地範圍確認作業及農地分級分區劃設作業，可有效控管轄內農地資源，進而維護優良農地生產環境。同時配合本市擬定區域計畫、內政部區域計畫通盤檢討等業務需求，提供農地資源或利用之相關資訊。

(二)辦理「輔導農業經營專區推動與規劃」計畫

本計畫以整合農地利用管理及產銷輔導方式，於完整集中的農地區域內實施，並發揮自主管理精神，由成立經營專區之農會與區內農民簽訂土地利用公約，引導農地合理規劃利用，再由政府提供資源協助專區營運，共同協力達成專區設定目標。未來本市擬與產業結合，共同推動農地利用與產業專區，增加農民收益及集約經營的模式，並期藉此克服小農經濟在土地利用、農業經營及生產環境等不利因素之影響。

十二、農地利用管理

受理人民申請案件為：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申請人資格等 3 大主要工作項目，並依政府訂定之相關法令規範予以審查及核定，並建立後續查核機制，維護農地農用基本的管理模式。

(一)確保農地資源之有效利用。

(二)落實推動農地農用查核，避免破壞農業環境及造成稅賦不公等問題。

(三)維護農業生產區域，建立農地利用管理機制，引導農地資源合理利用。

(四)配合中央政策宣導農地分級、分區管理的概念。

十三、本市研擬設置「開放式動物收容所」

為飼養流浪犬之場所為目標進行選址與規畫，除了要解決流浪犬在街頭遊蕩造成公共安全的影響，達到經通報捕捉犬隻，後續有適當空間安置，以降低動物收容所安樂死率，更可以提供愛心人士乙處可開放的飼養場所，不要將犬隻領出後在原地放養，重蹈影響周邊居民生活安全及品質之覆轍。

十四、推動專責動物保護警察機制

已於 102 年 6 月起，由動保處派員至本市各警察分局辦理動物保護法訓練課程，陸續已辦理 37 場次，以提升員警配合辦理動物保護案件之專業知能，並以任務編組方式建立分局動物保護業務窗口，加強重大虐待動物案件橫向聯繫及合作機制。

十五、動物保護業務深耕計畫

(一)加強本市寵物登記工作：

為推廣寵物登記制度，103 年「寵物登記收費優惠減免措施」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公告實施，優惠減免措施包括：1.寵物晶片及植入手續費 300 元、2.寵物已絕育者免收寵物登記費，寵物未絕育者收取寵物登記費 100 元，3.透過特定寵物繁殖、買賣業者取得寵物者，憑業者提供之晶片及寵物登記相關資料赴寵物登記站辦理登記免收寵物晶片及植入手續費 300 元，期提升本市寵物登記率達 80%以上，落實源頭管理。

(二)動物福利優良教案推廣及校園巡迴宣導深耕計畫：

1、動物福利校園巡迴宣導深耕計畫：103 年將委託民間動物保護團體動物保護種子教師辦理校園巡迴宣導 280 場次，於校園中

推廣學童宣導重視動物福利及保護動物觀念，從小營造學童尊重生命、愛護動物之教育環境。

2、動物福利優良教案推廣：鼓勵向動保處申請「動物福利暨防疫宣導活動獎補助」計畫之各級學校、幼兒園及受動保處委託辦理動物福利校園巡迴宣導之民間團體，推廣使用 102 年經動保處評鑑優良之動物福利教案，供不同年齡層學童宣導教學使用，並將得獎之動物福利教案作品電子檔公布於機關網站，提供自由下載功能分享給各級公私立學校、幼兒園作為推廣動物福利及生命教育教材使用。

十六、辦理本市各類漁港防波堤、航道疏浚、碼頭相關設施興建維護，預算新台幣 1,500 萬元，並續辦代管漁業署第 1 類漁港梧棲漁港相關工程，及辦理松柏漁港用地開發計畫及漁港計畫變更修訂，為將來松柏漁港的發展保留彈性及港區預備地，使更能符合未來多元化之發展。

十七、辦理漁業產銷班經營管理輔導計畫、補助臺中區漁會辦理漁業推廣教育計畫、休閒漁業計畫、獎勵休漁計畫及定期抽檢娛樂漁船，以促進休閒觀光及海洋生態旅遊。

十八、辦理水產飼料抽驗計畫、優質水產品與有機標章查驗作業計畫、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強化漁業資訊及統計系統計畫、漁船（筏）收購及處理計畫、魚苗放流及教育宣導，配合漁業署投放大型鋼鐵人工魚礁及活化人工魚礁區及天然礁區計畫覆網清除工作等。

伍、結語

本市擁有台灣最優勢的觀光資源和適宜的農業生產氣候以及地方文化特色，更具有良好的居住環境，兼具鄉村與都市的生活機能，本市將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指導與定位，積極發展以果園、花卉、休閒農業、漁業、林業歷史，並以有機農業為主軸的農業中臺灣，藉以保障國人食的安全，確保農民收益。

未來本市農業結構將大幅調整，改善過去重視「量」的增加，轉向為「質」的提升，實現「生產、生活與生態」並重的三生、與「品種、品質與品牌」三品農業，藉此將農業發展與提升農民生活及維護農林天然環境的改善相結合，因此農業產業的多樣化、精緻

化與優質化經營與永續發展，是本市未來農業建設努力的目標。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七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主計處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處長 蔣建中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4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1屆第7次定期會開議，建中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處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本處業務重點以妥適分配本市整體資源、量入為出，並確保財政穩健及促進資源有效運用為圭臬。在六都並立的新格局下，本處同仁仍秉持專業職能及「熱誠、公正、效率、精確」的主計精神，兢兢業業奉獻心力，貫徹零基預算精神，配合市政建設需要，落實計畫與預算結合，審視各項計畫之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強化收支執行暨會計審核效能，使本市收支結構朝良性發展，締造財政經濟雙贏的局面。

另，廣納民意積極辦理各項經濟、民間消費等統計及民意調查，全面提升政府統計效用，發揮輔助行政管理功能，及時提供市政決策改進及業務推動之參據，實現市長的施政願景。

最後，建中在此提出102年10月到103年3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2年10月到103年3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歲計業務

(一)彙編本市103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送　貴會審議。

(二)核定本府各機關102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保留分配及103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分配事宜。

(三)編印「103年度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並分行本府各機關。

(四)核定本府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相關事宜，並按季彙編本市動支第二預備金明細表送　貴會備查。

（五）依據「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按季或每半年編製「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計畫分配及執行明細表」、「教育設施補助經費計畫分配及執行明細表」、「基本設施補助經費計畫分配及執行明細表」「對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處理明細表」、「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明細表」及「水利經費辦理情形表」等各項考核表件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並配合辦理實地考核作業。

（六）配合中央修訂「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修正本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彙編相關主管法規編印成冊，作為各基金執行之參據。

（七）落實計畫及預算管理，辦理特種基金業務訪查，妥適控管財務執行及運用，檢討基金整體營運績效，並供作核列以後年度預算之參考。

二、會計業務

（一）召開內部控制學習圈會議

為促使良善政府治理及提升政府效能，穩健推動本府內部控制相關工作及利於各機關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訂頒「臺中市政府內部控制學習圈實施計畫」，由各機關薦舉內部控制種子教師組設內部控制學習圈，於102年11月29日召開第2次會議，由學員代表機關分享推動內部控制經驗與進行淺談風險評估研討，提供各成員討論園地。

（二）102年度訪查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及內部審核實施情形

為督促各機關學校確實依規辦理會計業務及內部審核以健全財務秩序，依據會計法第2條、第106條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4條、第5條規定，每年實地訪查市府所屬機關學校會計業務、內部審核及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情形，提供建議改善意見，俾增進其財務效能。102年度計訪查21個機關學校(含一級機關4個及

區公所5所，其餘為二級機關及學校)，提供建議改善意見182項，周延各機關內部審核，強化會計輔助政務之職能。

(三)召開預算執行檢討會

為督促各機關加強預算執行，提升本市整體施政績效，分別於102年10月23日及12月25日召開第3次及第4次預算執行檢討會。會中除將監察院調查本府資本門預算執行率偏低，預算執行績效欠佳等情案納入檢討外，亦提供各機關橫向聯繫的溝通平台，俾利施政績效的提升。

(四)舉辦主計業務研討會

為充實主計人員專業智能、加強溝通能力與建立雙向聯繫、瞭解各機關業務推展情形，促進同仁間工作心得及意見交流並建立共識,以提昇主計工作績效，於102年12月27日辦理本處暨各機關會計人員主計業務研討會。

(五)核定歲出預算保留

103年1月6日、1月7日召開102年度歲出預算保留專案會議，並核定各機關102年度歲出預算保留數。

臺中市102年度歲出預算保留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項次	預算數/轉入數(A)	保留數(B)	保留比率% (C)=(B)/(A)
102年度	1,195.63	238.98	19.99
以前年度	271.14	113.13	41.72

(六)彙編102年度總決算

地方制度法第42條第1項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決算案，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出該管審計機關。

臺中市102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次	預算數 (A)	決算數			執行率% (E)=(D)/(A)
		實現數 (B)	保留數 (C)	合計 (D)=(B)+(C)	
歲入	1,056.46	930.62	87.00	1,017.62	96.32
歲出	1,195.63	856.62	238.98	1,095.60	91.63

(七)持續規劃及推動內部控制相關工作

為強化市府所屬各機關內部控制機制，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已成立市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並訂頒相關規範及規劃各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完成內部控制設計與備查時程，推動內控作業事宜。除將內部控制納入常態訓練課程，俾利各機關熟悉內部控制之建置程序外，另依施政現況檢討研訂各年度重點工作，藉由缺失檢討過程協助各機關瞭解整體控制作業程序，以強化改善作為。依內部控制制度推動期程表，各一級機關應於102年底前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截至去年12月底止，一級機關已陸續完成內部控制制度設計。

(八)彙編總會計報告

依總會計制度法令規章審核各機關會計報告，並運用公務預算會計資訊系統直轄市版處理各機關會計紀錄，彙編總會計報告，依限函送相關機關。

臺中市103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截至103年2月28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預算數	累計分配數(1)	執行數 (2)	執行率(%) (3)=(2)/(1)
歲入	93,510,253	11,660,114	11,388,846	97.67
歲出	111,868,318	26,051,126	20,956,083	80.44

三、統計業務

（一）推動本府二級機關建置公務統計方案

100 年本處已推動各一級機關研訂各該機關公務統計方案，對其主管之重要業務項目，均納入公務統計編報範圍。另因各二級機關職掌業務成果之統計，亦能反映本府施政之績效，故本處推動各二級機關依其業務職掌範圍訂定公務統計報表並成立公務統計方案或納入一級機關之方案，並依業務狀況適時增刪修訂各項統計報表，以充實相關統計資料。

（二）重新改版統計業務實施計畫

103 年統計業務實施計畫重新改版，除詳列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當年應辦理之統計項目外，並完整呈現「工作目標」、「實施方法及步驟」及「預定辦理月份」。本處致力輔導各機關及區公所訂定 103 年統計業務實施計畫總表，並使各機關及區公所主計人員能依此確實辦理統計工作。

（三）提升政府統計效能，發揮輔助行政管理功能

推展職務上應用統計，依據公務統計、經濟統計及民意調查結果，審慎編製各項統計分析報告，作為本府各機關制定政策、擬定計畫、執行公務、考核績效之參據，並提供各界參考應用。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編印統計刊物一覽表

編製週期	名稱
每月	臺中市統計月報
每月	臺中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小摺頁)

（四）撰寫統計分析作為決策參考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底為止，本處已陸續提報 8 項市政統計簡析。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102年10月至103年3月底市政統計簡析一覽表

序號	名稱
1	101年臺中市兩性主要死因統計
2	好城市，好巴士，就在臺中市
3	臺中市旅客服務中心服務情形
4	臺中市老年人口數及生活概況
5	臺中市婦女子宮頸癌照護概況
6	臺中市公共圖書館服務概況
7	臺中市就業輔導分析
8	臺中市學校教師性別分析

（五）彙總社經實況參據，落實經濟調查

1、辦理物價調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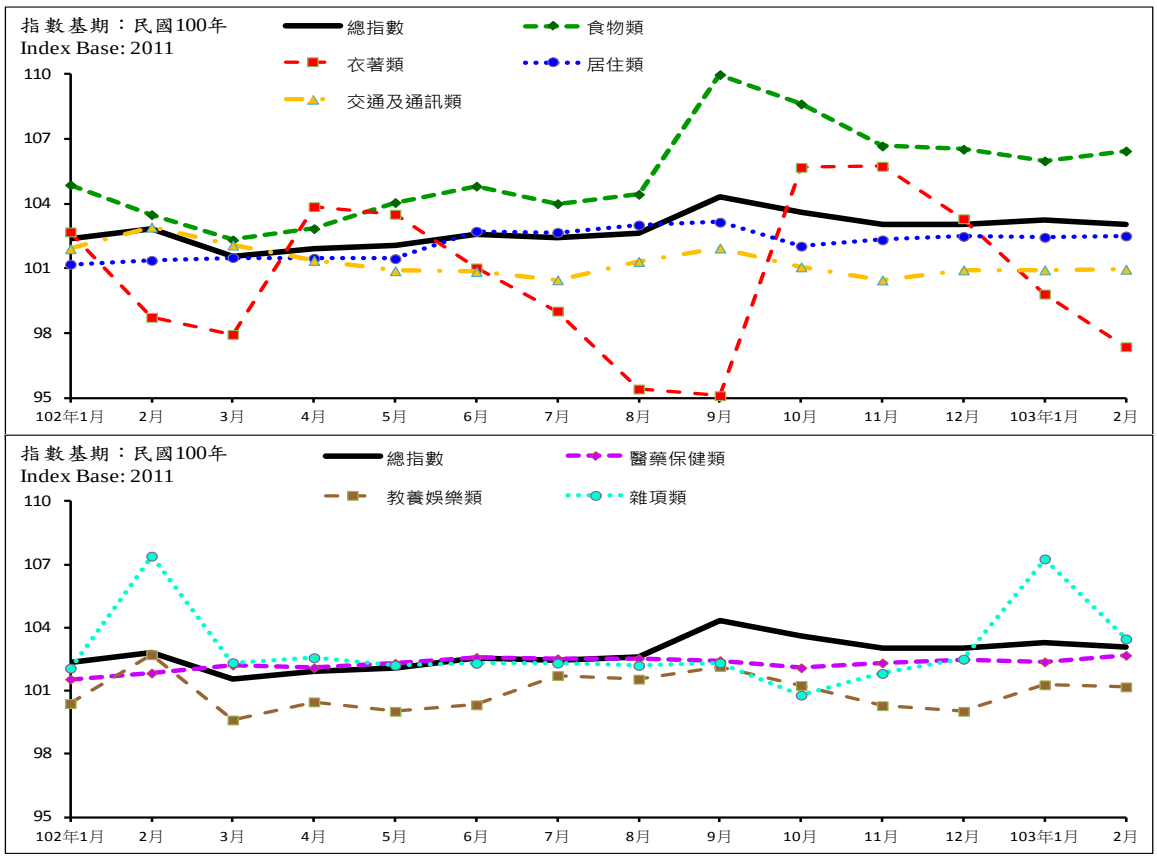
(1)臺中市消費者物價指數：

本市102年1月至103年2月總指數平均為102.75(基期:民國100年=100)，以102年9月104.31最高，102年3月101.54最低。觀察各月份漲跌率(與上月比較)，除102年3、7、10、11月與103年2月下跌外，其餘月份均呈上揚走勢，其中以102年9月因蔬果受颱風影響與汽油瓦斯費調價，造成指數上漲1.66%，幅度最大。

綜觀102年1月至103年2月間本市各分類物價走勢，食物類與總指數之漲跌具有強烈的連動性，且主要波動原因為季節與氣候因素；交通及通訊類走勢主要受油料費(汽油)波動影響；教養娛樂類與雜項類之波動主要受假期效應影響；衣著類換季時價漲、季末價跌之特性呈現波浪型價格循環；居住類與醫藥保健類波動程度則相對較小。

除上述原因之外，因瓦斯、用電費率及最低工資的調漲，各商家為反映成本有提高售價之趨勢，尤其以外食費、中藥材、穀類(米、麵包等)、

食用油、房屋租金及部分診所掛號費調漲幅度最為明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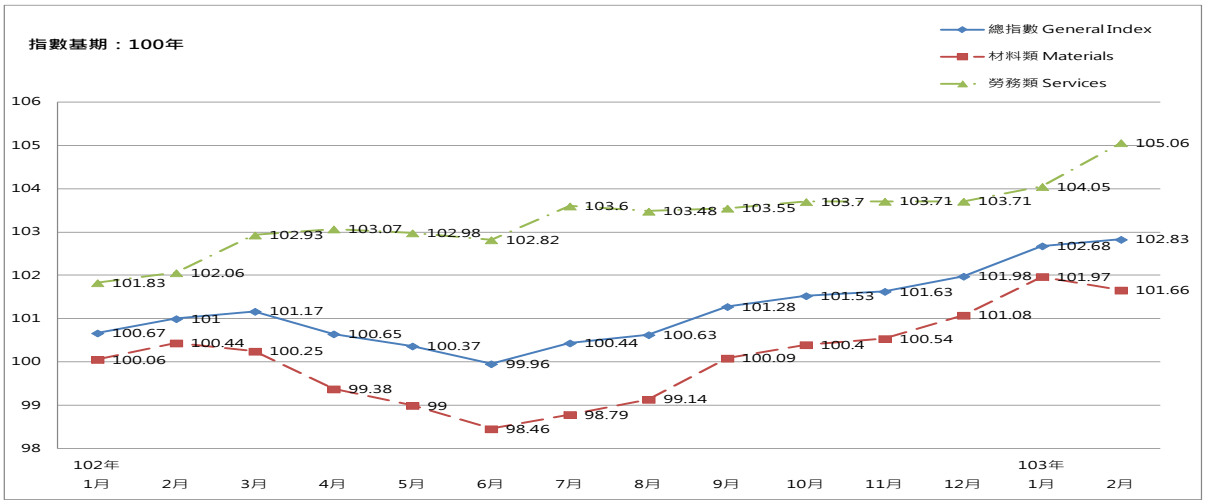


臺中市消費者物價指數走勢圖

（2）臺中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本市102年1月至103年2月總指數平均為101.20(基期:民國100年=100)，以103年2月102.83最高，102年6月99.96最低，指數走勢以102年3月及102年6月為轉折,102年3月以前呈現上漲趨勢，過了高點後呈現下跌走勢，直至102年7月以後逐漸攀升至今。

再觀察指數漲跌率(與上月比較)，102年2至3月因勞務類及部分材料類帶動下分別上漲0.33%及0.17%，102年4至6月則因材料類鋼筋受廢鋼價長期疲弱影響，分別下跌0.51%、0.28%與0.41%，而102年7月至103年2月，指數因水泥及其製品與金屬製品價揚影響下呈現上漲走勢。



臺中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走勢圖

臺中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變動分析表(與上月比較)

基期：民國100年=100

類別	本月指數	與上月比較漲跌率(%)												
		102/2	102/3	102/4	102/5	102/6	102/7	102/8	102/9	102/10	102/11	102/12	103/1	**103/2**
總指數	102.83	0.33	0.17	-0.51	-0.28	-0.41	0.48	0.19	0.65	0.25	0.10	0.34	0.69	**0.15**
材料類	101.66	0.38	-0.19	-0.87	-0.38	-0.55	0.34	0.35	0.96	0.31	0.14	0.54	0.88	**-0.30**
水泥及其製品類	114.72	0.04	-0.65	0.01	0.85	0.76	1.46	0.62	0.12	1.61	0.04	1.14	2.02	**0.02**
砂石及級配類	109.03	0.00	0.00	0.57	0.00	-0.52	0.68	0.70	0.50	-0.09	0.17	1.13	0.45	**0.69**
磚瓦瓷類	111.81	0.00	0.00	0.00	0.00	0.00	-1.52	-0.78	0.00	0.00	1.45	0.95	1.69	**2.40**
金屬製品類	88.58	0.41	-0.27	-2.04	-1.31	-2.74	0.11	0.61	1.92	-0.33	0.41	0.31	0.00	**-1.50**
木材及其製品類	103.68	2.15	0.57	0.43	-0.14	-1.23	0.40	1.17	0.47	0.66	0.07	0.49	0.39	**1.07**
塑膠製品類	111.08	1.58	1.84	-0.22	-0.38	0.80	-0.83	0.02	0.95	0.47	-0.51	0.11	0.93	**0.36**
油漆塗裝類	107.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9	0.00	0.00	0.09	0.00	0.00	**0.00**
機電設備類	99.43	0.75	0.09	-1.38	-1.14	-0.02	-0.55	-0.46	1.82	-0.22	-0.05	-0.35	1.13	**0.29**
瀝青及其製品類	108.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	0.14	0.00	0.00	0.00	0.00	**0.00**
雜項類	104.66	-0.06	-0.20	-0.24	-0.16	1.95	-0.23	0.00	-0.22	-1.22	-0.05	1.37	0.10	**0.11**
勞務類	105.06	0.23	0.85	0.14	-0.09	-0.16	0.76	-0.12	0.07	0.14	0.01	0.00	0.33	**0.97**
工資類	105.96	0.00	1.03	0.19	-0.12	0.00	1.11	-0.17	0.00	0.00	0.00	0.00	0.40	**1.20**
機具設備租金類	103.16	0.75	0.46	0.00	0.00	-0.54	-0.10	0.00	0.26	0.48	0.04	0.00	0.13	**0.43**

2、辦理家庭收支調查統計

(1)記帳調查：

從本市住戶中抽出200戶樣本家庭，由本處按月派員將家庭收支日記簿送交各調查樣本家庭，輔導各樣本家庭按日逐一記載收支情況，定期收回審核、整理後彙送行政院主計總處。

(2)訪問調查：

本調查係採用「分層二段隨機抽樣法」，由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抽樣，自全市住戶中抽出2,000戶於每年12月至次年2月由本府主計處派員赴各樣本家庭實地訪問，其調查項目包括：家庭戶口組成、家庭設備及住宅概況、收支(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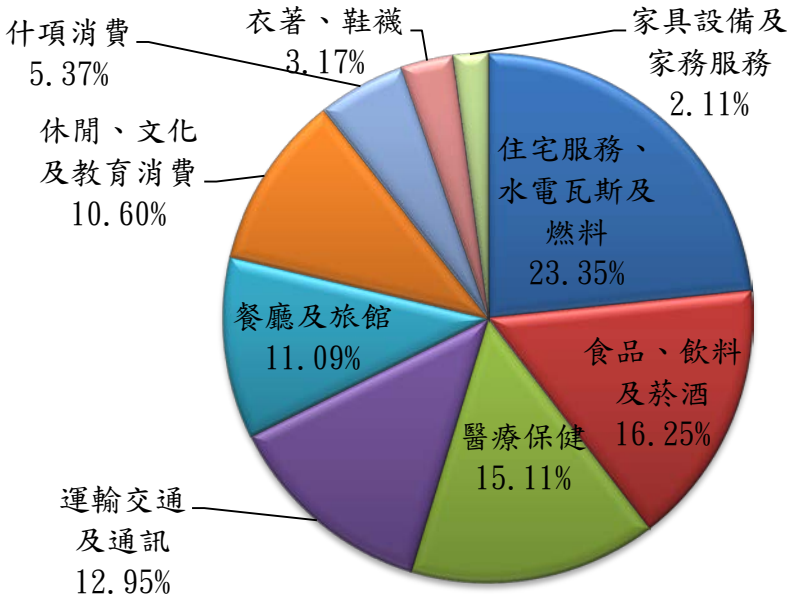
非消費支出及消費支出等全年或年底資料）。

調查訪問資料經審核、整理後，按時分批彙送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於102年8月16日發布101年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結果，並於10月編印「101年臺中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報告」，提供各界應用參考。

另本處101年家庭收支調查成績考核，榮獲全國第二名，成績斐然。茲就101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重要結果摘錄如下：

101年臺中市家庭收支概況

項目	金額（元）
平均每戶所得收入	1,067,060
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886,682
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	271,298
平均每戶消費支出	717,894
平均每戶非消費支出	180,378
平均每戶儲蓄	168,788
家庭戶數五等分所得差距	5.08倍



101年臺中市家庭消費型態結構

102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講習會業於102年11月25日辦理完竣，期藉提昇調查人員訪問技

巧及審核人員審核品質，俾使調查工作更臻完善。調查訪問工作已於102年12月起展開，並於103年2月底結束。調查訪問資料經審核、整理後，已陸續分批彙送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預計於103年10月編布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報告。

(六)配合中央辦理各項經濟調查

辦理經濟統計調查，以適時提供攸關的經濟、社會調查資訊，提供政府制定決策、擬定計畫之參據。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103年配合中央辦理各項經濟統計調查一覽表

辦理週期	名　　稱
每月	人力資源調查
每月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每半年	汽車貨運調查
每年	職類別薪資調查
每年	受僱員工動向調查
每年	營造業經濟狀況調查
每年	人力資源運用調查
每年	人力資源專案附帶調查-國民幸福指數補充調查
每年	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
不定期	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第1次試驗調查

參、未來規劃願景

一、以企業經營理念衡量各項計畫之成本效益，貫徹零基預算精神，核實審編年度預算；強調開源節流並重，將資源作最有效的利用以滿足民意之需求；落實計畫與預算密切結合，促使有限財源獲得妥適分配與運用。

二、依法或配合市政推動，審慎評估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設置與存續，裁併不符效益、已完成創設任務之基金，循預算籌編先期作業審查期程，深入檢討各項計畫，貫徹零基預算精神，促使有限財源獲得妥適分配與運

用。

三、為落實各機關自我監督機制，完善內部控制制度，將規劃推行市府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並持續辦理相關訓練。

四、將公務統計配合行政ｅ化系統登錄，建置本市完整基礎資料庫，除減少行政業務量外，並可即時進行統計資料整合、分析及運用，期能進一步應用資料庫技術概念，以充分發揮統計專業、強化決策支援功能。

五、強化經濟調查資訊，加值統計效能：編製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報告，以提供更廣泛、攸關統計資訊服務，作為衡量本市通貨膨脹之參據；辦理家庭收支訪問及記帳調查，以獲得完整資訊，作為本府各機關制定政策、擬定計畫、執行公務、考核績效之參據，並供各界參考運用。

六、配合調查環境變遷，精進調查統計工作：由於詐騙集團橫行，民眾自我防衛心理與日俱增，致調查工作益顯困難。惟有持續加強宣導，加深民眾對統計調查意義的認知，提高受訪意願，降低拒訪及換戶等訪查障礙，以提高資料及調查品質。

七、提升經濟統計服務效能，撰寫各項經濟統計分析、通報，適時提供正確社會、經濟調查資訊，加值各項統計服務，以提供各機關制定決策、擬定計畫之參考。

肆、結語

面對大臺中新都會之市政建設發展，建中將持續帶領所有主計同仁，秉持「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的服務原則，並強化橫縱向聯繫與互動，竭盡幕僚輔弼之責，群策群力精進創新主計業務，共同為大臺中長遠發展揭開新的序幕。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七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沐桂新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開議，桂新依法提出工作報告。本局各項業務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策勵與支持，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縣市合併後正式成立，本局業務職掌包含都市綜合企劃、城鄉計畫、都市設計、都計測量、都市更新、建造管理、營造施工、使用管理、廣告物管理、住宅管理、都市修復工程等，業務攸關本市城鄉發展，且與市民權益息息相關。

本局施政政策擬定程序係先探討目前遭遇的都市發展及建造管理瓶頸與未來可能發生的問題，對現況有初步瞭解後再依市長施政主軸訂定本局部門發展願景與目標，並予研擬策略及行動方案，以為未來施政的依據。

本工作報告整體架構分為施政成果、創新措施及未來願景規劃重點等三大部分，分別從城鄉整體發展、都市計畫、建築管理、營造施工、都市更新、城鄉風貌、廣告物管理、住宅管理、都市安全、防救災及市政服務等面向，說明相關執行成果、推動方案及未來施政方向，期望在「友善的都市、健康的城市、低碳與節能的環境」之發展目標導引下，透過各項策略、行動方案的推動執行，提昇本市整體都市發展及建築管理的品質。

在此謹將102年10月至103年3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研考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2年10月至103年3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 定期通盤檢討及都市計畫行政業務

（一）依法都市計畫定期或專案通盤檢並已完成多處地區

1、依法辦理包含「原臺中縣轄區市場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加油站及機關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后里

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大雅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臺中市都市計畫(工業住宅社區、台中工業區、中清交流道附近乙公通盤檢討）」及「臺中市都市計畫(水崛頭、楓樹里、四張犁)通盤檢討」、「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高鐵台中車站門戶地區)」、「大臺中都市計畫縫合規劃案」(即將辦理公展)等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2、完成多處都市計畫檢討案，包括「變更大里（草湖地區）都市計畫（不包括擴大都市計畫地區)（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台中港特定區(市鎮中心)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擬定臺中市大里(草湖地區)都市計畫(不包括擴大都市計畫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谷關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另「擬定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擬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預計分別於4、5月發布實施。

二、 辦理整體都市發展計畫

（一）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

1、辦理依據：都市計畫法第85條。

2、辦理過程：

經內政部102年12月2日核轉行政院備案，行政院於103年1月3日准予備案，內政部103年1月14日函知，本府並於103年2月6日發布實施(2月8日生效)。

3、重點內容：

除參照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及臺北市都市計畫法施行自治條例之規定外，並配合都市更新條例（部分適用條件）擬訂細部計畫，以及鼓勵增設停車空間及獎勵設置開放空間增加容積獎勵回歸都市計畫容積總量管制等事項，全面檢討綜整制定

全文五十七條。

（二）「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案

1、研究背景：

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5 條規定，略以：「左列地區應擬定區域計畫：…二、以首都、直轄市、省會或省(縣)轄市為中心，為促進都市實質發展而劃定之地區…」，並配合中央落實目前國土計畫法(草案)引導地方發展藍圖，及其推動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區域計畫方案」以擬定本市區域計畫。

2、研究目標與核心：

研擬土地使用計畫、城鄉發展模式或功能分區，有效引導空間發展。提供臺中市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區位指導。

主要核心係以臺中市擬定區域計畫為主，並透過各部門間之協調與整併，落實國土計畫之整體架構，並以未來國土計畫執行重點進行規劃，預為國土計畫之接軌。

3、計畫範圍：本市行政區域及中央指定海域範圍。

4、研究議題：

(1)以臺中市區域發展為主要推動方向,研提區域治理及部門計畫機制。

(2)研提區域發展整體規劃策略。

5、計畫執行：

(1)資料蒐集階段：現況調查與檢討、意見蒐集彙整。

(2)研究規劃階段：資料分析與預測、發展課題及研擬對策、舉辦公聽會、評估規劃、製作區域計畫（草案）書圖（參照內政部之「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作業手冊」製作「臺 中市區域計畫」計畫書圖。規劃內容依區域計畫法第 7 條規定辦理）、辦理地方說明會、座談會。

(3)審議階段：辦理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會議。

(4)製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依「政府政策評評估說明書作業規範內容」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

關法令提送政策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報請環境主管機關辦理審議。

6、目前執行情形進度說明：

(1)配合內政部持續更新之提報行政院之全國區域計畫（草案）(102 年 8 月 20 日)，併依區域計畫規劃需求，因應氣候變遷、農地、未登記工廠、資源型使用分區劃設等全國區域計畫指導原則，納入本市區域計畫並指認其空間區位。

(2)102 年 5 月 31 日辦理期末審查會。

(3)102 年 6 月 27 日召開重要議題(農地資源、區位及未登記工廠輔導策略)機關協調會議。

(4)102 年 8 月 7 日配合內政部召開區域計畫政策說明會議。

(5)102 年 8 月 30 日召開修正報告、本市區域計畫(法定計畫草案)期末審查會第 2 次會議通過；後續依審議階段辦理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及審議。

(6)公告公開展覽：102 年 11 月 12 日公告公開展覽自 102 年 11 月 14 日起 30 日。

(7)臺中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102 年 12 月 20 日召開城鄉發展分組及農業發展分組會議、103 年 1 月 10 日召開國土保育及海洋資源分組會議。

(三)大臺中都市計畫專案通盤檢討整合規劃研究案

1、計畫緣起：

鑑於新北市政府推動「大漢溪以北城鄉發展地區主要計畫（整併通盤檢討）案及大漢溪以南城鄉發展地區主要計畫（整併通盤檢討）案」，以「溪北都心（新莊．產業創新中樞)」、「溪南都心（板橋．人文商務中樞)」聯手與臺北市都心（國家政經中樞）分庭抗禮之遠大目標，臺中市位居全國中心，更應整合周邊地區資源，使臺中成為中部政經樞紐，在此之前須先整併臺中市轄各都市計畫，分析各地區優勢與資源，並為未來臺中市之發展進行通盤性與長遠性規劃。

2、預期效益：

藉由本規劃案研提本市發展藍圖，透過區域都市為範圍的整合治理工作，強化城市分工、互補，並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臺中市都市計畫單元以大甲溪為界，南北兩側之空間發展具有明顯的相對關係，機能上亦能緊密互補，因此南側將整合為「臺灣大道都會軸帶都市計畫區」，北側則規劃為「大甲溪流域資源都市計畫區」，期整合周邊地區資源支援核心地區都會發展。

3、目前辦理情形：

已完成招標作業，預計103年6月提出綱要架構。

(四)臺中市非都市土地城鄉發展地區之低碳開發審議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1、計畫緣起：

因應全球氣候極端變化，國人開始正視永續發展的重要性，國際上各大城市都開始以生態城市為目標進行發展。台灣現階段正面臨國土空間整合，國土及區域計畫法推動與修正之過渡期；而在都市擴張、土地做為投資開發者競逐目標等課題下，如何回應國土計畫永續發展之目標，將生態規劃設計理念納入現行非都市土地住宅社區之開發審議機制，以及如何與未來之法規機制結合，為一大挑戰。

為此，本局委託中華民國地區發展協會針對非都市土地城鄉發展地區進行低碳開發審議機制的相關研究，主要探討如何將生態規劃設計理念納入臺中非都市土地住宅社區之開發審議程序上，及施行生態補償機制可行性之討論。

2、計畫目標：

本研究計畫主要嘗試在非都市土地開發上，導入生態規劃設計理念及規劃原則，並將其套用在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制度的基礎上，作為檢討以及未來整合施力的參考執行方式。

3、主要工作內容：

(1)探討如何將生態規劃設計理念納入本市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案件(以開發住宅社區類型為例)。
(2)以生態規劃設計理念為主軸,建立評估架構並研議具體設計項目。
(3)蒐集國內外土地開發之生態補償機制,並探討本市生態補償之可行性。

4、預期成果：

研擬住宅區生態設計手冊作為落實生態理念的工具，其操作過程中不僅結合了生態社區的各項元素，更將環境影響評估所考量的各項因子，置入規劃流程中。另外，為協助日後相關事業單位的討論，本計畫針對樹王地區進行示範性操作，做為生態設計手冊輔助說明。

本研究成果可納入本市非都市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審核之重要參據，亦可供申請開發者使用，並自行檢核評估開發衝擊與可行之改善措施，以提供開發者與審議機關重要之環境改善溝通平台。

未來，針對地區性的問題，本研究成果可納入區域計畫中地域專篇部分來規範。因本市區域計畫目前在本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中，本生態規劃設計理念或手冊內容將考量是否納入區域計畫。

5、目前執行情形進度說明：

(1)102 年 5 月 27 日簽辦第 3 次招標作業。
(2)102 年 6 月 6 日第 3 次上網公告。
(3)102 年 6 月 20 日開標。
(4)102 年 7 月 1 日召開評選會。
(5)102 年 7 月 4 日議價完成。
(6)102 年 7 月 8 日決標公告。
(7)102 年 7 月 12 日與廠商簽約。
(8)102 年 8 月 8 日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
(9)102 年 11 月 12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
(10)102 年 12 月 12 日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

(11)103 年 2 月 13 日召開期末審查會。
(12)103 年 3 月 11 日廠商檢送研究成果報告書。
(13)103 年 3 月 19 日本局函請廠商補充修正。

（五）「臺中市水岸都會區都市防災滯洪之安全機制研究-以烏日溪南地區為例」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

1、計畫背景：

配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101 年發布「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應考量調適氣候變遷因素，調整都市發展模式及土地使用管理相關配套機制，爰於臺中市都會水岸地區配合都市開發之水體調節及應對設計及都市水岸空間開放策略之健全，降低災損、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2、專案目標：

考量全球氣候變遷影響，為降低極端氣候及相關災害對臺中市影響的程度，並因應未來生態城市之構思，城市規劃與設計中，應對臺中市水岸都會區災害潛勢詳加掌控，同時重視城市滯洪、高含水低逕流以落實及推動氣候調節及防災相關策略，臺中市在面對都市防災滯洪以及水體涵養、排放應積極研擬妥適之整體規劃。

本研究之安全劃設機制分二階段：第一階段為臺中市都會水岸地區因應水患防災之土地使用管理規劃，其適用範圍屬全臺中市；第二階段以烏日溪南地區為規劃範圍，套用第一階段因應水患防災之土地使用管理規劃，並提供之實質都市防災土地使用管理規劃策略方案，做為相關規劃之參考建議，本案研究目標有三：

(1)期能針對臺中市於極端氣候下都會水岸地區水患之潛勢詳加分析及預測，並研擬因應極端氣候防災減災策略。

(2)期能針對臺中市都市活動及居住型態，將防災滯洪安全納入本市相關發展與開發體系中，以土地使用之規劃管理及策略，落實並強化水岸地區都市水患

預防及安全永續發展之目標。

(3)期能針對臺中市之都會水岸地區及水患地區，透過適當之規劃設計策略及方法同時達到市民對公共設施、開放空間以及災時滯洪的需要及期待。

3、研究範圍：臺中市全區。

4、計畫執行：

(1)基本調查、檢討與分析

A、蒐集上位、發展變遷與現況資料等。

B、國內相關政策、相關計畫及相關法令分析。

C、臺中市都會水岸地區地形地勢地質現況分析。

D、臺中市都會水岸地區氣象、水文及排灌現況分析。

E、臺中市都會水岸地區社會經濟及土地利用現況分析。

F、臺中市都會水岸地區生態與文化資源現況分析。

(2)臺中市都會水岸地區歷史水患及防治規劃圖資調查、蒐集與分析。

(3)臺中市都會水岸地區淹水潛勢型態與原因分析。

(4)臺中市都會水岸地區防災因應水患防災之土地使用管理規劃之目標、課題與對策。

(5)示範地區因應水患防災之土地使用管理規劃建議策略方案比較分析及可行性分析。

(6)示範地區因應水患防災之土地使用管理規劃實質計畫。

(7)配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規劃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行動計畫」專案及顧問團隊，相關資訊之收集等。

5、目前執行情形進度說明：

(1)102 年 5 月 14 日完成評選會。

(2)102 年 5 月 21 日辦理水岸評選案議價、決標。

(3)102 年 5 月 30 日與廠商簽約。

(4)102 年 7 月 26 日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

(5)102 年 9 月 4 日召開期中座談會企劃書工作會議。

(6)102 年 10 月 18 召開期中審查會。

(7)102 年 12 月 5 日舉辦期末座談會。
(8)103 年 1 月 15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9)103 年 3 月 13 日辦理驗收。

三、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業務

(一)法令依據：

1、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土地開發涉及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申請人應擬具開發計畫，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報經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辦理分區變更……擬定機關許可前，應先將申請開發案提報各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2、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委辦審議許可規定)於一定面積以下者，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得委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許可。

(二)審查成果：

103 年度至 3 月底前受理申請案件共計 13 件，說明如次：

1、大肚區東海花園公墓申請擴充設立樹葬園區開發計畫案(基地面積：11.78 公頃)

2、谷關大道院開發計畫案(基地面積：7.11 公頃)

3、變更東勢林場遊樂區開發計畫(第一次)」(基地面積：39.9925 公頃)

4、「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新校區開發許可」(基地面積:20 公頃)

5、「松柏漁港用地開發計畫」(15.1701 公頃)

6、「豐興公司后里新廠報編工業區計畫」變更開發計畫(27.3689 公頃)

7、太平區坪林森林滯洪公園開發計畫(基地面積:9.724 公頃)

8、臺中市神岡區磯鑫工業區開發案(基地面積：9.8 公頃)

9、臺中市霧峰區光正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基地面積：3.8616 公頃)

10、霧峰「電影文化城第貳期」社區開發計畫變更開發

單位案（20.0813公頃）

11、「朝陽科技大學新增校地開發案」開發許可變更案

12、臺中市潭子聚興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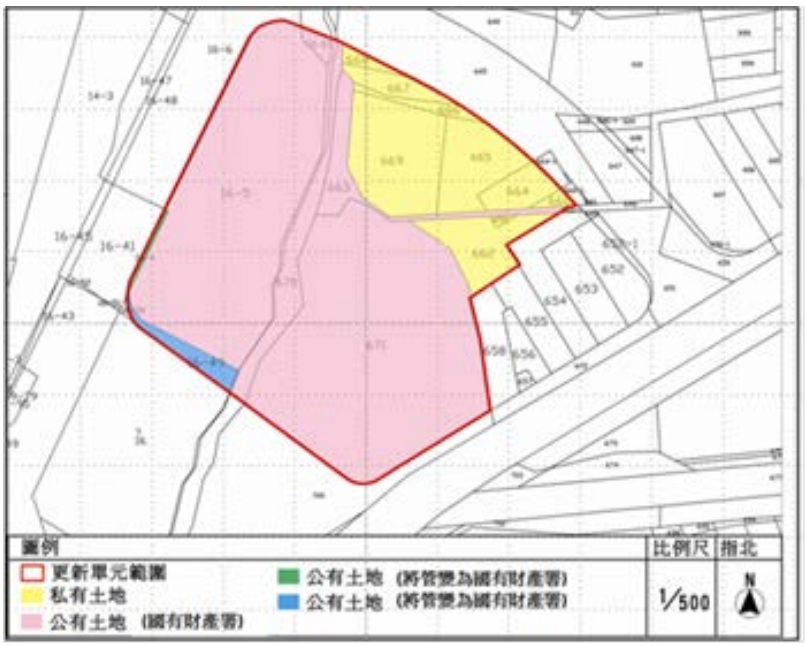
13、臺中市太平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四、持續推動公辦都市更新

（一）推動「豐原火車站後站周邊地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案

本案為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全額投資辦理都市更新事業，本府屬代辦性質。計畫目標除促進公私有土地有效再利用外，更期待透過都市更新一併改善當地環境景觀及提供部分公用設施，並活絡商業氣息。

本案採權利變換方式辦理，目前已完成事業計畫研擬，刻正擬定權利變換計畫書中，俟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審議完成後，續辦招商事宜。



更新單元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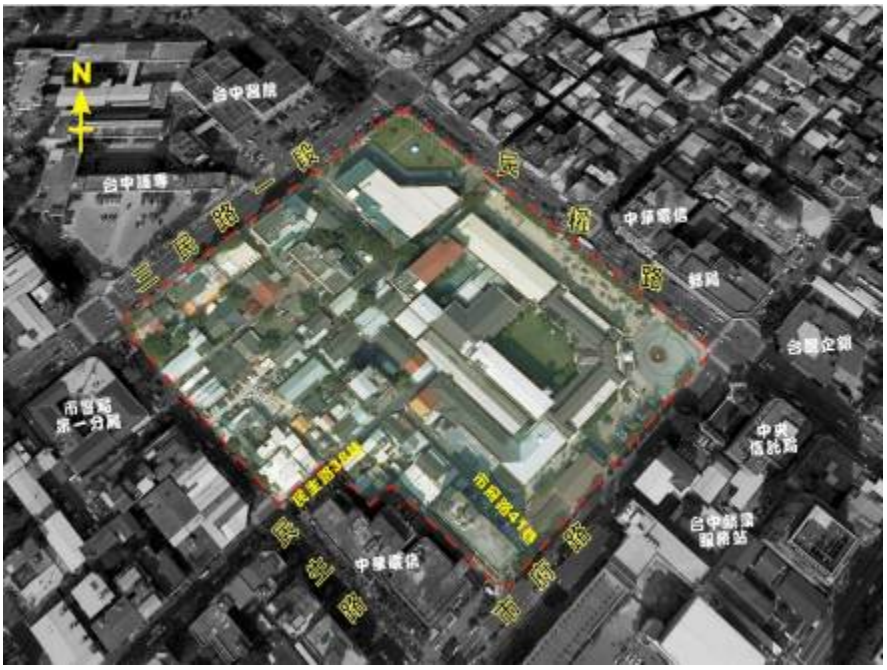
（二）推動「臺中州廳及其附近地區都市更新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案

本案擬以都市更新整體規劃方式活化古蹟與歷史建築群，並導入地區新都市機能，讓古蹟與歷史建築群能與現代建築融合，創造具話題性與吸引力之複

合式文化場域。有關都市計畫變更部分，主要計畫已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細部計畫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通過本市都市計劃委員會審查。

本案業於 102 年 6 月 13 日起至 102 年 8 月 11 日止公開展覽辦理「擬定臺中州廳及其附近地區都市更新案都市更新單元 A、B 事業計畫書圖」，並於 102 年 6 月 24 日舉辦公聽會，向本案區內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說明本案階段性辦理成果。

本案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至 103 年 1 月 13 日止辦理招商文件(草案)公開閱覽，預訂 103 年上旬辦理本案公告招商作業。



都市更新範圍圖

（三）爭取中央都市更新補助

爭取內政部 101 年度更新委外規劃及關聯性工程第二階段補助 2 案，補助經費新臺幣 400 萬元整。目前執行如下表：

101 年度辦理「更新委外規劃及關聯性工程第二階段補助」執行表
（內政部 101 年 8 月 21 日內授營更字第 1010808015 號函核定辦理）

編號	案　　名	中央補助經費	目前辦理情形
1	「臺中市霧峰區光復新村都市更新計畫案」	200 萬	研擬期中報告中
2	「臺中市中區平等街周邊都市更新計畫案」	200 萬	刻正辦理期末報告階段

（四）持續協助震災社區辦理更新重建

目前辦理中之案件計 5 處，包括太平區樹孝段 484 地號等 7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新坪生活公園)、豐原區聯合市場變更都市計畫及辦理都市更新案、霧峰區地利段 1182 地號土地都市更新案、東勢區東安里本街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霧峰區峰東段 973 地號土地都市更新案(瑞士花園社區)。

持續協助震災社區辦理更新重建執行表

編號	案　　名	目前辦理情形
1	太平區樹孝段484地號等7筆土地都市更新案(新坪生活公園)	實施者刻正修正估價報告及權利變換計畫書中
2	豐原區聯合市場變更都市計畫及辦理都市更新案	簽辦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中
3	霧峰區地利段 1182 地號土地都市更新案	已另案申請取得建築執照，產生都更適法疑義，已提都更大會討論，並續於 103 年 3 月 5 日邀集法制、建管等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刻依會議決議辦理查明事實，倘符合都市更新變更程序應責由實

		施者依程序辦理變更事宜。
4	東勢區東安里本街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	更新會成果備查及清算事宜
5	霧峰區峰東段973地號土地都市更新案(瑞士花園社區)	變更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公告

（五）辦理都市更新先期規劃

辦理都市更新先期規劃表

先期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臺中市烏日舊市街(火車站)都市更新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	都市更新計畫書圖審查中。
臺中市西區第一分局及西屯區原水淌機場周邊都市更新先期規劃案	期中報告書已審查通過，刻正辦理期末報告作業。

五、草悟道榮獲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EP)宜居城市競賽金獎

本局規劃設計的「草悟道」榮獲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EP) 2013 年國際宜居獎(LivCom Awards)競賽金獎。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EP)自 1997 年開始舉辦「The International Awards for Liveable Communities」競賽，本屆大賽吸引全球五大洲近 200 個城市積極報名，並有 23 個國家的城市和項目入圍總決賽，今年決賽於廈門舉行，本市去年首度參加競賽，今年提報四案，其中三案為 Whole City Awards 社區型競賽案，本局規劃設計之「草悟道」獲大會評選委員的肯定予青睞，獲得 Project Awards 項第一名金獎的殊榮。





六、型塑生活、生態、生產城市意象、賡續推動103年「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

辦理103年度內政部辦理「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已完成規劃設計賡續辦理後續工程計畫」，已103年2月27日奉內政部核准補助經費，預計103年4月30日發包完成，經費詳如列表：

103年度「已完成規劃設計賡續辦理後續工程計畫」第一階段各案經費預算一覽表

編號	區別	計畫名稱	計畫類型	執行單位	總經費(千元)	核准補助經費(千元)	本府配合款(千元)	備註
1	大雅區	大雅區城市美學-營造都市自明環境風貌計畫	B	大雅區公所	1,000	680	320	
2	豐原區	豐原區豐原國小周邊人行道改善計畫	B	豐原區公所	3,000	2,040	960	
3	西屯區	童話森林～西屯生態綠廊計畫第二期工程	**A+B**	西屯國小	4,660	3,168.8	1,491.2	
4	全區	103年度臺中市環境景觀總顧問執行計畫	A	都市發展局	2,300	1,564	736	
5	全區	103年度臺中市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A	都市發展局	19,100	8,280	10,820	
小計					30,006	15,732.8	14,327.2	

102 年度內政部辦理「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分為「跨域整合建設計畫」及「已完成規劃設計賡續辦理後續工程計畫」等二類補助計畫。102 年度跨域計畫 1450 萬元、第一階段 9,570 萬元、第二階段 1,100 萬元，合計 1 億 2 仟 120 萬元。

七、102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跨域整合建設計畫」辦理情形。

102 年度計畫推動主軸在於鼓勵地方政府以區域及城鎮空間發展進行整合規劃，就因應氣候變遷之環境調適、綠色基礎建構、綠色交通、地方特色產業及友善空間營造等重點面向，進行整體規劃，經由策略規劃分析，檢討各地區之發展優勢及機會，提出跨域整合建設計畫。本計畫目前正進行規劃中，本府提案共計三案。

（一）編號 1 案—「大肚王國再現傳說」於 102 年 6 月 21 日由內政部核定，核定經費 300 萬元，修正計畫書已備查，已完成發包作業中，目前辦理中。

（二）編號 2 案—「臺中市藍帶水岸環境景觀營造計畫」於 10 月 25 日由內政部核定，由本府水利局完成辦理發包，目前辦理中。

（三）編號 3 案—「大臺中山海戀-觀光遊憩系統計畫」於 10 月 25 日由內政部核定，由本府觀光旅遊局完成辦理發包，目前辦理中。

102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跨域整合建設計畫」提案計畫表

編號	提案單位	計畫類型	計畫名稱	總經費（千元）	核准補助經費(千元)	本府配合款(千元)	備註
1	都市發展局	A	大肚王國再現傳說	3,000	2,070	930	已核定，執行中
2	水利局	A	臺中市藍帶水岸環境景觀營造計畫	8,500	4,140	4360	已核定，執行中
3	觀光旅遊局	A	大臺中山海戀-觀光遊憩系統計畫	3,000	2070	930	已核定，執行中
小計				14,500	8,280	6,220	

八、102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已完成規劃設計賡續辦理後續工程計畫」辦理情形。

(一)本府辦理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已完成規劃設計賡續辦理後續工程計畫」第一階段補助計畫，已獲內政部核定中央補助經費 5,735.1 萬元，本府配合款為 3,834.9 萬元，合計總經費為 9,570 萬元。102 年度「已完成規劃設計賡續辦理後續工程計畫」第一階段核定補助計畫共計 16 案，各案經費預算如下：

(二)本府辦理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已完成規劃設計賡續辦理後續工程計畫」第二階段補助計畫計 1 案(清水鎮大楊休憩產業聚落步遊系統整合計畫)，已獲內政部核定中央補助經費 759 萬元，本府配合款為 341 萬元，合計總經費為 1,100 萬元，經費預算如下：

102 年度「已完成規劃設計賡續辦理後續工程計畫」第一階段各案經費預算一覽表

編號	區別	計畫名稱	類別	執行單位	總經費（千元）	核准補助經費(千元)	本府配合款(千元)	備註
1	石岡區	臺中市石岡區土牛河岸運動公園興建計畫	B	臺中市體育處/石岡區公所	10,350	6,210.00	4,140.00	現地結算
2	豐原區	臺中市立葫蘆墩文化中心地景編織計畫	B	葫蘆墩文化中心	9,430	5,658.00	3,772.00	已完成
3	北屯區	臺中市北屯區梅川河岸生態都市環境改善工程	B	北屯區公所	5,000	3,450.00	1,550.00	已完成
4	新社區	新社區馬力埔地區資源及步遊系統整合計畫	B	新社區公所	1,080	745.2	334.8	已完成
5	外埔區	臺中市外埔區鐵山營區周邊道路人行環境改善第二期工程(休憩公園)	B	外埔區公所	3,000	2,070.00	930	已完成

編號	區別	計畫名稱	類別	執行單位	總經費（千元）	核准補助經費(千元)	本府配合款(千元)	備註
6	東勢區	臺中市東勢區下新里及新盛里宗教歷史環境串聯工程	B	東勢區公所	3,000	2,070.00	930	已完成
7	后里區	102 年度台中市后里歷史街區環境營造工程計畫	B	后里區公所	10,350	2,946.00	1,324.00	已完成
8	后里區	大安溪藍帶綠廊串景計畫	B	后里區公所	9,430	2,415.00	1,085.00	已完成
9	東區	「綠野大智、尋覓仙蹤—探訪黑手故鄉」街廓人行步道景觀規劃設計暨工程案	A+B	大智國小	5,000	3,100.00	1,400.00	已完成
10	南屯區	臺中市南屯區公93公園滯洪池工程	B	水利局	1,080	3,105.00	1,395.00	已完成
11	龍井區	臺中市龍井區竹坑北坑自然生態景觀滯洪水路營造工程	B	水利局	3,000	3,256.80	1,463.20	已完成
12	南屯區	台中市街角環境重塑計畫	B	都市發展局	3,000	5,175.00	2,825.00	已完成
13	太平區	臺中市太平區番仔路溝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B	太平區公所	4,270	3,450.00	2,550.00	已完成
14	西屯區	童話森林～西屯生態綠廊計畫	A+B	西屯國小	3,500	3,350.00	2,150.00	已完成
15	全市	102 年度台中市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	A	都市發展局	4,500	2,070.00	1,680.00	跨年度計畫目前執行中
16	全市	102 年度臺中市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A+B	都市發展局	4,500	8,280.00	10,820.00	跨年度計畫目前執行中
小　計					95,700	57,351.00	38,349.00	

102 年度「已完成規劃設計賡續辦理後續工程計畫」第二階段各案經費預算一覽表

編號	區別	計畫名稱	類別	執行單位	總經費（千元）	核准補助經費(千元)	本府配合款(千元)	備註
1	清水區	清水鎮大楊休憩產業聚落步遊系統整合計畫	B	清水區公所	11,000	7,590	3,410	**跨年度計畫目前執行中**
小計					11,000	7,590	3,410	

九、102 年度臺中市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因應區域特性，分區辦理如下：

（一）『都市型』涵蓋範圍為：臺中市中區、西區、南區、東區、北區、西屯區、北屯區、南屯區、太平區、大里區、豐原區，共 11 區。

（二）『鄉鎮型』涵蓋範圍為：臺中市霧峰區、烏日區、和平區、東勢區、新社區、神岡區、后里區、外埔區、神岡區、大雅區、潭子區、清水區、大安區、大甲區、沙鹿區、梧棲區、龍井區、大肚區，共 18 區。

102 年度計畫之初階培訓日期起為 102 年 11 月 3 日至 12 月 6 日止，第一階段「102 年度臺中市社區再造創意新點子競賽」業於 102 年 12 月 7 日辦理完成，相關社區單位提案內容詳請參閱如下所示(一覽表)，並已於103年2月22及23日辦理第二階段創藝工坊競賽。

102 年度臺中市社區再造創意新點子競賽結果一覽表

項次	社區單位	提案計畫名稱
1	臺中市太平區番仔路文化協會	花現番仔路的楓愛林
2	臺中市東區東信社區發展協會	土牛仔燈溫暖著五分仔路
3	臺中市南屯區中和社區發展協會	中和店仔口ㄟ故事
4	臺中市中區繼光商圈管委會	城市微型圖書館
5	臺中市太平區中興社區發展協會	繁榮中興，純樸同心
6	臺中市東區東英社區發展協會	東英好事，藝象重昇
7	臺中市南區長榮社區發展協會	黑手心鐵牛情－汽材佇在長榮
8	臺中市南區工學社區發展協會	綠屏半遮井　工學埕講堂
9	臺中市南區西川社區發展協會	旭親某親來西川比武招親

項次	社區單位	提案計畫名稱
10	臺中市太平區興隆社區發展協會	老玩童嬉遊劇
11	臺中市大里區竹仔坑社區發展協會	安家計畫~小蝌蚪的中途之家
12	臺中市霧峰區五福社區發展協會	大手牽小手-招蜂引蝶趣
13	臺中市霧峰區六股社區發展協會	袋代香傳、本草百寶鄉
14	臺中市霧峰區萊園社區發展協會	平安、幸福—來烘爐隙
15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社區發展協會	樹苗長大了-落地生根
16	臺中市霧峰區北柳社區發展協會	柳樹湳平溪賽蘇杭 柳風再現之二社區農園暨湧泉活化
17	臺中市霧峰區本鄉社區發展協會	霧人子弟啟社造・巧師傳功動本鄉
18	臺中市霧峰區四德社區發展協會	耕一畝良田，雕塑一方夢
19	臺中市南區南門社區發展協會	南門吊橋跳漫波
20	臺中市西屯區協和社區發展協會	東協西讀：第一類接觸
21	臺中市西屯區中港假期管委會	路角有晴天
22	臺中市西區土庫文化協會	棋藝空間
23	臺中市西區中港奇摩市管委會	一碳究竟
24	臺中市西區藍興長青協會	擔
25	臺中市南屯區春社社區發展協會	草山春社
26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城鄉發展協會	群鳥回巢～黎明事咱兜
27	臺中市烏日區溪壩社區發展協會	茄苳佑溪壩 裔齊享天倫- 茄苳公義子、義女為老樹祈福活動
28	臺中市烏日區東園社區發展協會	草編古玩藝・創造新天地
29	臺中市大肚區山陽社區發展協會	福蝠景陽崗---情牽山陽福蝠公園
30	臺中市大肚區磺溪社區發展協會	半屏厝 － 追憶八七
31	立全社區管理委員會	環境教育廊道
32	臺中市環保義工協會	斗膽擾動社區居民-抵韻深耕綠色家園
33	臺中縣新馨社區關懷營造協會	青春活力-百事合意
34	臺中市大甲區朝陽社區發展協會	古城風華~重心做起
35	臺中市后里區仁里社區發展協會	美麗貓仔坑、美化貓仔坑(一戶一花園、一鄰一景點)
36	臺中市大雅區上雅社區發展協會	上雅社區幸福菜園－集緣圃
37	麥之鄉產業發展協會	有聲有色
38	臺中市大雅區大雅社區發展協會	社區深耕-八角活力風華再現
39	臺中市大雅區西寶社區發展協會	用拼圖看西寶-花心思想架構，共同營造新憩景

項次	社區單位	提案計畫名稱
40	臺中市伯樂城鄉關懷協會	用心看頭家，亮點”SHOW”一下
41	臺中市潭子區大豐社區發展協會	大豐城鄉交流/輕碳舒活遊
42	臺中市潭子區東寶社區發展協會	擁抱東寶情　築夢員寶庄
43	臺中市神岡區溪洲社區發展協會	愛在社區的連線
44	臺中市和平區烏石坑社區發展協會	與大自然對話-台灣黑熊
45	臺中市南屯區寶山社區發展協會	想巷空間
46	臺中市南屯區永定社區發展協會	看土說故事
47	臺中市烏日區五光社區發展協會	稻聽圖說二部曲
48	臺中市北屯區水湳社區發展協會	白色交響樂之第一樂章－玩色水湳
49	臺中市北屯區平福社區發展協會	熱戀漆陶－水利巷踏尋
50	臺中市北屯區四民社區發展協會	幫土地爺爺築一個綠色的家~土地爺聖誕快樂
51	臺中市北區長青社區發展協會	寵物嘉年華
52	臺中市北區賴厝廍文化協會	賴厝廍古巷尋幽
53	臺中市豐原區大湳社區發展協會	【名模】走秀在大湳
54	香川農業休閒觀光促進會	香川緣起意象
55	臺中市大谷關產業促進會	谷關捎來古街文化巡禮意象創造
56	臺中市石岡區慶東社區發展協會	思想起三~榕樹下的老伯公
57	臺中市石岡區九房社區發展協會	崁下活水傳說
58	臺中市石岡區梅子社區發展協會	自行車旅人歇腳的天堂
59	臺中市石岡區龍興社區發展協會	畫我社區—仙塘坪
60	臺中市石岡區萬興社區發展協會	舞動社寮角，跳躍沙連墩
61	臺中市新社區馬力埔社區發展協會	馬力埔社區安全蔬果採購（市集）
62	豐原區臺中市父母成長協會	擔水崎頂話（畫）翁社
63	臺中市龍井區皇家莊園管委會	皇家就是你家，青菜至家
64	臺中市沙鹿區西勢社區發展協會	樟立時足
65	臺中市南屯區同安社區發展協會	憶童想像－細述戲棚下的故事
66	臺中市太平區永平社區發展協會	蕃薯伯水井

十、都市設計審議時效、委員審查標準及簡化措施。

(一)法令依據：

1、都市計畫法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9 條第 2 項

2、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第 1 項

3、本府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係依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4、臺中市公有建築應送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要點

5、臺中市新市政中心專用區都市設計審議規範、臺中市不含新市政中心及干城地區都市設計審議規範。

(二)審議程序：

依「臺中市不含新市政中心及干城地區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6點規定，由本局都市設計科受理，經幹事會議通過後，提由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另特殊案件於委員會審查後如涉特殊議案者，再另組專案小組。

(三)委員會議執掌：

依「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4點規定，係為都市設計、建築物設計、開放空間設計、交通系統設計、及廣告物招牌、街道家俱之景觀設計等審查事項。委員會下另設有幹事會，幹事會執掌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會務工作，協助執行辦理會務，協助先行檢核前開委員會應審查各事項之法令規定及應備書圖表件，併利提送委員會審議。

(四)已審議案件

本府102年度至12月底共計召開審議會議398場次(小組2次、幹事會議92次、小組暨幹事會議108次；委員會24次)，核發審定書案件154件。

本府103年度至3月底共計召開審議會議17場次(幹事會議7次、委員會10次)，核發審定書案件86件。

(五)改善措施

都市環境品質維護及提昇都市設計送審效率二者之間，進行審議制度逐步調整，並遵循法規之程序辦理各項修訂作業。故採標準化審議，為訂定「幹事會議檢核表」，訂定標準化檢核表，統一審查標準。

十一、籌劃第三屆都市空間設計大獎。

(一) 計畫概述

本市近年大力推廣都市建築景觀美學，希望透過公部門的重視，帶動台中市整體景觀建築的向上提升，故本府於98年度開始辦理「都市空間設計大獎」，希望藉由一系列及多元化的活動及計畫成果，從政策面、學術面及行銷面等不同角度，使台中市民更加了解本市環境空間之美。

（二）歷屆執行成效概述

本計畫鑑於第一、二屆活動辦理之成績斐然，深獲建築及空間設計專業之肯定及認同，及期許活動能永續傳承，故將於本年度持續辦理第三屆台中市都市空間設計大獎，並完成相關勞務採購發包作業程序。冀能再次傳導其合法、創意、肯定之含意、豎立建築設計之良性典範及正面提升之功能，讓優質的建築及環境開發者、建築師、設計師及其相關參與人員經由本計畫期紀錄下城市發展難得之經驗，並藉由多元宣傳，增加更多的市民與建築界先進等專業人員及學術領域的參與與認同，帶動城市建築景觀美學視野，使臺中成為一個國際魅力之都。總經費為527萬元整。

（三）執行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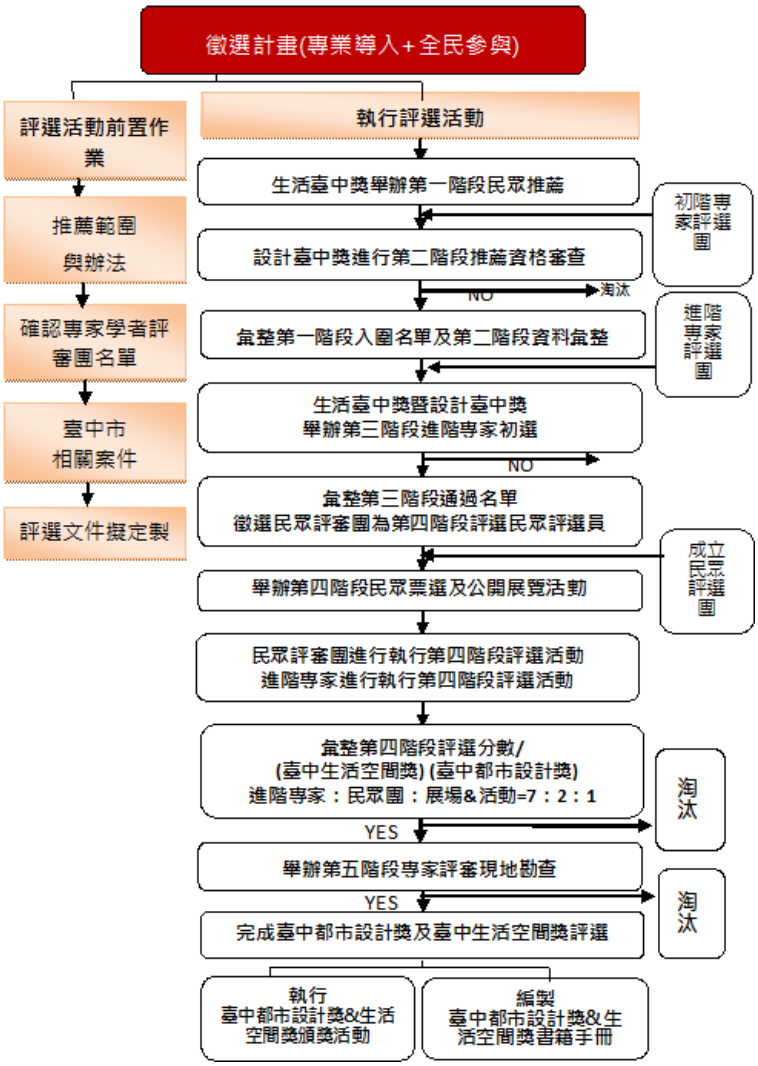
「第三屆臺中市都市空間設計大獎」評選活動企劃與舉辦，其執行內容包括：

1、 相關建築專業雜誌與網站資料登載
2、 臺中市相關優秀案件邀請
3、 專家學者評審邀請與接待
4、 現勘及其案件影像紀錄
5、 評選文件擬定製作
6、 活動舉辦與宣傳
7、 辦理初選及複選

（四）徵選計畫流程及辦理情形

已於103年1月辦理第三階段進階專家初選，預計於四月辦理第四階段民眾票選及公開展覽活動。

1. 辦理流程圖



2. 第三階段辦理情形

已於103年1月辦理第三階段進階專家初選完成，**設計臺中：共入圍34件、生活臺中：入選18件、備取6件，共24件**，其入圍名單如下：

（一） 設計臺中：共34件

1. 商業建築類：3件

編號	案名	業主單位	設計單位
1	市政都心廣場	豐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姚嘉志建築師事務所
2	臺中國際金融中心	弘勝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銘鴻建築師事務所
3	順天經貿廣場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張秀龍建築師事務所

2. 住宅建築類：23 件

編號	案名	業主單位	設計單位
4	經貿巴黎	久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珮卿	陳新成建築師事務所
5	謙謙太子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莊永芳建築師事務所
6	藏玉	由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陳水金建築師事務所真工設計
7	三希	由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陳水金建築師事務所大尺設計
8	天匯	合眾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吳六合建築師事務所
9	觀景	合眾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吳六合建築師事務所
10	海德一號	悅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王森主建築師事務所
11	品苑	國聚建設有限公司	許榮江建築師事務所
12	原風景	理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許獻叡建築師事務所/豐國建築師事務所
13	時代觀邸	惠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郭旭原建築師事務所
14	市政 101	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港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建築師事務所
15	夏朵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建築師事務所
16	大塊先生	新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穆椿松建築師事務所
17	新業君子	新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呂裕豐建築師事務所
18	嘉磐千秋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大容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19	科博雙星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大容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20	四季天韻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郭旭原建築師事務所
21	誠臻邸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龍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趙英傑建築師事務所
22	龍寶建設品臻邸	龍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趙英傑建築師事務所
23	心臻邸	龍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戴育澤建築師事務所
24	雍和大廈	聯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張德昌建築師事務所
25	睿觀	寶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大將作建築師事務所
26	青河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吳六合建築師事務所

3. 公眾建築類：8 件

編號	案名	業主單位	設計單位
27	中國醫藥大學醫療大樓、教學研究大樓及立體停車場	財團法人中國醫藥大學	沈芷蓀建築師事務所
28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國立臺中圖書館	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29	假日廣場服務中心及地下停車場	臺中市政府市長胡志強	徐明江建築師事務所
30	秋紅谷廣場	臺中市政府市長胡志強	台灣餘弦建築師事務所
31	草悟道	臺中市政府市長胡志強	環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32	亞洲現代美術館	財團法人亞洲大學	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33	臺中市大坑國民小學	臺中市北屯區大坑國民小學	文彬建築師事務所
34	國立清水高級中學-樂學樓	國立清水高級中學	賴張亮建築師事務所

（二） 生活臺中：入選 18 件、備取 6 件，共 24 件，

序號	推薦標的名稱	推薦標的地址
1	東勢客家園區	423 臺中市東勢區廣興里中山路 1 號
2	星巴克向心門市	408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197 號
3	好好 good days	407 臺中市西屯區朝富路 232 號
4	范特喜 1、2、3、5、8 號店	403 臺中市西區美村路一段 117 巷 1、9、13、17、21 號及向上北路 136 號
5	老漾咖啡廳	403 臺中市西區大和路 17 號
6	第四信用合作社	400 臺中市中區中山路 70 號
7	宮原眼科	400 臺中市中區中山路 20 號
8	大食代@台中大遠百	407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251 號 11F、12F
9	秋紅谷@幸福小水舞	407 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 501 號
10	梨子咖啡館崇德店	406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 1 號
11	本冊 Book Site	400 臺中市中區自由路二段 35 巷內
12	綠柳町文旅	400 臺中市中區中山路 55 號
13	老乾杯(台中市政店)	407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209 號 1 樓
14	mezamashikohi trio（精誠店）	403 臺中市西區精誠七街 1 號
15	清美日本割烹料理	403 臺中市西區存中街 161 巷 10 弄 2 號
16	茉莉二手書店	403 臺中市西區公益路 161 號 B1

17	木佃軒南洋渡假休閒民宿	426 臺中市新社區中和街一段 6 巷 9 號
18	亞太雲端大樓	407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 362 號
備取		
1	新都生態公園	406 臺中市北屯區軍福 15 路與祥順西路三段口
2	沙鹿之翼	433 臺中市沙鹿區中棲路與三民路交叉路口
3	MOJOCOFFEE	403 臺中市西區精誠六街 22 號
4	客家本色市政店	407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 301 號
5	承億文旅-台中鳥日子	403 臺中市西區忠明南路 98 號
6	桃李河畔	426 臺中市新社區中和里中興街 98-1 號

3. 第四階段辦理情形

預計於 103 年 4 月 28 日至 103 年 5 月 5 日為期一周，於臺中市政府新市政中心文心樓一樓穿堂，辦理民眾現場票選（未定，刻正辦理簽核中）。民眾票選完成後，預計於下一階段第五階段辦理專家現地勘查。

十二、大臺中景觀綱要計畫研擬

（一）計畫概述

其內容包含了大臺中市行政轄區的景觀資源系統建構與重點景觀地區的劃定，以本「綱要計畫」對全市整體景觀系統的建構與闡述，將可提供都市發展局從大格局來思考土地使用分區之參考。而對全市重點景觀地區的評估與劃定，則可協助都市發展局對臺中市城鄉建設工作序列的評估與安排。

本「大臺中市景觀綱要整合計畫」將以大臺中市極具獨特性與辨識性的「山、海、溪、屯、港、都」六大景觀性格與環境特色為基礎，著重在都市與城鄉空間與景觀整體如何「整合、縫合」，並進一步達到「統合、融合」，總經費為 730 萬元整。

（二）目前辦理進度

已完成結案驗收在案。

（三）主要工作內容

1、 原台中縣市景觀綱要計畫之檢討及縫合。

2、 劃定本市重點景觀地區。

3、 依循景觀法草案內容，擬定本市重點景觀地區之景觀改善計畫。

4、 檢討景觀綱要與都市計畫未來競合之方式。

5、 台中市重點景觀地區環境細部設計示範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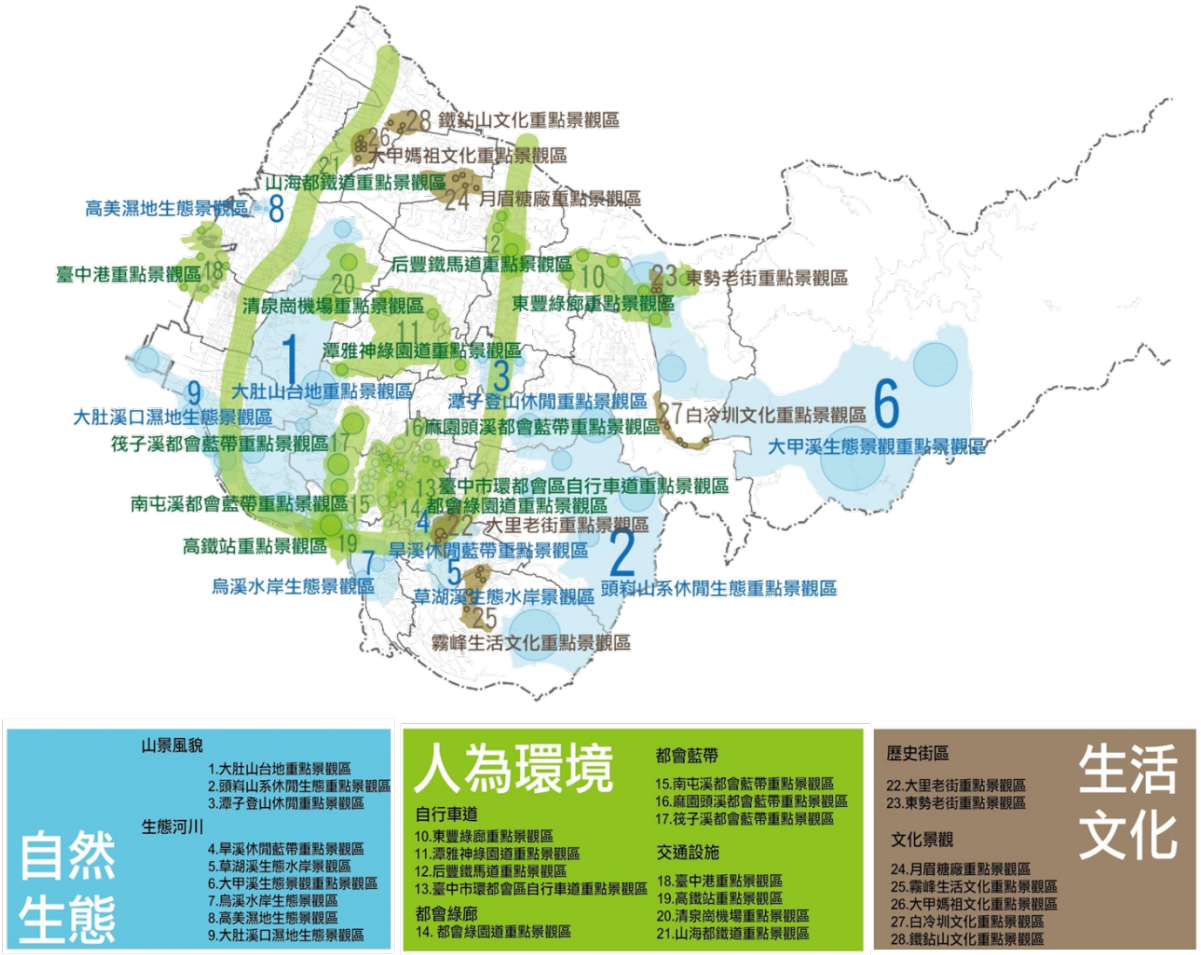
（四）重點景觀區劃定

臺中市景觀系統依據景觀法草案分為三大主系統：自然生態景觀、人為環境景觀、以及生活文化景觀三大類，並考量臺中市景觀資源特色、未來發展策略、代表性類型等面向，建構出臺中市重點景觀區評估多準則決策(MCDM)評估層級架構，透過專家學者問卷調查並以模糊德爾菲法(Fuzzy Delphi Method)篩選各項評估因子並確定評估層級架構，推導出本市之28處重點景觀區。劃定之重點景觀區之分類及區位如下所示：

重點景觀區系統及區位綜理表

主系統	次系統	重點景觀區名稱	所在區位
自然生態景觀	山景風貌	一、大肚山台地重點景觀區	清水區、沙鹿區、龍井區、大肚區、西屯區、南屯區
		二、頭嵙山系休閒生態重點景觀區	太平區、霧峰區、北屯區
		三、潭子登山休閒重點景觀區	潭子區
	生態河川	四、旱溪休閒藍帶重點景觀區	大里區、烏日區、南區、東區
		五、草湖溪生態水岸景觀區	大里區、霧峰區
		六、大甲溪生態景觀重點景觀區	和平區、東勢區、新社區、石岡區、豐原區、后里區
		七、烏溪水岸生態景觀區	烏日區、大肚區、彰化縣彰化市
	海岸濕地	八、高美濕地生態景觀區	清水區
		九、大肚溪口濕地生態景觀區	龍井區、彰化縣伸港鄉
人為環境景觀	自行車道	十、東豐綠廊重點景觀區	東勢區、石岡區、豐原區
		十一、潭雅神綠園道重點景觀區（含潭子老街）	潭子區、大雅區、神岡區、西屯區
		十二、后豐鐵馬道重點景觀區	后里區、豐原區
		十三、臺中市環都會區自行車道重點景觀區	原臺中市各區

主系統	次系統	重點景觀區名稱	所在區位
	都會綠廊	十四、都會綠園道重點景觀區	原臺中市各區
	都會藍帶	十五、南屯溪都會藍帶重點景觀區（含南屯老街）	西屯區、西區、南屯區
		十六、麻園頭溪都會藍帶重點景觀區	北屯區、北區、西區、西屯區、南屯區
		十七、筏子溪都會藍帶重點景觀區	西屯區、南屯區
	交通設施	十八、臺中港重點景觀區（含梧棲老街）	梧棲區、清水區
		十九、高鐵站重點景觀區（範圍調整）	烏日區
		二十、清泉崗機場重點景觀區	沙鹿區、清水區、大雅區、神岡區
		二十一、山海都鐵道重點景觀區	大甲區、清水區、沙鹿區、梧棲區、龍井區、大肚區、烏日區、南區、中區、北屯區、潭子區、豐原區、后里區
生活文化景觀	歷史街區	二十二、大里老街重點景觀區	大里區
		二十三、東勢老街重點景觀區	東勢區
	文化景觀	二十四、月眉糖廠重點景觀區	后里區、外埔區
		二十五、霧峰生活文化重點景觀區	霧峰區
		二十六、大甲媽祖文化重點景觀區	大甲區
		二十七、白冷圳文化重點景觀區	新社區、和平區
		二十八、鐵鉆山文化重點景觀區	大甲區、外埔區



十三、辦理營建署道路組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

本局 101 年度計申請內政部營建署道路組「市區道路人本環境改善建設計畫」項下結餘款補助 600 萬元（分兩階段）辦理「臺中市臺灣第一省城-適居方城步行空間改善計畫」，102 年度再獲補助 600 萬元辦理「臺中好行，西城漫步-臺中市民生藝文步道整合計畫」。

（一）臺中市臺灣第一省城-適居方城步行空間改善計畫

1、計畫概述

於 101 年底發包 300 萬元執行「臺中市臺灣第一省城-適居方城步行空間改善計畫」開始分二階段推動中區活化再生，從臺灣省城設置到日治時代規劃建構的臺中舊城區，經歷百年來的興盛與衰敗，有些老店依舊在巷弄中活絡，許多精緻的歷史語彙隱藏在遺忘的角落，但老臺中人習慣也愛這舊城的生活氛圍。

2、計畫執行

在第一階段計畫除利用中區調查資料發行3期大墩報，並經營社群及製作網頁等網路互動行銷，在計畫的尾聲,特別規劃於8月3日全天辦理「步行天堂 謎徑漫遊-臺中舊城區逃脫遊戲」活動，結合步行天堂計畫的資源調查與培力成果內容，讓任何對臺中舊城區有興趣的民眾參與，重新走入與品味臺中舊城區，實際了解臺中的歷史人文與生活，再一次愛上臺中舊城區。

本案執行有別以往一般建設計畫，經由各式工作會議，及近40場密集的步行天堂培力工作坊，落實與地方里辦公室、社區及商圈組織等基層民眾互動，歷時半年多來，逐步彙整臺中舊城區豐厚的人文地理等調查資料，並配合中央相關政策提出中長期計畫，期待透過中區豐富的文化基底，培力在地成為中區再生的原動力。

3、執行成果與進度

首次於本市中區辦理臺灣第一省城「步行天堂」社區規劃培力，由在地結合培力學員分組完成4案培力成果，分別為:「鈴蘭通計畫之綠川串街繼光商圈步行計畫」、「28巷弄串接自由商圈步行計畫」、「大誠街綠廊計畫之光音福德祠串聯吉祥街巷道計畫」及「電影文化巷弄串街計畫」等多項社區環境自力營造提案於去(102)年底完成第一階段成果,延續辦理第二階段後續擴充部分，執行內容將包括民眾參與社區環境自力營造計4案、工程細部設計及含3期大墩報發行之行銷宣傳等作業。

（二）臺中好行，西城漫步-臺中市民生藝文步道整合計畫

1、計畫概述

前內政部蕭政務次長家淇及道路組張組長於 102年6月21日視察臺中市重大建設,是日下午偕同多位議員各局處長官及地方代表，安排視察本市中區步行

天堂培力計畫成果，並於中區再生基地（臺中市中區中山路69號2樓）聽取成果簡報及召開記者會，會議中決議：以本市西區民生及林森路為主的民生藝文綠廊計畫原則可行，納入102年人本環境計畫結餘款補助。

2、計畫執行及預定進度

「臺中好行，西城漫步-臺中市民生藝文步道整合計畫」執行經費共計600萬元，營建署業於102年9月補助核定，本局已於102年12月23日簽約執行包括：實地調查測量、環境與人文調查分析、社區民眾參與規劃及工作坊、工程細部圖說繪製、自力營造及自主管理行動、活動宣傳等作業，預計103年底全案完成。

十四、臺中市水湳經貿生態園區都市設計暨景觀設計審議規範研究計畫。

91年因應「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設立中部國際機場（配合遷移水湳機場）的政策確立，除了讓市區近三分之二土地重獲發展權利外，也使得水湳機場及其周邊地區，獲得再發展的新契機。臺中市政府於民國96年正式代管水湳機場後，於民國100年9月正式完成細部計畫經台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擬定臺中市都市計畫(水湳機場原址整體開發區)細部計畫」第二十一條規定「本計畫得另行訂定都市設計準則、都市設計審議規範，進行全區都市設計管理」。

為了落實水湳經貿生態園區之開發願景，兼顧不動產開發效益與公共環境高品質塑造，並且確保大量的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經由妥善的設計規範獲得全計畫區的意象，以擬定全區之都市設計與景觀設計審議規範，以做為未來臺中市政府與民間開發商進行土地開發與審議時之基本原則。

(一) 總經費為766萬元整。

(二)工作內容

1、完成水湳經貿生態園區都市設計管制構想，並擬

定分區都市設計審議規範之審查原則。
2、協助完成細部計畫土管要點調整之建議。



水湳經貿生態園區都市設計管制構想圖

十五、提升住宅及居住環境品質

為營造成為國際化城市，本市住宅管理將配合公寓大廈社區管理服務及住宅補貼，期能提升市民居住品質。

（一）公寓大廈管理

目前本市公寓大廈已完成管理組織報備者約6,300棟，未來除將透過本府多項施政措施1.續加強委託輔導成立管理委員會及補助、2.優良公寓大廈之評選、3.住戶糾紛調處、4.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等機制以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另老舊建築物部分，如係在重要節點，將以建築風貌及環境景觀改造補助方式協助其外觀之更新，以提升市容的美貌。

103年至3月15日，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計12件，其中6件調處成立（50%）；成立管理委員會補助計補助3個社區，計60,000元；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已補助103個社區，金額9,751,917元。

（二）整合住宅補貼方案及臺中市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

1、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係由內政部營建署主辦之補助計畫，主要目標為提供中低收入、弱勢、相對弱勢及受薪階級居住之需求協助，其下之補助項目有租金補貼、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本年度已於102年8月30日受理完畢，本市102年度租金補貼申請共計6,816件，購屋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共計946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共計149件。

另本市有鑒於中央補貼資源有限，分配予本市之計畫戶數逐年遞減，為達到市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之目標，本市乃增加地方補貼款，酌予增額補助。增額補助對象為101、102年度計畫戶數外之複審合格戶且具備65歲以上老人、重大災害災民、原住民、重大傷病/特殊境遇家庭、身心障礙者及本府社會局列冊低收入戶等六種特殊條件者，計增額補助1,687戶。

102年度整合住宅補貼辦理情形

項目	計畫戶數	申請戶數	複審合格戶
租　金	3,145	6,816	5,657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630	946	621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289	149	71
合　計	4,064	7,911	6,349

2、臺中市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

102年度本市自辦「臺中市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針對購屋於本市之20歲以上未滿46歲青年族群，採取購屋補貼機制；每戶搭配內政部「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增加補貼0.5%之貸款利率，貸款額度最高300萬元，補貼年限1年，計畫辦

理戶數350戶，本方案已於102年8月30日受理完畢，申請戶數共計593件，複審合格戶數391件。

十六、推動建造管理業務方面

（一）實施建築節能抽查，推動綠建築，維護環境生態

為落實行政院核定「生態綠建築推動方案」暨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規定，本局經公開評選委託相關專業公會辦理一定規模以上綠建築設計查核業務。以有效減緩建築開發過程對環境造成的負荷，善盡建築產業對地球環境永續發展的責任，創造舒適環保的居住環境。

本府自91年起即辦理綠建築設計抽查作業，統計本期即102年9月至103年3月綠建築設計合計抽查件數為361件，總樓地板面積為7,842,365平方公尺，各項目抽查件數如下表。

102年9月至103年3月綠建築查核件數統計表

102年9月至103年3月綠建築查核件數統計			
項次	項目	件數	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1	基地綠化	87	5,347,517
2	基地保水	81	394,835
3	外殼節能	151	1,788,302
4	綠建材	42	311,711
	合計	361	7,842,365

依據本期(102年9月至103年3月)綠建築外殼節能查核案件統計結果，累積之節能效果為3,116,467度電，以一度電可減少0.62 kg-CO2之產生來換算，相當於減少CO2產生量約計1,932公噸。後續將持續推動綠建築及建立綠建築審核、宣導、講習及查核制度之執行。

（二）建構友善的生活環境－臺中市獲評為特優佳績

內政部辦理「102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由主管單位、專家學者及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等有關人員共同組成督導小組，實地督導

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業務，臺中市經評比為「特優」。

為建構友善城市行無礙之生活環境，臺中市歷年即全面積極推動無障礙環境改善業務，除了既有公共建築物分類分期分區改善、騎樓整平之外，新建公共建築物亦透過建築師公會及身障團體代表組成之「臺中市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小組」勘檢要求達到無障礙之標準外，亦持續推廣與召開宣導說明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之重要性，臺中市政府都發局今(103)年將印製2,922本宣導手冊供民眾參閱，以持續努力建構無障礙環境。

1、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勘檢作業

新建公共建築物使照領得前之勘檢作業，本府已於96年2月15日將身障團體代表納入「臺中市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小組」，該小組將至現場會勘，倘未經勘檢小組核可，無法取得本府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另本府邀集身障福利團體及建築師公會代表就無障礙設施設計案件現場竣工勘驗查核，並提供准否之依據。自102年11月開始由委託專業公會(臺中縣建築師公會)改為本府自辦勘檢作業至今(103)年2月底止，共計掛件數54件，其中已47件完成無障礙勘檢作業，經勘檢不合格者，應經無障礙勘檢小組複勘、或授權召集人複勘或授權本局書面複查合格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縣市合併後該勘檢小組業將原臺中縣市身障團體一併納入成員，將更全面性檢視並打造行動無礙之友善城市。

2、建立施工管理單一窗口

針對開、竣工展期、免抽查施工樓層勘驗等業務提供專人立即辦理方式，資料齊全者當天掛號辦理、當天核定，大幅縮減民眾舟車往返及等候時間。統計102年10月至103年3月底止執行2,238件，當日核准比率：93%。

十七、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維護

（一）營業場所公共安全管理機制

建築物公共安全亦是本局重點業務之一，對於建築物之使用管理，本局除成立專責人力，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稽查並對場所使用人宣導各項建築物公共安全規定，對於公共安全檢查不合格場所均依規定予以行政處分並通知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針對重大違規場所執行停止建築物供水、供電或強制拆除作業，有效遏止違規場所。

為落實行政與技術分離，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就建築物的構造與設備安全委請專業機構或人員實施檢查簽證，將該檢查結果，向當局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本局本於稽查從廣、申報從簡、複查從嚴的政策，對申報完成建築物辦理抽查作業，以維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品質，為解決市民對建築物相關疑問並設立建築師櫃台供民眾諮詢及製作宣導手冊來提昇本市建築物之公共安全。

維護公共安全執行統計表

年度／項目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備註
稽查家次	3695	3693	3152	
強制拆除	43	7	13	
斷水斷電	115	52	69	
恢復使用	24	36	37	
定期公安申報	5197	5870	7653	
公安未申報罰鍰	1023	665	190	
已申報複查	1396	1440	2673	
複查率	26.9%	24.5%	34.9%	





(二)加強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檢查

本局除落實各專業技師專業機構檢查人員，定期實施各類建築物附設之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之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作業，並對於專業檢查機構檢查申報合格者，特別加強實施抽查複驗措施。

對於本市各建築物附設之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已申報合格者，委託專業昇降設備檢查機構與人員，再予擴大實施抽查複驗措施，以達到雙重查驗維護效果，藉此對市民宣導落實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使用與日常維護之重要性，避免公安事故發生。法定規定抽查5%，本局分別抽查10.65%及61.3%，如表。





維護公共安全執行統計表

申報項目	申報件數102年度	複查件數	百分比%	備註
建築物昇降設備	19069	2031	10.65	
機械停車設備	1690	1036	61.30	

(三)定期辦理災害後建築物評估動員演練

依「災害防救法」規定有關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之適用災害種類、實施時機、處理人員、程序、危險標誌之張貼、解除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期以適當之演練掌握行政機關動員專業技師和建築師之能力及對於災害後實施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機制

之熟稔程度，於災害後短時間內針對本市受損建築物之損害程度進行初步緊急評估，使本市災害後各地受損情況得以迅速掌控，俾利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實施相關災害緊急應變措施及災後之修復補強與重建。

本局歷年已多次辦理「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人員動員演練測試」，惟鑒於災害發生之不確定性及難以預知，是平時的完善整備和持續的加強演練方為防止災害損失的最大保障。

本市緊急評估人員責任區共分 29 區 194 組，現已編成土木技師 229 員、結構技師 23 員、建築師 133 員，共 385 員。

本府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及 10 月 30 日共 2 梯次演練當天實際操作「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組訓資訊系統」，以簡訊通知緊急評估人員動員於時限內完成二階段報到，動員人員報到情形如表。

震災組訓動員人員統計表

	動員人數	第一階段簡訊報到	第二階段實地報到	備註
第一梯次	155	127	80	
第二梯次	230	142	70	
合計	385	269	150	

（四）執行違章建築拆除、維護公共安全執行成果：統計時間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

執行違章建築拆除、維護公共安全執行成果表

項目（含違章及廣告物）	件數
查報數	2231
拆除數	424
月平均拆除數	71

（五）執行「騎樓安學」專案計畫－給孩子一個安全的通學環境

1、為提供保障市民安全之人行通行空間、減少飛車搶

案之治安問題產生以及維護市容觀瞻，特訂定本計畫。

2、本計畫依全段道路整頓，針對固定式違建、圍牆、鐵捲門等阻礙通行之騎樓人行道之障礙物，由各單位共同執行取締、拆除，以維護騎樓人行道之暢通，進而建立都市優質之人行道系統。

3、第一波至第九波騎樓安學專案（自 94 年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執行 104 個學區之路段（其中包含 983 件騎樓違建、1234 件路障及圍離清理等），執行路段長度超過 119,770 公尺，成效頗受市民及愛心媽媽之佳評與肯定。

（六）清理廢棄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執行計畫

為維護都市景觀、美化市容，避免廢棄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影響本市公共安全、市容觀瞻以及消防避難逃生，以增進市容整潔與提升市民生活品質，減少風災造成之災害及損失，針對本市廢棄及破損廣告物執行拆除，本專案以取得同意書為拆除標的，自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底止已執行拆除 103 件。

（七）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

1、本市騎樓整平專案係以臺中市商圈以及重要道路等街坊路段之騎樓，執行地坪整平調查規劃與設計、施工作業，以建立全民無障礙的可及性、地方人文特色、便利性及安全性之優質人行環境系統，並改造美麗市容提供友善人行環境，以增進逛街人潮，提升店家商機，促進地方商業活動。同時提升地方基礎建設，擴大整體內需，刺激經濟活絡發展，達成增加就業機會及便利民眾生活之目標。

2、騎樓整平路段選定，每年經各公所、里長、市民提出建議施作騎樓整平路段，且經收集住戶路段同意率達 80%以上者，本局將列入優先施作評選施作路段，經彙整完後提報營建署備查後，視補助經費擇定騎樓施作路段，惟仍受限每年補助直轄市經費約

600 至 800 萬，無法全面展開，以分區分年度逐步落實改善。

3、本市騎樓整平專案自 101 年起由都市發展局負責辦理。101 年度辦理經費 1298 萬元，實施路段包括中區三民路二段(民權路至公園路)、中區成功路段(綠川西街至三民路二段)、中區光復路 (雙十路一段至三民路二段)、北區太平路段(三民路三段至雙十路一段)、豐原區中正路及三民路段，完成長度共計 4237 公尺。102 年度辦理經費 755 萬元，實施路段包括中區公園路段(大誠街至雙十路一段)、西區四維街段(柳川東路二段至市府路)、豐原區中正路及三民路段，完成長度共計 3043 公尺。101、102 年度總計完成 7280 公尺。

4、103 年度提報騎樓整平專案計畫經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 620 萬元。本工程已於 103 年 1 月完成開口契約發包簽約作業，預定於 103 年 12 月底前完工驗收。

十八、加強採購專業制度及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

（一）自 102 年 10 月 01 日至 103 年 02 月 28 日止，本局辦理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案(完成發包件數)計 15 件(含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案件 1 件);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完成發包件數)計 48 件(含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案件 1 件)，合計 63 件。

（二）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政府採購電子領標」政策，推動電子化政府目標，自 102 年 10 月 1 日至 103 年 02 月 28 日止，本局電子領標率達 100%，成效良好，圓滿達成任務。

（三）為提升本局採購專業知能辦理相關課程：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102 年 11 月 04 日辦理「102 年度採購專業訓練課程」各 1 場(1 場約 90 人) 、102 年 11 月 21 日辦理「本局辦理採購須知講習會」1 場(約 60 人)，計 3 場次。

十九、辦理本局文書、檔案管理、廳舍及研考等業務

（一）自102年10月1日至103年3月5日止辦理建管檔案系統建置並完成該檔案影像掃描，計完成文件量2,392,705頁、圖說量488,472張、完成件數34,130件，共計完成原臺中縣67至70年(1-1815號)、71至76年(1-8686號)建管檔案，俾使本局建管檔案趨向數位化雲端目標邁進。

（二）本局於102年10月1日至103年3月5日共計完成檔案編目105,681件、補發建管檔案圖說為2,726件、補發使用執照存根為1,519件，本局檔卷借調及應用共計為8,707件。本局竭力於調檔業務順遂及為民服務之提供，俾利提升行政效能及便民目的。

（三）建置辦公廳舍之清潔、保全、消防、機電、飲水機等設施維護，賡續按月實施、檢驗及驗收、核銷，俾營造本局安全舒適之辦公廳舍環境。

（四）積極辦理本局研考業務，提升本局行政效率，102年10月份至103年3月份本局公文會辦逾期比例改善1.85%、公文會辦天數縮短0.055日。

二十、本局調整各服務中心之服務型態，以提升服務效能

本局各服務中心已開辦一段時間，經評估其效益後，期望透過流程整合及簡化，使服務效能及品質更加提升，故規劃調整本局各服務中心之服務型態，以州廳局本部與本局第一服務中心(豐原)形成「雙核心機制」服務，辦理並受理本局建築管理、都市計畫等相關業務。

二十一、賡續辦理都市計畫測量工程行政業務，促進都市工程開闢及市政建設開發。

（一）配合本市新擬(修)訂都市計畫及通盤檢討案測設都市計畫樁位，落實都市計畫之實施及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檢測、補建、查對等工作，提供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分割、徵收、道路施工、公園開闢。

（二）設置土地使用分區資訊化服務櫃檯，提供便民資訊查詢服務。

（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核發、查詢及便民資訊系統整合提供市民網路查閱分區圖之服務。

（四）受理民眾申請建築線指定(示)案件、申請辦理巷道廢止或改道案件審查，辦理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公共設施保留地認定事宜。

施政績優數據表

都計測量工程科施政績優數據(102年10月至103年2月)		
項　目	件數	備註
公告公共設施完竣免申請指定建築線地區處數	3處	一、台中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單元三)細部計畫(南屯區永春自辦重劃區第1、2工區)。 二、豐原都市計畫(南田里附近、豐洲、大湳地區）細部計畫(南陽重劃區)。 三、和平區(和平農村社區)(非都市土地)。
辦理建築線件數	1347件	山城服務中心:543件
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件數	19356件	線上核發:3241件

參、創新措施

一、成立環境景觀總顧問團隊，提昇都市生活品質

為全面推廣臺中都市風貌改造理念，提出「臺中市環境景觀總顧問執行計畫」，委託專業之顧問團隊，作為本市之城鄉風貌各階段執行之計畫、工程考核及督導之顧問，讓本市城鄉風貌更能盡善盡美。藉由「環境景觀總顧問」的成立，整合本市各項計畫及工程提昇其整體效益，串連臺中綠帶及藍帶系統產業、文史資源，提昇市民都市休閒及生活品質，建構「創造城鄉新風貌計畫」之推動機制及策略，依序改造都市開放空間及地方人文風貌，活化地方公共開放空間、提昇地方產業競爭力，創造臺中都會新風貌，並結合產業及藝術，創造人文歷史觀光資源，再造中部大都會特色。

二、提增都市設計審議效率

召開本市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議，審查本市新市政中心、公有建築物、干城地區及各細部計畫規定應實施都市設計地區相關申請案與規畫。都市設計強調『整體環境價值的創造』，故都市設計審議將主要針對建築與鄰近地區協調性，其內容包括天際線、土地使用強度管制、景觀及開放空間、建築與色彩、交通系統與停車空間、景觀植栽綠美化、街道傢俱、廣告物、管理維護計畫等進行整體性的管理及審查。

三、建造執照多管道審查，增進效率

鑒於縣市合併後，申請建築執照審查案件大量增加，統計自102年9月至103年3月，核發之建造執照已達1950件，人員之業務負荷量更是臺北市的數倍以上；在目前審照人力尚無法一次補足情形下，以致民眾對於本局發照速度仍嫌緩慢，為改善此狀況，本局已於103年1月修正建造執照審查作業及流程，目前效率已有逐步提昇，漸入佳境。

四、實施「先勘驗後補書件」便民措施

本局已於100年3月10日起採先行勘驗後補齊書件方式，依法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應先行查驗，並會同監造人、結構專業工業技師查核簽章之規定，故申請勘驗書件中必要書件應有建築工程勘驗報告書一份，以符合落實簽證制度原則。

針對指定抽查勘驗案件制定快速標準作業流程如下：

（一）勘驗書件齊備者，於三日內辦理現地勘驗完成，且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監造人或專業工業技師免會同至工地現場勘驗。

（二）勘驗書件未齊備（必要書件仍需檢附）且先行勘驗照片未檢附者，於三日內辦理現地勘驗完成，書件於勘驗完成三日內補附，且勘驗當日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監造人或專業工業技師共同至工地現場勘驗。

五、實施建築工程施工勘驗抽查委辦作業

為因應縣市合併後大台中市快速發展趨勢，大量之建築工程數量勢必造成本府監督不易進而影響工程施工品質，無法保障市民公共安全之權益，因此引進專業團體之協助以解決本府人力不足窘境與提昇建管效率。透過專業技師或建築師參與，補足政府機關專業技能之不足，進能有效督導施工工地確實依規施作，提升施工品質，確保公共安全。

為落實建築法第 56 條有關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勘驗之規定，依採購法規定之程序，採公開招標複數取 3 家決標(最低標)，於本局受理申報勘驗案件後，由申請民眾自由選擇由本局派員或本局委託具有專業技師或建築師資格之專業公會(雙軌制)，辦理本市轄區建築工程之現場勘驗業務。

（一）辦理情形

已於 102 年度核定編列預算 386 萬元，係委由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及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辦理，該行政措施實施後，已明顯改善申請案件之行政效率，由以往申請指定現場勘驗等候期程約需 3 至 5 日，已縮短等候期程約 1 至 2 日，甚至上午掛號當日下午即可派員現場勘驗，行政效率已明顯提昇，落實推動建築管理業務「廉能、效率、便民」之政策。統計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2 月底止共計 680 件辦理施工勘驗委外作業。

（二）預期成果

1、引進專業，提升品質：開發建設是城市繁榮之重要關鍵，隨著營造技術日益精進，所採用之施工工法亦日趨複雜，對於多採行政管理之建管人員而言，實有專業技能趕不上實務操作之窘境，為彌補此一缺憾，引進專業協助已為時勢所趨，同時專業公會之協助勘驗將有助於提升工地施工品質，確保民眾未來使用建築物之權益，且亦確保施工過程中

之安全維護。為達成以專業管理專業，保障市民居住安全，並提昇政府執行效率。102 年度抽查施工必須勘驗部分計畫訂定現場勘驗抽查約 32%比率目標，透過委託專業公會辦理施工勘驗方式，可解決當前建管人力不足問題與提昇建管效率。

2、中央政策，領先施行：監察院近來對於各縣市政府針對施工工地之勘驗比例過低提出糾正，要求內政部營建署邀集各縣市政府緊急研商，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所召開之會議中，各縣市政府多表建管人力與技能不足，會議決議要求各縣市政府採收取規費或編列經費之方式，委託專業公會或機構辦理施工勘驗事宜，而本局目前即領先其他縣市政府，優先試辦委外勘驗事宜。

3、雙軌制度，多樣選擇：本次委外勘驗發包作業係採三家廠商複數決標之方式辦理，且本局建管人員亦同時參與勘驗，申請民眾可自由選擇由本局或其他三家專業公會服務，藉由良性競爭方式，提升服務品質，且亦可避免單一專業公會專斷之情事。

4、假日勘驗，彈性服務：依本市施工管制辦法規定並無限制假日不得施工，而營造廠商為加速施工工期，假日亦皆照常施作，惟本局假日並不提供施工勘驗服務，造成施工廠商必須於正常上班之有限時間內完成勘驗方得繼續施工，而委外辦理勘驗後，將可提供假日勘驗服務，使得營造廠商更能有彈性地安排各項施工工序。

5、限制資格，利益迴避：施工勘驗制度主要係監督營造廠商之施工品質，為避免球員兼裁判之情事，本次發包作業已排除擔任各級營造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參與，同時亦訂定建築師或各專業技師之利益迴避條款，避免各類弊端發生之可能性。

6、委外經驗傳承：透過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委託機制實施經驗，將可提供本局後續辦理建造執照之審查、使用執照之審查及查驗、變更使用執照案件之

審查、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勘驗、廣告物許可審查及竣工勘驗等建築管理業務委託專業公會或團辦理之重要參考，達成全面提昇建築管理發照效率之目標。

六、連續假期申報施工勘驗便民措施

為因應連續假期期間，民眾無法辦理建築物施工勘驗申報進度，恐無法繼續施工，造成施工進度延宕，本局已採簡政便民措施，凡遇有連續假期達三日以上時，本市建築物施工勘驗申報進度方式如下：

（一）預先申報指定抽查樓層勘驗進度者:應配合現場勘驗之樓層，需於連續假期期間施工者，可於連續假期，前一日檢附「勘驗申報書」書件向本局完成申報方式備查，原需現場勘驗之樓層則順延至下一樓層辦理。

（二）預先申報一般樓層勘驗進度者：連續假期期間需辦理申報者，先行以「勘驗申報書」傳真方式備查，並需於連續假期結束上班當日，向本局營造施工科單一窗口完成補辦申報作業，如屆時未補辦者，將視為先行動工方式處分。

七、推動建築物使用執照竣工查驗

（一）緣起

從建築執照審查之相關法令、審查流程、建築師簽證等現況，按建築法建築許可採行政技術分立制度，就執行方式建立建築工程完竣委託查驗機制,以解決建管人力不足問題與提昇建管行政效率。

（二）使用執照現地竣工查驗

依據建築法第 70 條規定：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自接到申請之日起，十日內派員查驗完竣。其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等與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使用執照，並得核發謄本；不相符者，一次通知其修改後，再報請查驗。本局乃將前開「派員查驗」作

業（核對現場竣工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依政府採購法發包以勞務採購委託廠商辦理。亦即以未涉權限移轉之「行政助手」方式，由本局指揮監督廠商辦理使用執照現場查驗作業，再由本局依據廠商提供之查驗完竣紀錄作為審查核發使用執照之依據。

（三）進度

102 年度編列預算 350 萬元，係委由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縣建築師辦理。

（四）成效

建立委外查驗機制，透過建築師參與，以補足政府機關建管人力不足問題並提昇建管效率。透過本計畫，民眾申請使用執照辦理現勘時間可由原 1 至 2 週（7 日至 14 日），大幅縮短為 5 日內完成，有效提昇行政效率約 50％以上，落實簡政便民政策。統計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2 月底止計有 477 件申請案件。

八、施工管理業務擴大在地便民服務措施

本局為擴大在地便民服務措施，自 101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一）起，本市 29 行政區之新建建築物申報開工、指定現場勘驗業務及施工管理單一窗口業務（限星期一、星期三），除原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營造施工科（州廳）外，亦可至本局山城服務中心申請辦理。

九、增設「申報開工單一窗口」

針對免指定勘驗進度申報及開、竣工展期案件，本局營造施工科設置「施工管理單一窗口」每日派專人受理，採隨到隨辦方式書面審核，文件齊全者，當日掛號當日核准。此一行政措施已實施多年，深獲好評。

為擴大單一窗口便民服務，自 101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起，於營造施工科增設「申報開工單一窗口」，由專人於每週一、三、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0～4：30 受理申報開工案件，文件齊全者，當日掛號當日核准；文件不全者，俟文件補齊後由原輪值承辦人繼續審核，免重新申請辦理。

十、有效縮減市民申請建築線指示(定)案件流程

為有效縮減或簡化流程，將「已完成整體開發之地區(含重劃區、區段徵收地區..等)」以及「公共設施開闢完竣地區」，公告為免申請建築線指示地區，以利簡化建造執照之申請作業，目前102年度已辦理公告免申請指定(示)建築線範圍，今（103）年度新公告免申請建築線指示地區為:

1、台中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單元三)細部計畫（南屯區永春自辦重劃區第1、2工區)。

2、豐原都市計畫(南田里附近、豐洲、大湳地區）細部計畫(南陽重劃區)。

3、和平區(和平農村社區)（非都市土地)。

十一、設置土地使用分區資訊化服務櫃檯，提供便民資訊查詢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服務，並實施「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線上申請核發系統」

為減少民眾於申請本項作業的人力與成本浪費，藉以簡化行政作業程序，以結合網路科技，建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線上申請系統」，開放民眾線上申請辦理臺中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作業，優先於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及北屯區等八區推動實施，期能大幅簡化民眾臨櫃申請作業的繁瑣業務及往返之交通成本，讓民眾可以先在網路上進行線上申請及核發作業，一個工作日網路取件。

肆、未來施政重點

一、賡續辦理103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政策引導型各項計畫，並讓本市朝向下列目標辦理。

(一)都市生態綠網建構。

(二)都市藍帶地貌改造。

(三)自力環境社區營造。

(四)結合地方文化特色，發展整合性計畫。

(五)城鎮風貌-跨域整合計畫推行。

二、賡續辦理臺中市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包括都會

型與鄉村型僱工購料培力計畫等)，讓參與社區完成階段培力工作，規劃推動三階段工作坊，以啟發性質之「創意新點子」，構想體現之「創藝工坊」，再到最終自力創作營造之「僱工購料」，分三階段操作與競賽，在過程中，培養社區參與居民落實在地性、公共性、藝術性，以逐步共同發想、凝聚共識、集體創作，期望市民皆能透過在地生活環境自力營造過程，更珍惜與愛護自己的家園。

三、持續推動大臺中都市設計大獎活動

就本市公共及私部門建築開發案例、持續推動大臺中都市設計大獎活動，發覺優良都市設計場域，建構人文自然景觀場域。

四、提昇國際競爭力-辦理「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資訊模型（BIM）進階應用與系統開發整合計畫」:

（一）緣由

「建築資訊模型 BIM(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是對建築設計、施工管理等建築物生命週期各階段運作及管理方式之創新，近年來美國、澳洲、新加坡等許多國際性都市均積極推動 BIM 之概念及運用，新加坡政府更運用 BIM 大幅提昇建築執照審核之行政效率。

（二）運用 BIM 之效益

1、提高工程設計圖面的正確性，減少工程爭議與訴訟。

2、審查作業流程無紙化、自動化、透明化。

3、建築執照審查 BIM 化後，建築執照資訊結合 GIS 應用，可用於消防救災。

4、大幅提昇建築執照審查作業效率，提高便民服務品質。

5、提高總體經商容易度排名，提高國際都市知名度與競爭力。

（三）辦理情形

本案預算經費為新臺幣 450 萬元整，已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簽訂契約執行中。

五、執行違章建築拆除以維護公安及整頓市容：

為使有限之預算、人力做最妥適之運用，優先執行重大違建、施工中違建、九大行業、騎樓安學計畫及配合各項公共工程、法院民事強制執行、相關專案之執行拆除、其他各單位委託代拆等拆除業務。

六、加強執行「騎樓安學」專案計畫：

（一）為提供保障市民安全之人行通行空間、減少飛車搶案之治安問題產生以及維護市容觀瞻，特訂定本計畫。

（二）本計畫依全段道路整頓，針對固定式違建、圍牆、捲門等阻礙通行之騎樓人行道之障礙物，由各單位共同執行取締、拆除，以維護騎樓人行道之暢通，進而建立都市優質之人行道系統。

（三）第一波至第九波騎樓安學專案（自 94 年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執行 104 個學區之路段（其中包含 983 件騎樓違建、1234 件路障及圍離清理等），執行路段長度超過 119,770 公尺，成效頗受市民及愛心媽媽之佳評與肯定。

七、提供免費拆除廢棄廣告及鐵架服務：

鑑因破損廣告及廢棄廣告鐵架嚴重妨礙市容景觀、消防避難逃生及危害公共安全，為維護都市景觀、美化市容，避免廢棄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影響本市公共安全、市容觀瞻及消防避難逃生，以增進市容整潔與提升市民生活品質，減少風災造成之災害損失，本府提供免費拆除廢棄廣告及鐵架服務。本計畫至 103 年 3 月底已拆除 4,724 件，因市民反應良好及執行後市容景觀有明顯之改善，繼續擴大執行範圍至全市區，目前仍持續辦理。

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

因應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騎樓整平部分）申請補助作業，將持

續於臺中市商圈以及重要道路等街坊路段之騎樓，執行地坪整平調查規劃與設計作業，以建立全民無障礙的可及性、地方人文特色、便利性及安全性之優質人行環境系統，並改造美麗市容提供友善人行環境，以增進逛街人潮，提升店家商機，促進地方商業活動。同時提升地方基礎建設，擴大整體內需，刺激經濟活絡發展，達成增加就業機會及便利民眾生活之目標。

九、城鄉規劃方面

（一）賡續推動已進入法定程序之都市計畫案

相關重大市政施政計畫及建設，需配合變更或擬定都市計畫部分，包含擬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高鐵門戶地區、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通盤檢討及臺中港特定區通盤檢討等案，刻正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階段，將配合政策指示賡續儘速推動。

另配合各局室因應業務需求申請辦理之個案變更案件，包括14期都市計畫變更及北屯捷運機場變更案等，悉配合辦理進入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儘可能予以行政資源之協助，務使儘速完成法定程序後實施。

（二）因應氣候變遷、落實生態城市理念並兼顧景觀之作為



因應氣候鉅變下暴雨環境，未來在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上，將規範減少地下開挖等相關措施，以利雨水滲透避免增加地表逕流，另亦將以特定

個案之做法與本府水利局研議相關可行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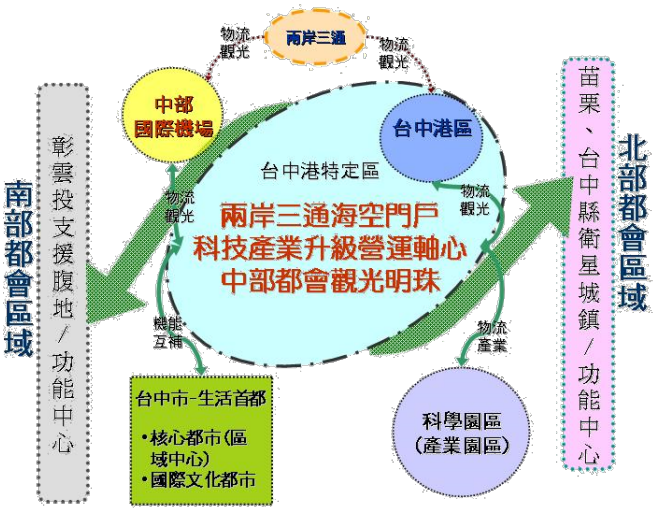
另考量都市環境容受力及公共設施服務品質等，依各別細部計畫地區規範容積上限，未來將配合相關大眾運輸之規劃，適度增加大眾運輸建設服務地區之容積，以求落實緊湊城市之理念並兼顧都市景觀。

（三）臺中港特定區計畫

臺中港特定區計畫自民國 61 年發布實施歷經 30 餘年來，臺中港的發展與其周邊的臺中港特定區計畫發展並沒有緊密的連結，人口成長不如預期，公共設施開闢建設緩慢，且計畫圖歷經 30 餘年的環境變遷以及九二一大地震的影響，地形地物改變甚大，亦產生造成使用與查閱不便等課題，影響地區開發申請，為呼應近年來臺中港特定區內外重大建設陸續進行帶來交通及都市結構之改變，並藉於全區數值地形測量工程及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期望提高法定計畫圖精確度與實用性，本府藉由第三次通盤檢討規劃與執行，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及全區都市計劃通盤檢討規劃，希冀藉由全面更新臺中港特定區計畫發展藍圖，達成港區各區永續發展的願景，增進臺中港特定區的繁榮。

1、計畫定位願景

臺中港特定區以完善花園城市規劃概念擘劃，因應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大臺中地區之發展，特定區具備機場、港口、中科和高鐵等優勢，有利於產業及空間機能整合，因此，本案以「兩岸三通海空門戶、科技產業升級營運軸心、中部都會觀光明



珠」作為整體發展定位，並朝「完備機能定位明確之運輸系統、完備優質的產業支援空間、觀光、休閒遊憩多樣化與等級之提升及建構優質、宜居的生活環境」作為整體發展目標，建立貨物流通、商務活動、國際觀光等的重要且具效率的門戶城市。

2、辦理進度：現正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

十、都市更新方面

（一）利用公有土地指標性建設帶動區域發展

為達到都市再生、改善居住環境及增進公共利益之目的，本府除完成「臺中市都市更新調查及更新地區劃設規劃案」劃定 9 處舊市區為更新地區外，更陸續推出臺中市體二用地都市更新案、臺中州廳附近地區更新案、臺中車站附近地區都市更新案及豐原火車站後站周邊地區都市更新案，期望藉由此 4 處以公有土地為主之更新單元採公辦更新率先啟動，為相關都市發展注入全新活力，並將樹立更新典範。同時，投入多項投資建設如臺中酒廠更新、鐵路高架捷運化、鐵道文化園區等，以強化舊市區未來文化、交通、休閒...等基礎設施（詳如臺中市舊市區重大都市更新及建設資料表）。

臺中市舊市區重大都市更新及建設資料表

案　　名	面　積（公頃）	說　　明
臺中市體二用地更新案	10.6	公有土地權屬約佔 53%、私有土地佔 47%。 體二更新單元鄰近臺中一中及中友商圈擁有完善的生活機能，未來更新後結合附近的臺灣體育學院、文英館、臺中放送局、臺中中山公園…等，將擁有超過 40 公頃以上的公共設施開放空間。為縮短更新辦理期程，促進地區發展，本案目前目朝向市地重劃及徵收方式辦理。

案　　名	面　積（公頃）	說　　明
臺中車站附近地區更新案	3.3	公私有土地權屬分佔約97%與3%。都市更新單元位於東區建國路、南京路及八德街所在之街區，緊鄰火車站，屬站前精華地段。未來擬將配合鐵路高架化時程，規劃為臺中車站站前新門戶，打造門戶意象大樓與公園商圈，結合新車站發展帶動舊市區新生活空間風貌改造。 本案因都市計畫變更，停止履約中，提送內政部審議之都市計畫變更方案業依市議會提案辦理，即商業區及市場用地變更為廣兼停及公園用地，以都市再生型式辦理。
臺中州廳及其附近地區都市更新案	4.4	公有土地權屬約佔93%、私有約佔7%。 本區域自日治時期以來均屬政治、文化與經濟核心地域，因此古蹟、歷史建築及重要老建築林立，獨特的歷史人文蘊味，一直為市民所稱道。本案將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及都市更新方式，導入適宜的商業或服務業別，如國際觀光旅館、文化創意產業...等，讓市政中心的遷移轉化為本市地區轉型再生的新契機。
豐原火車站周邊都市更新案	0.38	本案為98年行政院核定「愛臺12建設都市更新推動計畫」中「優先推動以政府為主之都市更新招商」所選定優先更新地區。為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全額投資，由本府代辦，目前以北側之國有土地為更新單元，先整合公私產權意願後，以權利變換方式續行招商投資。期望提升居民生活環境品質，強化都市活動機能，進而帶動周邊發展。

（二）推動老舊住宅重建及整建維護

為加速推動都市更新事業，改善環境窳陋社區，本府目前已研擬「臺中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實施辦法」配合行政院99年11月16日核定之「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補助民間推動以整建或維護

方式辦理之都市更新事業。

補助之經費來源以本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年度預算為經費來源，每案之補助經費依情況給予適度補助，每案最高補助上限為總工程經費之70%為原則。今(103)年度編列新臺幣5,000,000元，並開始受理申請案件。

有關內政部核定「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特訂定「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申請補助作業須知及執行管考要點」。本要點係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以利輔助民眾自主辦理更新。本府於102年6月獲內政部補助210萬，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以輔助民眾自主辦理更新。本府業於102年11月21日與原莊建築師事務所簽訂契約，刻正執行合約工作中。

十一、都計測量未來規劃願景

（一）建築線指示(定)申請案線上便民服務案，供網路查詢會勘地點、時間、辦理進度以及相關審查意見；建築線指示(定)核發案件歷史資料掃描建檔。

（二）為有效縮減或簡化流程，持續辦理「已完成整體開發之地區(含重劃區、區段徵收地區..等)」以及「公共設施開闢完竣地區」，公告為免申請建築線指示地區，以利簡化建造執照之申請作業。

（三）持續辦理都市計畫分區使用證明、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之核發，建築線指定及指示、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證明之核發等業務。

（四）賡續辦理都市計畫樁位之測定維護管理業務，都市計畫釘樁及控制點測設、都市計畫樁位維護及管理，地理資訊系統建置、都市計畫圖資提供、都市計畫執行事項等工作，俾利推動都市工程開闢及建設開發。

（五）積極推動都市計畫資訊電腦化、網路化作業，整合相關都市計畫資訊系統建置本市都市計畫土地使

用分區查詢資訊系統，並推廣其網路化，開放線上申辦系統，簡化行政作業程序。

十二、幸福好宅計畫部分

（一）積極推動「幸福好宅-豐原區安康段」計畫，103年已初步編列設計監造費1530萬元整，預定3月底進行招標作業，104年起將逐年編列工程經費，辦理全區景觀工程及建築新建工程，並預定106年完成啟用，第二期將視推出成效及需求再評估以合建分屋或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後續開發作業。

（二）積極推動「幸福好宅-大里區光正段」計畫，預定104年編列預算辦理該筆國有土地之有償撥用及後續開發作業事宜。

伍、結語

為達到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及增進公共利益之目的，本局目標與重點，著重於加速推動公辦都市更新、受理自辦都市更新及都市再生先期評估計畫。都市發展及建築管理策略要有遠見與前瞻性，不僅要能掌握世界潮流，亦應發揮本身都市特性，更要了解市民需求，以便民角度出發才能迎接新紀元。

施政政策擬定程序係先探討目前遭遇的都市設計、創造城鄉風貌整體計畫及社區營造，對現況有初步瞭解後再依市長施政主軸訂定發展願景與目標，並予研擬策略及行動方案，以為未來施政的依據，以建立「友善的都市、健康的城市」發展目標，期望在此目標的導引下，透過各項策略、行動方案的推動執行，提昇本市整體都市發展及建築管理的品質。

展望未來，臺中市不但要追高趕北，更要面對都市發展所面臨重大國際化、全球化與多元化的競爭壓力。本局的業務職掌及功能，目前已進入另一個新的里程碑，面對資訊化社會以及電子化政府時代的來臨，於今「顧客導向」的時代，

市民的需求不論質與量均大幅提昇，以及在　胡市長「廉能、效率、便民」三大理念的指示下，本局全體員工深切體認責任重大，將以任勞任怨，積極奮發的精神全心全力的辦好每一項業務，時刻惕勵期能精益求精，以貫徹既定之施政目標及有效落實各項為民服務工作，更期望在兼顧公共安全與行政便民的雙重目標下，達到人民與政府雙贏的最終目標。

並作為臺灣中部地區最大城市的臺中市，肩負帶領中臺灣區塊立基於世界舞臺火車頭的時代任務，不能自外於國際化地球村的時勢潮流。為了前瞻性地描繪臺中市市政建設大藍圖，發揮臺中市的都會領導機能，應積極思考並發掘臺中市既存的都市建設沈痾，謀求徹底而全面的解決都市可能的課題，以呈現新世紀的都市發展風貌。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七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建設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吳世瑋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4　月

目　錄

壹、前言 2
貳、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重要施政成果 .. 4
參、創新措施 46
肆、未來規劃願景 50
伍、結語 58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貴會第1屆第7次定期大會開議，世瑋依法向 貴會提出工作報告，本局各項業務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策勵與支持，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相關業務報告如下：

壹、前言

今年是臺中縣市合併後的第4年，本局致力於建設的腳步未曾停歇，不論是興建中的重大工程，亦或是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的小型工程，本局皆持續要求工程的時效與品質，為創造更美好的大臺中而努力，也希望能提升民眾對市政建設的滿意度。

今年已完工的重大建設有生活圈2號線、生活圈4號線(潭子-大里)及生活圈 4 號線大里聯絡道，並由本府整合命名為臺中環線，與國道1、3及4號、西濱快速道路構成大臺中地區完整之高、快速公路網系統，發揮整體運輸效益；還有「豐原區都市計畫 11-8 號道路開闢工程」、「豐原區都市計畫11-34號道路開闢工程」、「清水區鎮政路道路工程」、「清水區30-8-1(八德路)道路工程」也都已經完工，這些計畫道路開通後，不僅可讓沿線工廠、住家、農民運輸便利，更可帶動地方繁榮。除此之外，在公園綠地方面，「臺中生活圈 C704A 標及 C704 標(潭子段)橋墩間空地景觀綠美化工程」已開工施作並於 103 年 3 月底完成；「臺中市石岡區自行車道引道及周邊綠美化工程」已提前於103年1月9日完工，再添一處自行車休憩公間；南區「公134公園」亦業於103年1月3日完工。

目前規劃中的重大工程有「大里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委設案已於103年2月26日開標，並於103年3月6日召開評選委員會；「潭子聯合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委設案已於102年11月29日決標，102年12月17日完成簽約；

在橋梁改建及道路開闢部分，辦理「知高橋改建工程」，目前已完成預算書圖審查，後續將向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爭取工程經費補助，獲同意補助後由本局續辦工程發包事宜；另「臺中生活圈4號線大肚段開闢工程」已於102年10月30日訂約委託辦理該路線之環境影響評估作業，預訂103年7月完成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國道三號烏日交流道聯絡道延伸至芬園段新闢工程」，預計於103年4月底完成細部設計及相關招標文件。

另為推動節能減碳政策，本局研擬具體低碳措施計畫，並依進度管制，如大宅門特區各項低碳措施計畫、逐步汰換舊型燈具及燈泡為LED省電燈具、執行綠樹成蔭計畫，增加本市公園綠地面積等，以貫徹本市低碳生活之理念。

大臺中的建設沒有因區而異的情形，更沒有原縣區被邊緣化的問題，所有的建設都是以宏觀、整體之角度來考量辦理，以期讓每一區都能展現其最美麗的特色！本局亦無時無刻進行相關民生建設，依照地方需求情形，辦理道路橋梁開闢、路燈維護增設、環境綠美化、公園闢建、小型工程維養護等，希望能讓民眾感受到我們的用心，也希望民眾能擁有更美好的生活品質。在這樣的期許下，世瑋將與建設局同仁一齊努力、積極執行！

本局102年10月~103年3月重要施政成果、創新作為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

貳、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推動重大工程建設，打造國際新都

(一)打造國際級藝文殿堂－臺中大都會歌劇院新建工程

本案基地位於臺中市西屯區七期重劃區－新市政中心專用區內「公 3」用地，基地面積約 5.7 公頃，在空間需求包含一座具國際水準的大型劇院、一座中型劇院及一座實驗劇場；另包含大廳、藝文工作坊、藝術商場、營運管理部門、排練空間、公共空間、卸貨空間、儲放空間及停車空間等。

工程總經費為 43 億 6 千萬元，其中中央補助 21 億 3,100 萬元，本府自籌 22 億 2,900 萬元，去年《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通過，將於北、中、南各設一座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並於本（103）年 1 月 9 日在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正式讓臺中大都會歌劇院成為第三座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名稱亦改為「臺中國家歌劇院」，同時將爭取今年底第 51 屆金馬獎頒獎典禮在歌劇院舉辦。

隨著「曲牆工法」吊裝及安裝作業之進行，本案曲牆結構業已進入尾聲，並於 103 年 1 月 16 日舉辦上樑典禮，預定 103 年 4 月可完成結構閉合，全力展開裝修及舞臺設備等工項。另第三期舞臺專業設備工程之履約期限為第二期主體工程竣工日起 90 日內全部完成，屆時本市市民將得以擁有一座具國際水準之藝文欣賞空間場地。

目前本案辦理進度如下：

1、「主體工程」:

於 98 年 12 月 18 日申報開工，工期為 1,629 個日曆天(預定於 103 年年中完工)，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現場施工進度為 75.86%，全案曲牆結構已於 103 年 03 月 28 日全數完竣，其餘辦理項目為玻璃帷幕外牆標準單元已於建築西側及南側開始安裝施作、全區外牆泥作已完成 80%，室內泥作已施作至 3F~4F，西側景觀、警衛亭及後側服務車道施作中，另場製預鑄滲透井逐

區辦理混凝土澆置等作業，未來市府團隊將傾全力克服工程施作期間之困難，期能順利將本案於工期內施作完成。

2、「舞臺專業設備工程」：

於100年11月8日申報開工，將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完工，目前辦理項目為各分項施工計畫書、材料及廠商資格送審編製；中劇場吊具捲揚機所需二次鋼構工程施作，依循契約公共工程三級品管程序等規定，將設備廠商、材料規格資料、施工製作圖等送本府委託之監造單位暨專案營建管理單位審查，並依規約辦理。



圖1　現場施工概況



圖2　10號樓梯



圖3　C11 外牆



圖4　中劇場曲牆施工現況

(二)營造便民之洽公環境－新市政中心公1-2、公2-1、公2-2公園(十字軸公園)及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為營造新市政專區優質之洽公、辦公空間，及減少市政議政大樓進駐後，對週遭建物帶來之交通衝擊，茲採公園用地多目標使用方式開闢。

「公 1-2、公 2-1、公 2-2（十字軸公園）」在規劃上分為兩部分，地面部分設計理念上定位以生態綠化為主，以提供廣大的綠地、綠美化的視覺景觀、多樣性的休憩活動以及自然資源等功能。

在地下部份規劃地下停車場使用，預計可提供約 899 輛汽車停車位與 400 輛機車停車位，可紓緩周圍地區停車問題，並於地下停車場地下一層規劃連通市政府大樓與市議會大樓的人行及自行車專用道，專用道兩側規劃設計綠化植生牆，與公園之景觀綠化相結合。

本工程總預算約為 9 億 7,194 萬元，於 102 年 1 月 31 日與工程得標廠商簽訂工程契約書，102 年 2 月 18 日申報開工，目前辦理情形為預定進度為 38.61%，實際進度 38.97%，施作項目為公 1-2　A、C 區 IFL 土方回填及滾壓、公 1-2　A、C 區臨時電設置、公 1-2　B1 區水電柱排水配管、文心車道基礎鋼筋綁紮、文心車道柱牆模板組立及惠中車道土方開挖。預計 103 年 9 月底前完工。



圖 5　十字軸公園模擬示意圖

（三）維護自然生態並兼顧地方觀光產業發展－高美地區公(68)公園暨遊客服務中心、體驗館及停車場等景觀設施新建工程

本案位於臺中市清水區，緊鄰高美濕地、屬臺中港特定區計畫範圍內（公68）公園用地，規劃面積為8.4公頃，經費預算為3.6億，工程內容分為：興建地上二層、無地下室之RC＋鋼骨複合構造；多功能遊客中心、體驗館、停車場及相關景觀設施。

本案因位處高美濕地鄰近地區，緊鄰高美海堤，規劃初期即配合本府觀光旅遊相關發展計畫，於園區內規劃自行車路線，並規劃遊客服務中心內設置展示體驗館與觀光旅遊服務平臺，供日後遊客休憩使用。

在環境呼應上，本案在符合生態、保育前提下，儘量保留該區自然生態，建物量體與停車場採取「尊重環境、因地制宜」之概念設置，即調整於基地內空地設置。硬體規劃上：設置展示體驗館與360度環型劇場；軟體規劃上：館內策展訴求以高美溼地、環境物種介紹為主，輔以臺灣濕地環境、搭配高美地區人文生態景觀介紹，以塑造本區成為日後高美溼地園區之生態保育中心。



圖6　全區景觀配置3D示意圖




圖 7 北工區遊客中心淺基礎鋼筋組立

本案已於 102 年 8 月 27 日決標，本局並於 9 月 24 日與承攬廠商完成簽訂契約程序，承商已於 10 月 4 日辦理契約開工，依契約規定期限內備齊相關開工文件於 11 月 12 日申報建管開工，於 11 月 22 日會同本市清水地政事務所完備土地鑑界作業。

另查本府研考會與工程查核委員已於 103 年 3 月 20 日於本工程進行「102 年度列管標案暨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年終考核」，截至 103 年 4 月 1 日止預定進度為 10.736%、實際進度為 10.964%，目前承商已完成全區放樣、植栽移植、PC 澆置，刻正進行工進全面趯趕與、北工區遊客中心淺基礎鋼筋組立與南工區廁所開挖作業。另高美二期展示體驗館將於 103 年 4 月 3 日由市長主持簡報決定規劃架構與方向。

(四)建構都市生態綠洲－大宅門特區清翠園

依據大宅門特區都市計畫規劃，保留約 67.34 公頃作為「清翠園」基地，工程經費約 27 億餘元，將具有大面積綠地配置在園區中央，形成一個大型、蜿蜒全區、貫穿南北的大公園；而清翠園內更將整合設置臺灣塔、城市文化館、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等指標建設，使得清翠園的建設成為大宅門特區開發案中最重要的一環。

本基地範圍包含公 138(約 9.30 公頃)、公 139(約

48.38 公頃）、公園用地兼供道路使用（約 3.75 公頃），及公園用地兼供水資源回收設施，公 51（約 5.91 公頃），共約 67.34 公頃。基地東至 30M-83 號道路、西至 30M-81 號道路、北至環中路(80M-1)之範圍內。

本工程透過國際競圖由法國 Catherine Mosbach、Philippe Rahm Architects 及臺灣知名建築師劉培森所組成的國際團隊，承攬本案規劃設計及監造工作，其設計手法除了具有原創性，更以降低熱度、溼度、污染度等三項指標，找出舒適地區配置各項公園設施及功能，塑造超越一般公園設計綠化的「都市之肺」。

本案第一標已於 103 年 1 月 19 日開工，第二標預定於 3 月底前完成公告上網作業，全案預計於 105 年 12 月底完工。



圖 8　清翠園模擬示意圖

（五）協助興建機關廳舍，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暨各（大）隊興建工程

本府警察局為強化工作機能之流暢、便利，提升部門工作之效率，加強對民眾之服務，計畫新建局本部暨各（大）隊興建工程案，並由本局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之勞務採購案，全案總經費共計 10 億 7,000 萬元整（含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建造費用、機關管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等）。

本案基地位於潭子區聚興段 443-1 等 14 筆地號（新興國小附近），面積約 1.97 公頃，工程完工後除

可改善本市員警工作環境品質並提振工作士氣外，對於當地治安防治更有極大助益，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及提升服務品質，打造大臺中優質化的社會治安環境，營造城市新氣象，並配合相關節能減碳計畫，達到本市成為低碳示範城市新指標。

本工程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決標予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決標金額新臺幣 9 億 6,999 萬 9,000 元整。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申報開工(103 年 1 月 8 日完成建管開工)、102 年 12 月 31 日辦理動土典禮，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預定進度:3.88%、實際進度:4.44%，目前主要施工項目: 地下室土方開挖-B 區、地下室基礎 PC-A 區、A 區放樣基礎鋼筋綁紮(基礎模板施工)。



圖 9　動土典禮市長致詞

(六)營造優質運動環境，增強國民參與運動意識－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1、「中正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

中正國民運動中心北臨美德街、西接學士路、南端為五義街、東邊接近崇德路一段，基地座落於公 28 中正公園內，規劃為地下三層與地上三層之建築物，興建樓地板面積約 7,308 坪，基地總面積約 68,334 平方公尺，總工程經費共 9 億 500 萬元(包含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經費上限額度新臺幣 2 億元)，於 102 年度辦理規劃

設計，預定於104年完工。

本案國民運動中心設施需求包含六大核心運動設施（即：體適能中心、韻律有氧舞蹈室、綜合球場、羽球場、桌球場），與附屬服務設施(兒童遊戲室、棋藝室、閱覽室、廁所、淋浴間、販賣部、茶水間、會議室、服務台、運動傷害防護室、行政管理辦公室、停車場、其他空間..等)，其中泳池場館規劃設計係符合國際競賽規格，除供一般市民使用外，未來也計畫提供國際游泳賽事、跳水比賽場地與選手訓練使用，以期達多功能使用之目的。

主體工程於102年8月1日決標，得標廠商為港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02年9月26日辦理動土典禮，預定於104年12月底前完成主體工程竣工。截至103年3月31日實際進度為3.886%，配合現場施工動線及工序網圖分ABC三區，已完成基地開挖土方外運及C區擋土柱，目前施作A區基礎地樑施工及抽水井挖掘，已請監造單及承商全力趕工施作。



圖10 中正國民運動中心全區配置圖

目前本案辦理進度如下：A區基礎地樑施工、#5#6抽水井挖掘及二層地錨施拉。



圖 11　A 區非泳池區地樑拆模泳池配管



圖 12　#6 抽水井施作

2、「朝馬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

朝馬國民運動中心位於臺中市西屯區，基地北側臨朝馬路、西側臨環中路三段、東側與南側為現有足球場，南側鄰近潮洋環保公園，基地內尚有足球場及籃球場等戶外設施，面積約為 32,220 平方公尺，本案總經費共 3 億 9,353 萬 6,045 元。

朝馬國民運動中心羽球場將規劃為國際羽球賽用場地，空間需求除必須符合體委會國民運動中心規劃準則外，六項核心運動設施之數量與面積亦須符合最低要求，工程將儘量減少並集中建築面積，預計增加國際比賽羽球場、賽務使用等空間。

本案之委設案於 101 年 4 月 30 日決標，並於 101 年 6 月 21 日完成契約簽訂，本案工程會 30%圖審已通過，並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中央補助款核定函予本府後即賡續簽辦採購招標作業。

設計單位於 103/2/25 提送修正後之預算書圖、本局於 3/6 簽辦工程包作業、並於 3/12 會辦本府教育局完成、於 3/18 辦理公告上網。本案預定於 103/4/15 完成修正後第一次公開招標作業（等標期訂為 25 天）。

工程預定於 104 年 12 月底前完成工程竣工(暫定)（工期訂為 800 日曆天）。



圖 13　朝馬國民運動中心全區配置圖

3、「長春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

本案基地(公 45)總面積約 9,185 平方公尺，總工程經費共 3 億 9,540 萬 3,878 元(市府自籌約 1 億 9,540 萬 3,878 元、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經費上限額度約新臺幣 2 億元)，總樓地板面積約 8,783.16 平方公尺(實際依建照核准內容為主)，現規劃為地上 5 層及地下 1 層之建築物。

本局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公開閱覽期間 102 年 5 月 9 日至 102 年 5 月 15 日，民眾意見送達至 102 年 5 月 20 日止，並於 102 年 5 月 20 日簽辦評選委員及工作小組成立事宜並會辦體育處。本局於 102 年 5 月 26 日簽辦委設勞務案公開招標並會辦體育處。

本採購案於 102 年 7 月 4 日辦理上網公告，並於 102 年 8 月 2 日辦理開標。委設技術服務評選會議已於 102 年 8 月 9 日召開，並遴選出最優勝廠商為姜樂靜建築師事務所，目前已於 102 年 9 月 2 日完成議價後決標，目前已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召開公共設施用地多目

標使用查會議，本案已請規畫設計單位依本府相關單位意見修正後，分兩案（基地A、基地B）製作多目標使用計畫書。及於103年1月13日召開都市設計審查會議。目前刻正進行期中設計及圖面之階段當中，另後續將由本府體育處同步送體育署進行30%進行基本設計審查作業。後續工程預定於105年4月底前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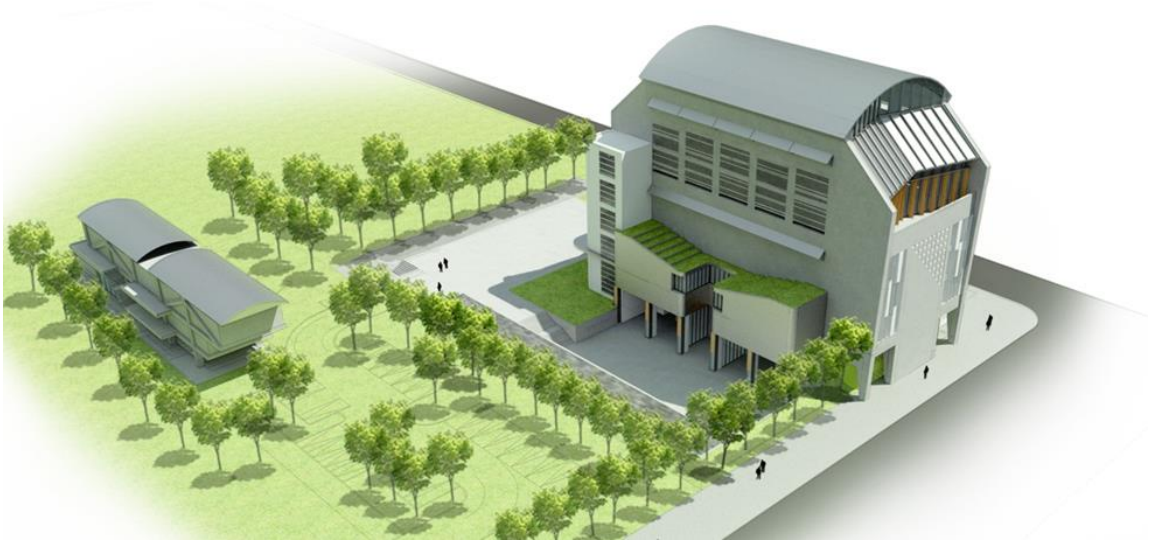


圖14　長春運動中心模擬示意圖

4、「臺中市南屯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南屯國民運動中心基地位於臺中市南屯區南屯段1465 地號，南屯游泳池現址，北側臨文昌路、西側臨黎明路一段、東側為現有南屯國小操場、南側臨南屯國小，工程基地面積約3,899.517平方公尺，本案總經費共4.05億元。

為提升優秀建築師投標之意願並維護設計監造服務品質，本案採固定費率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並經徵詢全體評選委員同意後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

本興建工程之委設案已於102年2月19日開標，並於102年3月1日召開評選委員會，由謝舒惠建築師事務所得標，後續工程預定於105年底前完工。

本案之修正後基本設計圖說，於103年2月24日函送予體育處憑辦，並由該處轉呈體育署辦理審查作

業，俟體育署審核通過後，賡續辦理後續細部設計預算書圖審查作業。



圖 15　建築外觀透視圖

5、「大里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大里國民運動中心基地位於大里區國光路一段、勝利路、中興路及勝利一路等道路圍塑而成之街廓內，為一完整街廓之運動公園，土地坐落為大里區大忠段 183 地號，土地面積依登記簿謄本記載為 63,065.02 平方公尺，土地管理者權屬為臺中市體育處，基地依都市計畫分區為公園兼運動場用地，本案總經費共 4.06 億元。

為提升優秀建築師投標之意願並維護設計監造服務品質，本案採固定費率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本興建工程之委設案已於 103 年 3 月 6 日召開評選會(由蘇懋彬建築師事務所承攬本案)，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體育處刻正辦理勞務簽約事宜。

6、「潭子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本計畫基地規劃於為潭子區潭子運動公園內，位處潭子區之中心地帶，位於甘蔗里，西臨勝利路，周遭為住宅區，鄰近雅潭地政事務所、潭子區公所、潭子火車站。潭子運動公園內有網球場、壘球場、老人槌球場、室外與球場、籃球場、兒童遊戲區、涼亭等設施，公園內有樹蔭與人行步道，為平時居民所使用。本案運動中

心基地位置鄰近住宅區，未來可提供鄰近社區與學校休閒運動及教學使用。本案位於潭子運動公園內，潭子運動公園面積為 28,679.95 平方公尺，位於潭子區興華段。依據該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書，係為體育場用地，本案總經費共 4.05 億元。

為提升優秀建築師投標之意願並維護設計監造服務品質，本案採固定費率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本興建工程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本局刻正辦理委設勞務案評選事宜。

(七)展望國際文化城市－大宅門特區城市文化館

「臺中城市文化館新建工程」國際競圖已於 102 年 8 月完成決選，獲得首獎者為日本知名建築師妹島和世、西澤立衛所主持的 SANAA 建築師事務所，已於 103 年 1 月 8 日與文化局簽訂契約完成，目前係規劃設計階段，目前係規劃階段（規劃成果報告審查），預計將於 106 年 12 月前完工。日籍建築大師妹島和世設計之「臺中城市文化館新建工程」，城市文化館包含市立圖書館及美術館，臺中城市文化館的國際競圖，創下臺灣國際競圖參與建築師人數的新記錄，兼具國際宣傳之功效，與賽建築師共 225 名，分別來自 39 個國家，競爭相當激烈，作品皆各具巧思；此代表臺中市政府數次辦理建築物國際競圖，在全球建築師領域已有口皆碑。

位於清翠園北端的臺中城市文化館，北鄰國際會展中心，總面積約 2.6 公頃，建築物總預算概估為 24.1 億元；其跨越由樹木、山丘、微氣候設備所創造出的各式氣候區域，景觀設計更延展至建築物內，讓市民猶如在公園中閱讀、看展，同時品味鳥語、花香、書香，優雅地享受恬靜的藝文時光。臺中城市文化館將圖書館、美術館置於一區，將可發揮加乘的綜效；除了擁有藏書、閱覽、展示、導覽等公共服務功能，其也肩負臺中市閱讀推廣、藝術發展、文物典藏與研究

之政策使命，更得輔導、整合市內各圖書分館與美術館之資源，以提升文化設施的整體服務品質，以達成文化扎根、傳遞之目標。



圖 16　城市文化館模擬圖

(八)滿足大宅門特區整體停車空間-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隨著社會經濟變遷，民眾對「行」與「停車」的需求日益增加，若停車位不足，除將造成都市道路服務績效低落外，亦衍生車輛覓車位所產生的環境污染與燃油耗損問題。

基於大宅門特區是全球矚目之規劃案，影響臺中市未來整體都市發展，且都市居民擁有車輛能力持續成長，加上該園區將成為全球指標性之規劃案，未來勢必將湧入世界各國之人潮，故解決停車供需之問題是勢在必行之議題。

本案將考量清翠園區內各建築量體間地下停車之需求相互支援及空間立體連接，以彌補未來園區各展館提供停車不足之數量；另於清翠園南北兩側規劃合理之停車格位數，並且搭配綠能接駁車串連整個園區，以整個園區長期觀點而言，不僅僅是呼喊口號達成節能減碳愛護地球，而是用有決策的行動達成目標，而做為全球性指標。

爰此，本興建案係為滿足大宅門特區整體停車空

間需求，於清翠園內提供合理之停車格位數，以提供民眾一便利性高之公共空間。

有關委託設計案已於102年7月11日決標，並於102年7月24日簽約用印完成，102年9月4日已召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初步規劃設計會議，於102年10月25日期初報告審查完成(含規劃及基本設計內容);103年2月5日期中報告同意備查，公共施用地多目標使用審議報告書已於103年1月24日核准，103年3月11日召開「期末報告暨預算書圖審查會議」,103年3月12日由本府都發局召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會議同意備查，另於103年3月14日由本府交通局召開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依都發局來文檢送103年3月12日召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142次會議」會議紀錄，本案已同意備查，另依本府交通局檢送103年3月14日「臺中市第10303-1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會議紀錄，本案交通影響評估已同意備查，請規設單位賡續辦理後續應辦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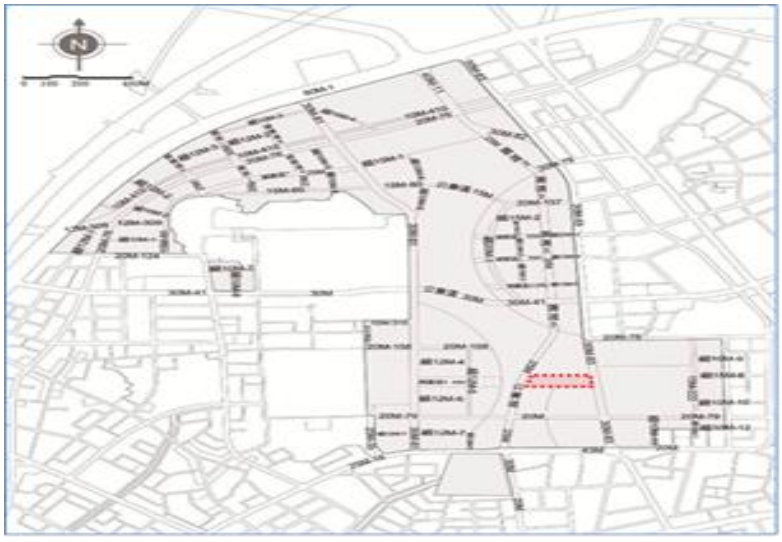


圖17 大宅門特區範圍暨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基地位置示

（九）「豐富專案區段徵收內國軍豐原聯保廠遷建營舍」—「國軍新田營區新建工程」

為配合臺中市豐富專案，豐原陸軍臺中區聯合甲保廠將遷移至潭子新田營區，並由本局辦理「國軍新

田營區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

本案遷建基地新田營區位於本市潭子區，占地約8.3公頃，為滿足國軍人員住用及任務需求，將配合拆除舊有廢棄營舍、保留整修部分堪用建物及新建營舍工程，大幅整合空間整體機能性，以利營造優質生活及工作環境，本案將新建行政暨官兵生活大樓等約20棟建築物。

本案總預算為10億3,181萬2,000元(含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建造費用、機關管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等)。經費來源為國防部依法編列之工程預算，由本府地政局「豐富專案區段徵收基金」長期投資-各項補償費相下先行籌措墊支。

另本案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用預算為5,126萬6,104元，經101年6月12日決標予「余曉嵐建築師事務所」，決標金額依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法第三類各級距費率上限所計算出金額合計之49.5%，約新臺幣2,537萬6,721元整，並於101年8月13日簽約完成。

本工程於103年1月20日辦理公開上網招標作業，103年3月17日決標予港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決標作業於103年3月26日簽奉核准)，後續擬請得標廠商與本府地政局辦理簽約事宜。

另本工程預定於103年4月7日邀集各相關單位召開施工前協調會議。



圖18　全區配置圖

（十）潭子聯合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提升服務品質，打造臺中市優質化的都市環境，營造城市新氣象

本案建築基地位於臺中市潭子區新興國小附近之「新興營區」內（豐興路一段與潭興路口約為基地西北側位置）。為臺中市潭子區公所撥用潭子區聚興段433-2地號等15筆土地，面積約1.9287公頃，本工程預算總經費為新臺幣3億2,000萬元整，其中委託設計監造服務預算約新臺幣1,528萬3,777元。

臺中市潭子區公所依據未來發展需求，目前辦公廳舍將不敷使用，盼藉由興建的契機，滿足空間機能需要，強化工作機能之流暢與便利，提昇部門工作之效率，加強對民眾之服務。

本計畫基地原屬國防部所轄管之「潭子新興營區」，由於「潭子新興營區」面積近17公頃，位於第二中豐公路大馬路邊，現為閒置情形，基於協助地方建設需要及改善空間不足及未來辦公環境需求，國防部已同意撥用部份營區土地供台中市警察局、潭子區公所（委託行政園區整體規劃範圍）使用在案。

本案於102年11月29日決標予張文滋建築師事務所，並於102年12月17日完成簽訂契約程序。

本府民政局於103年3月14日正式函文確認初步設計書圖已符合使用需求，本局於103年3月25日函文備查初步設計圖說，後續將依規辦理預算書圖審查會議。



圖19　建築外觀透視圖

二、新闢道路橋梁，構築便捷交通

（一）臺中生活圈2號線東段、臺中生活圈4號線北段與平面延伸段及大里聯絡道工程、生活圈2號線平面段高架工程

本工程路線西起臺中市北屯區中清路與環中路交會處東側200公尺處，續向東沿南、北兩側環中路，穿經港尾子溪及大埔厝圳頂部、松竹路、昌平路、大富路、上七張犁圳頂部，續穿經崇德路、長生巷、四張犁圳後，終點止於潭子區中山路以東約60公尺處，計畫道路寬80公尺，全長約4,750公尺。路幅配置為兩側人行道（含自行車道及綠帶）寬約8公尺、地面道路寬11.5～13.5公尺、中間高架道路寬25.8～40.2公尺。

「臺中生活圈2號線環中路(中清地下道終點至台3省道)高架橋工程」南接「生活圈2號線東段、4號線北段與平面延伸及大里聯絡道工程」北接臺中市環中路高架道路，構成大台中都會區東側高快速網路，建設經費約新台幣52億元。通車後將成為臺中都會區北側往來國道3號之快速管道，大幅縮短北屯至霧峰區域行車時間，並可有效疏解臺中都會區內市區道路交通經常壅塞情形。

「臺中生活圈2號線環中路(中清地下道終點至台3省道)高架橋工程」潭子-崇德段西行線為配合「生活圈2號線東段、4號線北段與平面延伸及大里聯絡道工程」全線通車，施工單位經全力趲趕後將潭子~崇德段西行線提前於101年12月先行完成，東行線崇德交流道東向上匝道案於102年7月底月開放通車。

另崇德路以東路段之東行高架橋，已於102年7月31日開放通車，可供大臺中都會區北屯、大雅、潭子地區用路人由崇德匝道上橋銜接「臺中生活圈4號線北段及大里聯絡道」，通車後成為臺中都會區北側往來國道3號之快速管道，大幅縮短北屯至霧峰區域行

車時間。

「臺中生活圈2號線環中路(中清地下道終點至台3省道)高架橋工程」高架段(中清地下道終點至崇德路)已於102年12月31日完工並通車，全線高架段已串聯成完整內環路網，有效紓解道路交通，改善市區道路瓶頸路段，提升整體道路服務水準，更串聯省道台3線、台74線，拓展鄰近地區主要運輸路徑，促進地方經濟繁榮發展，生活圈2號線、生活圈4號線(潭子-大里)及生活圈4號線大里聯絡道，已由本府整合命名為臺中環線。

(二)30米-37號道路工程

本案工程2-1及2-2標係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以文心南路為界分為二標，2-1標已於100年11月12日竣工；2-2標於101年10月16日完工，102年1月18日通車。

本工程前因2-1標連接環中路高架橋及和平里土地公廟搬遷問題，尚餘180公尺未開闢完成，於102年度核列道路開闢經費（含工程費2,400萬元，用地費670萬元)，並已於102年10月11日開工，截至103年3月31日止，預定進度43.5%、實際進度42.8%，預計103年9月底完工。

30米-37道路全線開通後可達到改善道路瓶頸，並將該道路延伸開闢至台74高架橋下，藉由本工程之興建可加速開發臺中市南區，具有促進都市更新效果，同時紓解中山大學附近交通擁擠現象，健全南區交通路網，帶動都市整體發展。

(三)豐原區都市計畫11-8、11-34號道路開闢工程完工通車

「豐原區都市計畫11-8號道路開闢工程」起點為豐原區豐年路139巷順接至豐原區豐年路149巷，由於149巷道路寬度僅可供一輛車通過，並該路段兩側

緊鄰工廠廠房及民宅，造成交通嚴重壅塞。

本道路開闢寬度為12公尺、總長度約227公尺，本計畫道路係納入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補助辦理，總經費約新臺幣7,140萬2,201元整(含用地費6,577萬5,446元、工程費562萬6,755元)，開工日期為102年9月6日，完工日期為103年1月4日。

另「豐原區都市計畫11-34號道路開闢工程」為銜接豐原區富陽路及豐原區水源路192巷，該路段兩側緊鄰民宅，造成交通嚴重壅塞。

本計畫道路開闢長度約300公尺、寬度12公尺，經內政部營建署核定納入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補助辦理，總計畫經費約新臺幣8,670萬元（含用地費約7,510萬元、工程費1,160萬元)，工程開工日期為102年6月7日，施作完成日為102年12月5日。

上開二條計畫道路開闢後，可讓沿線工廠、住家、農民運輸便利，以加速地方繁榮，改善生活條件，並縮短城鄉間公共設施發展之距離，以加速本區工商業發展與進步，帶動地方繁榮。

(四)清水區鎮政路道路工程已全線竣工通車

清水區鎮政路總長度約2,125M,計畫寬度為30M,道路起終點皆為臨接該區東西向民族路，20餘年來僅開闢長度約800M,造成用路人不便，爰自98年起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鎮政路1標」及「鎮政路2標」,本局辦理「鎮政路道路改善工程」分階段完成整段鎮政路開闢打通，工程總經費2億4,916萬元(含工程費1億7,116萬元、用地費7,800萬元)。

本道路於103年1月9日全線通車，開通後將可提供更安全、舒適、便利用路環境，促進地方發展及產業運輸，保障居民安全，並使住該區域民眾至區公所洽公或港區藝術中心旅遊更為便利，促進地方經濟繁榮發展。

（五）清水區 30-8-1（八德路）道路工程

臺中市清水區 30-8-1 號(八德路)道路工程自民族路起至三民路止，全長 1057.5M，計畫道路寬度 30M，工程經費為新台幣 6,500 萬元，用地經費為 2,260 萬元，總工程經費為 8,760 萬元，工期為 360 日曆天，業已於 103 年 2 月 5 日報竣，目前內政部營建署辦理驗收程序中。

本道路之開闢可串聯清水區(30-1-1)及梧棲區(30-市-4)已開闢完成之 30M 道路，將可帶動地方發展及創造完整生活圈，成為都市機能重要的基本路網，提高道路使用效能與效率，且有效疏解交通流量。

（六）東山路 129 線道路拓寬工程

臺中都會區發展迅速，市中心空間不足，逐漸向北屯區發展，東山路(原縣道 129 線)為臺中市北屯區與臺中市新社區之主要聯絡道路，而臺中市新社區有豐富旅遊資源，為串聯臺中市至大坑風景區、中興嶺段遊憩與觀光及運輸功能，需有一條便捷安全之聯繫道路。

目前東山路二段起點至番仔城路段約 5.75 公里已拓寬完成，但從番仔城至中興嶺段之路段現況為 8~15m 雙向各一車道，道路線型不佳為蜿蜒山路，行經多處地滑地與 S 彎道，已無法負荷車流。本工程範圍起自蕃仔城，迄於中興嶺，全長約 2,700m，位於大坑風景特定區，為臺中市通往谷關地區道路之一，其道路交通特性除東側山區來往臺中市通勤進出旅次外，假日則以觀光休閒旅次為主，本計畫預定將路面寬度由原來的 8~15m 拓寬為 20m。

目前內政部營建署已於 102 年 4 月 16 日發包完成，已於 102 年 8 月 2 日完成工程動土典禮，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預定進度 4.5%，實際進度為 5%，刻正施作 7 號橋橋墩及水保設施，預計於 105 年 7 月底完工。

工程完工後，可提升新社區民眾交通便捷度，有效縮短來往臺中市區的行車時間，並提升行車安全性，以達到改善區域交通，更串聯國道 1 號、國道 3 號、省道台 3 線、台 74 線，拓展鄰近地區主要運輸路徑，促進地方經濟繁榮發展。

(七)神岡區圳前路(浮圳路)拓寬改善工程工程

本計畫起點由神岡區厚生路與浮圳路交叉口，終點至國道 4 號神岡交流道聯絡道與浮圳路交叉口，道路長度約 1,663.4M,路權寬度約 15M(含 12M 道路與 3M 水利會灌溉溝)，工程款約需 9,700 萬元，拆遷用地費約需 1 億 2,000 萬元(含 101 年度預算編列 5,000 萬元及 101 年度以市價徵收核定後不足約 7,000 萬元部分(102 年度概算))，合計共 2 億 1,700 萬元。

本局前 101 年召開兩場用地公聽會後臺中農田水利會對徵收溝渠用地部分仍存有歧異，本局於 101 年 11 月 2 日及 11 月 22 日正式函請該會於本案用地徵收部分及工程設計使用水利地部分提供意見，另於 102 年 1 月 8 日由本局召開會勘，農田水利會皆重申「既有圳路須予保留，並不同意廢除、重建或加蓋」，為利後續工程進行，有關水利用地部分業已函請市籍立委協調農田水利會，期能儘速達成協議。

本案後於 102 年 4 月 26 及 5 月 14 日重新召開兩次公聽會，並於 102 年 6 月 14 日召開用地取得土地及地上物協議價購會。

案經市籍立法委員 102 年 10 月 4 日於召開本案之協調會議,有關本案需使用臺中農田水利會北庄段 1-2 地號等 39 筆土地，在不影響農民灌溉用水及配合地方發展，改善當地交通下，同意配合辦理且修改後工程圖說經臺中農田水利會同意後，始可辦理動工。

查用地徵收計畫已於 103 年 2 月 15 日函送地政局辦理徵收，將待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公告事宜，預定 103 年 6 月下旬可辦理發價並完成用地取得。

本工程細部設計經多次協調農田水利會並修正後，農田水利會於103年2月13日函文本局於修正後同意辦理，故本工程103年2月26日完成決標手續，為利儘早進場施作，本工程目前已函請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同意權管土地先行使用，將待該會函覆同意後賡續辦理，預定103年4月下旬開工，施工工期300日曆天，預定104年3月30日完工。

(八)臺中港(特8-50米)聯外道路工程

為配合本府推動之「高美濕地周邊公共服務設施整體規劃」及「藍帶海岸計畫」等相關開發工程，以及高美濕地野生動物保護區管理維護，須藉由本計畫道路特8-50米(清水區臨海路穿越台61線至清水大排溝渠)開闢完成後，增加聯外交通運輸流量，聯貫各項服務設施及便捷遊憩據點之交通動線，紓解未來高美濕地相關設施興建完成後所帶來之旅客流量。

本工程已於今年1月15日開工，預計103年8月中旬完工，工程發包經費為1億1708萬元174元，長約1,104米、計畫寬50米，興闢完成後，對外可連接濱海公路(台61線)，並以平交道連接國道4號，作為高美濕地對外的聯絡門戶，對內可銜接「高美濕地遊客服務中心與體驗館」及「景觀橋暨海堤路景觀美化改善」等公共設施，以兼具紓解交通功能與休閒環境下，串聯臺中港特定區自行車交通路網及提供便捷遊憩據點之交通動線。

(九)太平路(中102-1線)開闢工程(自太平一街起至頭汴坑溪止)

光興隆大橋為太平區通往車籠埔地區必經橋梁，在防汛道路闢建前光興隆橋已有很大的交通量，96年防汛道路(太堤東、西路)開放通車後，橋寬僅7.5公尺的光興隆橋更顯得異常狹窄，再加上橋梁兩端路口轉向的等待車流，使得路口交通更為紊亂，交通意外

事故頻傳。

本橋梁為既有太平路(太平一街至頭汴坑溪段)配合都市計畫改線，新闢道路長度 244 公尺，道路寬度 12 公尺；新建光興隆大橋則採預力箱型梁橋，橋梁長度 232 公尺，全寬為 20 公尺。

本工程效益為改善既有光興隆大橋橋面寬度過窄及橋梁兩側交通紊亂問題，並以橋梁亮點促進地方觀光，亦可改善太平路(太平一街至頭汴坑溪路段)與都市計畫路線不符及彎道爬坡、路樹阻擋、視線不良等問題，並促進地方經濟繁榮發展。本工程已於 102 年 8 月 31 日開工，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預定進度 19.97％、實際進度 30.33％，預定 104 年 1 月 22 日完工。

(十)大甲生態園區聯外道路工程

本案位於臺中市外埔區水美里，本工程為既有溪底路道路拓寬，工程起點為中 30 線(0K+276)二崁路海線縱貫鐵路平交道東側，沿溪底路往東串聯園區各景點後接回中 30 線(2K+889)二崁路，全長約 4.0 公里。

本道路自起點依既有道路沿內水尾山山麓東行，道路左側為內水尾山，道路右側有稻田及芋田，並有虎眼一圳穿梭其中，沿線並經國道 3 號高架橋下金仔坑生態園區及大甲溪畔，於大甲溪畔道路則銜接既有磁瑤堤防防汛道路，於溪底路由后里臺地山麓至臺地間道路二側佈植林木，道路終點段為主要聚落聚集處，道路全線可見山景、田原及流水淙淙，因此工程設計以維持自然環境為宗旨，降低對周邊環境之破壞，道路範圍內遇有虎眼一圳灌溉渠道處，則設置版橋跨越溝渠，以避免工程施工影響下游農業灌溉，既有磁瑤堤防防汛道路段則以填厚防汛道路方式加寬防汛道路高度，維持全線路基寬度為 9 公尺。

本工程第一標 0K+000~1K+600 已於 103 年 1 月 29 日決標，涉及河川公用地部分已於 103 年 2 月 14 日申請通過，俟私有土地用地取得後辦理開工事宜。

(十一)知高橋改建工程

知高橋係於民國 79 年建造，位處本市南屯區五權南路（市道 136 線）上，跨越筏子溪，為東西之重要幹道，該橋梁處另有國道 1 號五權西路交流道、台 74 中彰快速道路匝道及高速鐵路橋墩匯集，交通流量極為繁重，深具重要性。

民國 97 年卡玫基颱風襲台，造成知高橋周邊嚴重淹水，經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檢討結果，顯示該河道平坦、流速緩慢，及知高橋墩數過多等因素，造成知高橋上下游土石淤積嚴重，經評估之知高橋有梁底高程不足之情形，且橋齡已近 30 年，遂建議本府儘速辦理改建，本局業於 101 年度編列有 3500 萬元之委託技術服務費用。

本次預計改建橋梁長度為 214 公尺、寬度 35 公尺，本案委託技術服務案已於 101 年 10 月 16 日開工，因本橋樑涉及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國道 1 號五權西路交流道及高鐵墩柱等介面，及日後交維計畫方式，已由得標廠商妥擬方案並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定案，目前已完成預算書圖審查，所需經費計 5 億 7800 萬餘元，於 103～104 年度已匡列部分經費，後續將向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爭取工程經費補助，俟獲同意補助後本局將續辦工程發包事宜。

(十二)興建景觀橋暨海堤路景觀美化改善工程

為了增加清水區高美濕地周邊公共服務設施整體服務品質，並結合公-68 公園休憩空間，打造優質海濱地區，本局規劃辦理「興建景觀橋暨海堤路景觀美化改善工程」，完工後可串連清水、梧棲及自行車網路，並配合前開建設整體景觀意象，將高美濕地打造成為台灣最出色的觀光遊憩景點。

本工程將沿公 68 西側及北側之現有海堤路辦理景觀改善，長度約 900 公尺，並興建景觀橋跨越清水大

排，橋梁總長度265公尺 ，採雙弧曲線平面、結構系統為雙斜張橋梁，河岸跨距為 120 公尺，總工程預算為2億元，已於103年2月20日開標決標在案，目前簽訂契約中，預計103年4月底開工。

(十三)國道4號神岡系統交流道跨越大甲溪-月眉西側南向聯絡道新闢工程

本計畫為興建橫跨大甲溪，連接后里區月眉至國道4號神岡交流道之連絡道路工程， 總長：4.5公里(橋樑1公里，平面道路3.5公里)、寬度30公尺，總經費約計30.13億元(用地及補償費約：2.84億元，工程費約：27.29億元)。

本案預估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約需經費 1,000 萬元，前於101年度交通部僅核定200萬元，經費不足致影響廠商投標意願，尚不足800萬元業經簽奉核可先行動支102年第二預備金簽辦招標外，並於102年12月18日訂約委託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路線檢討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中，另本案經簽奉交通部公路總局103年1月20日路規計字第1031000541號函核定總經費949萬元並補助693萬元，預計103年7月31日前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另文化遺址調查所需費用為500萬元,經於今年1月31日至公路總局簡報爭取經費後，已獲交通部公路總局102年2月6日路規計字第1021000951號函同意納入生活圈補助，目前已於102年12月31日訂約委託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辦理文化遺址試掘計畫並於103年1月29日業經本府文化局審查通過，現正依契約規定辦理現場試掘作業中，預計103年7月31日完成文化遺址試掘計畫作業。

(十四)台中生活圈4號線大肚段開闢工程

為有效提昇大台中都會地區交通分流之成效，並能達成城鄉均於發展之目標，以紓解都會區成長之壓

力，建構大台中地區之區域性整體路網，於民國 92 年底完成「台中生活圈四號線大肚段選線規劃及可行性評估計畫」之規劃，自王田交流道附近沿烏溪銜接西濱快速道路以確實完成整體性路網，並改善生活圈之瓶頸。

本計畫路線，自高鐵台中特定區之生活圈 4 號道路已竣工路段(環河路五段)，往西北延伸跨越台 1 線、縱貫鐵路、國道 1 號後，沿烏溪北岸佈設，直至與台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銜接，並繼續再往北延伸以槽化路口銜接台 17 線止，總長約 15.3 公里、寬度(50 公尺~25 公尺)；另於國道 3 號橋下設置台 1 聯絡道，長約 1.8 公里、寬度 15.5 公尺，預估約需經費 140 億元。

本案 102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核定 2000 萬元並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訂約委託創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該路線環境影響評估作業，預定 103 年 7 月完成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

(十五)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

本計畫起自國道 4 號豐勢交流道，跨越台 3 線後往東以隧道穿越公老坪山區，出隧道後採高架道路方式跨越台 3 線及東豐自行車道至大甲溪南岸後改採路堤方式沿河岸東行，再轉往東南跨越大甲溪後循既有防汛道路至東勢大橋東端跨越台 3 線銜接至台 8 線止，沿線通過臺中市豐原區、石岡區及東勢區等 3 個行政區，全長共計 9.3 公里。

本案所需總經費約 91.2 億元，本工程之委託設計監造案已於 103 年 2 月 17 日完成訂約，刻正辦理設計工作中，本工程標共分 5 標，倘本計畫路廊經環評審查作業通過後，第 4 標優先路段預定於 103 年 8 月開工，105 年初先行通車，另第 1、2、3、5 標應於 106 年陸續開工並於 109 年底前全線完工通車；本工程完工除可改善台 3 線交通瓶頸，大幅縮短山城至臺中市區之通車時間外，亦可串聯國工局辦理之國道 4 號台

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及已完工之生活圈道路 2 號線、4 號線成為本市之外環道路。

（十六）國道三號烏日交流道聯絡道延伸至芬園段新闢工程

為縮短台中市烏日區與彰化縣芬園鄉跨越烏溪與貓羅溪之旅程時間，並與既有國道三號烏日交流道聯絡道路(環中路八段)系統連結，發揮整體路網運輸之效能，以改善溪南區域遲滯之發展，符合整體均衡發展政策，亦可活絡沿線區域之綜合發展。

計畫道路起自國道三號烏日交流道聯絡道(環中路八段)與區到 127 線交叉口，終點至烏日區慶光路(貓羅溪北側)，路線經過溪南路、慶光路、跨越霧峰護岸後經過烏溪再跨越芬園堤防與溪岸路以路堤方式銜接平面道路、總長 2130 公尺、路寬約 12 公尺，工程預算金額匡列為新臺幣 8 億 2,900 萬元。

本案於 102 年 8 月 9 日訂約委託杜風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定於 103 年 4 月完成細部設計及相關之招標文件並於 103 年 6 月完成發包事宜。

三、園道及綠地維護工作

（一）「臺中生活圈 C704A 標及 C704 標(潭子段)橋墩間空地景觀綠美化工程」已開工施作，並於 103 年 3 月底完工

臺中生活圈 4 號道路為臺中都會區環狀道路之一，行經潭子、大里、北屯等行政區域，由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施作道路主體工程，其中潭子段(C704A 標及 C704 標)在臺中市政府及楊瓊瓔立法委員等地方代表積極爭取下，獲得國工局匡列 1,500 萬元經費，由市府代辦施作橋墩下空地景觀美化工程。

潭子段共計 2.7 公里長，範圍自中山路至潭興路一段 165 巷，以及潭興路一段往東向至松竹路，因現況僅部分區域鋪設碎石、稻草及植栽綠化，大部分面積仍為裸露表土，部分區域鄰近住宅區、學校、慈濟

醫院，且本案橋墩淨高約 12-20 公尺，受光率尚屬良好，非為過往大部分高架橋下陰暗環境，遂向積極國工局爭取經費，依據沿線各橋墩空地不同受光率及環境，以鮮明顏色對比、複層設計配置，打造市容景觀綠美化，以形成空氣品質淨化區、減少車輛所產生二氧化碳，以改善本市道路景觀品質。

本工程於 102 年 12 月 3 日開工，已陸續完成部分路段，並於 103 年 3 月底完工，成為臺中市道路景觀亮點。



圖 20　潭子段橋墩空地綠化

(二)「臺中市北屯區一德新村綠美化工程」已順利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完工，提供臺中市一塊優質綠地空間

一德新村位於北屯區太原路三段 269 巷內，地權原屬一德洋樓地主林懋陽所有，後因軍方聯勤部隊需要，便協商地主在此購地，成為一德新村眷村。因拆除後缺乏管理，影響附近居民生活品質及市容景觀，經地方建議改善，市府與國防部完成代管作業，並藉由此次工程辦理簡易綠美化工程，俾利活化綠地空間並提升原有使用機能，提供市民安全開放式公共空間。

因眷村拆除後缺乏管理，影響附近居民生活品質及市容景觀，經地方建議改善，本府與國防部完成代管作業，並藉由此次工程辦理簡易綠美化工程，俾利活化綠地空間並提升原有使用機能，提供市民安全開放式公共空間。



圖 21　一德新村綠美化工程

（三）「臺中市石岡區自行車道引道及周邊綠美化工程」已提前於 103 年 1 月 9 日完工，再添一處自行車休憩空間

本工程以優化東豐自行車綠廊石岡段為目標，促使石岡段區內自行車鐵馬道機能得以活化，在此區段內加強其周邊綠美化規劃及改善近年來積極打造臺中市自行車騎乘路線景觀，使民眾可以悠閒自在騎乘在自行車道上，並有亮眼的停佇廣場休息。

本工程改善地點位於石岡旅客服務中心旁，周邊擺放舊式火車廂體，是石岡區自行車道最匯集人潮之處，為延伸該區域之觀光休憩價值，以此處閒置空地作為改善地點。

本工程為使區域環境更為完整，將目前凹凸之舖面進行修補換新，並加本次規劃以石岡壩作為主題，結合石岡的湖光山嵐美景，及索倒映的美景，並加入生態護魚意象，將整體環境融入，使文化與運動結合，再利用暖色系顏色，增加區域亮度，周邊並栽植植栽綠美化環境，在 102 年 10 月 1 日開工，已順利提前於農曆春節開放民眾使用。



圖 22　石岡區自行車道引道及周邊綠美化工程

(四)綠地委託民間經管理與認養

推動民間參與公有空地及公共設施認養，已設有專人單一窗口，受理市民電話洽詢及申請案之處理，並訂有認養作業流程，主動積極拜訪各人民團體，加強認養業務之推展。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底止，受理民間參與公有空地及公共設施認養審查會共 35 件，同意認養共 16 件，已簽契約共 22 件，其餘案件俟認養者提出依會議結論修正計畫書並經雙方認養契約用印後，即可完成認養作業程序，成效卓著。

(五)樹木健康診察工作

樹木健康診察對象為大臺中地區之公有行道樹，其健診項目包含病蟲害、病原菌…等病源，透過邀請中興大學植物病理專業之學者，提供即時、正確防治方式與推薦防治用藥，以達到保護本市珍貴綠資源。自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底止，已健檢 28 件，約 10 種樹種，樹木計約 79 株。

(六)樹木銀行管理中心落成

位於南屯區中台社區西南側嶺東苗圃週邊代管國有土地，規劃近 5 公頃的臺中市樹木銀行園區，園區內樹木銀行管理中心，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啟用。

改制前臺中市議會第 16 屆第 7 次大會議員提案，建請本府將「樹木銀行」建設、美化為「樹木銀行休閒公園」，以美化市容，增加市民休憩景點之大會議決，因此，樹木銀行園區在規劃時有二個功能與定位：

1、近程目標：提供本市汰換之黑板樹或其他樹木移入，並妥善安置因公共工程拆遷、接受捐贈或提供樹木之移植需要，提升樹木移植存活率，有效統一管控苗木，提供綠色資源共享及教育功能。因此，透過樹木銀行之成立可暫時或永久安置各界因開發而需搬遷、移植之樹木，達成珍貴綠資源之維護、保存。

2、中長程目標：規劃成自然教育生態環境，讓民眾在休閒之餘亦能認識樹木，達到生態與環境教育功能。

樹木銀行管理中心工程造價 1,640 萬元，外牆採用仿木，以融入環境景觀意象，並利用其坡地特性，結合樓層變化規劃休憩平台。總樓地板面積為 730.93 平方公尺，建蔽率 9.87%，1 樓樓地板面積 199.6 平方公尺，規劃為環境教育場所靜態展示室；2 樓為多功能空間，樓地板面積 307.8 平方公尺，提供里民彈性活動使用；3 樓為管理室，樓地板面積 223.5 平方公尺，作為辦理行政作業之用（如附件-建築示意圖）。

該建築物另一項特色為斜屋頂設計，以促進水資源有效利用，採雨水回收再利用設計標準；故樹木銀行管理中心不僅是做為樹木銀行管理行政作業之用，該建築物朝多功能使用目標設計，是一棟符合地方使用需求，兼具行政辦公及環境教育場所三合一的多功能公有建築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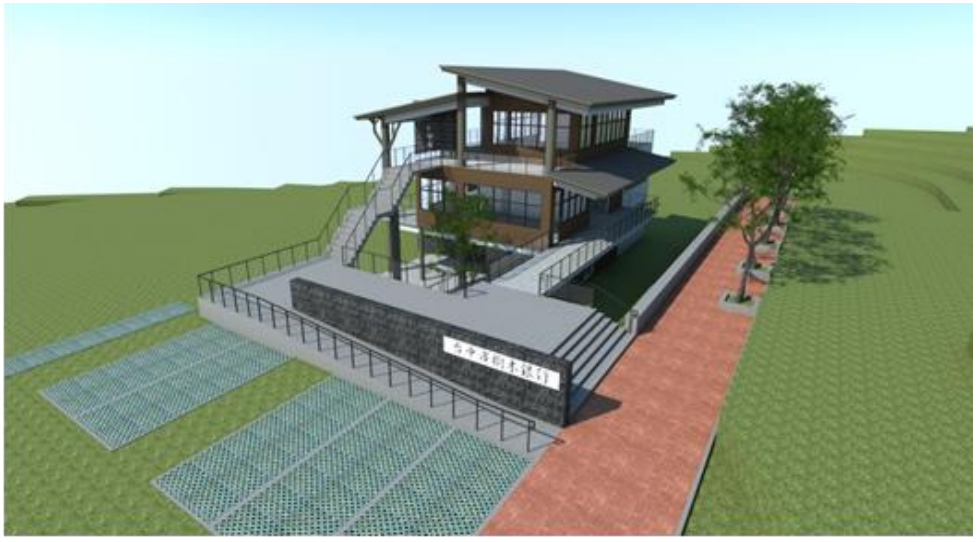


圖 23　樹木銀行園區平面圖、管理中心 3D 透示圖及完工照片

四、塑造都市新花園，提升市民享有綠地面積

（一）公園、綠地開闢

1、外埔兒 1 公園

本公園係民國 62 年 11 月發佈實施外埔都市計畫兒

1公園預定地，惟未徵收開闢，本局於101年度編列用地及工程款4,175萬元並委託外埔區公所辦理。

本公園位於外埔區重光路附近，面積約1,750平方公尺，配置設施包括休憩步道、座椅、兒童遊具組、體健設施、草坪、灌木及喬木鋪植、造型藝術雕塑、噴灌及夜間照明等，工程於102年10月發包，103年1月完工啟用。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圖24　入口廣場</td><td>圖25　兒童遊戲場</td></tr>
</table>

2、公134公園

本公園位於南區工學路與工學二路交叉口附近，面積約3,721平方公尺，配置設施包括入口廣場、步道、座椅、兒童遊具組、體健設施、草坪、灌木及喬木鋪植、噴灌及夜間照明等，工程於102年11月15日開工，103年1月3日完工。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圖26　入口廣場</td><td>圖27　兒童遊戲場</td></tr>
</table>

（二）公園綠美化維護工作

103年度本局各公園綠地，已委由專業園藝維護廠商執行植栽撫育及環境清潔工作，廠商按月報驗，維護期至103年12月31日止。

五、道路橋梁養護，提升道路服務品質

（一）小型工程改善作業

102年10月至103年3月本局小型工程發包設計已核定共173案，金額約計10億6,620萬2,040元，各項已發包之開口契約工程仍持續進行中，道路側溝新設約14,226公尺，排水溝清淤約5萬4,516公尺，道路整修面積93萬7,307平方公尺。

本局委託原臺中縣各區公所小型工程103年度代辦費金額為1億9,015萬元，惟因各區道路附屬公共設施建設需求甚殷，本局辦理追加預算2億元補助各區公所，辦理轄區內緊急搶修工程、突發狀況之維修、地面障礙物遷移及清理、橋梁檢測維修及道路、下水道與水溝清疏、地下道工程、道路改善、小型橋梁、箱涵、涵洞、修建、駁坎、臺階、護坡、欄杆整修、行道樹修剪維護等，及路平專案道路坑洞修補所需材料及工程等業務所需費用。

（二）本局自行派工修補案件

由本局外勤人員自行派工維修路面案件，經統計102年10月至103年3月，各月份維修案件數量如下：

月份	102年10月	102年11月	102年12月	103年1月	103年2月	103年3月	合計
件數	1,476	1,241	775	611	481	515	5,099

（三）橋梁目視檢測及維護

本市橋梁總數為2,343座，本局於102年已針對139座亟待改善之橋梁進行橋梁補強作業，維修經費約

9,500 萬元;將依檢測建議優先改善之橋梁持續進行改善，以維用路人之生命財產安全。

(四)道路、橋梁養護成果(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

1、辦理「臺中市東勢區興隆橋及農路復建工程」。

2、辦理「102 年度臺中市無障礙斜坡道改善及路障拆除工程」派工施工事宜。

3、辦理「旱溪排水景觀橋新建工程」。

4、辦理「臺中市西屯區高鐵橋下聯絡道新闢工程」設計作業預計 103 年 4 月施作。

5、辦理「102 年度橋梁暨零星工程委託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之設計監造工作。

6、辦理「松竹五路跨越旱溪橋樑新建工程」發包作業。

7、辦理「十二期聯外道路(青海路、上安路及至善路鄰近)及其附屬設施(含景觀)改善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施工。

8、辦理「103 年度橋梁資料普查及安全檢測作業」發包。

9、辦理「臺中市大連路及旅順路跨越柳川人行橋新建工程」施工事宜。

10、辦理「霧峰區協德橋改建工程」驗收結算事宜。

11、辦理「太原北路/華美西街二段行人便橋新建工程」驗收結算事宜。

12、辦理「潭子區潭富路一段道路拓寬工程」驗收結算事宜。

13、辦理「臺中市西屯區東大、福科、玉門路人行道改善工程」驗收結算事宜。

14、辦理「永春東二路、永春東三路(原臺中縣市交界處)新建跨越南屯溪橋工程」施工事宜。

15、辦理「臺中市東光東街及東光三街通往太平區之橋梁工程」驗收估算事宜。

16、辦理「霧峰鄉草湖溪匯流口水防道路連接工程」協調事宜。

17、辦理「神岡區民權路跨越軟埤溪之中寮橋改建工程」發包事宜。
18、辦理管線單位未依規挖掘道路之行政裁處事宜。
19、彙整各區公所資料，並簽辦颱風橋梁巡檢經費動支事宜。
20、辦理颱風災情彙整及後續改善追蹤事宜。

六、推動M臺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工程

(一)執行現況

自行政院於94年起推動M臺灣—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本府即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款，於94年至98年計畫期間建置寬頻管道，並於99～102年度利用本府預算及已建置完成之寬頻管道收取之租金，以收支對列方式編列經費，持續建置寬頻管道，截至102年12月底本市寬頻管道已建置完成約1,123公里，佈纜長度統計至103年3月份總計2,268.234公里(不包含路燈纜線長度114.83公里)，已達成M臺灣寬頻建設目標，且臺中市寬頻管道建置長度及寬頻纜線佈放長度皆為全國之冠。

有關寬頻管道租金收益方面,102年度本市寬頻管道租金收入合計共4,351萬3,327元整。

(二)工程效益

1、減少管線施工及道路開挖。
2、解決纜線附掛側溝及區域排水溝之問題，強化管線管理機能。
3、提供民眾質優快速及質優價廉的網路服務。
4、建立完整公務網路，整合市內號誌及路燈纜線、消除架空纜線。
5、改善市容景觀，提升民眾生活水準。
6、增加本市租賃管道租金收益。

七、路燈工程重點工作

(一)推動節能減碳老舊路燈汰換LED路燈計畫

1、計畫內容：辦理沙鹿區興安里一帶推動節能減碳老舊路燈汰換LED 路燈約300盞。
預期效益：汰除老舊路燈維護公共安全；延長路燈使用壽命及節能減碳。
施工期間：102年8月~102年12月

2、計畫內容：辦理臺中市全區擴大設置LED路燈專案計畫,推動節能減碳老舊路燈汰換LED路燈約8,800盞。
預期效益：汰除老舊路燈維護公共安全；延長路燈使用壽命、節能減碳，以環保、節能為努力目標，並積極展開各項環境保護行動。
施工期間：102年9月~102年12月

3、計畫內容：辦理龍井區推動節能減碳老舊路燈汰換LED 路燈約1,000盞。
預期效益：汰除老舊路燈維護公共安全；延長路燈使用壽命及節能減碳。
施工期間：103年1月~103年6月

(二)臺中市北區篤行路一帶(健行路至英才路)路燈地下化工程

1、計畫內容：配合台電施作北區篤行路一帶(健行路至英才路)路燈管線地下化工程。

2、預期效益：管線地下化後可避免電線因故掉落而造成漏電危險外，亦給予民眾乾淨的環境空間，且美化市容外，並提高行車安全。

3、施工期間：102年5月~102年12月

(三)大甲區西春泉農地重劃區路燈增設計畫

1、計畫內容：大甲區西春泉農地重劃區路燈增設工程，路燈增設預計約130盞。

2、預期效益：可大幅改善該區域道路夜間交通安全，提昇民眾使用道路之安全性。

3、施工期間：103年2月~103年6月

（四)路燈零星增設與汰舊（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

1、臺中市西屯區、南屯區、東區、北屯區、北區、中區、西區、南區等 8 區路燈一般維修派工 8,541 件，路燈維修 9,540 盞；路燈派商維修 777 件，零星增設盞數 115 盞。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合計
路燈派工維修件數	1,850	1,306	1,557	1,447	1,058	1,323	8,541
路燈維修盞數	2,127	1,710	1,621	1,556	1,119	1,407	9,540
路燈派商件數	102	139	119	127	139	151	777
路燈零星增設盞數	14	34	0	0	12	55	115

2、有關豐原區、大里區、太平區、大甲區、和平區、清水區、梧棲區、沙鹿區、東勢區、新社區、神岡區、大雅區、潭子區、后里區、石岡區、外埔區、大安區、龍井區、大肚區、霧峰區、烏日區等 21 區區公所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份之路燈派商維修件數共計 8,054 件，增設盞數 205 盞。

	豐原區	大里區	太平區	大甲區	和平區	清水區	梧棲區	沙鹿區	東勢區	新社區	神岡區
路燈派商件數	654	393	803	541	333	774	550	150	194	180	457
增設盞數	23	22	19	25	0	2	3	2	0	18	21

	大雅區	潭子區	后里區	石岡區	外埔區	大安區	龍井區	大肚區	霧峰區	烏日區	合計
路燈派商件數	485	495	565	85	112	137	461	230	187	268	8,054
增設盞數	13	2	26	0	11	7	0	10	0	1	205

八、積極辦理工程施工查核作業，以期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一)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102年10月至103年3月已完成查核 60 件工程標案，其中查核金額(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26件，1,000萬以上至查核金額25件，1,000萬元以下9件工程，預定103年度總計查核140件公共工程，以加強督促所屬工程主辦單位落實三級品管制度，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二)102年10月至103年3月31日期間，總計已辦理3梯次教育訓練，實際參訓428人次，未來將持續辦理講習教育訓練，以期提升工程施工品質。103年度預計辦理6場次開工前講習教育訓練。

九、102年本局推動之節能減碳成果

(一)推動低碳具體措施計畫，打造本市低碳生活

在具體的措施方面，本局結合「低碳」、「再生能源」，透過「大宅門特區-BAF指標推廣」、「大宅門特區生態循環-水資源再利用」、「大宅門特區生態循環-營建廢棄物、廢棄土方再利用」、「大宅門特區生態循環-園區道路工程、排水工程、停車場設施落實生態化」、「大宅門特區公用設備儘量利用節能設備及替代能源-全區設置LED路燈照明」、「大宅門特區落實停車及車輛使用管理」、「大宅門特區植栽綠化」、「大宅門特區再生能源使用率（中央公園）」、「大宅門特區低碳建築-城市文化館」、「大宅門特區生態循環-提升屋頂雨水收集、中水回收設施之設置」、「大宅門特區低碳建築-

公共建築引進太陽光電、風力發電等替代能源」、「101年起公有新建建築物，均應取得綠建築」、「路燈照明節能，逐步汰換舊型燈具及燈泡為LED省電燈具」、「綠樹成蔭計畫-草悟道計畫」、「綠樹成蔭計畫-增加市民每人享有公園綠地面積」、「建構西屯藍綠帶生態廊道串連計畫-增強景觀、遮蔭及淨化空氣的功能」、「建構西屯藍綠帶生態廊道串連計畫-建立道路及綠園道人行環境串連」等17項具體執行方案，期以具體的建設作為，讓「低碳城市」的種子，漸次發芽、茁壯。

依據本府低碳城市建構白皮書計畫內容，本局原負責執行19項之措施計畫(詳下表)，經扣除改由本府水利局執行之「3-B-12大宅門特區生態循環-生活污水回收再利用」(下表項次12)及「3-F-1生活污水再利用計畫」(下表項次19)等二項措施計畫後，本局配合低碳城市建構白皮書執行共計有17項措施計畫。

表1、臺中市低碳建構白皮書建設局之計畫措施編號對應表

項次	旗艦計畫	措施編號	計畫名稱
1	B.大宅門特區計畫(12項)	3-B-1	大宅門特區-BAF指標推廣
2		3-B-2	大宅門特區生態循環-水資源再利用
3		3-B-3	大宅門特區生態循環-營建廢棄物、廢棄土方再利用
4		3-B-4	大宅門特區生態循環-園區道路工程、排水工程、停車場設施落實生態化
5		3-B-5	大宅門特區公用設備儘量利用節能設備及替代能源-全區設置LED路燈照明
6		3-B-6	大宅門特區落實停車及車輛使用管理
7		3-B-7	大宅門特區植栽綠化
8		3-B-8	大宅門特區再生能源使用率（中央公園）
9		3-B-9	大宅門特區低碳建築-城市文化館
10		3-B-10	大宅門特區生態循環-提升屋頂雨水收集、中水回收設施之設置

項次	旗艦計畫	措施編號	計畫名稱
11		3-B-11	大宅門特區低碳建築-公共建築引進太陽光電、風力發電等替代能源
12		3-B-12	大宅門特區生態循環-生活污水回收再利用
13	C.風光共構路建築計畫(2 項)	3-C-1	101 年起公有新建建築物，均應取得綠建築
14		3-C-2	路燈照明節能，逐步汰換舊型燈具及燈泡為 LED 省電燈具
15	E.全民生活實踐計畫(4 項)	3-E-1	綠樹成蔭計畫-草悟道計畫
16		3-E-2	綠樹成蔭計畫-增加市民每人享有公園綠地面積
17		3-E-3	建構西屯藍綠帶生態廊道串連計畫-增強景觀、遮蔭及淨化空氣的功能
18		3-E-4	建構西屯藍綠帶生態廊道串連計畫-建立道路及綠園道人行環境串連
19	F.全回收零廢棄再利用計畫	3-F-1	生活污水再利用計畫

（二）、各項低碳措施計畫，依進度管制

1、大宅門特區各項低碳措施計畫

本局於大宅門特區內推動如營建廢棄物及廢棄土方再利用、設置節能設備例如：水資源循環利用系統、LED 路燈照明、再生能源的使用、配合交通局攔截圈概念，減少汽機車穿越入園，設置停車場、於清翠園內大量種植喬木，增加綠覆率、打造國內綠建築代表建築物：引進國際新建築材料及工法科技興建城市文化館等。

2、逐步汰換舊型燈具及燈泡為 LED 省電燈具

102 年度共計汰換本市 9,100 盞水銀燈為 LED 燈，不僅為本市打造低碳環境盡一份心力，更節省政府電費支出。

3、執行綠樹成蔭計畫，增加本市公園綠地面積

草悟道計畫已於101年3月完竣，區內優美環境已成為本市注目焦點；另推動本市公園綠地開闢計畫，提高市民享有之公園綠地面積，102年度本局目標為都市計畫區內每人享有公園綠地面積為4.2平方公尺/人。截至102年底，都市計畫區內每人享有公園綠地面積為4.36平方公尺/人。



圖28　帶狀的草悟道都市綠園道，猶如城市中最閃亮的翡翠項鍊

(三)未來推動低碳重點

未來除於大宅門內之清翠園、城市文化館塑造本市低碳城市推動亮點外，本局更推廣新建公有建築物工程配合取得綠建築、提高本市公園綠地面積。

1、推廣公共工程綠建築政策

公有新建建築物取得綠建築係國家政策且訂有明文，本局辦理新建之公有建築物工程總造價在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依規應先行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始得核發建造執照，以落實行政院核定「綠建築推動方案」。

2、生態公園-清翠園之設計及本市公園綠地面積維護、擴展

貫穿「大宅門特區」的清翠園，為一大型、蜿蜒全區、貫穿南北的生態公園，其配置於「大宅門特區」基地中央，同時結合周邊「國際經貿園區」、「生態住

宅社區」、「文化商業區」及「創新研究園區」等四個特色分區，藉由清翠園內低碳、運用再生能源的設計概念，有太陽能光電系統設備及水資源回收再利用、大面積植栽綠美化及老樹保留與保護，提供固碳量吸收廢氣，充分凸顯出其『城市綠肺』的角色，讓來自清翠園內每一分呼吸的氣息，均透過「寧靜」、「清新」的躍動分子，散布至「低碳城市」的每一角落。

另本市草悟道儼然成為假日民眾極欲親近之都市綠地，本局將透過公園綠地開闢計畫，期提高市民享有之公園綠地面積，使民眾於日常生活中更容易接近綠色植物，型塑本市綠意盎然之環境。

(四)小結

「低碳城市」的建構，是一持續性、長久性的工作，且須執著而恆常的決心；本局積極推動期間，實不乏逢遇諸多困境，在在需要堅定的執行信念，群策群力排除執行窒礙，誠如市長所言「低碳生活不是政策選項(policy option) 而是人類共同的必然依歸(ultimate destiny)」。

參、創新措施

一、打造綠建築及智慧建築之綠色科技新都

(一)持續推動永續發展之綠建築政策

本局於執行公有建築物新建工程時，於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造價在新臺幣 5 仟萬元以上者，配合中央政策，應先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始得申報開工；並於取得綠建築標章後，始得辦理工程結算。

此外，本局代辦各機關學校新建建築工程及辦理公有建築物新建工程時，於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契約書內亦明訂「廠商應負責候選綠建築證書、綠建築標章申請等工作事項」，亦強調「觀念創新、永續發展的綠色建築」之原則，並要求規劃設計建築師應依「生態

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相關規定辦理規劃設計作業，未來本局仍將以健康、舒適為原則，建造節約能源、低環境負荷之環保建築，提供安全、健康、效率及舒適的居住空間，以達到人及建築與環境可持續發展與共存之永續建築。

(二)積極推展節能永續之智慧建築政策

行政院於99年12月16日核定實施「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進一步推動一定規模以上公有建築物應取得智慧建築標章等一系列相關措施，促進建築與資通訊產業整合，在建築物內導入智慧化相關產業技術，以達到安全健康、便利舒適、節能永續之目的，內政部於100年9月20日公佈「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並自101年1月1日起生效。所謂智慧建築，係指藉由導入資通訊系統及設備之手法，使空間具備主動感知之智慧化功能，以達到安全健康、便利舒適、節能永續目的之建築物。後續本局於執行公有建築物新建工程時，一定規模以上公有建築物（查核金額），於新建期間將配合中央政策取得候選智慧建築證書，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配合申請智慧建築標章，積極興建符合生活所需之智慧建築，提供更優質之生活空間。

二、清除電線電纜，恢復市容整潔－太平區三路段優先試辦「臺中市市區道路架空電纜線清除計畫」

都會區內大街小巷，常見雜亂無章之電纜線佈滿天空，有礙觀瞻，為還給市民乾淨的街道景觀，本局計畫加強整頓市區道路雜亂交錯的空中電纜線，以維市容景觀。

經本局於102年7月邀集相關管線單位開會研商，已要求各管線單位儘速將管線納入各區公所提報「應優先整頓架空纜線之市區道路（已建置寬頻管道）」之寬頻管道內。

為宣示本局整頓雜亂無章之架空電纜線之決心，

乃優先擇定太平區樹孝路、中平路及新平路一至三段等三路段為優先試辦區，並由本人於102年8月16日親自領軍勘查，要求此三路段目前既存架空纜線之所有單位，應速提出寬頻管道納管申請，並於期限內完成納管及自行清除原有架空纜線。本次會勘共有以下四點結論：

(一)於太平區既有架設寬頻管道業者計有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威達雲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大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於此三路段將請各業者配合於102年12月底（原本局要求應於102年10月底前完成，因寬頻業者反映設計及施工需較長時間，希延長兩個月）前完成架空纜線移入寬頻管道內，並將既有架空纜線清除；另新平路二段目前並無寬頻管道，將請各寬頻業者配合於同期程內將雜亂之架空纜線重新拉放整齊，以維乾淨市容。

(二)請太平區公所協助與本局共同調查此三路段有無已閒置未用之架空纜線（廢線），統計結果由本局統一剪除。

(三)目前尚未建置寬頻管道之新平路二段，將由本局運用102及103年度之預算經費儘速建置，以利寬頻管道之整體網絡連貫，俟施作完成後，將要求寬頻業者一併下地。

(四)寬頻業者反應屆時將架空纜線下地後，於用戶接線時，需民眾提供房屋柱子作為附壁引上之用，恐會遭受民眾抗議或拒絕提供，此部分將請各寬頻業者擬定施工計畫（包括施作路段及對應期程）交由太平區公所及所屬里辦公處，予以廣為宣導並協助溝通。其餘各區將陸續辦理會勘並律定各管線單位應配合辦理事項及完成期限，屆時將還給市民清爽無礙之美麗天

空。

三、LED 省電節能

全國首創試辦 LED 省電節能示範區，為全國節能減碳行動之先驅！

102 及 103 年度選擇龍井、沙鹿、大甲、外埔、大雅、神岡、東勢、新社等八區推動節能減碳老舊路燈汰換 LED 及擴大設置 LED 路燈專案計畫。

序號	施工年度	工程名稱	盞數
1	97 年	LED 省電節能工程	7,698
2	97 年	臺中港路 LED 示範區	111
3	97 年	民權路-展光贈送	10
4	98 至 99 年	基金會贈送	1,250
5	100 年	安林路及西林巷 LED 工程	213
6	98 至 100 年	豐原區等 21 區區公所	6,367
7	101 年	推動節能減碳老舊路燈汰換 LED 路燈計畫(龍井區、大肚區、沙鹿區)	900
8	102 年	沙鹿區節能減碳老舊路燈汰換 LED 路燈計畫	300
9		臺中市全區擴大設置 LED 路燈專案計畫	8,800

10	103 年度	龍井區節能減碳老舊路燈汰換 LED 路燈計畫	1,000
		合計盞數	26,649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建立大臺中生活圈更完整快速之交通系統，以縮減城鄉距離

（一）重大交通工程建設未來將陸續完工

目前臺中市各項重大交通建設如「臺中生活圈 2 號線東段、臺中生活圈 4 號線北段與平面延伸段及大里聯絡道工程」高架道路部分已於 100 年年底完工通車，平面道路部分於 102 年 2 月 8 日開放通車，「大甲日南黎明路跨越縱貫鐵路路橋工程」、「30 米-37 號道路工程」、「大肚區華南路新闢工程」、「清水區 30-8-1（八德路）開闢工程」、「豐原區 11-8、11-34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等重大交通建設皆已陸續完工；另「生活圈 2 號線平面段高架工程」亦將於今年陸續完工，各重大道路工程完成後，除可聯通中山高、中二高、國道四號線、中彰快速道路、中投快速道路等外，大臺中市內各區之交通亦可獲得大幅改善。

為建立大臺中生活圈更完整快速之交通系統、縮減城鄉距離，本局將積極建設改善城鄉間之聯絡道路，如「東山路縣道 129 線（D 標末至中興嶺段）拓寬工程」之開闢，將可發揮臺中市區至大坑風景區、中興嶺段間之運輸、遊憩與觀光道路功能；另本局未來 2 年將就市長政見及各級民意代表、各區公所、民眾建議之道路開闢工程，評估效益後編列闢建經費積極辦理，經費龐大者則將爭取納入生活圈系統中，或專案爭取中央補助辦理。

（二）辦理年度計畫道路及巷道開闢工程，提升道路服務功

能配合市區里道路及市區外各區計畫道路闢建，提升道路服務功能，建構大臺中各區域道路服務網路，促進各區人口、產業之引進與發展。

二、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工程，帶動本市整體發展

（一）臺中市第 14 期市地重劃工程

第 14 期重劃範圍是將臺中市原本規劃開發的單元九、十、十一等三個單元整併為一細部計畫區，本區原為四張犁地區的外圍農業生產地帶，屬於都市發展的邊緣區域；近年來因 74 號道路、環中路、松竹路陸續開闢，連貫了大雅、潭子及太平、大里等地區，且本重劃區因鄰近大雅交流道，故本案開發完成後，勢將成為臺中市重要城市發展地區。

本重劃區介於四張犁及水湳地區的舊聚落之間，聯外交通動線十分良好，重劃之目地就是要將兩個重要聚落加以串聯，並融入地方特色整體規劃出開放空間，透過綠色園道及公園景觀系統銜接對外入口節點，突顯地區文化意象，並保存四張犁及水湳地區舊有歷史都市紋理，塑造安全、舒適、便利之優質居住環境。當開發完成後，此地區將發展為文教氣息濃厚的居住生活圈，再加上周邊重大建設包括洲際棒球場、74 號道路等指標性工程陸續完成，未來將成為臺中市重要的新興開發區。

本重劃工程共區分六個工區，第一工區～第五工區均已動工，另第六工區因涉及土庫溪之都市計畫變更及排水計畫送審作業，故須完成上開作業後方可進行後續細部設計作業。各標案施工進度詳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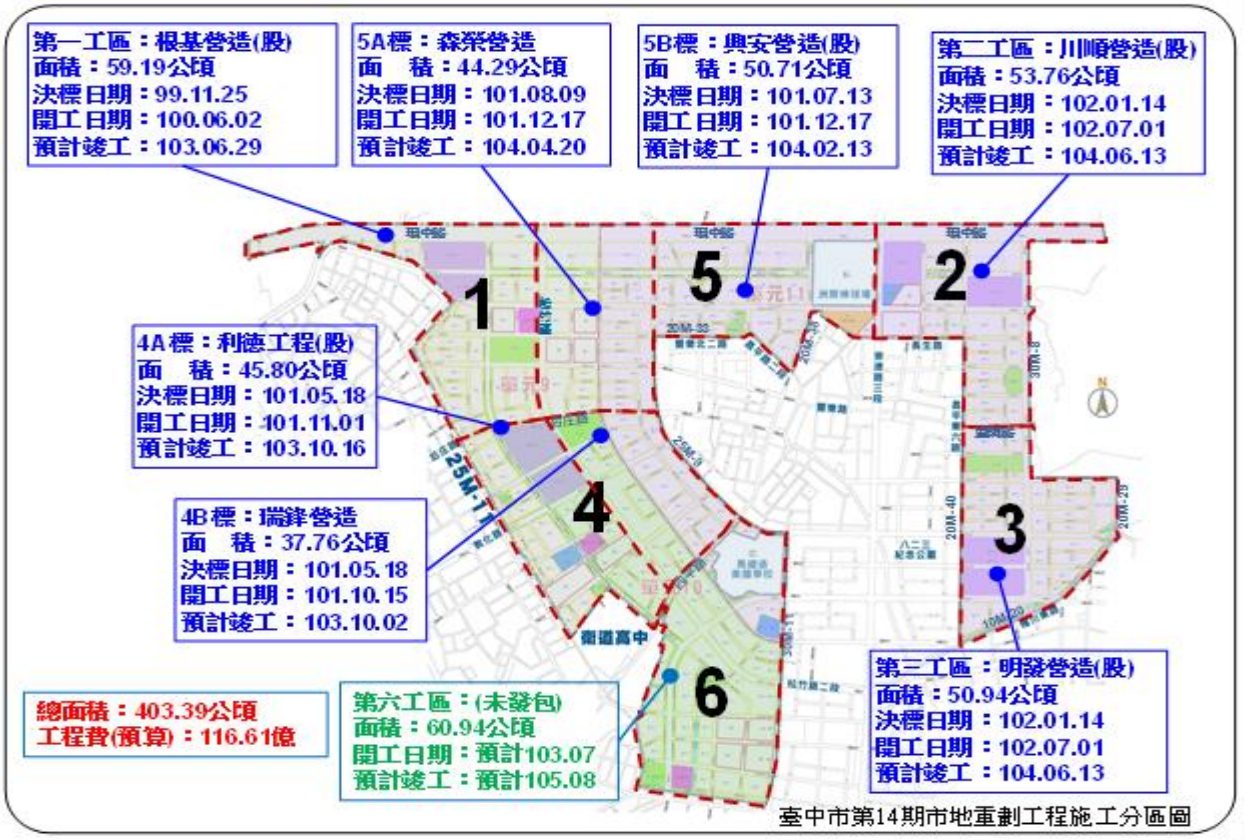


圖 29　14 期市地重劃工程範圍及期程圖

（二）「臺中市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工程」

本案係為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而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捷運北屯機廠、G0、G3 車站及周邊相關公共設施用地，期能以都會區捷運之效能，配合周邊之都市發展計畫帶動地方繁榮。本案基地位於臺中市北屯區，其範圍東起旱溪、西至北屯支線排水及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用地(東)界線、南以松竹路一段為界、北則止於潭子區與北屯區之交界。

本工程採四個工區方式辦理設計及施工作業，第一工區已於 102 年 4 月 23 日開工，預計 103 年 12 月 1 日竣工，第二工區已於 102 年 1 月 11 日開工，預計 104 年 1 月 11 日竣工，第三工區於 02 年 9 月 16 日開工，預計 104 年 1 月 15 日竣工，第四工區主要施作項目為景觀、公園及滯洪池等工程，原涉及都市計畫變更業經審議通過，並已由設計單位完成細部設計作業，目

前辦理公開招標作業，將於 103 年 4 月 18 日開標。

本工程完工後，開發範圍內公共設施將予以興建更新，可提升人民生活品質，同時節省龐大建設經費支出費用等多重開發利益，並得以取得捷運機廠用地，俾利捷運系統之推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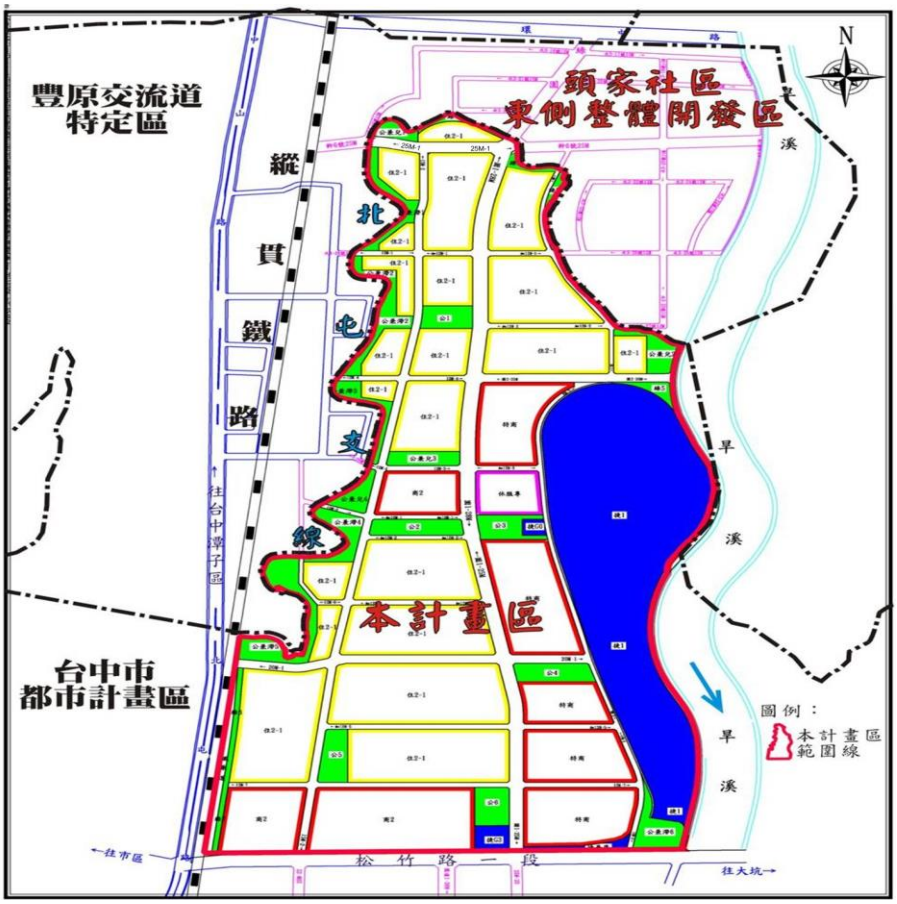


圖 30　臺中市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工程都市計畫圖

（三）「水湳經貿園區區段徵收工程」

本案係為因應「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設立中部國際機場政策，配合遷移水湳機場，及為使水湳機場原址獲得再發展的新契機，市府乃成立「水湳經貿園區開發小組」加速推動後續開發建設。

本工程計畫範圍廣泛，包含「水湳機場原址地區」及周邊配合變更範圍，北至 80M 環中路、東接整體開

發地區單元八細部計畫區、南略以河南路為界、西側緊鄰中山科學研究院、漢翔公司、逢甲大學等機構，並與第十二期重劃區為鄰。整體規劃範圍包括水湳機場原址、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刑事局中部犯罪打擊中心、原臺中航空站、原空軍貿易九村、機場北側農業區及「公51」公園用地，面積合計約254公頃。此外也將大石二巷拓寬道路用地範圍、延伸東西向30M計畫道路穿越漢翔公司之用地範圍，以及規劃區周邊零星用地範圍，一併納入本計畫調整變更。

本案工程採8個標案進行施工作業，截至目前各標案進度詳如下表：

標別 (承攬廠商)	工程契約金額 (變更設計後)	開工日	預定 竣工日	實際 進度(%)	預定 進度(%)	超前落後(±%)
第1標 (展翊營造)	2.72億餘元 (3.30億餘元)	100.2.22	102.4.11 (工期780天)	於102.05.27申報竣工		
第2標 (登田營造)	8.58億餘元	101.9.12	103.09.19 (工期730天) (含颱風展延5日及工期展延95日)	65.43	63.98	+1.45
第3-1標 (明發營造)	6.52億餘元	101.9.28	103.07.05 (工期635天) (含颱風展延5日)	61.15	66.09	-4.94
第3-2標 (詮承營造)	7.54億餘元	102.02.04	104.05.20 (工期824天) (含颱風展延5日及工期展延189日)	29.20	27.08	+2.12
第4-1標 (日泰營造)	2.65億餘元	101.11.16	104.02.04 (工期803天) (含颱風展延5日及工期展延198日)	33.18	27.71	+5.47
第4-2標 (協誠營造)	6.875億餘元	102.02.27	104.05.24 (工期808天) (含颱風展延5日及工期展延183日)	39.83	37.81	+2.02
第5標 橋梁標	4.58億元	103.02.27	104.05.23 (工期440天)	0.207	0.2	+0.07
第6標 景觀及機電標	10.85億餘元	102.12.17	104.05.20 (工期570天)	0.0335	0.0245	0.009

水湳經貿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是從全球化、兩岸經貿發展前景及中台區塊未來發展做考量，呼應臺中市發展適居城市的定位及邁向國際化的願景，提出整合經貿、創研、大學、休閒、文化、生活等機能之規劃，型塑水湳地區成為中台區塊生活的、創意的、文化的以及各種生物棲息的新綠洲。同時以「三大一特色－大公園、大學城、大會展中心、臺灣精神臺灣塔」作為開發主軸，建構未來都市發展的新契機；並建立公私合夥的機制，期能擘劃更具前瞻性、國際性及創意性的都市環境，奠定中台區塊與國際接軌的堅定基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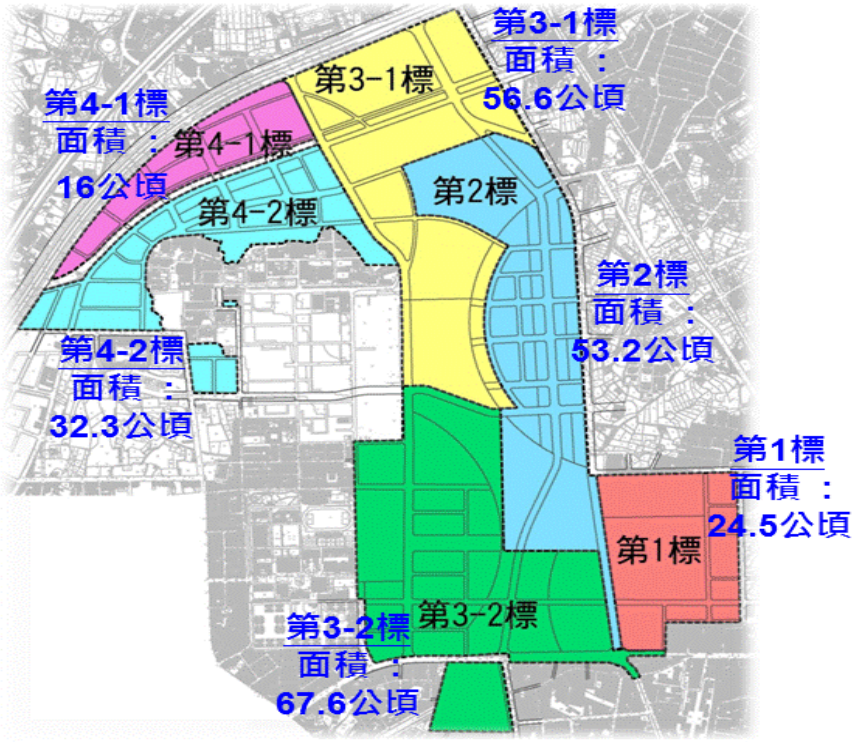


圖 31　水湳經貿園區區段徵收工程範圍圖

三、大臺中公園綠地開闢計畫

為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擴大綠化、遊憩空間，本局依都市計畫及地方需求情形，策訂本市公園綠地中程發展計畫，並配合本府既定政策依年度計畫程序積極辦理公園興闢，以期達到各公園均衡分布於市區及郊區，提供市民休憩使用為目標。

本局將啟動大臺中44座公園綠地開闢計畫，其計畫性質屬101~103年度連續性預算編列方式，計畫總經費達23億1,213萬元，並計畫分年分期執行，其中102年度臺中市議會審議通過預算為12億1,320萬元(含工程款7億6,613萬元及土地款4億2,707萬元與先期作業費2,000萬元)。

未來「大臺中公園綠地興建計畫」開闢完成後，將可提升大量綠地面積，讓市民每人享有之綠地面積比例，大幅提升至5.24平方公尺。

四、建立公園綠地廣場開闢優先順序評估指標

為建立臺中市公園綠地廣場開闢優先順序評估指標，於102年度辦理「臺中市公園綠地規劃設計手冊委託專業服務」，作為本市公園綠地廣場開闢之上位計畫，以期符合地方需求及公園整體開發規劃之依循，已於102年12月12日履約完成結案，未來可作為公園綠地廣場開闢之指導原則。

五、建立臺中市防災公園系統建置計畫

本計畫以都市防災的觀點，規劃將各種設施適當地配置於各類開放空間中，公園仍應以市民的生活遊憩文化活動及都市的生態景觀與環境保全為依歸，防災是在公園不變的主題規劃中，給予另一種意義與功能，使其發揮至最大的空間效益，因此本局編列新臺幣100萬元，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團隊辦理「臺中市防災公園系統建置計畫」，並參考國際案例規劃，以短、中、長期計畫改善現有及未來的公園綠地，充實其防救避災之機能，並結合周邊警消救災資源整合為防災園區，已於103年2月14日進行計畫期末審查。

六、持續推動「亮點公園」計畫，形塑城市美質意象

(一)計畫目標

串連本市具吸引力及潛力之公園遊憩據點，形塑

多亮點的城市公園美質意象，打造獨具特色與創造力的綠色休閒城，以達到城市行銷之目標。

(二)分期計畫內容

1、近程：

(1)辦理方式：納入 103 度亮點公園綠美化維護工作，搭配「蒔花輪植」方式，以增加公園綠意美質，俟核定維護廠商所提之「亮點公園蒔花輪植計畫」後，即刻啟動。

(2)種植地點：文心森林公園、臺中公園、豐樂公園、北屯兒童公園。

2、中程：

(1)辦理方式：擇本市亮點公園加強景觀花卉裝置藝術(含夜間照明與滴灌系統)。

(2)建議試辦地點：臺中公園(公園路入口)、豐樂公園(向心南路與文心南五路口)。

3、長程：

上開中程試辦計畫成效良好，擬擴大辦理至 21 區公所轄之亮點公園辦理。

七、加強辦理工程施工查核及開工前講習訓練

將持續針對行政院列管公共建設計畫、施工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以上、輿論責難或有重大事故及全民督工專線檢舉等之工程標案，進行工程施工查核，103 年度預計查核 140 件工程標案，其中 50%以上以不預先通知查核辦理，後續年度將逐步提升不預先通知查核比例，督促工程主辦單位、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於平日即落實三級品管制度。

本(103)年度將加強辦理開工前講習訓練，預定每 2 個月辦理一梯次講習，以提升相關單位人員施工品質管理觀念，進而提升本府工程施工品質，後續年度將加強講習頻率及調訓人數，以加強工程人員本職學能。

為加強本府各機關落實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督導，督促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確實執行三級品管制度，持

續推動「臺中市政府公共工程外聘督導委員實施方案」，並每季統計執行成果，截至102年度計有451件工程標案執行外聘督導委員實施方案，將持續督促各工程主辦機關辦理。

為加強辦理材料檢驗作業，本府自102年12月起開始辦理加強材料抽檢驗作業，102年12月至103年3月總計抽驗30件工程標案材料品質，103年度預計抽驗100件工程標案。

另定期辦理人員查證作業，本府除查核過程辦理人員查證外，並自102年11月起加強人員書面查證作業，102年11月至103年3月計查證50件標案，103年度預計至少查證120件標案。

八、逐年汰換燈具改為LED燈，打造省電節能城市

近來地球暖化，節能減碳受到各界重視，政府機關均以環保、節能為努力目標，並積極展開各項環境保護行動。而目前我國於LED路燈之領域，已達相當技術水準。本局除在一般道路照明逐年汰換老舊水銀燈，使用LED照明外，於大型橋樑夜間照明及光雕藝術部分，LED亦可符合節能減碳政策，並依程式進行各式各樣燈光變化效果，其夜間景觀，令人驚艷。

LED亮度及光衰均優於傳統燈源，且其具省能效果及不易損壞優點，所以LED燈作為路燈的潛力不容忽視。本局未來亦將逐年編列預算汰換老舊水銀燈具改為LED燈，期積極配合全球節能減碳之時代潮流！

參、結語

「開創臺中大未來，建設不缺席」是本局秉持權責、戮力以赴的目標，持續推動各項市政建設，及積極辦理各項業務之創新作為，並以達成提升民眾滿意度及幸福指數為目標，世瑋將與本局同仁將一起努力，做到盡善盡美，提升城市競爭力，讓大臺中成為最耀眼的城市。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七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水利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劉振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4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1屆第7次定期會開議，振宇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去年蘇力、潭美颱風及康芮颱風重創本市沙鹿地區，主要原因為超大豪雨肆虐、部分排水系統不健全與山坡地過度開發水土保持工作未能落實，本局針對大肚山違規開發案件全面清查並重新檢討附近大型開發，以落實水土保持管理，另外亦著手整治大肚山臺灣大道西側4處野溪，強化上游排水系統，配合南山截水溝正式啟動，未來完成後將上游山洪截流後分流排入梧棲、安良港及山腳排水，可分擔整體流域之排洪壓力，有效解決大肚山因瞬間暴雨導致下游市區排水系統失靈問題，目前南山截水溝都市計畫變更已於本年3月11日發布實施，原溝渠用地管制面積約147公頃降為42公頃，解編105公頃溝渠用地，受惠人數超過2,000人，恢復原計畫使用分區，達成本局去年底完成土地解編對地方之承諾。因後續治理經費龐大，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去年12月26日現地考察表示，請中央相關部會依6年660億「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以分年分期方式補助市府辦理，其中中央相關部會補助45億元，其餘25億元由市府負擔；南山截水溝工程完成後將有效保護臺中港特定區之自由經濟示範區及減少淹水面積(沙鹿、梧棲、龍井區)達367公頃，保護人口約20萬人。

為解決民眾生活上與水土相關的問題，自去年10月起至本年3月止，本局在山坡地治理方面，除嚴格審查水土保持計畫、山坡地違規開發查報取締及超限利用處理外，亦完成農路長度約2,200公尺，野溪護岸施設長度約4,000公尺，大幅提升山區農民交通便

利，亦強化上游的水保及中游的滯洪；在排水防洪工程方面，除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階段工程包含霧峰區車籠埤排水、大里區牛角坑溝排水、太平區坪林排水等改善應急工程外，亦推動柳川污染整治及環境改善、清水大排整治、太平區坪林排水改善工程、霧峰區乾溪排水環境營造工程、樹王埤及中興抽水站等多項重大水利建設，此外，本局亦完成霧峰區吉峰路、太平區太平 17 街、西屯區中康街等多處雨水下水道，提升本市雨水下水道建置率；在水利規劃及管理方面，辦理潭子地區截水道、沙鹿區野溪治理及易淹水區域、筏子溪及周邊水系耐洪能力提昇及軟埤仔溪排水暨周邊排水系統等多項規劃，完成後可作為後續治水工程之參考依據，另為永續水資源發展，本局除嚴格管理地下水及溫泉水之取用，違法水井依法取締封井，避免過度抽水衍生地層下陷，亦積極推動溫泉取供事業協助溫泉觀光業者合法取得溫泉用水；在防汛整備方面，本市 7 處自主防災社區榮獲去年全國自主防災社區評鑑 2 處特優及 5 處優等的成績，地理防災資訊系統亦獲頒「2014 年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智慧政府領域組優勝獎；在污水活化方面，本年 2 月本市用戶接管數累積達 100,085 戶，為繼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後，第四個突破十萬戶之縣市，配合水資源回收中心興建及後巷違建拆遷，將大幅提升用戶接管率。

水利建設是城市重要基礎設施之一環，未來本局除持續辦理各項水利工程外，在水質活化方面，推動污水下水道及水資源回收中心建置，同時強化本市防汛應變能力，達到「防洪治水　保護市民」最終目的。

最後，振宇在此提出 102 年 10 月到 103 年 3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2 年 10 月到 103 年 3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改善臺灣大道及沙鹿地區淹水

去年蘇力、潭美颱風及康芮颱風重創本市沙鹿地區並造成臺灣大道出現黃沙滾滾的泥流，主要原因為超大豪雨肆虐、部分排水系統不健全與山坡地過度開發水土保持工作未能落實，本局為此除透過坡地管理及野溪整治外，並積極推動興建南山截水溝整體排水工程及整治排水道，以確保淹水災害不再發生。

(一)坡地使用落實水土保持管理

1、短期措施：全面清查大肚山違規開發案件(如圖1)及加速各排水系統瓶頸清淤，包括去年 10 月 7 日已將嚴重影響水土保持地龍山巷國有地興建占地一千五百坪違建拆除並作為滯洪沉砂池及整治野溪，亦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臺中工務段加速辦理臺灣大道水溝及縱橫向路面箱涵清淤，同時檢討各瓶頸段之側溝改善方案。

2、中期措施：解決方案將重新檢討大肚山既有的大型開發，包括弘光科技大學、靜宜大學、榮總及東大路附近等開發案(如圖 2)，限期要求依照相關法規實施應有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以避免大肚山土石衝向臺灣大道形成滾滾黃流。

3、長期措施：針對大肚山上農業開發，全面檢討大肚山種植經濟作物對坡地土壤流失的影響並宣導農地滯洪沈砂池的重要性，讓農民養成「有土斯有財」的觀念；此外，本府水土保持服務團亦提供協助輔導農地設置沈砂池的設計，讓土地合理永續利用。

另全面要求有關山坡地申請開發行為符合「純建築行為」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案件，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未來將實施施工中及完工後之聯合稽查，使土地在開發利用時，能維持土

地的永續發展並減少災害發生。



圖 1　去年 11 月 29 日臺中市政府第二次聯合稽查 確認妨礙排水、清淤之違章建築物



圖 2　勘查靜宜大學後方截水溝逕流集中情況

(二)整治大肚山臺灣大道西側4處野溪

去年颱風瞬間豪大雨造成大肚山上土石沿北勢溪、南勢溪順勢而下，流經臺灣大道西側因河道通水斷面不足而造成淹水，為改善鎮南路二段、自由路及平等路附近淹水問題，已投注5,360萬辦理「臺灣大道下邊坡箱涵至六晉橋野溪」、「六晉橋下游野溪改善」、「北勢溪六福巷至北勢東路護岸改善」及「青年公園至福嘉巷箱涵改善」等4件野溪整治工程，施工位置如圖3，目前已規劃完成，因工程範圍涉及野溪私有土地無償使用，本局分別於本年1月28日及3月4日召開兩場用地說明會，原則上已取得地主同意，已於3月3日陸續派工整治，預計本年6月底完成後，將強化該區排水系統，有效疏解沙鹿區淹水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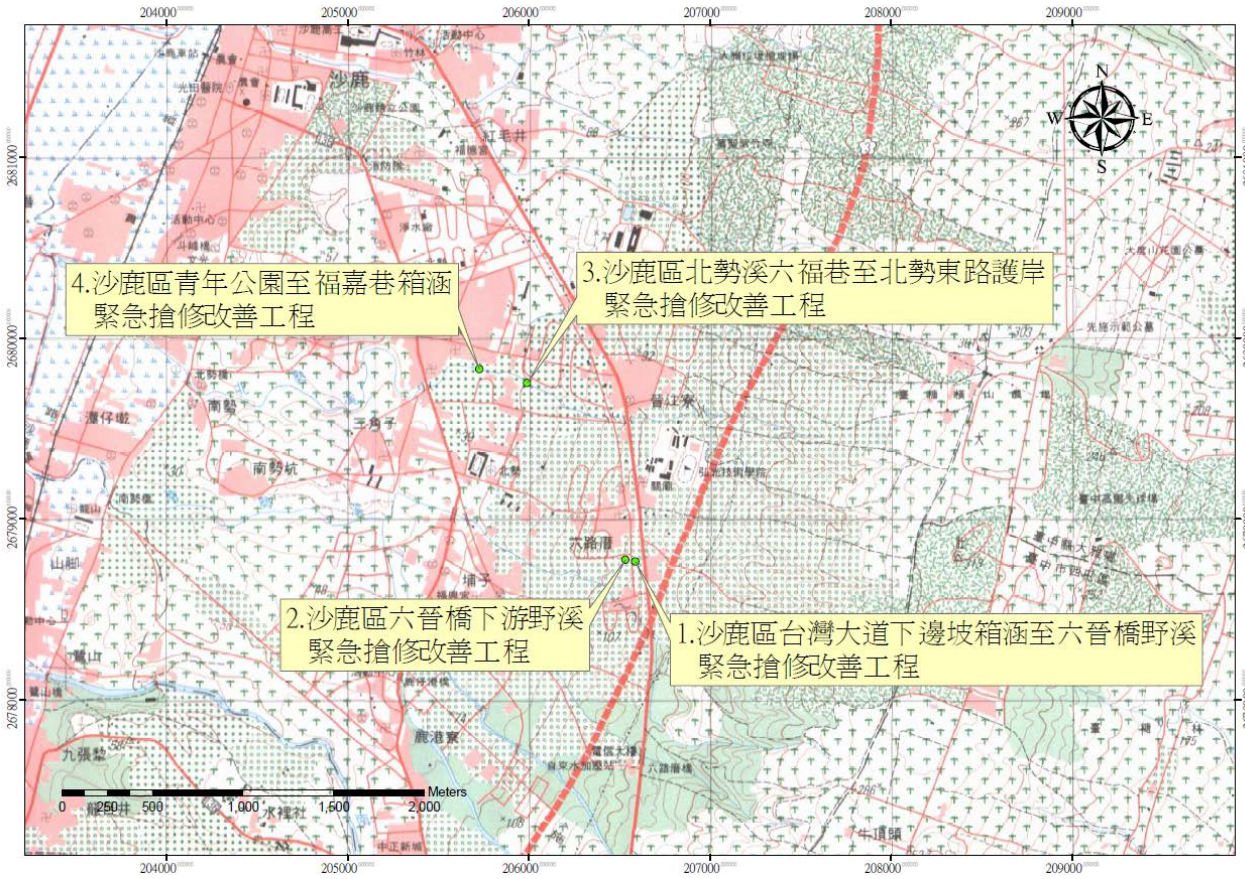


圖3　臺灣大道西側4處野溪整治施工位置圖

(三)南山截水溝啟動

為徹底解決大肚山瞬間暴雨導致下游市區排水系統失靈問題，本局已正式啟動南山截水溝工程，包含南山截水溝都市計畫變更已於去年 12 月 24 日內政部都委會第 818 次大會通過並於本年 3 月 11 日發布實施，原溝渠用地管制面積約 147 公頃降為 42 公頃，解編 105 公頃溝渠用地，受惠人數超過 2,000 人，恢復原計畫使用分區，達成本局去年底完成土地解編對地方之承諾。目前中央及本局已投入超過 4.9 億元(市府 3.77 億元，中央 1.13 億元)辦理南山截水溝周遭治理工程(工程位置如圖 4)。因後續治理經費龐大，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去年 12 月 26 日邀請經濟部水利署、農委會水保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內政部營建署等中央相關部會、地方議員、里長及市府進行現地考察,該委員會請中央相關部會依 6 年 660 億「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以分年分期方式補助市府辦理，其中中央相關部會補助 45 億元，其餘 25 億元由市府負擔。

南山截水溝工程完成後將有效保護臺中港特定區之自由經濟示範區及減少淹水面積(沙鹿、梧棲、龍井區)達 367 公頃，保護人口約 20 萬人，可保護區內投資廠商、海線居民免受生命財產之巨大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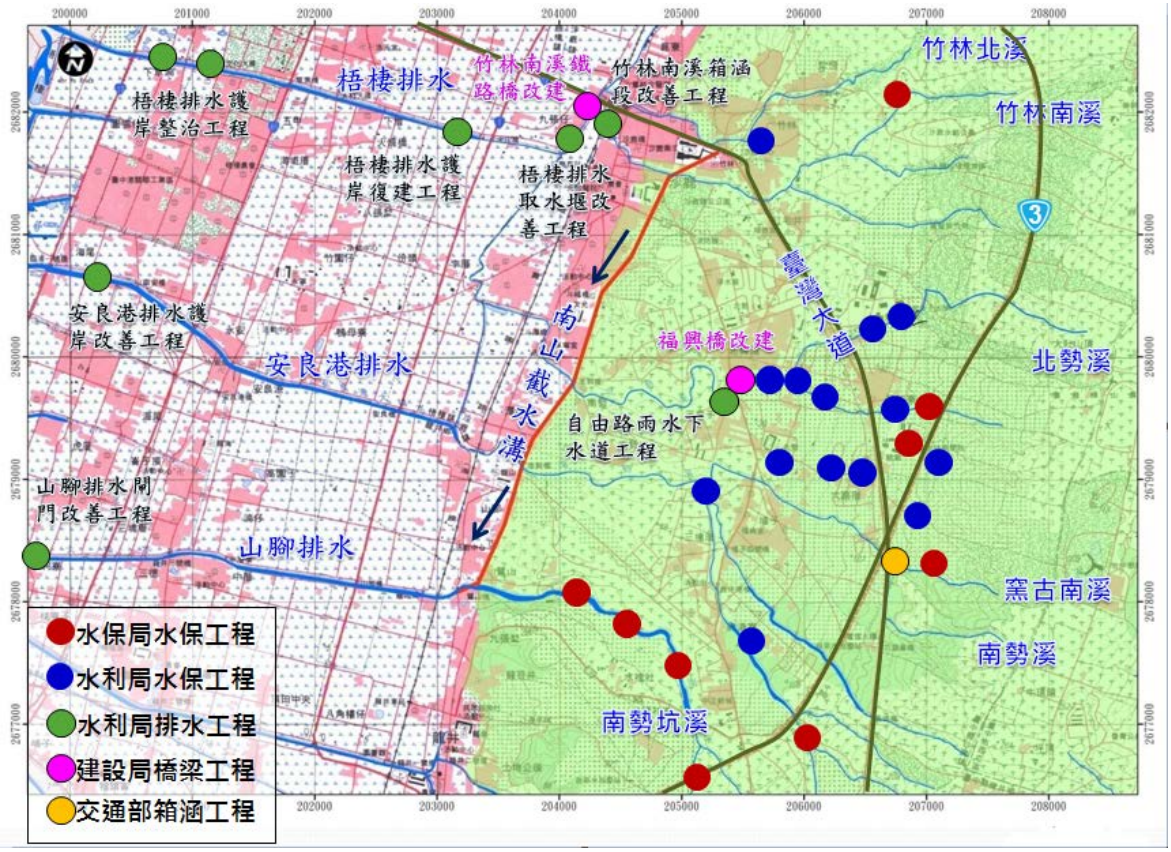


圖 4　臺中港特定區整體排水改善工程(含興建南山截水溝)工程位置斑點圖

(四)梧棲大排整治及山腳排水防潮閘門改善

1、梧棲大排改善工程

建置南山截水溝係將上游山洪截流後分流排入梧棲、安良港及山腳排水，可以分擔整體流域之排洪壓力，為使梧棲大排防洪保護標準達到10年重現期通洪能力且25年重現期洪水位不溢岸，以避免未來南山截水溝完成後山洪分流量造成洪水溢堤，本局自去年起辦理梧棲大排文化路至港埠路渠段之護岸整治(含地上物拆除)，總經費共4,500萬元,工程已於去年12月30日開工，預計於本年 12 月底施作完成，將提升梧棲區當地之淹水保護及改善當地之河岸景觀，有明確而具體的貢獻。

2、龍井大排-山腳排水防潮閘門改善應急工程

山腳排水閘門漲潮時無法抵禦外水，抬高水位又因洪水退時無法順利開啟，造成上游水位高漲，周邊支流無法順利排入，嚴重影響排洪功能並有淹水之虞，在整體排水治理觀點考量上有改善之必要，工程經費4,000萬元，已於去年7月17日開工，本年3月13日竣工(如圖5)。

山腳閘門完成改建後，可改善三德里及龍津里之淹水潛勢，受益面積約150公頃；另於颱風豪雨期間，漲潮時外水高於內水時關閉全數閘門防止外水倒灌，退潮時內水高於外水時開啟閘門排除內水；此外，漲潮時段如內水抬升高度大於外水時可適度開啟閘門以利內水排除，且平時亦可藉由兩道自動閘門做為灌溉水量供需控制。



圖5　龍井大排-山腳排水防潮閘門改善應急工程竣工圖

二、辦理區域排水工作，改善水質、解決水患

(一)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階段工程，截至去年9月底尚未完工計有霧峰區車籠埔排水五福橋上下游改善應急工程、大里區牛角坑溝排水

改善應急工程及太平區坪林排水改善應急工程等3案，上述各項工程相關進度如下：

1、霧峰區車籠埤排水五福橋上下游改善應急工程

由於五福橋樑底過低，造成上游水位壅高，且周遭農田地區排水路兩側局部地區相對低窪，因而容易產生淹水情況。據此，提報本項應急改善工程。本項工程經費1,300萬元，已於去年4月26日開工，並於10月24日竣工(如圖6)。依據集水區現有地形條件分析，計畫區內重力排水條件大致良好，排水問題主要在於通洪能力不足及樑底過低，形成通洪瓶頸。改建後，可增加該河段通洪斷面及改善洪水漫流情形，避免產生淹水狀況。工程竣工後，除可增加該河段通洪能力、改善洪水漫流情形，亦可提升排水功能，降低區域災害風險，保障該地居民免除淹水災害，並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圖6　霧峰區車籠埤排水五福橋上下游改善應急工程竣工圖

2、大里區牛角坑溝排水改善應急工程

牛角坑溝鳳凰橋上游屬於山坡地範圍，近年來由於氣候異常，受災範圍與程度均較過去劇烈，本計畫區因位處山區地勢較陡，每逢降雨強度集中，暴雨山洪迅速流入，又部分渠道斷面束縮，通洪斷面不足，原規劃排水溝無法負荷，導致漫淹路面。據此，提報本項應急改善工程。本項工程經費 450 萬元，已於去年 5 月 23 日開工，並於 11 月 17 日竣工(如圖 7)。工程完成後，除可減少淹水災害，亦可同時維護生態環境，並可提升排水功能，降低區域災害風險，保障該地區大里區健民里、太平區德隆里等附近住戶，計約 250 戶，面積約 15 公頃，並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使計畫區域土地得以永續經營。



圖 7　大里區牛角坑溝排水改善應急工程竣工圖

3、太平區坪林排水應急工程

由於坪林排水幹線下游出口地勢較低窪，又受排水出口之大里溪外回水影響，導致重力排水不易。此外，部分渠段淤積，造成排水路通水斷

面不足；部分跨渠構造物樑底太低或跨距不足，造成上游水位壅高，容易產生淹水狀況。據此，提報本項應急改善工程。本項工程經費 3,000 萬元，業於去年 2 月 1 日開工，去年 12 月 31 日竣工(如圖 8)。除可提升排水功能，降低區域災害風險，保障該地居民免除淹水災害，計約 320 戶，面積約 22 公頃，並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圖 8 太平區坪林排水改善應急工程竣工圖

(二)持續推動重大水利工程建設

1、臺中市柳川計畫

柳川為臺中市深具歷史意義之水路，流經人口密集精華地區，水體水質長期受沿岸民生污水影響逐漸惡化。且由於過去河岸採硬式河堤規劃，也成為都市景觀的死角。

為改善柳川各河段水質污染問題，行政院環保署於 101 年補助辦理「臺中市柳川污染整治及環境改善計畫」，計畫範圍為崇德柳橋至南屯柳橋，改善長度約 4 公里，總經費約新臺幣 4 億元，工程區分為第一期柳川上游段(崇德柳橋~中正柳

橋)工程及第二期柳川下游段(中正柳橋~南屯柳橋)工程等二部分，第一期工程預定於本年4月開工，預定於104年12月竣工。

竣工後將可有效改善柳川舊市區段之水質，並結合快捷巴士(BRT)於中正路中興停車場預定站址，提供市民觀光遊憩空間，進而促進中西區之整體發展，未來完成後示意圖如圖9所示。冀望藉由加強污水截流、水質現地處理、水域環境營造等方式，改造柳川水岸環境，營造近水、親水、愛水之樂居新都會，持續再造河段乾淨及多元性水域，達到河川水體水質清淨美化目標，提高市民生活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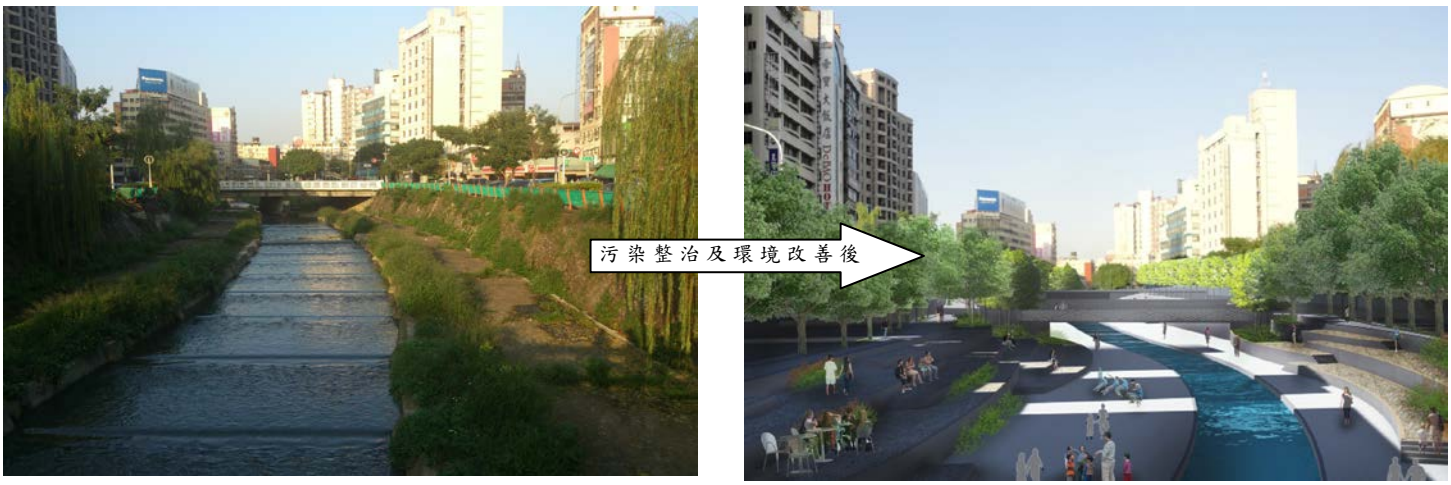


圖9　柳川舊市區段現況及未來改善對照圖

2、清水區清水大排整治及相關設施工程

清水區清水大排為當地重要的排水系統，為配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規劃成果進行整體治理，以改善清水大排周邊淹水問題；並配合高美溼地、鰲峰山公園之景點串接，對清水大排週遭河岸景觀進行整體營造，塑造清水藍帶優質環境，爰進行清水區清水大排整治及相關設施工程，核列工程經費1億2,000萬元，按101年2,000萬元、去年5,000萬元、本年5,000萬元

分年編列預算辦理。工程於去年5月2日開工，施工中現況如圖10所示，預定於本年12月竣工。

預計本項工程完成後，對提升清水區內之淹水保護及改善當地之河岸景觀，有具體的效益。並可建構清水藍帶優質情境，藉由體驗自然與人文藝術結合，發展清水大排河岸流域文化，塑造城市與河川的新記憶。



圖10　清水區清水大排整治現況圖

3、霧峰區乾溪排水環境營造工程

乾溪排水為貫穿霧峰區之主要市管區排，目前乾溪橋下游段已全面辦理徵收且完成整治，兩岸並設有寬達6米之防汛道路。為提供當地居民一個優質而安全的親水環境，本局爰規劃辦理乾溪中正橋至新厝橋之河川環境整體營造工作，按101年1,000萬元、去年4,000萬元分期編列預算辦理。工程業於去年4月3日開工，預計本年4月底施作完竣。

本計畫完成後，乾溪周遭環境將透過自行車

道規劃(如圖 11)、河岸設置休憩平台、區域指標及導覽、沿線植栽綠美化、夜間照明等相關營造工作，結合周邊之遊憩景點，提供市民觀光運動、休閒遊憩的好去處，進而促進霧峰區之整體發展。



圖 11　霧峰乾溪河岸自行車專用道

4、太平區坪林排水改善工程

坪林排水為貫穿太平區之主要市管排水，自和平橋下游至與廍子溪匯流口，全長約 1.2 公里，其集水區範圍涵蓋光華里、大興里、光明里、中山里、豐年里、勤益里、坪林里、東平里與東和里，影響人口約 36,132 人。

由於渠道斷面狹小及橋樑之樑底過低，形成坪林排水通洪瓶頸，每逢颱風豪雨即有造成淹水之虞，威脅鄰近居民們的身家安全。本局計畫以排水斷面改善為主要治理方針，進行坪林排水的治理工作，其中坪林排水匯入大里溪出口處已於 100 年改善完成。本計畫則辦理坪林排水其餘渠段之護岸改善及橋樑改建工程，預定工程經費 1 億 8,000 萬元，按 101 年 3,000 萬元、去年 8,400

萬元、本年6,600萬元，分3年編列預算辦理。

工程已於去年12月31日施作完竣，另和平橋（原治理終點）下游工程用地徵收（價購）作業已完成，治理終點延伸部分將於本年賡續推動。至於第1期治理工程業於本年2月17日開工，第2期工程亦於本年2月完成決標訂約，預計本年12月全數施作完竣。透過本計畫進行坪林排水全段護岸改善及橋樑改建，除可延續現有整治成果，並可大幅提升當地之淹水保護標準，有效減少淹水災害之發生，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5、樹王、中興及后溪底抽水站竣工

去年本市樹王埤、中興及后溪底3座抽水站完成建置，在颱風及豪雨期間發揮莫大功效，本年樹王埤及中興抽水站將再各加設1部抽水機組，竣工後兩抽水站抽水效能將再提升25%。

為改善颱風及豪雨期間大里溪水位（外水）高漲內水無法排出問題，本局積極推動沿岸抽水站建置，去年4月及本年1月分別完成樹王埤及中興抽水站建置，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去年10月於后溪底施設抽水站，建置位置如圖12所示，全部抽水機組運轉，每秒可動力抽排16立方公尺的水量(約53台大型移動式抽水機抽水量)，改善淹水面積達360公頃，為再強化樹王埤及中興抽水站抽水效能，本年更編列預算兩座抽水站各加設1部2立方公尺/秒抽水機組，竣工後抽水量將再提升4立方公尺/秒(約13台大型移動式抽水機抽水量)，預期在颱風及豪大雨期間，可快速抽離低窪處積水，改善鄰近地區水患問題。



圖 12　樹王埤、中興抽及后溪底抽水站位置圖

6、大甲溪疏濬採售分離工程

去年度計畫執行大甲溪裡冷～麗陽段疏濬採售分離工程，預計收入款項為 1 億 6 仟餘萬元，總共 50 萬平方公尺，已於本年 2 月 24 日開始提貨，預計本年 10 月完成。

三、雨水下水道建置

目前本市雨水下水道規劃長度為 889.37km，已施作長度為 564.265km，建置率為 63.45%，為強化都市內防洪排水基礎，是以本局積極推動雨水下水道建置，自去年 10 月至本年 3 月止重大雨水下水道工程完成如下：

(一)霧峰區吉峰路雨水下水道工程(一、二期):

根據霧峰鄉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報告(99

年 11 月)於吉峰排水分區(排水面積約計 87.57 公頃)分段施作中正路與吉峰路雨水下水道，將畚箕湖以北區域之逕流水向北排入草湖溪。一、二期總施作長度約 439 公尺(如圖 13)，一期工程已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開工，並於去年 12 月 5 日竣工；二期工程已於去年 8 月 1 日開工，並於本年 1 月 23 日竣工，可保護周遭面積約 9 公頃，減少 360 戶淹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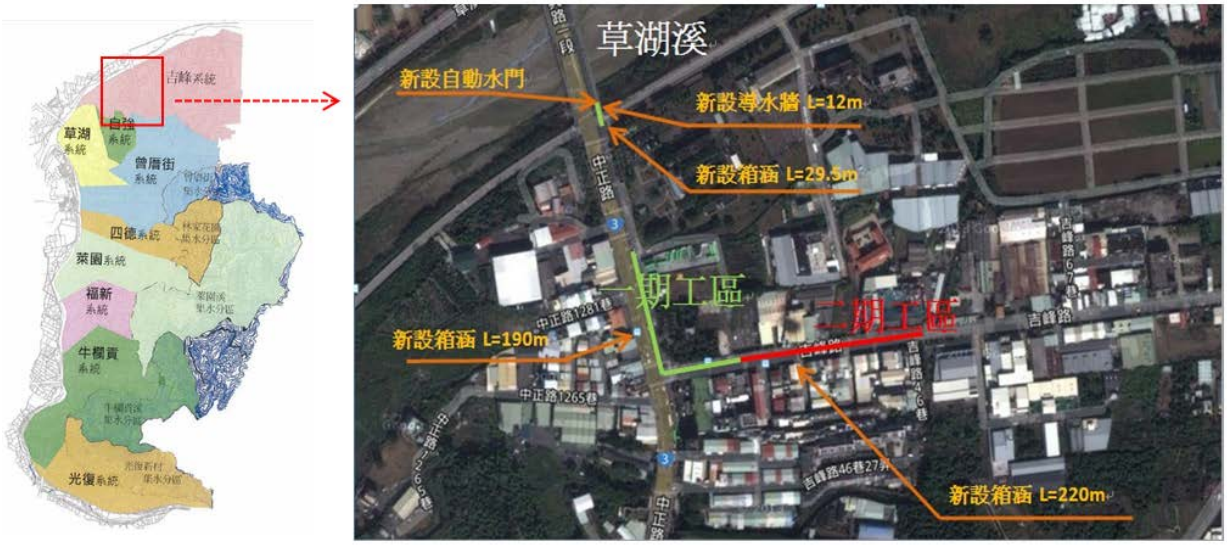


圖 13　吉峰路雨水下水道工程設置圖

(二)太平區太平 17 街雨水下水道拓寬改善工程:

根據台中縣太平市太平中平都市計畫區域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報告(99 年 11 月)太平 17 街屬太平路雨水下水道(C 系統)的集水分區，太平 17 街上既有渠道為農田水利會灌溉溝渠，為解決當地地勢較低且排水斷面不足以致淹水情況，於太平 17 街將既有溝渠擴建改善，施作長度約 265 公尺(如圖 14)，已於 101 年 11 月 19 日開工，並於本年 1 月 15 日竣工，可保護周遭面積約 0.624 公頃，減少 150 戶淹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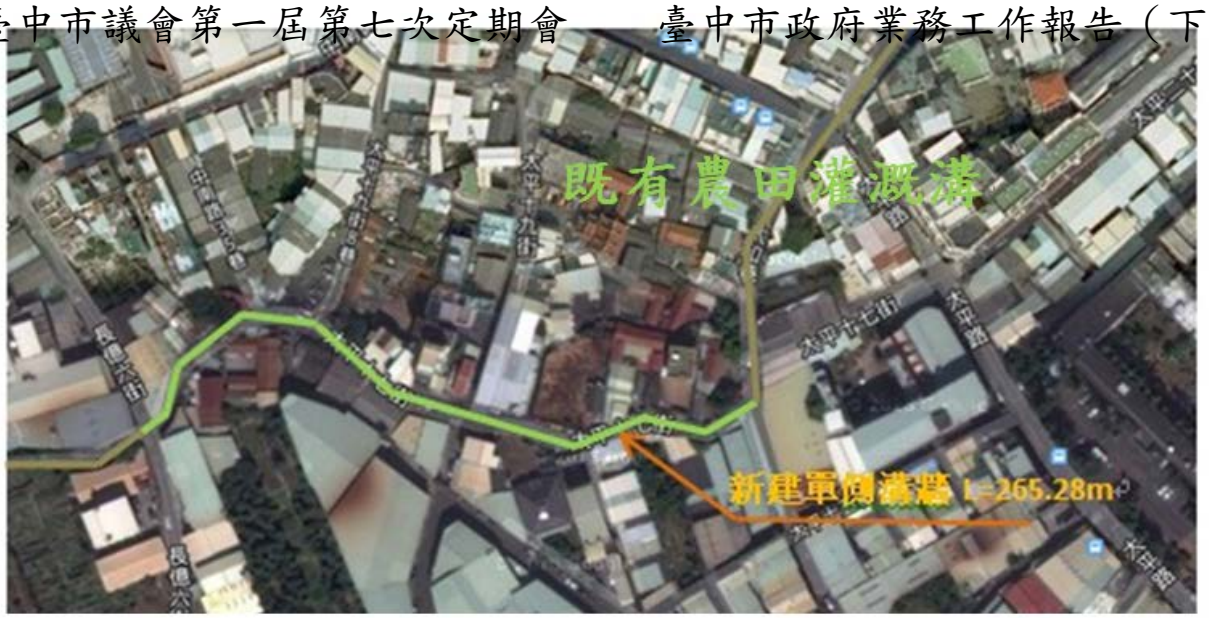


圖 14　太平 17 街雨水下水道工程設置圖

(三)太平區東平路、中山路排水改善工程:

根據台中縣太平市太平中平都市計畫區域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報告(99 年 11 月)計畫中山路(A 系統雨水下水道)收集東平區與中山路一帶雨水，排入坪林排水；因中山路下游端(A2-A)之排水口現況銜接道路側溝，為改善該區排水問題，修訂計畫於中山路上施作側溝箱涵，施作長度約 141 公尺(如圖 16)，已於去年 3 月 8 日開工，並於去年 10 月 31 日竣工，可保護周遭面積約 5.4 公頃，減少 95 戶淹水。



圖 15　太平區東平路、中山路排水改善工程設置圖

(四)西屯區中康街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

為解決牛埔子圳匯入重劃區排水可能造成之淹水情形，新設雨水下水道長度 73.5 公尺，將中康街雨水下水道銜接至下游中科經貿自辦市地重劃區排水箱涵，其中雨水下水道穿越中清路段，考量中清路車流量大，不適宜採明挖方式辦理，改採推進方式，推進長度為 37.5 公尺，合計設置 111 公尺(如圖 16)，工程於去年 8 月 2 日開工，本年 1 月 21 日竣工，可保護周遭面積約 0.8 公頃，減少 100 戶淹水。



圖 16　中康街雨水下水道涵管及推進管施工

四、各級排水路清淤及維護工程

為確保維持排水路的暢通，減少市民汛期時的淹水之苦，本局本年已啟動清疏計畫，預計汛期前完成 60 處以上的區域排水及雨水下水道瓶頸段清疏工作，加強主次要河道清疏作業。目前本市 130 條河川及區域排水已清疏 80 公里以上，包含頂店第二排水、四好溪、陽明排水、太平區光隆村興隆村共同排水、太平區坪林排水、東大溪等各級排水

(如圖 17)；另亦針對本市雨水下水道範圍，易淹水區域進行人孔開蓋檢查，如有發現本市雨水下水道設施有淤積阻塞現象，即刻安排工班進行改善，目前雨水下水道清疏已超過 20 公里(淤積超過 10 公分)，期以能立即及綿密的清淤(如圖 18)，確保雨水下水道排洪能力及提升防洪效益。



圖 17　東大溪工業一路上游 100M 清疏前後對照圖



圖 18　北屯區同榮里后庄路經中清路雨水下水道清疏前後對照圖

五、治山防災工程及農路維護修建工程

本局治山防災工程之執行係依據臺中市山坡地治理整體規劃結果建議之重點治理區及地方建議案件會勘評估可行者分區分期執行，其中將全市轄區依地域及山坡地面積比例分為八個工區分別辦理開口契約，去年度總預算金額為新台幣 2 億 2,000 萬，另本年度追加預算 2 億元整，蒙貴會同意追加及本府動用第二預備金 4,680 萬元合計 4 億 6,680 萬元，其中本局執行金額為新台幣 3 億 6,980 萬（含工程及委託設計監造服務金額），委託區公所代辦金額為新台幣 9,700 萬（含農路及治山防洪小型工程 9,100 萬及農路及野溪環境維護計畫 600 萬），經委設及工程採購簽約將依緊急防災需求或評估地方人士、里長、議員等之建議案件辦理工程執行施作事宜；另針對重點治理區案件辦理專案發包，以加強山坡地土石流及崩塌地防治、野溪防洪整治、農路修繕等工程，截至本年 3 月已執行上述預算金額達 80%，完成野溪護岸施設長度約 4,000 公尺(如圖 19 及圖 20)，農路長度約 2,200 公尺(如圖 21 及 22)，主要地點涵蓋本市主要山區，包括北屯區(橫坑溪、大坑溪、己人湖溪及李仔湖溪等）、和平區(達觀里雪山坑溪)、霧峰區、豐原區、太平區(草湖溪)、新社區(矮山坑溪等)、外埔區及石岡等區。提升山區農民交通便利，亦強化上游的水保及中游的滯洪，減低大量洪水及泥沙沖入都市或平原地區，確保山坡地居民生命安全財產。




圖 19　北屯區李仔湖溪整治前後對照圖




圖 20　霧峰區萬豐里大坑巷野溪中、下游整治前後對照圖




圖 21 太平區東汴里內竹腳農路改善前後對照圖




圖 22　新社區下水底至大排產業道路改善前後對照圖

六、山坡地保育利用及開發監督管理

(一)山坡地永續發展護生態

1、山坡地管理層面：

本市山坡地面積合計約 1,593.3 平方公里，約佔本市總面積 72%，若扣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管轄之國有林、試驗林，尚有約 563 平方公里土地需監督管理，任何開發計畫審核監督及違規案件之取締查報，均屬本局長期且持續之工作。依據水土保持法及其子法，擬定山坡地開發利用申請程序及審查機制，並向民眾宣導山坡地永續經營理念及教育宣導， 提倡依法申請，避免超限利用，查報違規施工，以建立國土保育之理念。

(1)成立水土保持專業團隊，協助民眾執行正確之水土保持工作：

於 101 年度成立臺中市政府水土保持服務團，由服務團技師至現場協助辦理山坡地開發及利用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案件會勘及指導民眾，加強民眾對山坡地保育理念之建立，並在安全、生態及環保的前提下合理地規劃使用山坡地(如圖 23)。102 年 10 月到 103 年 3 月共計協助簡易水土保持申報 195 件。



圖 23　簡易水土保持申請前及處理竣工後對照圖

(2)嚴格審查水土保持計畫：

為強化山坡地管理並降低開發造成下游排水系統之負荷，本局於 102 年度訂定「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受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小組設置及審查作業要點」，於受理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前實施「聯外排水檢討」審查機制(如圖 24)，以達保育水土資源， 並落實上游保水、中游防洪、下游排水之綜合治水方向。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辦理本市轄內大型開發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案件計 17 件，通過第一階段聯外排水檢討會議案件計 2 件，尚無通過第二階段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案件，仍在審查中案件計 15 件。




圖 24　水土保持計畫聯外排水檢討及現場審查圖

(二)山坡地違規開發之查處

1、積極辦理山坡地違規查報及超限利用處理計畫

本局於 102 年執行山坡地深化管理計畫，有效發揮主動查報取締工作。另為追蹤國（公）有土地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辦理情形，本局於去年 10 月 22 日辦理「研商臺中市政府辦理國（公）有土地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第五次進度檢討會」，並針對位於國公有山坡地超限利用種植檳榔處理期程，請各相關機關局處儘快派員清查，積極辦理清查工作。

2、山坡地違規開發查報取締及「超限利用處理計畫」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執行成果：

(1)山坡地違規開發巡查件數共計 913 件。

(2)山坡地違規查報取締共計 76 件，其中涉及違反水土保持法經裁處共計 33 件，罰鍰共計 234 萬元。

(3)超限利用土地清理計 366 件，解除列管共 221 件，共計解列 127.18 公頃。

七、水利治理規劃

（一）潭子地區截水道檢討規劃及治理計畫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於 92 年完成「台中地區柳川排水及土庫溪排水系統改善規劃」及潭子區公所於 99 年完成「潭子鄉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其中「潭子外圍截水溝」因規劃範圍內已有建物，無法依原規劃路線予以施作，需重新評估檢討可行截水道路線及分流量，目前本局已於去年 12 月 3 日完成潭子地區截水道檢討規劃及治理計畫(如圖 25)，流水道長 1,475 公尺，計畫完成後，預計將中央管排水柳川分洪至中央管河川旱溪，以有效解決潭子區、北屯區及柳川、麻園頭溪兩岸北區、中區、西屯區、西區等地勢低窪區溢淹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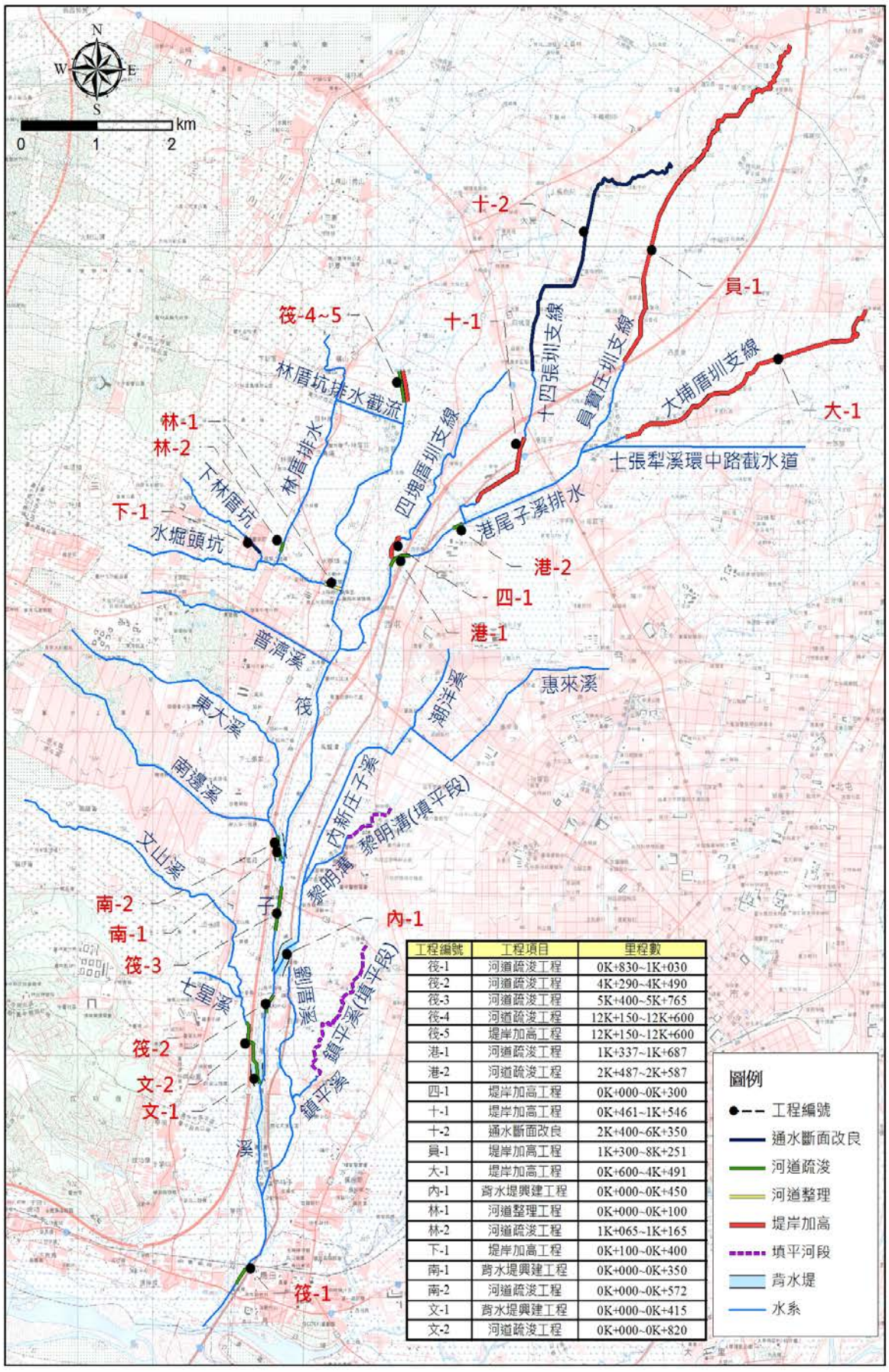
圖 25　潭子地區截水道檢討規及治理計畫範圍圖

(二)臺中市沙鹿區野溪治理及易淹水區域檢討規劃

為規劃沙鹿區野溪治理及改善易淹水區域，本局針對該區野溪治理、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等排水系統辦理檢討規劃並提出改善方案，同時於適當地點規劃設置滯洪池或沉砂池，擬定各易淹水區域妥善之水患治理方案，計畫執行自去年 12 月 30 日起，並於本年 2 月 12 日召開工作執行計畫書審查會，預計於本年 12 月 31 日結案。計畫內容包含辦理北勢溪、南勢溪(臺灣大道至鎮南路、屏西路間)野溪治理計畫、改善臺中市沙鹿區已知易淹水區域排水系統、規劃設置滯洪池或沈砂池、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沙鹿地區航測數值圖資建置及野溪、崩塌地災害點位及致災原因調查初步整治規劃(南山截水溝集水區範圍內)。完成後將有效減輕沙鹿區淹水災害，保障人民財產安全，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及土地利用價值。

(三)筏子溪及周邊水系耐洪能力提昇規劃

筏子溪位於臺中盆地的西側，屬於烏溪水系，主流長度 21.3 公里，流域面積約 132.6 平方公里。近年來由於經濟社會與都市化的急遽發展，集水區內有大量都市計畫開發案陸續提出，快速發展將使不透水鋪面面積增加，導致地表逕流量及洪峰量急速上升。為有效提升筏子溪及周邊水系耐洪能力，本局規畫將針對範圍排水路進行之防洪改善工程，主要包含河道疏濬工程、堤岸加高工程、背水堤興建工程、通水斷面改良等 4 種工程手段，建議筏子溪流域進行改善工程處共計 20 處(如圖 26)，計畫已於去年 12 月 17 日開始執行，預計本年年底完成，可供後續進行治理具體措施之參考。



工程編號	工程項目	里程數
筏-1	河道疏浚工程	0K+830~1K+030
筏-2	河道疏浚工程	4K+290~4K+490
筏-3	河道疏浚工程	5K+400~5K+765
筏-4	河道疏浚工程	12K+150~12K+600
筏-5	堤岸加高工程	12K+150~12K+600
港-1	河道疏浚工程	1K+337~1K+687
港-2	河道疏浚工程	2K+487~2K+587
四-1	堤岸加高工程	0K+000~0K+300
十-1	堤岸加高工程	0K+461~1K+546
十-2	通水斷面改良	2K+400~6K+350
員-1	堤岸加高工程	1K+300~8K+251
大-1	堤岸加高工程	0K+600~4K+491
內-1	背水堤興建工程	0K+000~0K+450
林-1	河道整理工程	0K+000~0K+100
林-2	河道疏浚工程	1K+065~1K+165
下-1	堤岸加高工程	0K+100~0K+400
南-1	背水堤興建工程	0K+000~0K+350
南-2	河道疏浚工程	0K+000~0K+572
文-1	背水堤興建工程	0K+000~0K+415
文-2	河道疏浚工程	0K+000~0K+820

圖 26　筏子溪及周邊水系排水路工程項目說明圖

(四)軟埤仔溪排水暨周邊排水系統檢討規劃計畫

軟埤仔溪排水屬市管區排，依據民國 92 年「台中縣神岡鄉軟埤溪排水系統改善檢討委託規劃」報告中，針對軟埤仔溪排水現況通洪能力分析後得知，軟埤仔溪排水於豐原段僅部分區段通洪能力略為不足；但於神岡區境內因排洪設施不連續、渠道斷面狹窄，造成通洪能力嚴重不足，為神岡區歷年洪災之主因。爰此，本局已於去年 2 月 26 日辦理軟埤仔溪排水暨周邊排水系統檢討規劃計畫(如圖 27)，並於本年 1 月 31 日結案。除重新檢討規劃軟埤仔溪排水暨周邊排水系統外，並以水利、經濟、安全、河川環境生態及人民權益等觀點，研擬具體可行之改善方案使其滿足區域排水保護標準(10 年重現期距通洪能力 25 年不溢堤)，以提供未來排水治理及管理工作實施之依據，提升後續治理與管理工作效益，並期有效減少洪災損失及促進地方繁榮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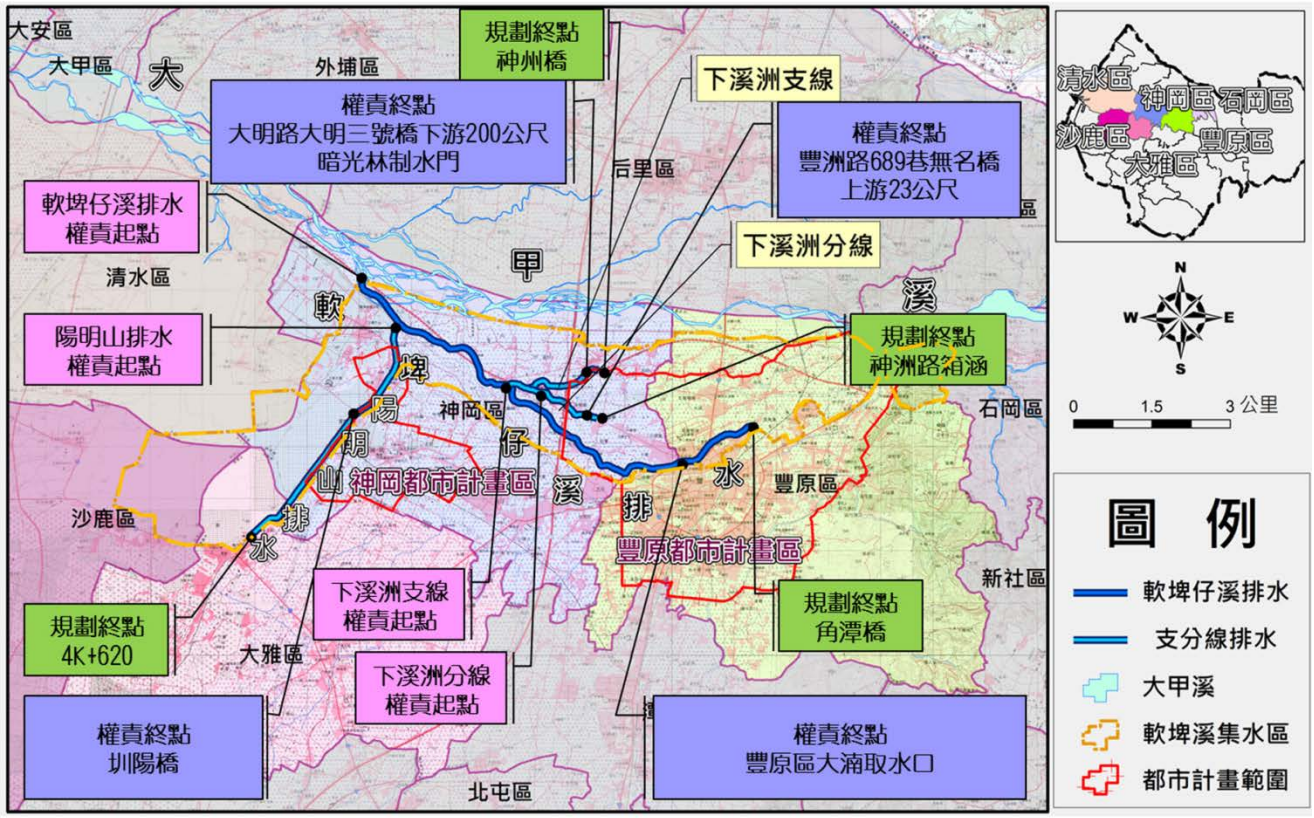


圖 27　軟埤仔溪排水暨周邊排水系統檢討規劃位置圖

八、水資源管理與永續發展

(一)辦理溫泉開發許可業務

溫泉法於民國 92 年 7 月 2 日總統號令公布，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行政院發布實施，既有溫泉業者(92 年 7 月 2 日前已存在並經營使用溫泉者)應於民國去年 7 月 1 日前補辦完成合法申請。經去年積極輔導，已取得溫泉開發許可、水權登記及溫泉標章者，計增加「彰化縣農會東勢林場遊樂區」、「谷關大飯店」、「水舞谷關渡假溫泉館」、「汶山大飯店」、「東關溫泉大旅社」、「明治溫泉大飯店」、「惠來谷關溫泉會館」、「神木谷假期大飯店」、「麒麟峰溫泉會館」、「台中日光溫泉會館」、「清新溫泉度假飯店」等 11 家業者；已取得溫泉開發許可、水權登記者，刻正辦理溫泉標章有「明高溫泉旅社」、「東峰育樂事業有限公司」等 2 家業者；已完成溫泉開發許可，刻正申辦溫泉水權登記者，有「伊豆溫泉會館」、「谷野會館」等 2 家業者。

本市列入輔導對象共計 20 家業者，扣除統一健康世界無溫泉水井外，其餘 19 家業者，目前已有 13 家取得溫泉水權，15 家取得同意辦理溫泉開發許可，溫泉業者取得開發許可者，從 101 年的 21%增加到 79%；取得溫泉水權業者，從 101 年的 21%增加到 68%，均有大幅增進，目前剩 6 家業者尚未合法取得水權，本局將繼續協助輔導，預計到本年 8 月可全數取得溫泉水權。辦理情形如表 1 所示。

表 1　水利局輔導之溫泉開發案清冊及進度表

本年 3 月 10 日

編號	溫泉業者	輔導業者取得合法水權階段					輔導進度說明
		提出溫泉開發申請	提會審查中	同意辦理溫泉開發	申請溫泉水權中	核准溫泉水權狀	
1	神木谷假期大飯店	→	→	→	→	→	已取得溫泉標章
2	麒麟峰溫泉會館	→	→	→	→	→	已取得溫泉標章
3	台中日光溫泉會館	→	→	→	→	→	已取得溫泉標章
4	清新溫泉度假飯店	→	→	→	→	→	已取得溫泉標章
5	彰化縣農會東勢林場遊樂區	→	→	→	→	→	已取得溫泉標章
6	谷關大飯店	→	→	→	→	→	已取得溫泉標章
7	水舞谷關渡假溫泉館	→	→	→	→	→	已取得溫泉標章
8	谷野民宿	→	→	→			
9	汶山大飯店	→	→	→	→	→	已取得溫泉標章
10	惠來谷關溫泉會館	→	→	→	→	→	已取得溫泉標章
11	東關溫泉大旅社	→	→	→	→	→	已取得溫泉標章
12	明治溫泉大飯店	→	→	→	→	→	已取得溫泉標章
13	統一健康世界	→					無溫泉水井
14	龍谷大飯店	→	→				
15	伊豆溫泉坊	→	→	→	→		
16	明高溫泉旅社	→	→	→	→	→	已取得水權狀，刻正辦理標章中
17	四季溫泉會館	→	→				
18	御群露天溫泉會館	→	→				
19	麗池山水渡假村	→	→				
20	東峰育樂事業有限公司	→	→	→	→	→	已取得水權狀，刻正辦理標章中

(二)辦理台中市國際溫泉論壇

本局於去年 10 月 29 日至 31 日在本市舉辦「臺中市國際溫泉論壇」，現場如圖 28，邀請日本、歐洲、大陸地區國際溫泉業者與專家前來，與國內業者及學者共同討論與交流，以論壇與專題講座及現地參觀方式進行，包括國內外的溫泉專家、學者、業者等產官學界約 180 人參與盛會，會中對於國外推廣之「溫泉療養議題」，與會專家學者及業界認為對臺灣溫泉產業發展有正面效益，將由中央主管機關研擬相關法規協助業者發展溫泉療養，帶來新的契機，提昇大臺中地區暨我國的溫泉產業發展，並藉機打響大臺中地區溫泉產業的國際知名度。



圖 28　臺中市國際溫泉論壇現場

(三)台中市谷關地區公共溫泉取供事業可行性研究

谷關業者辦理溫泉合法化過程中業者主要面臨的困難牽涉國有地撥租、行水區開發等跨權責管理機關的問題，目前全國尚無解套的案例可依循。有鑑於此，本局積極向水利署爭取經費，於本年 11 月執行「台中市谷關

地區公共溫泉取供事業可行性研究」，依據谷關環境現況(如圖 29)及業者需求研擬短期、中長期的溫泉公共管線規劃，逐步評估推動溫泉取供事業工程建設及啟動經營事業，以期能解決谷關業者的困境，並提昇大臺中地區暨我國的溫泉產業發展。



圖 29　谷關溫泉區地理位置圖

(四)排水路水資源及土石採取之管理

1、辦理圳(水)路改(廢)道及水利用地廢止業務

依據水利法第 63 條之 2 第 2 項及第 46 條辦理圳(水)路改(廢)道業務 77 件及水利用地廢止業務 70 件。

2、辦理水權登記管理業務

去年依水利法及水權登記審查作業要點辦理水權登記管理業務計 227 件。共計核發水權量 2,492 千噸/年。

3、違反水利法案件處理

違反水利法共計裁罰 36 件，裁罰金額 548,000 元。

4、處理土石採取及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申請案件

受理經濟部礦務局利用衛星照片判斷是否有違法土石採取及民眾檢舉案件巡查處理共計 9 件，受理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申請案件計 6 家。

5、區域排水管理業務

受理河川公地使用申請(搭排放廢污水、水利建造物新建、改建)及一般水利行政案件等共計 1,434 件。

6、妨礙排水之建造物拆除及清污工程

落實排水管理及水利法之執行,清查本市 129 條區域排水情況，並將妨礙排水之違法建造物清除，另針對本局管理土地遭置放廢棄物造成環境污染，派工清除，以維護本市市容，提供民眾良好居住環境。

7、臺中盆地地下水抽補量及滯洪功能效益評估

本市地下水資源豐富，為確實掌握臺中地區地下水區地下含水層特性與時空分布，應用數值模式評估並選擇合適的區位設置人工補注池，以大量增加地下水入滲補注量以對水資源的經營與管理提出一個初步規劃與綜合評估，讓有限的水資源得到最佳的分配，產生最大的社會效益。

此外，去年度委託台灣大學團隊執行「台中盆地地下水抽補滯洪功能可行性探討規劃案」，依據台中盆地歷年淹水災害情形、地面水與地下水系統特性，以及抽補滯洪可行性分析等多項成果之評估條件，以位於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400號潮洋環保公園為優選滯洪補注地點，係將洪水導入滯洪池後，藉由砂樁之連結，入滲至地下含水層，以達成滯洪兼涵養地下水源之功效。

8、臺中市違法水井處置計畫

為強化抽水井管理、有效運用地下水資源，減緩地層下陷，違法水井的處置有其必要。基此本局規劃辦理各年度違法水井處置工作，去年度計填封9口地下水管制區違法水井。

九、防汛減災措施

(一)推動本市自主防災社區建置

近年來全球氣候變遷，極端強降雨事件增加，以往的防災思維，以施作工程措施為對抗災害之直接手段，但鑑於工程措施有其極限，僅靠工程措施無法完全杜絕所有災害，必須另闢它徑，尋求非工程方法以彌補工程措施不足之處，自101年起本局積極推動本市自主防災社區建置，針對位於高淹水潛勢區域之社區為建置對象，依各社區具有之獨特文化特色、地理環境及水文條件，因地制宜，為各社區量身訂作計畫，以符合在地居民之實際需求，至去年底已陸續成立36處自主防災社區，期間本局加強與社區里民溝通及實兵演練，讓民眾透過學習及人與人之間互相幫忙，在面對水患時，能與政府齊心努力，一起守護咱們的家園。

目前全國各縣市共有260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在本局與防災社區夥伴的共同努力下，去年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的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訪視及評鑑，經過初評及兩階段複評後，臺中市烏日區溪尾

里、霧峰區五福里榮獲特優社區(如圖 30 及 31)；霧峰區四德里、大里區瑞城里、塗城里、沙鹿區居仁里、梧棲區永安里榮獲優等社區，在五都中特優及優等社區獲獎總數最多，推動成果備受中央肯定。

國際間對於「防災社區」之建置與執行日益重視，加上社區意識蓬勃發展，社區居民參與自身社區事務之意願不斷提高，輔以教育訓練及平時演練，凝聚社區居民防救災意識，建立社區居民間之互助關係，達到「自助、人助」之精神，於災害發生前夕未雨綢繆，可防患於未然並發揮第一線的救援能力。



圖 30　霧峰區五福里防災自主社區特優



圖 31　烏日區溪尾里防災自主社區特優

(二)再增購 10 台 12 吋大型抽水機應汛

汛期間因颱風豪雨災害，局部低窪地區時常飽受積淹水之苦，並造成市民生命財產威脅及交通阻礙。為提升防救災能量，期於水災發生時，在短時間內排除低窪地區積淹水，承蒙本市議會同意預算，本年編列 1,700 萬預算辦理 10 台 12 吋大型抽水機採購。

本採購案業於本年 2 月 18 日完成發包，預訂於 6 月 30 日前交貨。屆時加上本市現有之 13 台，本年汛期本市將有 23 台 12 吋大型抽水機可供調度救災。一旦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立即出動預布置於易淹水低窪地區，隨時排除積水，降低淹水災害之發生。

十、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擴建及管理

(一)積極興建水資源回收中心

目前本市運轉中的水資源回收中心共計5座，包含福田、石岡壩水源特定區、臺中港特定區、梨山、環山水資中心等，設計處理量合計約為10萬9,010 CMD，分布位置如圖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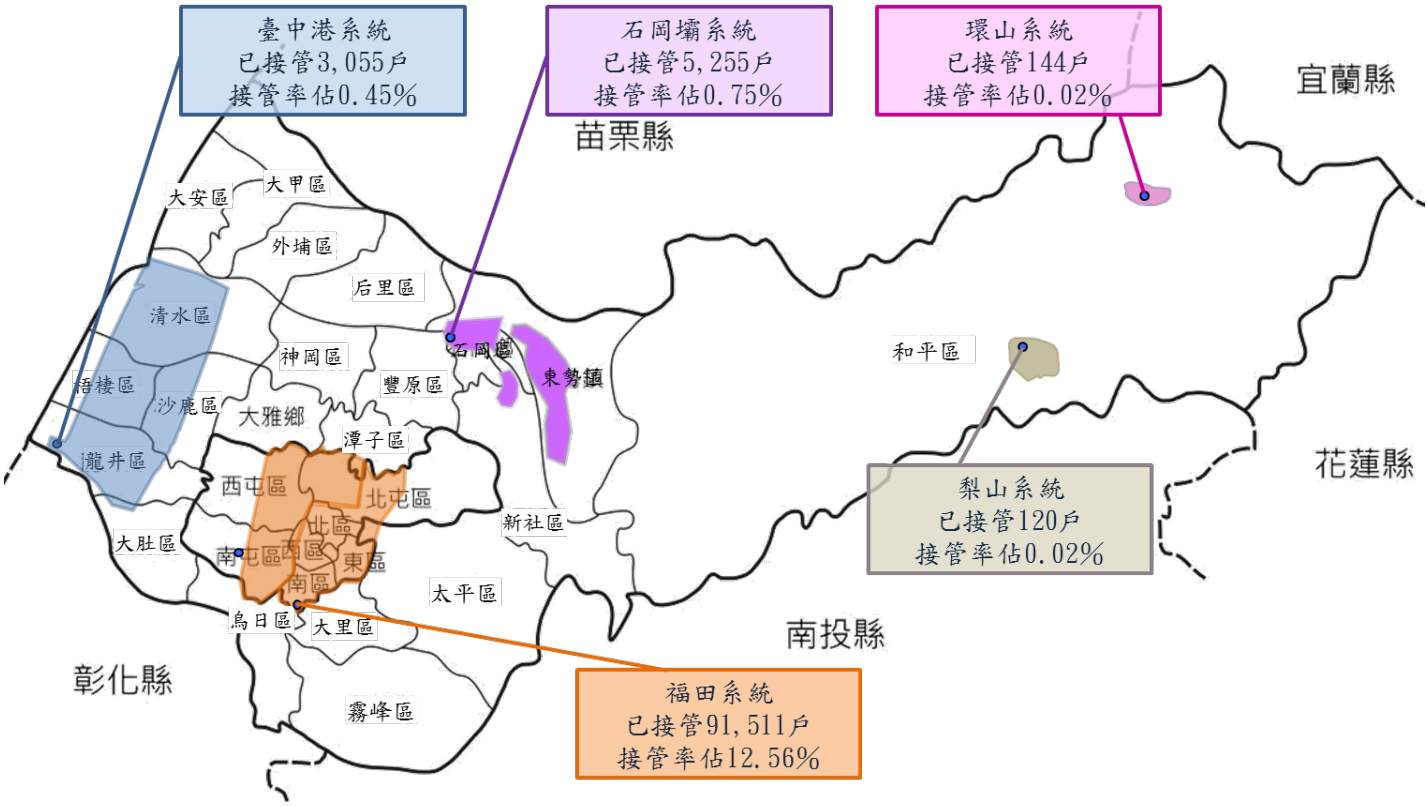


圖32　臺中市污水下水道建設分布圖

在水資中心興建的規劃上，本局將於本年度完成廍子水資中心新建工程，廍子水資源回收中心位於太原路進入大坑風景區旁，占地面積約0.7公頃，集污範圍涵蓋廍子區段徵收範圍及太平區光華里東北側區域範圍，是本市第一座經費完全由區段徵收基金支應興建，且其污水處理流程設計可去除生活污水中的有機污染物外（二級處理），並可將

造成水質優養化的氮、磷（三級處理）部分去除，平均污水處理量為 12,500CMD(立方公尺/日)，相當於可處理 50,000 人/日所產生的生活污水。此外，為符合永續發展及實際推動節能減碳，廍子水資源回收中心設有再生水設備，供廠內回收再利用外，另有埋設輸送管線至廍子公園作為景觀澆灌用水；廠區採用透光隔熱的玻璃搭配 LED 照明設備，可降低用電消耗，以達到節能減碳之目的，管理大樓竣工後將可取得包括綠化量、水資源、日常節能、垃圾污水改善及室內環境等五項綠建築指標。

此外，本局預計於 104 年完成福田水資中心二期擴建工程，以及黎明社區污水處理廠污水設施改建(二期)，污水處理量將再擴增 78,000CMD。而水湳、文山、豐原(一期)等 3 座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工程，刻正辦理細部設計審查及工程公開招標作業，預計於本年度相繼動工興建，估計可於 105 年陸續完成，竣工後將可再增加本市污水處理量 68,000 CMD；另由區段徵收基金編列 6.5 億元辦理的新光水資中心新建工程，目前辦理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公開招標，預計於 105 年動工，107 年竣工，竣工後將可再增加本市污水處理量 11,300 CMD。預計至民國 107 年，本市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每日污水處理量總計將可再增加 169,800 立方公尺，相當於可處理本市約 17 萬戶之生活污水，目前興建中水資源回收中心執行現況如表 2 所示。

表 2　本市建設中水資源回收中心一覽表

編號	水資源回收中心名稱	設計處理量（CMD）	污水收集範圍	執行現況
1	廍子水資源回收中心	12,500	北屯區廍子地區區段徵收範圍	興建中 工程進度 78.65 %
2	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二期擴建工程	76,000	東、西、中、南、北、西屯、南屯、北屯等 8 區	興建中 工程進度 18.20 %
3	黎明社區污水處理廠污水設施改建(二期)	2,000	黎明社區	簽辦公開招標作業中
4	水湳水資源回收中心	18,000	水湳機場整體開發地區單元八	工程公開招標中
5	文山水資源回收中心	32,000	西屯區及南屯區（筏子溪以西範圍）	細部設計審查中
6	豐原水資源回收中心	18,000	豐原區	細部設計審查中
7	新光水資源回收中心	11,300	太平東新光地區	勞務公開招標中

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水處理廠）過去帶給民眾異味飄散、類似廠房建築等不佳的觀感，讓一般民眾避之唯恐不及，為此本局目前規劃興建中的水資源回收中心將結合在地文化景觀適度提供民眾休憩空間，朝向「環保、生態、教育、休閒」水資源主題呈現，並融合多樣化設施及綠美化景觀，提供市民休閒生活新去處，以扭轉傳統民眾認為水資中心是鄰避設施之觀感；以廍子水資源回收中心為例，規劃與太原路自行車道融合，提供部份區域作為民眾休閒生活的新空間，並設計綠美化設施，以破除以往民眾對水資源回收中心不好的舊觀感。

(二)本市水資源回收中心營運管理

臺中市目前已建設完成運轉中計有臺中港特定區、環山地區、梨山地區、石岡壩、福田等5座水資源回收中心，除石岡壩水資源回收中心為3年試運轉外，餘為節省人事費用支出及操作管理成本，均委託代操作維護管理，設計處理量約為10萬7,510 CMD，營運現況如表3所示。

表3　已建設完成水資源回收中心營運現況表

編號	水資源回收中心名稱	設計處理量（CMD）	污水收集範圍	執行現況
1.	福田	76,000	東區、西區、中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	委外代操作中
2.	石岡壩水源特定區	22,000	東勢區、石岡區、新社區	3年試運轉中
3.	臺中港特定區	8,500	龍井區、梧棲區、清水區、沙鹿區	委外代操作中
4.	梨山地區	610	和平區梨山	委外代操作中
5.	環山地區	400	和平區環山	委外代操作中
	合計	107,510		

(三)臺中港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主次幹管工程

本案預估總經費約6.8億元，工程施作位置主要位於梧棲區自強四街、臨港路、龍昌路、龍港路及龍井區龍港路等路段，主要工程內容為埋設污水主次幹管φ1,650mm、φ1,500mm，長度約7,335公尺；另包含φ1,200mm預留管，長度79m及S022-1揚水工作井，以及污水壓力管(DIP) φ400mm，長度約431m，預計採兩分標工程執行，計畫範圍位置

如圖 33 所示，本案目前辦理工程公開招標中，本年度將可動工，並於 105 年完成。

本計畫完成後，將可有效分離工業廢水及生活污水，使既有臺中港特定區水資源回收中心轉為僅處理工業廢水及未來新建水資源回收中心則處理家庭生活污水，並接續辦理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等相關工程(經費約 4.5 億元)，將台中港特定區內尚未納管用戶逐步納管，預計至 106 年將可完成包括巷道連接管約 127 公頃，用戶接管約 5,100 戶。



圖 33　臺中港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主次幹管工程計畫範圍

(四)大臺中地區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暨用戶接管工程

用戶接管工程是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的最後一哩路，進行用戶接管工程時，住戶必須配合移除各種會影響施工後巷的違建與雜物，接管完成後，原本雜亂無章的住家後巷，將變得寬敞舒適，是街坊鄰居互動與孩子們嬉戲的安全空間；此外，日常生活中的雜排水及化糞池污水透過污水管集中送到水資源回收中心進行淨化處理，住家裡面不再需要化糞池，將可省下化糞池清理費用，生活中也不再飄散著污水的異味；而大樓地下室的污水處理設施若改以接管處理後，也將省下大筆處理費用，並有多餘的空間可供使用。生活污水地下化，不再隨意流入水溝跟河川，將會減少髒亂病媒蚊與鼠患，改善我們的生活環境！

截至本年 2 月為止，本市用戶接管數累積達 100,085 戶，為繼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後，第四個突破十萬戶之縣市，普及率達到 14.81%。本年度用戶接管建設主要以福田一期水資源回收中心尚可容納之污水處理量 10,000CMD 進行用戶接管工程，竣工後可再納接東區、西區、中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約 10,518 戶，巷道連接管及用戶接管工程共計 14 標；另石岡壩水源特定區二期用戶接管工程共計 2 標，本年度約可再接管東勢區及石岡區約 482 戶。

預計本年 12 月底，本市用戶接管數將再增加 11,000 戶(建設分佈圖如圖 34)，累計用戶接管總數將達 109,635 戶，用戶接管普及率將提升至 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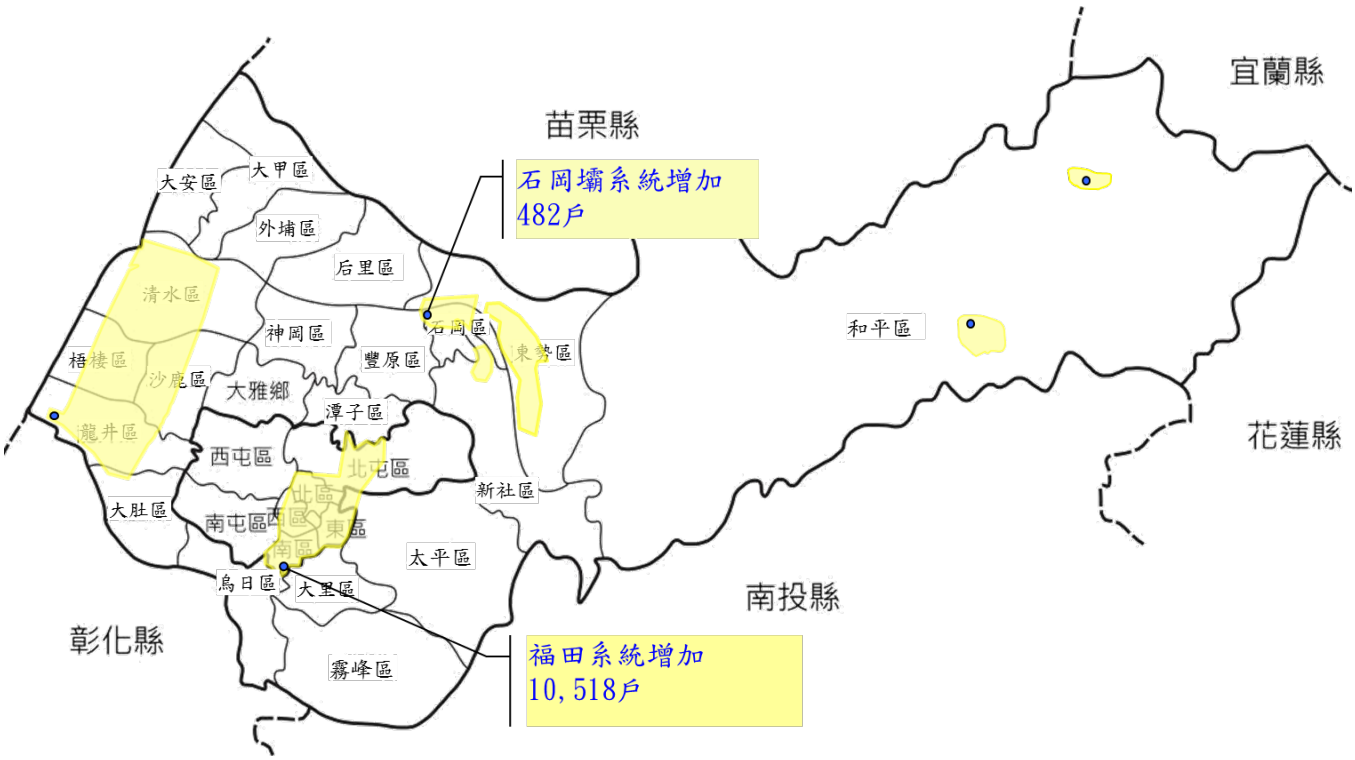


圖 34　臺中市本年用戶接管建設分布圖

(五)用戶排水設備及專用下水道系統設備申請審查

用戶排水設備及專用下水道系統設備申請之目的，在於為日後污水下水道施工便利性鋪路。它就像建立房子的污水身分證一樣，讓施工人員能在最短的時間內了解污水管線的配置狀況，不只能大大加速污水用戶接管的時間，還能減少施工時給大家帶來的不便；除此之外，審查時所留下的戶數、水量、雨水收集池設施等基本資料，在本局污水下水道管理暨決策輔助系統建置時，亦可匯入資料，並加值運用於污水下水道建置規劃、防災防洪等策略研擬上。

目前為了減少市民洽辦申請審查的不便，除了豐原區陽明大樓外，每週二、四下午 1 點到 5 點，在本局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另開放受理申請服務，另外更規劃網路申請平台，除了提升市民申請審查的便利性外，亦可減少本局資料處理及整合的

時間，大幅減少公帑的支出。

本市目前劃定之特定地區，計有 7、8、9、12 期重劃區及西區（部分地區）、南區（部分地區）、南屯區（部分地區）、安和重劃區、黎明重劃區、永春重劃區、新都重劃區、廍子區段徵收地區、東勢區（部分地區）、石岡區（部分地區）等，未來將參酌人力狀況逐步擴大特定地區範圍至全市各區。統計去年 10 月份至本年 2 月份（共 5 個月）之案件總數，設置案計有 148 件，竣工案計有 86 件，合計 234 件。

參、創新措施

一、本市地理防災資訊系統獲頒「2014 年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智慧政府領域組優勝獎

本局自 101 年成立以來，結合電腦軟體運用，積極著手開發「地理防災資訊系統」，整合氣象雲圖、颱風預測路徑、雨量預測、土石流警戒及淹水警戒等各項水情資訊於同一平台，市民藉由「防災資訊網」就能快速查閱完整防災警戒訊息，提供最完整、最即時及在地化之防災資訊。目前已於去年完成建置 54 處水位預警設施，每當豪大雨來臨時，水位監測預警設施可監測該區域排水之水位，並將水位資訊即時傳輸至本局「地理防災資訊系統」，市民亦可從「臺中水情 APP」取得第一手災情資訊；本系統具備特色如下：

1、在地化之完整災情通報：

整合中央氣象局、水利署、水土保持局、公路總局、消防局災害緊急應變系統，主動提供民眾所在地 500 公尺最新災情警戒資訊，提供即時救災、搶災之資訊。

2、在地化防颱氣象影音播報：

與民間氣象專業公司合作，提供颱風襲臺期間，本市防颱氣象影音播報，讓市民可隨時隨地掌握應變訊息。

3、災情斑點圖服務：

各通報之災情地點資訊與地理資訊圖台結合，展示災情地點之空間位置，以空間化、視覺化之方式，讓重要災情地理環境資訊可一目了然，提供市政即時救災、搶災之決策支援。

4、最即時 APP 互動：

實踐在地化資訊服務及最即時之 APP 互動，以地理防災資訊系統為藍圖，開發「臺中水情 APP」，包含 iOS 及 Android 版本，供市民免費下載使用。

本年系統參加由行政院科技會報指導，臺北市

電腦公會主辦的「2014 年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競賽，經過半年多激烈的角逐，榮獲智慧政府組領域優勝獎殊榮，並由行政院副院長毛治國於本年 2 月 19 日親自頒獎予本局(如圖 35)。

此外，系統於本年 2 月 19 日至 22 日假南港展覽館舉辦的「2014 年智慧城市展」中展出並發表成果。參展攤位展示本局在都市水情智慧防災系統之開發成果，吸引許多其他縣市參展人員及一般民眾參觀，更有來自大陸上海四川等參訪業者洽詢了解，對兩岸交流及本市城市行銷有正面提升之效果。



圖 35　行政院副院長毛治國授獎予水利局

二、臺中市水土保持服務團認養農會計畫

去年度本市水土保持服務團（成員由土木、大地、水保、水利等四大技師公會推薦，成員共 84 位）服務件數高達 311 件，其中農地水土保持申請約佔 9 成以上，為縮短農民申請時程及減少不黯法令規定違規情形，計畫以服務團成員認養農會方式，至各農會辦理教育宣導訓練，並由農民填寫服務預約單，讓服務團直接至農會協助農民，使農友不需跋山涉水，即可於鄰近地點解決水土保持疑慮並瞭解水土保持申請程序及技術指導，若辦理成效良好，則可進一步規劃走入山坡地各里辦公處及相關農會產銷班。

三、營造龍井區竹坑北坑自然生態環境新風貌

座落於臺中市龍井區沿竹坑北坑水路興建的「南寮-竹坑休閒步道」，為附近居民主要的登山據點，該步道假日吸引許多龍井區與大肚區民眾從事登山休閒運動，但因竹坑北坑水路並未整治，每逢大雨就可能造成步道損壞影響步道安全，為此市府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補助經費整治，以「悠行木本」、「石卵萍聚」、「大肚孕生」、「山坑思源」等四大理念規劃，已於去年 11 月 15 日竣工(如圖 36 及 37)，可讓民眾享受更安全的休閒空間。

配合既有步道位置，並結合當地自然環境，營造生態及水土保持空間；而為了舒緩河道的壓力及降低河道的變化，也利用現地卵石材料，以砌石工法興建生態池，結合滯洪機能，能有效減緩水流，防止雨水沖刷及增加入滲度，符合當地環境之自然生態，並兼顧親水、生態及防洪功能，讓民眾可享受更安全的休閒空間。



圖 36　龍井區竹坑北坑-卵石堆砌石龍整治坑溝



圖 37　龍井區竹坑北坑-砌石工法興建生態池

四、水資源永續發展計畫

因應臺中市推動低碳城市之願景，本局提出「臺中市水資源永續發展暨低碳水力工法研究計畫」，期整合臺中市環境、社會經濟、人口、雨量等相關人文、水文、地文背景資料，篩選適合臺中市各行政區域水資源特性永續發展之關鍵因子，辦理水資源各項永續指標之可行性調查、分析與評估，作為臺中市水資源發展之依據；另訂定本市各區域水資源永續指標與行動策略，研擬面對氣候變遷衝擊之調適策略。

藉由研擬分析本市低碳水利工法，將各水利工法碳排放量予以定量分析，並提出若干適合本市地文、水文特性之低碳工法，評估臺中市實施低碳水利工法可行性與效益分析，完成標準圖及單價數量分析，供施工廠商使用及推廣。

五、臺中市谷關地區公共溫泉取供事業可行性研究

谷關業者辦理溫泉合法化過程中業者主要面臨的困難牽涉國有地撥租、行水區開發等跨權責管理機關的問題，目前全國尚無解套的案例可依循，若以新北市烏來溫泉區及苗栗縣泰安溫泉為例，溫泉取供事業公共管線為合理合法的解決方案，但過往公共管線執行過程耗事費時，使政府輔導美意事倍功半，因而本計畫將依據谷關溫泉資源分布情況、相關計畫與法令研析、環境調查分析、公私有地調查及地籍套繪、溫泉水質檢測及污水排放調查、業者開發情況、資源條件及需求等資訊，研擬短期、中長期的溫泉公共管線規劃，逐步評估推動溫泉取供事業工程建設及啟動經營事業，並綜整分析製作溫泉取供事業經營管理計畫，期能解決谷關業者的困境，並提升大臺中地區暨我國的溫泉產業發展。

六、突破後巷違建問題提升污水用戶接管效率

後巷老舊違建問題影響造成無法辦理污水用戶接管情形，以西區類似之舊市區來說，其違建比例高達 60%，對本市用戶接管率之提升是極為關鍵的因素，臺灣目前僅臺北市及新北市針對污水用戶接管後巷空間不足，強制執行後巷違建拆遷，用戶接管普及率亦是五都前二名，充分顯示後巷違建為阻礙推動用戶接管之重要因素，惟後巷違建拆遷涉及法令、執行機關與社會層面廣泛，必須有縝密嚴謹作業配合執行。

目前本局已著手擬定本市「用戶接管空間不足處理標準作業要點」，並預計於 104 年配合向中央爭取經費進行試辦區域，透過與民眾溝通協調宣導及後巷美化方式(如圖 38 及 39)，減少違建拆遷過程可能引發之民怨，全面提升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創造市民優質的居住環境。



圖 38　用戶接管施工前



圖 39　用戶接管施工後　住家品質不再髒兮兮

七、福田水資中心嘗試復育螢火蟲 拉近民眾與中心距離

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景觀工程已於去年竣工，並於今年月 9 日開放使用，為嘗試於水資中心內復育螢火蟲，本局於 2 月 20 日辦理螢火蟲放養活動，邀請當地議員、區長、里長與樹義國小師生共同參與(如圖 40)，現場提供專業生態導覽解說，以提升學童對環保生態的重視，共同認識螢火蟲、愛護螢火蟲。此次活動所放養的螢火蟲為水生黃緣螢幼蟲(如圖 41)，幼蟲將在生態池內羽化成螢光小精靈。希望藉由活動可以拉近鄰近居民與水資中心的距離，以宣導水資中心對於環境回饋機制的理念，並透過螢火蟲放養活動的舉辦與教育宣傳，提升居民及學童對於生態環境的意識。

水資中心不僅改善廣場鋪面，還設有休憩步道、無邊際水池、夜間照明以增加景觀綠美化，目前已開放部分時段供鄰近里民休閒活動，亦建造生態池，不僅可讓螢火蟲在喧鬧的都市中擁有它們的棲身之地世代繁衍，未來的點點星光也讓居民感受到片刻的寧靜及不同的生活樂趣，也可舒緩颱風及豪雨期間綠川排水量，兼具生態營造的教育意涵。



圖 40 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螢火蟲幼蟲放養活動說明



圖 41 螢火蟲幼蟲放養活動現場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持續防洪治水工程，創造安居樂業新生活

(一)本市管轄之區域排水及河川共 130 條，為整合本市各級排水系統，選定如旱坑排水、沙連溪排水、山腳大排等已完成規劃之區域排水辦理後續整治工程。評估各排水道通洪斷面，逐年辦理東勢區旱坑排水、沙連溪出口段等排水瓶頸段改善工程，以解決部分因斷面狹小、橋樑過低等影響排水問題。

(二)配合向中央爭取 6 年 660 億「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補助計畫，執行台中港特定區南山截水溝整治工程、潭子外圍截水道工程、西屯區港尾溪環中路分洪道工程、南屯區南屯溪排水環中路下游至出口段分洪箱涵工程、太平區光隆村興隆村共同排水改善 1778 巷分洪道、新設九渠溝分流治洪工程及其他易淹水地區之區域排水治理工程。

(三)透過減少降水逕流與就地產生污染物的低衝擊開發（LID）概念，有效管理河川及區域排水的水質和水源污染，配合植栽綠美化，減輕降雨逕流對環境水體之衝擊，削減非點源汙染排放量，未來將以柳川污染整治及環境改善為近水河岸示範區。

(四)除辦理區域排水改善整治，維持防洪需求，並針對河道兩岸環境進行景觀營造，建設兼具防洪、生態及休憩之水岸環境空間，未來將推動霧峰區乾溪、清水大排、梧棲大排等多處水岸營造，打造親水環境。

(五)持續建置本市之雨水下水道，本局去年底已提報雨水下水道補助案六年共計 232 案，總經費 26 億 4,300 餘萬，其中 103~104 年度申請案件初步已獲得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現擬再提報「雨水下水道加速推動及水患治理計畫」雨水下水道工程 57 案、抽水站工程 4 案，總經費約 8 億元，預期工程建置完成後預計約可減少淹水戶數達 12 萬戶，保護面積約 783.58 公頃，解除 185 億淹水所造成財產損失。

(六)持續辦理本市雨水下水道及相關排水道之清疏及維

護，逐年定期清疏區排河川總長度100公里及雨水下水道總長度30公里，期於汛期前透過密集清疏，確保颱風豪雨期間排水通暢。

(七)針對水道亂竄、排水阻塞進而侵蝕土地影響邊坡穩定及山區民眾安全的野溪，辦理相關治山防洪工程，逐年整治野溪長度4,000公尺；另逐年修繕20,000公尺農路，提供農民交通及便利農產品運輸，促進農業發展。

二、以「水質優化、樂活生活、永續生態」之目標作為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展主軸

(一)本市當前提升用戶接管普及率除積極增建水資源回收中心外，用戶接管後巷違建拆遷問題更是關鍵，若能同時順利解決，預估103至105年水資源回收中心將增加4座，全市水資源回收中心達9座；污水主次幹管增加45,073公尺，累計長度達約737公里；用戶數增加約51,000戶，累計達150,000戶，接管普及率為22%；所需經費約113億元。

(二)為提升國民生活品質，促進經濟的長期發展、改善環境衛生及增加國家競爭力，建構具有永續發展特性之環保生態環境，污水下水道建設屬重要之一環，本局提出以「水質優化、樂活生活與永續生態」等三大願景為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展主軸，使臺中市跨入國際化都市之林，並期達成下列願景及目標：

1、恢復清澈水環境，塑造親水性都市。

2、減低河川、溪流污染量。

3、水及污泥資源之再生利用，達成節能減碳水資源活化目標。

(三)加強宣導確保建設目標之達成

1、扭轉水資中心鄰避意象：結合社區營造，提供生態親水環境設施，增加居民的使用率及提高民眾參與度。

2、加強推動宣導工作，增進民眾對污水下水道建

設之重要性認知。

三、打造好山、好水、好家園的大臺中

為讓臺中市能與「水」和平相處、共生共榮，創造生態永續且安心幸福的生活空間，本局未來將透過保水固土護山林、軟硬兼施去水患及去污活水靚河岸三大施政方針，把一天日常生活所碰到水的問題作完善的規劃，包含從小至民眾用完水後的污水排放、污水處理，大至轄區內的大大小小河川的整治、管理，颱風來臨時防洪、防汛、搶修、復建，以及山區的水保、管理等手段，帶給大臺中市民未來願景如下：

(一)好山-坡地整治讓大地重生

藉由深化人力巡查並導入資訊化設備來加強管理，避免不當開發；另一方面藉由水保工程手段針對的山坡地坑溝、重要河川排水之上游野溪進行整治，雙管齊下，打造臺中都會區最美麗的後花園。

(二)好水-全面治理讓水患遠離

導入全新的綜合治水思維，透過開發區排水計畫加強審查、土地使用管制等管理手段，並利用蓄洪、滯洪、排洪、防洪等各種工程手段，讓水患治理更見成效，使民眾遠離淹水的夢魘。

(三)好家園-污水活化讓城市美化

透過一步一腳印的污水管線建置，挨家逐戶地收集你我日常生活的廢污水，搭配河廊環境景觀的再營造，提供給市民潔淨美好的城市生活。

伍、結語

本局綜理全市各項水利業務，目前除逐年編列預算延伸各區水利建設外，當前最急迫治水部分包含南山截水溝整治工程、野溪治理工程、區域排水整治及雨水下水道增築等，亦已開始向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營建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等中央單位提報計畫，積極爭取 6 年 660 億「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的補助，期大幅提升本府治水預算及防洪功能，讓整體排水系統趨近完善；此外，在污水下水道推動方面，亦配合排除後巷違建手段及水資源回收中心建置，力拼 107 年前達成用戶接管普及率 35%的目標，創造水源活化之優質環境。

讓市民有個親水且優質生活空間，一直是本局努力的方向，無論在「水利」、「水保」及「污水」方面，都是為了營造民眾生活、城市發展及永續環境所必須執行，期望透過不同的策略及手段，讓住在這片土地上的每一位居民，都能驕傲的以臺中人自許，未來水利局繼續以如履薄冰的態度建設水利，並秉持著為民服務的精神，提供最完善的服務品質。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七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警察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代理局長 邱豐光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4　月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業務工作報告目錄

壹、 前言 5

貳、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重要施政成果 6

一、治安狀況分析 6

（一）全般刑案執行成效 6
（二）每 10 萬人口刑案發生數執行成效 6
（三）竊盜案件執行成效 7
（四）暴力犯罪執行成效 9
（五）強盜案件執行成效 9
（六）搶奪案件執行成效 10
（七）詐欺案件執行成效 10
（八）肅槍案件執行成效 11
（九）查緝毒品案件執行成效 11
（十）偵破特殊、重大案件及專案執行績效 12

二、強化勘察能力、提高破案成效 13

（一）刑案現場勘察採證執行成效 13
（二）強化在職訓練，提升勘察能力 13
（三）充實犯罪資料庫，累積破案能量 13

三、查處色情、賭博電玩等工作 13

（一）查處色情工作 13
（二）查處賭博電玩工作 13

四、防處少年事件 14

（一）中輟學生協尋及保護查察執行工作 14
（二）校園安全維護 14
（三）校園安全維護成果 14
（四）預防少年犯罪宣導 15
（五）少年保護措施各項績效 15

五、落實婦幼安全保護工作 15

（一）為符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15
（二）家庭暴力防治.....15
（三）兒童保護.....15

六、交通整理重點工作 16

（一）BRT、MRT 工程交通疏導工作.....16
（二）本期交通事故發生數與去年同期相較.....16
（三）嚴格取締違規停車.....18
（四）加強清除道路障礙.....18
（五）嚴懲惡性交通違規.....19
（六）規劃取締酒駕執行情形.....19
（七）防制危險駕車.....20
（八）「多元申領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執行計畫」暨
「道路交通事故為民服務系統」.....21

七、積極增補警力、整建辦公廳舍及汰換應勤裝備..... 21

（一）寬列預算、積極增補警力.....21
（二）目前辦公廳舍整建實況.....22
（三）目前警用汽、機車配賦使用現況.....24
（四）目前防彈衣配賦暨使用情形.....24

八、「ｅ化勤務指管系統」執行情形 25

（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民眾 110 報案.....25
（二）執行「110 報案回復、為民服務」，民眾滿意度.....25
（三）線上指揮立即偵破案件.....25

九、推動社區治安工作 25

（一）守望相助業務.....25
（二）路口監視系統建置情形及具體成效.....26

十、改善員警服務態度及強化員警風紀作為..... 27

（一）改善員警服務態度.....27
（二）強化員警風紀作為.....28

十一、上級重要督導評核成績 30

參、未來施政重點及其相關策進作為 32

一、強化犯罪偵防，有效防制各類犯罪..... 32

（一）強化犯罪偵防，打擊不法.....32
（二）積極檢肅各類竊盜犯罪，提升民眾滿意度.....33
（三）賡續防制暴力犯罪，有效維護平穩治安.....33
（四）加強詐騙案件偵防，維護民眾財產安全.....34
（五）建置科技偵防資料庫，提升偵查能量.....35
（六）重視民眾感受，提升為民服務品質.....35

二、提升現場勘察與專業採證能力 35

（一）重視民生竊盜、積極強化採證.....35
（二）執行身心障礙者指紋捺印計畫.....36
（三）成立科學實驗室，提高各類跡證檢出時效及有效比對率.....36

三、查處色情、賭博電玩工作策進作為..... 36

（一）查處色情工作.....36
（二）查處賭博電玩工作.....37

四、防處少年事件策進作為 38

（一）防制查處校園霸凌事件.....38
（二）發揮「校安會報」功能.....38
（三）列管監控.....38
（四）通報輔導.....38
（五）推展預防宣導及法治教育.....38

五、落實婦幼安全保護工作策進作為..... 39

（一）性侵害防治.....39
（二）家庭暴力防治.....39
（三）兒童保護.....40

六、交通整理重點工作策進作為 40

（一）賡續推動各項防制酒駕措施.....40
（二）嚴格取締違規停車.....40
（三）嚴懲惡性交通違規.....41
（四）防制危險駕車.....41

七、規劃管控組織人力，積極爭取警力派補..... 41

（一）近期警力需求.....42
（二）中（長）期警力需求.....42
（三）策進作為.....42

八、強化勤務指管功能 42

（一）掌握轄區治、交安狀況：.....42
（二）落實勤務管制：.....43
（三）掌握電子媒體輿情適時妥處：.....43
（四）實施報案偵測：.....43

九、全面推動社區治安工作 43

（一）守望相助業務.....43
（二）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未來施政重點.....43

十、改善員警服務態度及強化端正警察風紀具體措施..... 44

（一）改善員警服務態度.....44
（二）強化端正警察風紀具體措施.....44

肆、結語..... 45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1屆第7次定期會開議，豐光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臺中市位居全國南北交通樞紐，為中台灣經濟、交通及消費重鎮，外來人口犯罪比例向來偏高，故相較其他縣市，臺中市治安一直受到較嚴苛的挑戰，豐光在103年1月29日奉派本局服務，渥蒙　市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及各級長官的指導與支持，本局將全力以赴做好各項治安維護工作，持續推動提升治安滿意度、加強交通疏導、端正警察風紀與加強為民服務等四大主軸工作。

與市民切身相關之財產犯罪如打破車窗財物遭竊、汽機車失竊及防制詐騙案件發生等仍為當前工作重點，本局也朝提升破案率、降低犯罪率之目標循序邁進，且秉持「有案必破、向黑道宣戰」之決心；另將加強BRT、MRT及鐵路高架化工程的交通疏導管制工作，嚴正交通執法，強力取締酒後駕車，防制A1車禍發生，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的安全；加強內部管理，全力推動「廉政3不」,「消滅警察休息站、廣設民眾服務站」，以杜絕員警違紀案件發生；用愛心、同理心關懷弱勢團體，以提升警察為民服務的正面形象；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及本市民眾的支持與鼓勵，所謂「警力有限，民力無窮」，相信在充足預算及全體市民的支持、協助下，本市的治安維護及交通整理工作，將有顯著的進步及提升。

最後，豐光在此提出102年10月至103年3月治安、交通及警政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治安狀況分析

（一）全般刑案執行成效（如表 1 及圖 1）

本市本期全般刑案發生件數為 13,546 件，為五都中第 2 低，臺南市 11,655 件最低；另高雄市 15,022 件、臺北市 18,545 件及新北市 23,190 件高於本市。

復以破獲率比較，本市破獲率 80.55%，五都中排名第 4 高，新北市 90.89%最高，高雄市 86.28%次高，臺北市 85.76%再次之；另臺南市 80.21%低於本市。

表 1、本期全般刑案發生數、破獲數(率)

機關別	全般刑案發生數	排序	全般刑案破獲數	排序	全般刑案破獲率	排序
臺中市	13,546	2	10,911	4	80.55%	4
新北市	23,190	5	21,078	1	90.89%	1
臺北市	18,545	4	15,904	2	85.76%	3
臺南市	11,655	1	9,349	5	80.21%	5
高雄市	15,022	3	12,961	3	86.28%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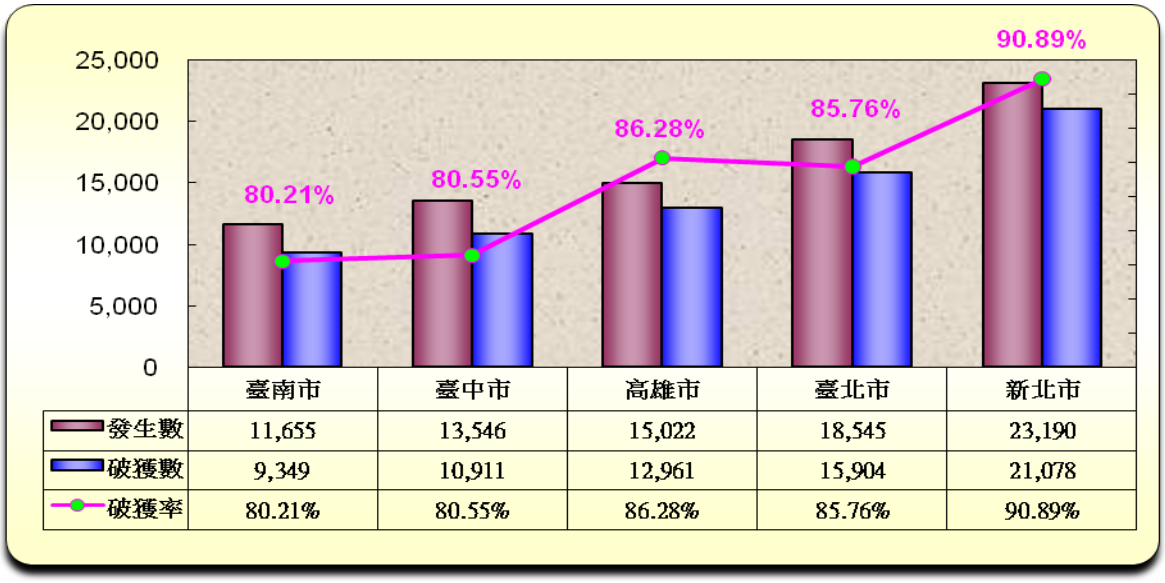


圖 1、五都本期全般刑案發生及破獲成效

（二）每 10 萬人口刑案發生數執行成效（如圖 2）

本市本期每 10 萬人口全般刑案發生數 501.17 件/10 萬人，低於全國發生數（574.54 件/10 萬人），為五都中發生最低，高雄市為 540.41 件/10 萬人次低，

其餘依序為新北市 586.29 件/10 萬人、臺南市 618.92 件/10 萬人及臺北市 689.94 件/10 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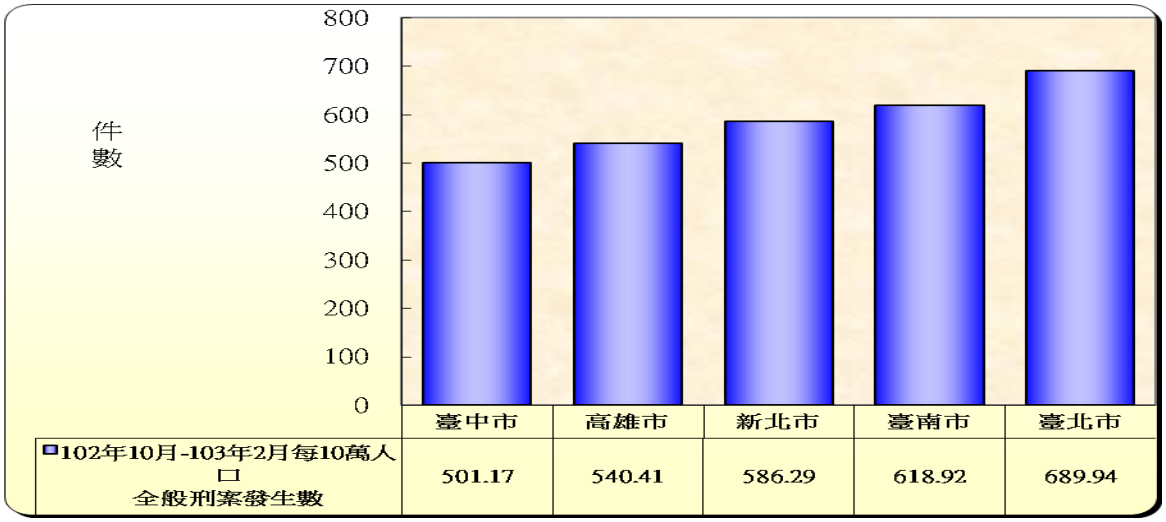


圖 2、五都本期「每 10 萬人口全般刑案發生數」分析圖

（三）竊盜案件執行成效

分析竊盜案件發生情形，本市本期全般竊盜案件發生數為 4,375 件，為五都中第 3 低，臺北市 3,323 件最低、其次為臺南市 3,566 件；另高雄市 4,864 件及新北市 5,631 件高於本市。

全般竊盜案件破獲率 76.50%，五都中排名第 4 高，新北市 91.40%最高，臺北市 84.89%次高，高雄市 79.01%再次之；另臺南市 63.43%低於本市。（如表 2）

表 2、五都本期竊盜案件發生及破獲成效

	竊盜案件發生數（件）	排序	竊盜案破獲率（%）	排序
臺中市	4,375	3	76.50%	4
新北市	5,631	5	91.40%	1
臺北市	3,323	1	84.89%	2
臺南市	3,566	2	63.43%	5
高雄市	4,864	4	79.01%	3

竊盜案的種類可細分為一般竊盜案、汽車竊盜案及機車竊盜案，由表 3 及圖 3 可看出本市竊盜案中以汽車竊盜案所占比率 4.64%最低，計 203 件為五都中第 2 低；一般竊盜案占 75.75%最高，計 3,314 件為五

都中第 3 低；機車竊盜案占 19.61%，計發生 858 件為五都中第 3 低。

表 3、五都本期各類竊盜案件發生數及發生比率分析表

	一般竊盜案件發生數	一般竊盜案件發生數所占比率（%）	排序	汽車竊盜案件發生數	汽車竊盜案件發生數所占比率（%）	排序	機車竊盜案件發生數	機車竊盜案件發生數所占比率（%）	排序
臺中市	3,314	75.75%	3	203	4.64%	2	858	19.61%	3
新北市	3,957	70.27%	5	277	4.92%	4	1,397	24.81%	5
臺北市	2,632	79.21%	2	95	2.86%	1	596	17.94%	1
臺南市	2,555	71.65%	1	269	7.54%	3	742	20.81%	2
高雄市	3,372	69.33%	4	283	5.82%	5	1,209	24.86%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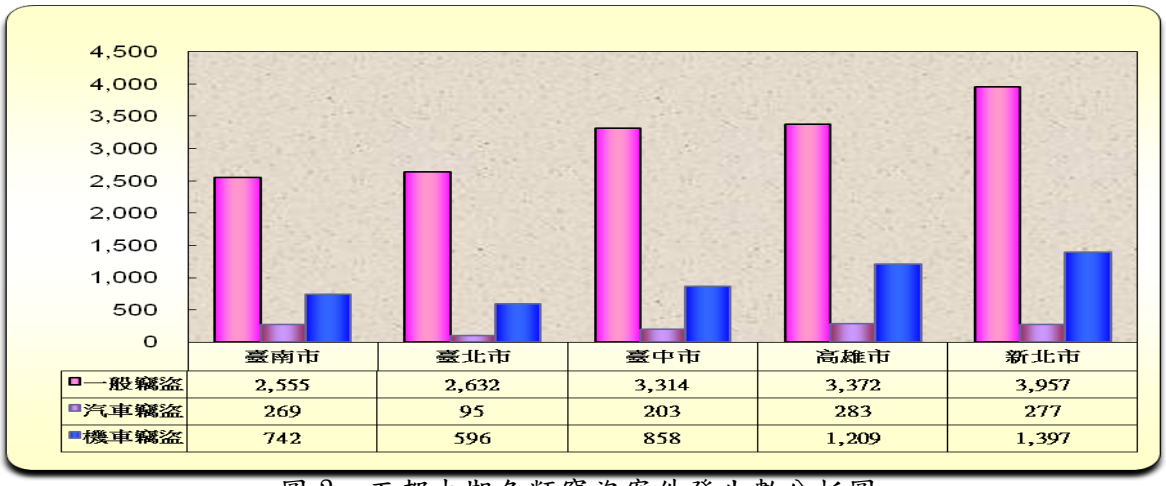


圖 3、五都本期各類竊盜案件發生數分析圖

以破獲率比較，一般竊盜案件破獲率 68.83%，為五都第 4 高；機車竊盜案件破獲率 110.26%，為五都中第 2 高；汽車竊盜案件破獲率 59.11%，為五都中第 4 高。（如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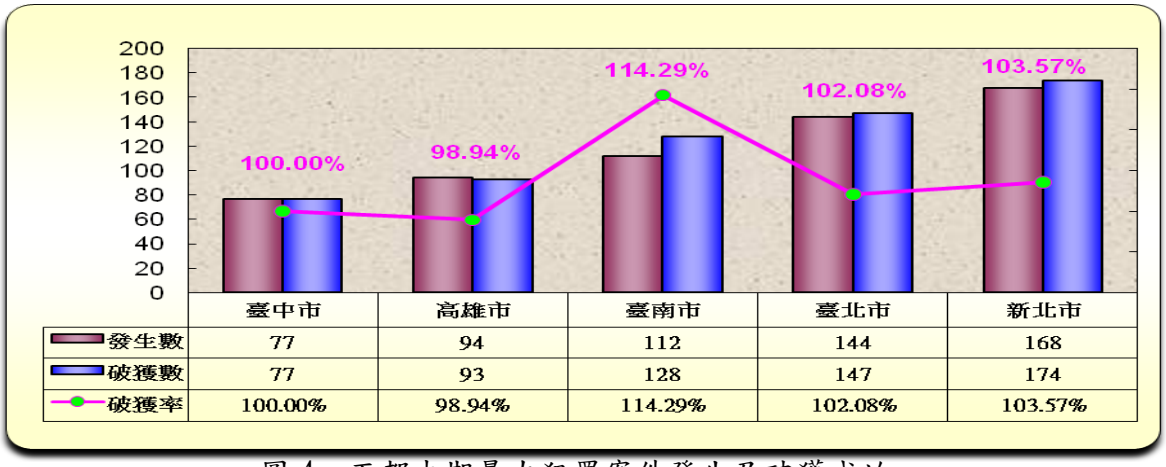
表 4、五都本期竊盜案件破獲率統計表

	一般竊盜案件破獲率（%）	排序	機車竊盜案件破獲率（%）	排序	汽車竊盜案件破獲率（%）	排序
臺中市	68.83%	4	110.26%	2	59.11%	4
新北市	83.35%	1	107.16%	3	127.08%	1
臺北市	75.30%	2	125.50%	1	95.79%	2
臺南市	63.72%	5	72.91%	5	34.57%	5
高雄市	70.46%	3	99.83%	4	91.87%	3

（四）暴力犯罪執行成效（如圖 4）

本市本期暴力犯罪案件發生數 77 件，為五都中發生最低；依序為高雄市 94 件，臺南市 112 件，臺北市 144 件，新北市 168 件。

暴力犯罪破獲率 100.00%，為五都中第 4 高，臺南市 114.29%最高，新北市 103.57%次高，臺北市 102.08%再次之；另高雄市 98.94%低於本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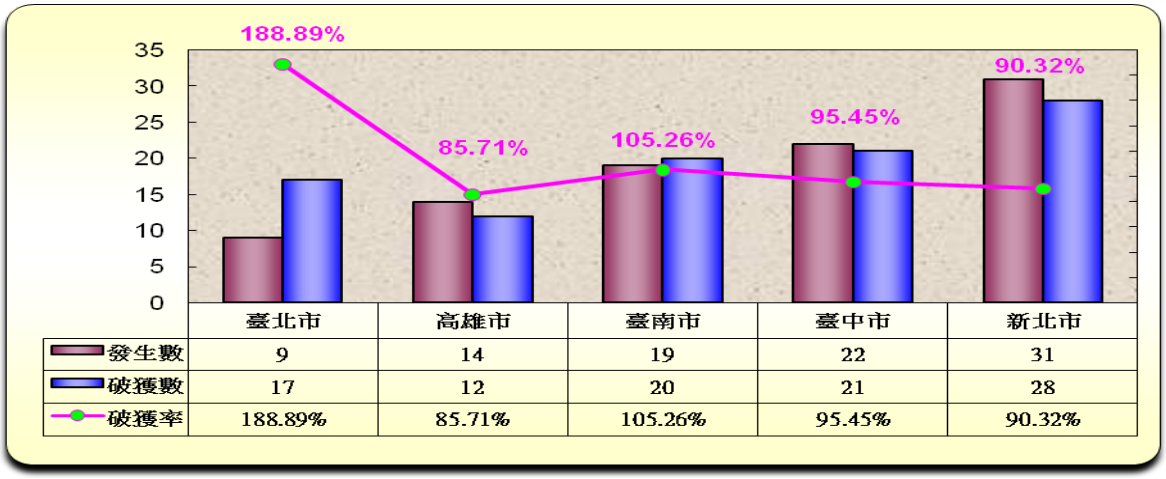
	臺中市	高雄市	臺南市	臺北市	新北市
發生數	77	94	112	144	168
破獲數	77	93	128	147	174
破獲率	100.00%	98.94%	114.29%	102.08%	103.57%

圖 4、五都本期暴力犯罪案件發生及破獲成效

（五）強盜案件執行成效（如圖 5）

本市本期強盜案件發生數 22 件，為五都中發生第 4 低，臺北市 9 件最低，高雄市 14 件次低，臺南市 19 件再次之；另新北市 31 件高於本市。

強盜案件破獲率 95.45%，為五都中第 3 高，臺北市 188.89%最高，臺南市 105.26%次高；另新北市 90.32%及高雄市 85.71%低於本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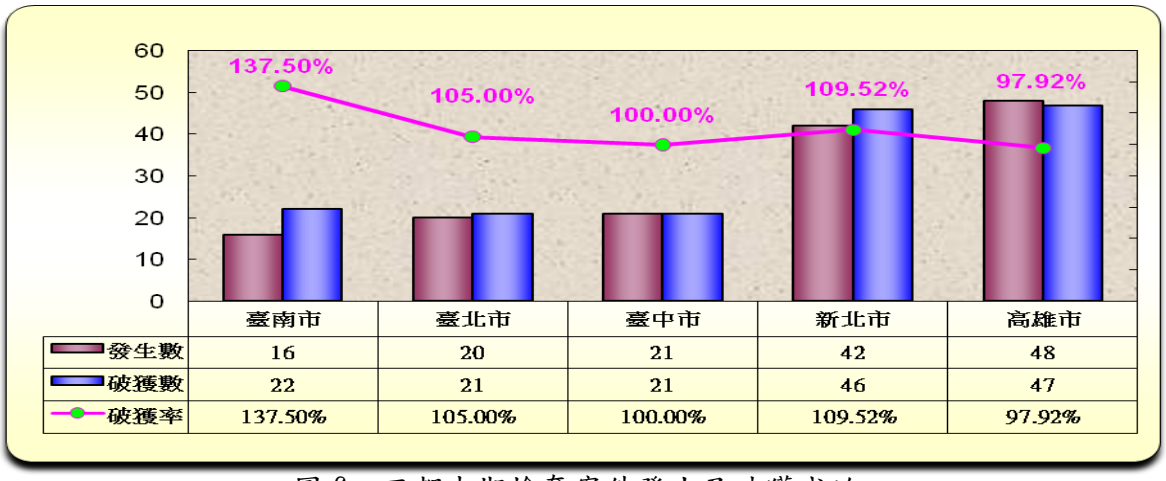
	臺北市	高雄市	臺南市	臺中市	新北市
發生數	9	14	19	22	31
破獲數	17	12	20	21	28
破獲率	188.89%	85.71%	105.26%	95.45%	90.32%

圖 5、五都本期強盜犯罪案件發生及破獲成效

（六）搶奪案件執行成效（如圖 6）

本市本期搶奪案件發生數 21 件，為五都中發生第 3 低，臺南市 16 件最低，臺北市 20 件次之；另新北市 42 件，高雄市 48 件高於本市。

搶奪案件破獲率 100.00%，為五都中第 4 高，臺南市 137.50%最高，新北市 109.52%次之，臺北市 105.00%再次之；另高雄市 97.92%低於本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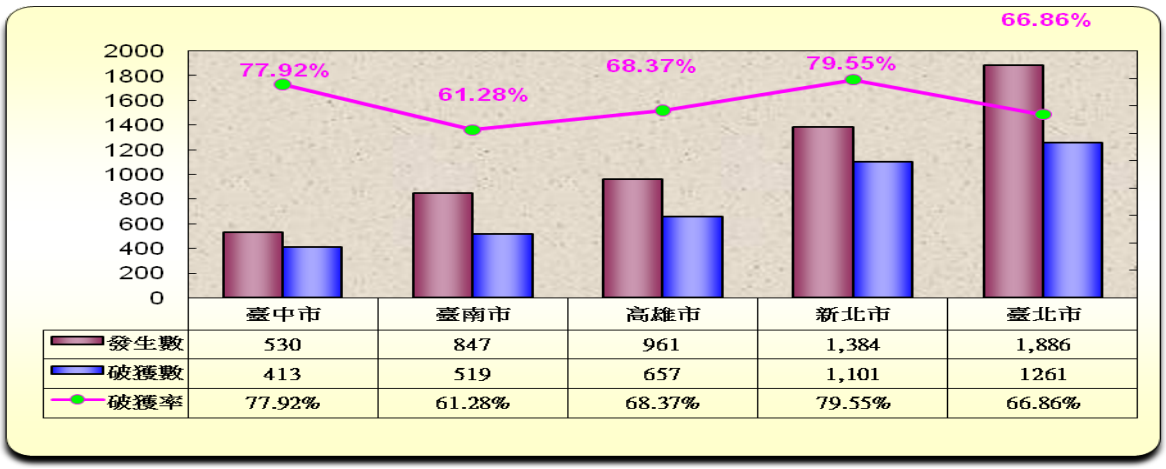
	臺南市	臺北市	臺中市	新北市	高雄市
發生數	16	20	21	42	48
破獲數	22	21	21	46	47
破獲率	137.50%	105.00%	100.00%	109.52%	97.92%

圖 6、五都本期搶奪案件發生及破獲成效

（七）詐欺案件執行成效（如圖 7）

本市本期詐欺案件發生數 530 件，為五都中發生最低，依序為臺南市 847 件，高雄市 961 件，新北市 1,384 件及臺北市 1,886 件。

詐欺案件破獲率 77.92%，五都中排名第 2 高，新北市 79.55%最高；另高雄市 68.37%，臺北市 66.86%及臺南市 61.28%低於本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新北市	臺北市
發生數	530	847	961	1,384	1,886
破獲數	413	519	657	1,101	1261
破獲率	77.92%	61.28%	68.37%	79.55%	66.86%

圖 7、五都本期詐欺案件發生及破獲成效

（八）肅槍案件執行成效

本期破獲違反槍砲案 73 件、69 人，查獲各式槍枝 194 枝，其中制式長槍 3 枝、空氣長槍 37 枝、制式手槍 12 枝、空氣手槍 86 枝、改造手槍 54 枝、其他 2 枝，各式子彈 839 顆。

（九）查緝毒品案件執行成效

1、查獲各級毒品案件 1,213 件 1,389 人、毒品數量 32,660.3 公克，各級毒品查緝成效如下：

(1)第一級毒品：456 件、501 人及 4,832.54 公克。

(2)第二級毒品：641 件、735 人及 11,246.3 公克。

(3)第三、四級毒品：110 件、146 人及 16,581.46 公克。

(4)其他：6 件、7 人。

2、查獲重大毒品案件：

(1)102 年 10 月 16 日查獲劉○○走私毒品案，起獲海洛因 1547 公克、安非他命 104.5 公克、販毒所得新臺幣 365 萬 9 千元。

(2)102 年 10 月 22 日至桃園縣中壢市及臺中市和平區環山部落查獲林○○等人涉嫌第二級毒品大麻製造工廠。

(3)102 年 12 月 17 日查獲曾○○販毒集團，並起獲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7 大包(毛重約 7 公斤)、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毛重約 1586 公克)、電子磅秤 1 台、改造子彈 1 顆等證物。

3、護苗專案績效卓著：

本局自 96 年來配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中地檢署)執行「查緝中小盤毒販」策略奏效，確實壓制第 1、2 級毒品犯罪，更連帶使全般刑案、強盜、搶奪及竊盜等案件發生數逐年大幅下降，惟涉及第 3 級毒品犯罪之案件及人數有增加情形，青少年學生施用第 3 級毒品亦呈現相同趨勢，故臺中地檢署主任檢察官王捷拓與本局共同研議規劃 0521 護苗專案行動暨後續 0606、0709、1022 專案行動，宣示本市查緝學生及青少年涉毒案件之決心。總計搜索 458 個目標、出動 2,495 名警力，查獲販賣毒品 46 件 75 人(學生以及未成年 16 人)、持有及施用毒品案件 172 件 351 人(學生身分或青少年 61 人)、各級毒品 5258.77 公克。

（十）偵破特殊、重大案件及專案執行績效

1、本期破獲77件重大刑案，其中受社會矚目案件如「王○誠等5人超商強盜案」、「黃○恩住宅強盜案」、「邵○勝超商強盜案」、「趙○誠槍擊殺人案」、「黃○維等3人搶奪案」、「陳○庭槍擊案」、「羅○政縱火案」、「林○文等3人賣場強盜案」、「許○德槍砲案」、「李○文、簡○曲等2人連續強盜案」、「印尼籍外勞蘇○文等4人殺人案」、「劉○江等3人新光三越百貨公司強盜案」等。

2、本期執行檢肅21個治平專案目標到案，其犯罪型態為：操縱、指揮犯罪組織，率眾施暴、恐嚇取財之犯罪集團首惡；擁槍自重、勒索恐嚇、暴力討債之首惡；操縱、指揮犯罪組織，開設地下錢莊，率眾暴力討債、毆打、凌辱他人之首惡，拘提、逮捕共犯165人，總計186人依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傷害、恐嚇取財等罪嫌移送相關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3、本期破獲詐欺集團13件、145人，經警政署核定查獲分數為全國最高；其中破獲國內「陳○韋等14人『假冒檢察官』詐欺集團」、「楊○睿等10人『假冒檢察官』詐欺集團」、「高○成等12人『假冒檢察官』詐欺集團」、「林○州等16人『假冒檢察官』詐欺集團」、「吳○輝等29人『ATM解除分期付款』詐欺集團」、「陳○宇等13人『ATM解除分期付款』詐欺集團」、「陳○益等16人『假冒檢察官』詐欺集團」等重大詐欺集團，成效卓著。

4、本期查獲24件汽機車暨自行車竊盜犯罪，102年下半年辦理「警察機關強化掃蕩汽機車暨自行車竊盜犯罪專案」成績經警政署核定為甲組(六都)第一名，其中偵破陳○佑、江○淯等汽機車竊盜犯罪集團計17件、黃○、邱○維等自行車竊盜集團計7件，績效卓越；另查獲收(銷)贓場所4處及竊盜(贓物)犯86人。

5、本期共配合規劃4次全國同步掃蕩「查緝賭博專案行動」，共計破獲594件、718人，其中查獲職業性大賭場19件、101人、運動簽賭12件25人、六合彩組頭537件548人、網路賭博4件4人，其中查獲運動簽賭名列全國第二；另取締職業大賭場19件101人名列全國第三，有效壓制轄內賭風，遏

止社會賭博習氣。

二、強化勘察能力、提高破案成效

（一）刑案現場勘察採證執行成效

本期勘察各類刑案現場計 4,700 件，各類刑案現場指紋送驗數計 789 件，比中特定對象計 209 件；DNA 送驗數計 317 件，比中特定對象計 106 件，有效協助犯罪偵查。

（二）強化在職訓練，提升勘察能力

1、本期辦理現場勘察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講習計 1 場次，講授「進階血跡噴濺痕介紹」、「刑案現場物證照相與實作」，強化其血跡噴濺痕辨識及現場照相記錄操作能力。

2、參加專業講習訓練計 15 人次，計有「指紋鑑定模組化訓練(中級)」、「鈔券及國民身分證鑑定技術訓練」、「刑事 DNA 鑑定」、「2013 年刑事警察學術研討與交流會」、「筆跡鑑定」及「103 年度初階血跡型態分析」等 6 場次。

（三）充實犯罪資料庫，累積破案能量

持續充實現場鞋印、犯罪嫌疑人鞋印資料庫及建立案件之間關聯性。本期共建檔 338 件，建立關聯者 8 筆 22 件，並利用定期會議提供各分局案例分享，包含結合監視系統、犯罪地理資訊及犯罪時間等整合處理模式，有效提升破案率。

三、查處色情、賭博電玩等工作

（一）查處色情工作

1、列管家數：至本年 2 月底止，本市對於涉營妨害風化（俗）行為之業者、屢遭檢舉、曾被取締或有經營色情之虞場所計列管 431 家。。

2、執行成果：本期計查獲妨害風化（俗）案件計 129 件 593 人，其中查獲色情應召站 4 件 102 人、私娼館 12 件 41 人、色情旅館 3 件 10 人、色情 KTV5 件 42 人、色情指油壓按摩中心 16 件 86 人，色情酒家 1 件 3 人及其他案件 88 件 309 人。

（二）查處賭博電玩工作

1、本市目前登記有照電子遊戲場計有 232 家，實際有營業計 203 家，其中領有執照但未營業者計有 29 家，係因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案件，目前案件移送地檢署偵查中或等待行政裁處及申請停業中。

2、本期查獲涉嫌賭博電玩案計 20 件、33 人及 317 臺。

四、防處少年事件

（一）中輟學生協尋及保護查察執行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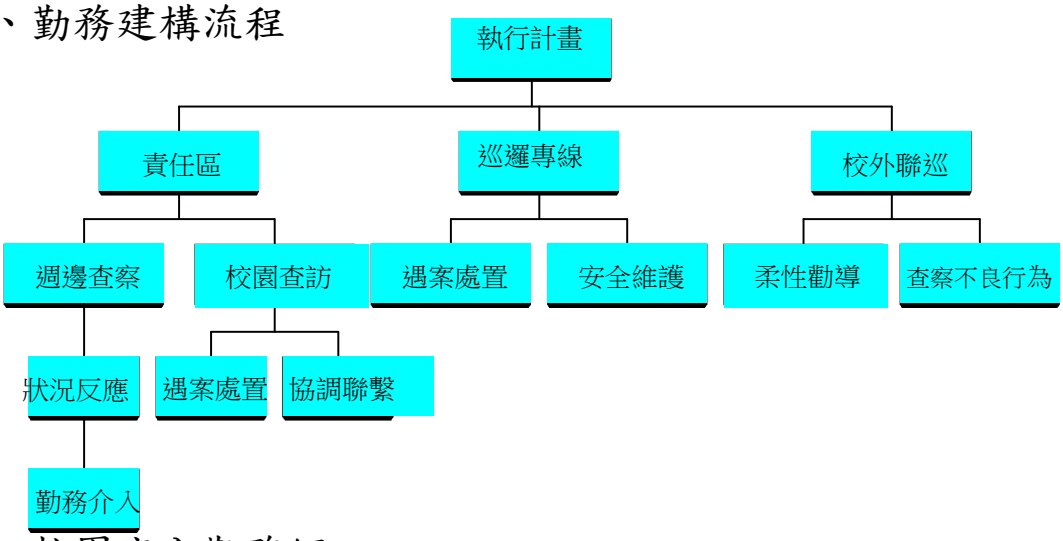
1、建立協尋資料。

2、督導會議。

3、協尋中輟學生。

（二）校園安全維護

1、勤務建構流程



2、校園安全勤務網

(1) 巡邏箱：本市各級學校共設置巡邏箱 379 個（國小 235 個、國中 73 個、高中職 49 個、大專院校 18 個及特殊教育學校 4 個）。

(2) 責任區：本市規劃 14 個責任區由專責人員進行查訪聯繫。

(3) 校外聯巡：本市結合校外會執行本勤務計 237 次。

（三）校園安全維護成果

1、防制校園暴力事件：查獲 8 件 27 人。

2、與少年有關之毒品案件(含成年人提供毒品予少年、學生)（如表 5）

表 5　與少年有關之毒品案件數統計表

類　　型	件	人
販賣(轉讓)一、二級毒品	13	16
販賣(轉讓)三、四級毒品	54	56
吸食(持有)一、二級毒品	15	15
吸食(持有)三、四級毒品	125	128
合　　計	207	215

（四）預防少年犯罪宣導

本期辦理預防少年犯罪法律常識講座 74 場及宣導活動 4 場，共計 78 場。

（五）少年保護措施各項績效（如表 6）

表 6 本局本期(102/10 至 103/3)與去年同期(101/10 至 102/3)少年保護措施各項績效統計表

項　　目	本期	去年同期	增減數
中輟生發生數	287 人	355 人	-68 人
中輟生尋獲數	225 人	276 人	-51 人
執行加強保護少年措施(如春風專案等各項勤務)	10,243 人次	10,200 人次	+43 人次
臨檢公共場所	1,400 家	1,394 家	+6 家
深夜勸導登記少年	1,415 人	1,572 人	-157 人

五、落實婦幼安全保護工作

（一）為符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

本局訂定相關案件「受（處）理流程與分工」，並律定妨害性自主案件，統由各分局、婦幼警察隊性侵害專責小組採「專人專業專責」偵辦，俾落實「專責處理」、「全程服務」之處理原則，並建立最佳處理模式。

（二）家庭暴力防治（如表 7）

表 7 本局本期（102/10 至 103/2）與去年同期（101/10 至 102/2）家庭暴力防治件數統計表

項　　目	本期	去年同期	增　減　數
通　　報　　數	2,967	2,445	＋522
聲請保護令件數	652	722	-70
執行保護令件數	1000	874	+126
違反保護令件數	62	82	-20
逮捕現行犯人數	45	65	-20

（三）兒童保護

1、落實婦幼保護篩選兒童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機制，提升員警責任通報之敏銳度及辨識能力，強化專業知能。

2、強化三級預防機制，提升社區鄰里互助通報功能，機先反應

兒少虐待及家庭暴力情事，以期降低其危險性。

六、交通整理重點工作

（一）BRT、MRT 工程交通疏導工作

本市 BRT(快捷巴士)、MRT(大眾捷運系統)正進行施工中，為維護施工路段沿線交通安全與順暢，特擬議相關因應作為：

1、施工路段沿線部分路口原已規劃員警、義交執行「尖峰時段交通崗勤務」，由所轄分局再依施工期程、路口複雜度、交通狀況等特性，通盤檢討交通崗派遣情形，於施工路口妥適派警疏導或調度義交支援，目前 BRT 沿線交通崗 25 處，每日派警 44 人次，義交協勤 17 人次。MRT 沿線交通崗 32 處，派警力 31 人次，義交協勤 21 人次。

2、為有效改善交通現況及防制交通事故發生，於上下班尖峰時段（7-9 時及 16-20 時）由交通警察大隊規劃大型重型機車，針對臺灣大道、文心路沿線綿密巡邏強化交通疏導、查報路況機動排除交通阻塞與排除突發道路事故，執行成效良好。

3、本局於 103 年 2 月成立「BRT 沿線交通疏導勤務專案小組」，定期召集轄區第一、第二、第六、烏日、清水分局、交通局及承造廠商等舉行專案會議討論 BRT 各項事宜。

（二）本期交通事故發生數與去年同期相較（如圖 8、9 及表 8）

1、 A1 類交通事故本期發生 69 件、死 69 人，較去年同期減少 14 件、死亡減少 16 人，死亡人數降低 18.82%。

2、 A2 類交通事故本期發生 2 萬 3,509 件、受傷 3 萬 1,655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1,632 件、受傷增加 2,285 人。

3、 A3 類交通事故本期發 1 萬 6,539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783 件。

臺中市102年10月至103年2月A1交通事故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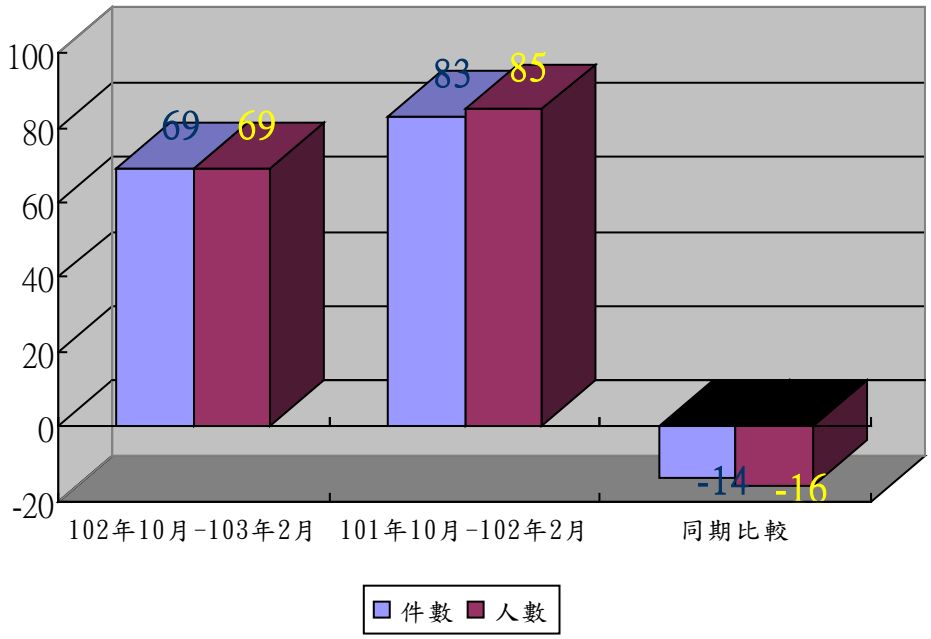


圖 8　本市本期交通事故致死案件發生數及死亡人數與去年同期比較圖

臺中市102年10月至103年2月交通事故案件同期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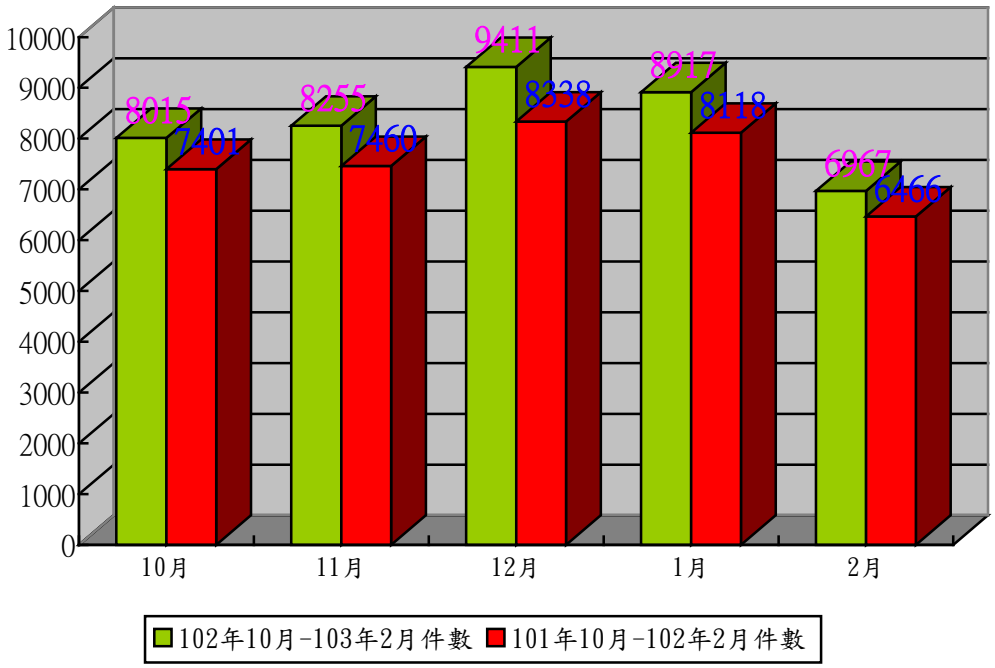


圖 9　本市本期各類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每月發生數與去年同期比較圖

表 8　本市本期各類（A1+A2+A3）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數統計表

月份 / 類別	合計	102 年 10 月	102 年 11 月	102 年 12 月	103 年 1 月	103 年 2 月	103 年 3 月	備考
合計	41,565	8,015	8,255	9,411	8,917	6,967		
A1 類	69	14	14	16	13	12		
A2 類	24,243	4,883	4,963	5,396	5,158	3,843		
A3 類	17,253	3,118	3,278	3,999	3,746	3,112		

（上開數係統計迄 103 年 2 月止已完成入案件數）

（三）嚴格取締違規停車

本局持續針對重要幹道、商圈、車站、百貨公司、醫院、客運站周邊，加強併排停車、紅線違停、占用公車、殘障停車格等嚴重違規停車之取締，重點路段亦編派巡邏警力加強違停勸導排除，另編組拖吊警力，對於必須快速排除及特別嚴重之違停案件，逕予執行拖吊移置，還給市民安全順暢的交通空間。

本期計執行違規停車拖吊汽車 2 萬 1,324 件、機車 3,354 件，與去年同期(汽車 2 萬 0,211 件、機車 3,654 件)相較，汽車增加 1,113 件，機車減少 300 件，並列為重點勤務賡續執行。

表 9　本市本期與去年同期汽、機車違規停車取締案件數統計表

本期與去年同期汽、機車違規停車取締案件數統計表			
項目	本期 (102/10 至 103/2)	去年同期 (101/10 至 103/2)	增減數
違規停車取締（汽車）	21,324 件	20,211 件	+1,113 件
違規停車取締（機車）	3,354 件	3,654 件	-300 件

（四）加強清除道路障礙

1、 執行現況：由各分局針對轄區交通特性、障礙狀況及民眾報案等資料，每月提列清除道路障礙聯合執行工作日程 2 次，由本局彙整後函請市府聯合執行小組（環保局【清潔

隊】、都發局【拆除大隊】、交通局、建設局、經發局、民政局及各區公所組成），依權責分工派員配合執行，針對本轄各項阻礙交通之道路障礙，展開全面性之清除工作。另每月持續統計市長、局長信箱等檢舉案件造冊列管，派員加強複查，定期督考，以確保執行成效。

2、統計執行績效：本期取締3,388件，已使本市交通、市容獲得改善，本局仍將持續取締，維護守法民眾權益。

（五）嚴懲惡性交通違規

本期計取締惡性交通違規案件12萬1,030件，較去年同期11萬9,913件相較，增加1,117件，除平日加強取締外，每月並配合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稱警政署）發布「全國大執法」專案，加強取締各項惡性交通違規，並透過每週檢討、分析，調整勤務重點或執勤方式。

（六）加強取締酒駕

1、本局每月除規劃署、局頒專案勤務6次外，更律定各分局每週針對轄內易發生酒駕肇事之路段，規劃1次以上的分局頒取締酒駕勤務，對於易發生酒後駕車之熱點列為重點取締區域。

2、本期計執行取締酒後駕車勤務，總計取締酒駕 6,207 件，與去年同期比較取締件數增加653件，增加11.8%（如表 10）；對於酒駕 A1 之防制成效，本期共計發生 12 件、死亡12人，與去年同期（發生24件、死亡25人）相比，減少發生12件(-50.0%)、死亡人數減少13人（-52.0%）。

3、102年與101年同期酒駕肇事死亡人數全國五都比較，本市死亡人數減少 21 人(-44.68%)，為五都第三，全國第六，顯示強化取締成效後，能有效遏止事故的發生。

4、統計新法實施後(102年6月13日至103年2月28日止)，計取締酒駕違規9,800件，移送法辦6,888件，與去年同期相比，取締件數減少201件(-2%)，移送法辦增加1,947件(+39.4%) 。

表 10 本市本期(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2 月)與去年同期取締酒後駕車成效分析表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2 月與去年同期取締酒駕違規情形分析表			
期程 / 查獲情形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2 月	去年同期	增減數(比例)
取締件數	6,207	5,554	+653 (+11.8%)
移送法辦件數	4,343	2,687	+1,656 (+61.6%)
酒駕肇事 A1 人數	12	25	-13 (-52.0%)
酒駕 A2 受傷人數	588	700	-145 (-17.16%)

（七）防制危險駕車

1、規劃實施「重點常態性」防制危險駕車專案勤務，針對每週五、六及日上半夜(21 至 24 時)及下半夜(0 至 6 時)，規劃由各分局、交通、刑警及保安大隊，在易發生危險駕車熱區，執行 2 小時路檢、守望及巡邏等專案勤務。

2、妥善利用本市建構之電子城牆路口監視器，計 4,122 組、1 萬 6,003 個鏡頭，透過調閱監視器紀錄，將未能於現場圍捕到案之相關涉案人傳喚到案，毋枉毋縱，有效防制危險駕車，未來將陸續調整為全景式鏡頭，以強化辨識及蒐證功能。

3、鑑於危險駕車族群多駕駛或騎乘改裝車輛，本局自 101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取締改裝車輛工作執行計畫」，配合暑假防制危險駕車期程實施至 103 年 2 月止，取締成效良好（如表 11）。

表 11　本市本期與去年同期防制危險駕車成果統計表

年度／項目	本期	去年同期
取締改裝車件數	8,676 件	2,906 件
危險駕車取締件數	19,637 件	13,913 件

（八）「多元申領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執行計畫」暨「道路交通事故為民服務系統」

1、自從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為民服務系統(http://aps.police.taichung.gov.tw/TJMWebApp/Apply.jsp)上線後，因可減少申請資料時的舟車勞頓及等候時間，屢獲當事人青睞，經統計 102 年共有 32,135 人透過系統申請成功，為民服務績效斐然。

2、民眾在事故發生後，面對後續理賠、訴訟及和解等事宜，往往因為申請相關資料而疲於奔命，本局積極透過系統整合及提升效率等作為，讓當事人在發生 5 日後即可申請現場圖、照片(研判表為 7 日後)，作業效率為全國之冠。本市首創「線上申請、就近領件」的策進作法，讓民眾無須出門即可透過網路申請，加上高達 127 處受理領件單位、線上輸出相關資料，省去案件紙張及承轉時間的浪費，可謂全國最優質的服務。

3、另本系統將大多數資料改以數位化作業，每年減紙量更達 315 萬張以上(9 萬件/年)，且輸出設備及耗材等節能效益亦以百萬元計算。

七、積極增補警力、整建辦公廳舍及汰換應勤裝備

（一）寬列預算、積極增補警力

1、依據內政部 92 年 3 月 18 日函頒「地方警察機關員額設置參考基準」中，規定之人口數、面積、車輛及犯罪數等資料，適時調整員警配置人數，原臺中縣市 98 年 12 月底合計人口數 2,63 萬 5,761 人、面積 2,214 平方公里，試算合理員額配置為 10,797 人，惟經警政署通盤考量後，僅依人口數（直轄市警察局以人口每 350 人置員額 1 人）核算改制後本局編制為 7,531 人。至預算員額因行政院匡列地方警察總員額上限，本局僅核列 6,794 人。

2、積極爭取警政署補實現有預算缺額警力588人（預算員額6,794人扣除現有員額6,206人）；另強化現有警力運用，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3、本局103年編制員額7,531人、預算員額6,794人及現有員額6,206人（配合人口數統計至103年1月31日止），警民比為1：436人。

（二）目前辦公廳舍整建實況

1、第三分局立德派出所暨交通分隊新建工程

(1)預算金額：新臺幣（以下同）4,500萬元。

(2)興建樓層及面積：地上3層，地下1層，約746坪。

(3)工程進度與期程：

A.101年12月4日工程決標，101年12月27日動土典禮。

B.102年12月26日申報竣工，103年2月27日辦理驗收，103年3月17日辦理複驗。

C.取得使用執照後，再行擇定落成啟用日期。

2、烏日分局三和派出所暨交通分隊新建工程

(1)預算金額：5,766萬元。

(2)興建樓層及面積：地下1層，地上3層，約835坪。

(3)工程進度與期程：

A.101年12月25日工程決標。

B.102年3月5日舉行動土典禮。

C.102年3月15日申報開工，預定103年5月8日完工。

D.本案因材料數量落差，目前由廠商向市府法制局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中。

3、大雅分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1)預算金額：2億7,274萬元。

(2)建地面積：約541坪。

(3)規劃辦理進度：102年度預算3,738萬8千元(土地款3,638萬8千元，規劃設計費100萬元)，土地協議價購已辦竣。規劃設計及監造於8月14日簽約，目前建築師依據都市計劃審議會議結論事項修正中。

4、局本部暨各(大)隊新建工程

(1)預算金額：10億7,000萬元。

(2)興建樓層及面積：地下1層(3,000坪、281個停車位)，地上共3棟(ㄇ字型，二側各地上8樓，中間棟地上9樓)，總計約1萬2,450坪。

(3)工程進度與期程：

A. 101年12月14日與原第2優勝序位廠商議價，以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法，第二類各級距費率上限所計算出金額之百分之49決標。

B. 102年1月17日，與馮則維建築師事務所完成簽約事宜。

C. 102年6月24日、8月8日分別辦理第1、2次細部設計圖說及工程預算書公開閱覽。

D. 102年8月28日工程上網公告招標，102年10月14日開標由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9億6,999萬9,000元得標。

E. 103年1月8日建管開工，工期736日曆天。

F. 目前進度已完成A區地下室開挖作業，進行機電接地板組塊施作。

5、豐原分局翁子派出所新建工程

(1)預算金額：2,400萬元。

(2)興建樓層及面積：地上4樓，約240坪。

(3)工程進度與期程：規劃設計監造於3月20日由豐原分局與和鼎建築師事務所簽約，規劃設計已完成，已於103年1月5日開工預定於103年11月10日完工。

6、東勢分局茅埔派出所新建工程

(1)預算金額：5,125萬6千元(土地款2,753萬6千元)

(2)興建樓層及面積：地上2樓，約212坪。

(3)工程進度與期程：已完成土地取得及規畫設計，目前辦理建造執照申請。

7、太平分局新平派出所暨交通分隊新建工程

(1)預算金額：6,102萬元。

(2)興建樓層及面積：地下1層，地上3樓，約800坪。

(3)工程進度與期程：

A. 行政院於102年1月4日以院授財產公字第10130014051號函，准予無償撥用興建用地(1,742.69㎡)。

B. 總工程預算經市府核列103年6102萬元(臺中市區段徵收

作業基金-太平新光區段徵收)。

C.102 年 11 月 11 日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決標,103 年 2 月 19 日召開第一次細部審查會議。

8、第六分局永福派出所新建工程

A.預算金額：5,800 萬元(102 年度)

B.興建用地為位於國安二路上「公 118、119」公園預定地（地號:0596 號，介於玉門路及國祥街)，業經 市長核准以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式興建。

C.102 年度追加預算 284 萬元，102 年 11 月 20 日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決標，建築師於 103 年 3 月 6 日提送基本規劃設計，目前由分局審查中。

（三）目前警用汽、機車配賦使用現況（如表 12）

1、依警政署核定本局警用車輛配賦數，應有警用汽車 924 輛、機車 4,236 輛、大型重型機車 48 輛；本（103）年度計編列預算 6,435 萬元，辦理汰換逾使用年限之警用車輛，預定購置巡邏車 50 輛、吉普式巡邏車 8 輛、偵防車 20 輛、小型警備車 4 輛、勤務車 2 輛、巡邏機車 101 輛、偵防機車 56 輛；完成購置汰換後，本局現有警用汽車 841 輛、機車 3,240 輛、大型重型機車 47 輛。

表 12　本局警用車輛概況表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用車輛統計表　　單位：輛				
數量	汽車	重型機車	大型重型機車	備註
配賦數	924	4,236	48	
現有數	841	3,240	47	
不足數	83	996	1	

2、因應縣市合併警用車輛裝備之需求，亟需增加編列預算採購，以補足警用車輛不足數，並逐年汰換逾使用年限警用車輛，俾順遂勤務之執行。

（四）目前防彈衣配賦暨使用情形（如表 13）

表 13　本局防彈衣數量統計表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防彈裝備統計表					
防彈衣（件）		防彈板（面）	防彈頭盔（頂）	防彈盾牌（片）	
背心式	野戰式	野戰式	防彈頭盔	ⅢA 級	Ⅲ級
6,472	142	142	2,889	603	50
防彈衣含 985 件備用					

八、「ｅ化勤務指管系統」執行情形

（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民眾 110 報案（如表 14）

表 14　本局本期(102/10~103/2)與去年同期(101/10~102/2)受理民眾 110 報案件數統計表

項　　目	本期	去年同期	增　減　件　數
受　理　件　數	339,892	321,171	+18,721
有　效　件　數	206,165	189,774	+16,391
百　　分　　比	60.66%	59.09%	+1.57 個百分點

（二）執行「110 報案回復、為民服務」，民眾滿意度（如表 15）

表 15　本局本期(102/10~103/2)執行「110 報案回復、為民服務」措施，民眾回復滿意度統計表

年　度	總受理有效案件數	回　復件　數	回　復比　率	非常滿意與滿意	普　通	不表示意見	不滿意及非常不滿意
本期	206,719	56,433	27.30%	92.4%	0.59%	7%	0.01%

附註：依警政署規定全般報案回復比率 22%（其中暴力犯罪及居家住宅竊盜，報案回復比率為 100%）。

（三）線上指揮立即偵破案件

本期指揮線上警力立即偵破各類刑案共計 1,081 件，緊急救援共計 912 件。

九、推動社區治安工作

（一）守望相助業務

1、配合市府民政局輔導推行守望相助，截至 103 年 2 月底止輔導成立守望相助隊成果如表 16 所列。

表 16　本局本期輔導成立守望相助成果統計表

項　　目	隊　　數	巡 守 員 人 數
里守望相助隊	290	13,518
社區守望相助隊	21	742
公寓大廈守望相助隊	1,338	4,766
合　　計	1,649	19,026

2、常年訓練：102 年下半年度共辦理 28 場次，計 6,134 位守望相助隊人員參訓。

（二）路口監視系統建置情形及具體成效

1、建置情形

(1)本期已完成建置監視錄影系統計有 4,527 組、1 萬 7,922 具鏡頭（建置人口比為每千人 6.631 具鏡頭、建置密度比為每平方公里 8.09 具鏡頭）。

(2)目前有 103 年度治安要點暨平均地權基金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 1 億 6,375 萬元，將建置 467 組，預計本(103)年 12 月底完工；102 年度治安要點暨平均地權基金錄影監視系統標餘款建置案 1,370 萬元，將建置 36 組，預計本(103)年 7 月底完工；另大宅門特區內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 2,800 萬元，將建置 70 組，需配合水湳經貿園區區段徵收工程建置，預計本(103)年 10 月完工，屆時將可於各治安要點路口加強建置，提高普及率，以強化本市治安。

2、管理維護

為使本市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正常運作，確立有效之管理維護機制及任務分工、提升系統之妥善率，具體做法如下：

(1)本局錄影監視系統部分設備（主機、DVS、ATUR 及鏡頭）裝置於室外，散布本市各地，容易受損，為維持設備正常運作及降低維護人力，本局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路口監視系統整合平臺」，建置故障自動告警系統功能 24 小時不間斷偵測，若發生錄影監視系統故障均自動回報。

(2)律定分駐（派出）所同仁，每日 2 班次定時監看轄內所有錄影監視系統畫面，遇有故障立即通報廠商，儘速到場查修，以減少治安監視空窗期，確保系統正常運作，妥善率

維持在 98%。

3、執行成效

錄影監視系統歷年協助偵破刑案，已逐年大幅增加，本局統計 94 年以來因調閱監錄資料偵破各類刑案（含原臺中縣、市）件數，其中去（102）年較前（101）年破案增加 4,826 件。103 年 2 月偵破 1,159 件，較去（102）年同期 921 件增加 238 件（如表 17）。顯示錄影監視系統對偵防犯罪之功能有莫大助益。

表 17　臺中市歷年因調閱監視系統破獲刑案一覽表

臺中市歷年因調閱監視系統破獲刑案一覽表			
類別 / 年份	件數	件數增減數（與前一年比較）	件數增減率
94 年	162	--	--
95 年	611	449	277.16%
96 年	624	13	2.12%
97 年	850	226	39.21%
98 年	1,289	439	51.64%
99 年	1,794	505	39.17%
100 年	2,217	423	23.57%
101 年	4,553	2,336	105.3%
102 年	9,379	4,826	106%
103 年 1 月	1,380	772	126.97%
103 年 2 月	1,159	238	25.84%

4、本局持續強化「智慧型車行紀錄查詢系統」功能，運用車牌辨識技術，分析可疑車輛出沒時間、行經路線，大幅縮短調閱檢視之時間，強化錄影監視系統運用效率，提升案件偵辦時效。

十、改善員警服務態度及強化員警風紀作為

（一）改善員警服務態度

1、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避免報案爭議，保障民眾及員警權益，各分局所屬分駐（派出）所、偵查隊、警備隊及交通分（小）隊已設置「受理報案專區」，受理報案時應全程錄音錄影，受理完畢後將影音資料儲存於規劃之電腦中建檔、保管，相關資料應存放 1 個月備查；並責請各級督導人員持續督導、抽檢員警受理報案錄影錄音執行情形，深入、發掘具體優

、缺點及問題，適時檢討策進。

2、為提升優質服務，建立「清廉」、「專業」、「效率」及「便民」之警察核心價值，主動發掘員警服務優良事蹟，於本市治安會報、本局局務會報中擴大表揚，並刊登本局網站榮譽榜；另每 3 個月一期持續辦理「受理民眾報案服務態度績優人員」選拔，發掘服務績優人員予以表揚，藉以發揮標竿學習效應。

3、實施電話禮貌抽測，由本局督察室、分局督導人員，分別以自動、警用電話，針對各分局、（大）隊、分駐（派出）所及分（小）隊等單位，不定時實施電話禮貌抽測，辦理獎懲，並利用各種集（機）會要求所屬以同理心、感同身受，受（處）理民眾報案及積極為民服務，達成「服務貼心、民眾滿意、辦事容易」的施政願景。

4、為貫徹警察執法與服務工作，爰加強員警教育訓練，培養員警積極、熱忱及有所為有所不為的工作態度，使之兼具知識、專業與執行力，以提升執法效能與為民服務之品質。

5、持續強化內部整合與橫向聯繫，落實團隊合作，發揮整體力量，提升服務品質，責請各級幹部以嚴格管理、協力關懷，建構與同仁相互信任、榮辱與共的夥伴關係，確實改變陋規舊習，蛻變、內化為優質警察組織文化，提升組織效能。

（二）強化員警風紀作為

1、宣導並落實「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

本局嚴禁員警無故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積極宣導要求員警恪遵上揭規定，並逐月實施專案督考、落實專業審核，避免員警與特定對象不當接觸交往或利用陳報機制作為員警與特定對象不當接觸之護身符，以樹立嚴正執法及廉能典範，維護警察榮譽，並防制風紀案件發生；宣示「消滅警察休息站、廣設警察服務站」，經調查出 273 個警察休息處所，責請各分局、（大）隊加強勤務觀測，成立風紀探訪小組積極探訪。

2、清查色情、電玩賭博等風紀顧慮誘因場所、落實建檔：

本局責成所屬各單位針對列管 386 處不當處所，加強佈線探查蒐集違法事證，發現不法，立即向法院聲請搜索票執行取締或主動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務必全面依法取締、澈底消

滅肅清，並嚴禁同仁涉足，以杜絕風紀案件，本局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於本局整合性業務管理系統建置「督察作業建檔」機制，逐案建檔列管，避免發生人員、場所管理漏洞。

3、落實員警平時考核及年終考核工作：

本局要求各級幹部應確實瞭解所屬員警平日生活、交往、工作、品操及嗜好等動態，對不適任之員警，機先予以調整或依法斷然淘汰，以防患未然，並賡續要求各單位全面深入清查考核員警，經查截至 103 年 2 月止列管教育輔導對象 83 名、關懷輔導對象 51 名、違紀傾向人員 104 名、加強管理單位 1 處及積欠債務（含強制扣薪）119 名，業責由各單位持續清查，隨時發掘有風紀問題員警，提列加強管考，如有清查、考核不實，從嚴追究主官（管）責任。

4、強化靖紀小組功能主動積極查處員警風紀案件：

本局要求各分局成立靖紀工作查處小組，以自檢率 100%為目標，對於員警風紀案件，秉持勿枉勿縱，主動依法查辦，從嚴追究考核監督不周行政責任，公開透明接受檢驗，勇於面對問題，不掩飾、不庇縱，淘汰不適任員警，淨化警察團隊陣容，以展現本局整飭警察風紀決心，查處成效如下：

(1)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2 月查獲員警違法案 17 件 18 人，其中自檢（查）15 件 16 人、他檢 2 件 2 人，查獲員警違紀案 28 件 29 人，自檢(查)28 件 29 人，輔導退休 6 人。

(2) 去年同期（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2 月）查獲員警違法案 14 件 17 人，其中自檢（查）11 件 14 人、他檢 3 件 3 人，查獲員警違紀案 31 件 31 人，皆為自檢，輔導退休 2 人。

(3) 本期與去年同期比較，查獲員警違法案增加 3 件 1 人，查獲員警違紀案減少 3 件 2 人，輔導退休增加 4 人，在本局主動積極查處員警風紀案件及宣導員警恪遵各項法令規定下，靖紀工作執行成效良好。

5、賡續實施風紀檢測以強化優良警察體質：

依據「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本局每年 3、9 月實施風紀檢測，前往各分局、(大）隊實施檢測，自 103 年起要求各外勤各單位主管每月自我檢測 1 次，登錄備查，各分局每 3 個月對所屬各單位全面檢核 1 次，採「由下而上」逐級檢測、

複式抽測方式，落實執行作為，機先防範風紀案件，以建構本局優質警察形象。

6、設定目標推行「風紀安全管理」管控機制：

本局為達成警政願景「民眾肯定、市民信賴」，貫徹「廉能、專業、效能、關懷」核心價值，學習企業管理精神，推動風紀安全管理，達成零事故之目標，以提升本局優良形象。以「零酒後駕車」、「零交通事故」、「零違法案件」及「零違紀案件」為管控目標，各單位設立目標管控告示牌，懸掛於主官（管）辦公室，彰顯推行風紀安全管理策略目標，並提醒主官（管）對維護優良警察風紀之決心。本項工作實施迄今成效良好，本局已納入管理常軌。

十一、上級重要督導評核成績

（一） 102 年下半年山地清查工作評核，警政署評核全國第 1 名。

（二） 辦理 102 年度「法制業務訪視」及「精進警察法規知能計畫」，皆經警政署評列為甲組第 1 名。

（三） 102 年「刑事器材管理維護及鑑識業務」執行成果評核，全國甲組第 1 名。

（四） 102 年「刑事器材管理維護及鑑識業務」執行成果評核，全國甲組第 1 名。

（五） 102 年「住宅竊盜案件到場勘察採證評核計畫」執行成果評核，全國 A 級組第 1 名。

（六） 102 年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員工「腹平專案」，經評列為第四組第 1 名。

（七） 為保障行人路權本局配合內政部警政署於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10 月執行「強化行人路權執法計畫」工作，經評核全國優等第 1 名。

（八）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市共發生各類肇逃案件 2,129 件，破獲 2,077 件，破獲率達 97.56%，肇事逃逸案件破獲率，為五都第 1 名。

（九） 102 年與 101 年同期取締酒駕違規全國五都比較，本市增加 543 件(+4.54%)，執法強度為五都第一。

（十） 102 年與 101 年同期 A1 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全國五都比較，本市死亡人數減少 46 人(-22.66%)，為五都第一，亦是全

國第一。

（十一）警政署統計本市 102 年民眾申訴經查證為員警舉發錯誤案件比例為 0.023%，低於全國平均值 0.091%，舉發單錯誤率低更為五都排名第 1 名，本市之舉發單品質控管成果顯著。

（十二）本市 102 年 1-10 月在全國各警察機關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傷亡案件中，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之 A1 死亡人數計有 3 人，與 101 年同期計有 7 人比較，減少 4 人，減少幅度達 57%，在防制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肇事率方面，為全國防制成效最佳單位。

（十三）執行 102 年「督考各級警察機關刑事器材管理維護及鑑識業務執行結果」，經警政署評列甲組第 1 名。

（十四）執行 102 年下半年「檢肅黑道幫派工作」評核，經警政署評列特優。

（十五）102 年山地警備治安工作評核，警政署評核全國第 2 名。

（十六）102 年集會遊行暨民眾抗爭事件處理業務評核，經警政署評核全國甲組第 2 名。

（十七）102 年下半年義警組訓工作評核，經警政署評核全國第 2 名。

（十八）102 年常年訓練「長槍射擊」成果驗收案，經警政署評列全國團體組甲組第 2 名。

（十九）102 年警察人員游泳比賽，經警政署評列全國團體組甲組第 2 名。

（二十）102 年下半年義警組訓工作評核，經警政署評核全國第 2 名。

（二十一）執行 102 年下半年「警察機關強化掃蕩汽機車及自行車竊盜犯罪工作」評核，經警政署評列甲組第 2 名。

（二十二）102 年山地義警整編訓練評核，經警政署評核全國第 3 名。

（二十三）102 年度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經警政署評核全國第 3 名。

（二十四）102 年上半年擴大臨檢業務評核，經警政署評核全國甲組第 3 名。

（二十五）執行 102 年下半年「緝仿專案」評核，經警政署評列全國第 3 名。

（二十六）執行 102 年下半年「警察機關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評核，經警政署評列甲組第 3 名。

（二十七）102 年與 101 年同期酒駕肇事死亡人數全國五都比較，本市死亡人數減少 21 人(-44.68%)，減少比率為五都第三，全國第 6 名。

參、 未來施政重點及其相關策進作為

一、強化犯罪偵防，有效防制各類犯罪

（一）強化犯罪偵防，打擊不法

1、針對轄內發生之槍擊案件，列管為重大刑案主動偵查由相關單位及轄區分局組成專案小組，定期召開專案會議並加強蒐集相關事證，務必迅速偵破槍擊案件，展現政府維護治安之決心。

2、黑道幫派犯罪案件屢為新聞輿論焦點，易造成社會大眾對治安不良之觀感，影響警察機關執法威信與政府形象，為求正本清源，持續針對黑道幫派所經營及介入之地點加強臨檢掃蕩，若涉及組織犯罪立即蒐報提列「治平專案檢肅目標」暨查緝到案，全力剷除犯罪組織及成員，以保障本轄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3、持續配合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查緝中小盤販毒案件」政策另配合地檢署推動「預防青少年犯罪通報機制」策略，建立學校、警察機關、地檢署的直接溝通平臺，要求涉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青少年供出上手，同步打擊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與新興毒品案件在校園蔓延之問題。

4、加強聯繫金融機構關懷提問及超商宣導，遇有民眾至 ATM 匯款、操作神情慌張或異常提款狀況時，通報派員協助處理或實施盤檢，以提高通報聯防與查緝成效。

5、成立「快速反應打擊部隊」，強力打擊犯罪：99 年 6 月起全國首創試辦快速打擊反應部隊，動用優勢警力在最短時間內到達現場，展現警方強勢公權力，以達震懾不法犯罪者、迅速恢復現場秩序之效。100 年至 103 年 2 月已自行實施偵測 362 次，其中 102 年實際出勤 2 次，對於弭平聚眾滋擾事件及突

發治安事故成效良好。

6、成立反綁架處理小組及劫持人質處理小組

為因應社會治安演變之趨勢及任務需要，將本市原「反綁架小組及快速打擊犯罪特警隊」重新整編分別成立「反綁架處理小組」及「劫持人質處理小組」，編立專責小組、延聘專家擔任講師、辦理專業教育訓練並制定完整周詳、具體可行的危機管理標準作業程序，完善本市危機處理機制。

（二）積極檢肅各類竊盜犯罪，提升民眾滿意度

1、推動抓小偷比賽，訂頒「全面掃蕩竊盜評核計畫」為展現維護本市治安決心，並有效遏止竊盜案件發生，鼓勵員警積極偵破竊盜案件，訂頒「全面掃蕩竊盜評核計畫」，採取重獎方式鼓勵員警積極查緝竊嫌，降低發生數、提升破獲率，保障人民財產安全，以達防竊安民、維護社會秩序為目的。

2、成立檢扒小組，為有效查緝扒竊慣犯，保護民眾財物安全，由本局各分局及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及偵六隊成立檢扒小組，延聘專家擔任講師、辦理教育訓練，另成立「專責肅竊小組」專責處理竊盜案件暨「強化掃蕩汽機車暨自行車竊盜犯罪專案」工作。

3、落實執行順風專案工作，以達即時查緝犯罪案件功效，並協尋清查失竊車輛與通緝犯；針對汽機車竊盜案件高發生率區域實施深夜防制汽車竊盜勤務，除詳加盤詰與查察可疑人、車（物）外，並登錄其人、車（物）特徵，提供偵防工作參考，提高見警率，以收嚇阻之效。

4、實施「查緝易銷贓場所行動專案工作」，為有效阻斷不法銷贓管道及全面打擊竊盜犯罪，每月配合警政署規劃 3 日同步實施全國性「查緝易銷贓場所行動專案工作」，針對轄內汽、機車修配業、中古汽車買賣業、資源回收業、當鋪業、銀樓珠寶業、廢棄工廠及倉儲業等處所，全面實施查贓，積極遏止民生竊盜案件發生。

5、針對發生 20 日以上未破竊盜案件實施「Double Check（未破案件再審核）」制度，每季統計本局各分局辦理成效並予以獎懲，有效掌控案件發生。

（三）賡續防制暴力犯罪，有效維護平穩治安

1、加強掃蕩暴力討債集團:持續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定期實施「緝豺專案」規劃同步執行「掃蕩暴力討債集團」專案，100 至102 年共計查獲14 件1,125 人。

2、持續監控不良幫派組合，檢肅黑道幫派

（1）加強執行掃黑專案：鑒於「暴力討債」仍為目前組織犯罪主要之犯罪手段之一，也是擾亂社會治安及民眾深感畏懼之來源，將持續要求本局各分局及刑事警察大隊各偵查隊確實清查轄內幫派及暴力討債分子，對於地下錢莊或高利貸放（重利）集團涉及集團性、常習性、暴力性或脅迫性之組織犯罪，蒐報提列「治平專案檢肅目標」。

（2）全力掃蕩特定營業場所圍事或聚眾滋事分子：不良幫派組合經濟來源仍以特種營業場所圍事、經營職業賭場及高利貸放等為主，本局全面鎖定傳播公司馬仔車隊列為重點掃蕩對象，若涉及集團性、常習性、暴力性或脅迫性之組織犯罪，蒐報提列「治平專案檢肅目標」儘速檢肅到案。

（四）加強詐騙案件偵防，維護民眾財產安全

1、為落實推動關懷提問制度，於101 年8 月起要求各分駐(派出)所所長親訪轄內金融機構落實推動關懷提問，行文轄內各金融機構務必落實辦理「關懷提問制度」，另要求金融機構應持續落實深入關懷提問外，對於疑似遭詐騙者或異常提(匯)款(30萬元以上)者，務必主動通報警方(啟動聯防機制)前往協助處理。

2、對本市50 歲以上民眾實施「易被害之高風險族群」之重點宣導，本局於101 年8 月起即針對轄內50 歲以上族群，由警勤區員警利用家戶訪查機會，親自深入實施「重點式」宣導。

3、本局已結合超商加強詐欺聯防，如遇到一次購買遊戲點數超過金額3 仟元以上之民眾時，請各超商配合透過關懷詢問，發現可疑即通知轄區分駐(派出)所或撥165 協助，另為鼓勵超商店員阻詐，依「警察機關獎勵民眾提供犯罪線索協助破案實施要點」，視情節頒發獎勵金3 千至1 萬元不等。

4、有鑒於詐騙集團模式已轉為跨境騙取大陸人士，且發送詐騙話務的電話總部遊走於兩岸間，甚至移往越南、泰國、菲律賓及印尼等國家，因而需持續積極配合刑事局及電信警察隊針對

機房設於境內(外)等詐騙大陸民眾之跨境詐欺集團加強查緝，並透過刑事局與大陸公安部等相關部門溝通協調，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國際合作，並整合技術，透過破獲集團核心澈底瓦解詐欺集團，維護民眾財產。

（五）建置科技偵防資料庫，提升偵查能量

本局103年規劃建置「科技偵防資料庫情資分析平臺」，整合目前各個警政、刑事及自建資訊系統之資料庫，運用關聯分析技術，依使用者需求提供適當的分析結果，並透過持續精進大型微波傳送系統、手機與電腦數位鑑識設備、建置視覺化犯罪分析平台等讓偵查人員能有效迅速找出犯罪的特徵,發現隱藏的線索，協助破案及遏止犯罪。

（六）重視民眾感受，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1、建置「未破刑案被害人慰問簡訊系統」

重視民眾之感受，為提升民眾對治安滿意度及建立為民服務良好印象之不二法門，建置「未破刑案被害人慰問簡訊系統」,針對本局轄內所發生之未破刑案，由警方發送簡訊實施慰問與關心，並告知偵辦進度，藉以增進警民關係，獲取民眾信賴，共同維護治安。

2、聘請學者及地方士紳擔任本局治安顧問

本市在「居住地區治安狀況滿意程度」及「居住地區警察服務滿意度」方面，成績優異分別為85.88%及83.51%，名列五都前茅，顯見本局的努力深獲民眾肯定；惟在「整體治安滿意度」仍偏低，僅60.62%，敬陪五都之末，為改善此一現象並研擬相關對策，本局成立治安顧問團，提供客觀中肯之建言及對策，期使本市治安更上層樓，並讓市民及全國民眾了解本市治安改善成效並提升滿意度。

二、提升現場勘察與專業採證能力

（一）重視民生竊盜、積極強化採證

本市竊盜案件約占全般刑案之6成，嚴重影響市民生活，爰賡續將民生竊盜列為勘察採證重點案件。除指紋、DNA外，亦強化足跡、工具痕跡及微物採證，對於犯罪現場、出入口，甚或犯罪前停留地及歹徒遺留物等均列為勘察採證標的，綜合其他相關勘察資料，更可作為分析犯罪手法（侵入

方式、犯罪所失之物等），提供案件關聯性，以提高刑案破案率。

（二）執行身心障礙者指紋捺印計畫

本局針對輕度、中度及重度失智症患者特訂定「執行身心障礙者指紋捺印計畫」並據以實施。本計畫執行方式由原以被動式由身心障礙者家屬提出申請並親至警察機關捺印指紋之方式，化為主動宣導訪查，向身心障礙者家屬詢問其捺印意願，並輔以鄰、里設點集中捺印方式辦理；另針對行動不便或無法至指定處所捺印指紋者，更進一步採行「到府服務」捺印作為。截至103年2月19日止，計查訪符合本計畫對象之身心障礙者家屬共2366人，其中同意捺印指紋人數計有792人，同意捺印率達33.47%(原被動式捺印率僅約12%)，大幅成長同意捺印指紋人數。

（三）成立科學實驗室，提高各類跡證檢出時效及有效比對率

本局擬於104年度編列DNA實驗室器材設備預算，規劃該實驗室於105年度實際運轉，提供各類刑案更大量之生物性跡證分析及檢驗，以利刑案偵查科學證據之鞏固，有效偵破刑案及提高犯罪者之被定罪率。

三、查處色情、賭博電玩工作策進作為

（一）查處色情工作

1、全面清查、嚴密列管：對曾被查獲或民眾多次檢舉或新增、異動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之場所，列為重點目標，於102年2月13日函文各分局全面清查，逐一造冊列管，隨時更新註記，並以「一家一卡一卷」方式建立基本資料。

2、取締暗私娼賣淫：本轄列管公娼有4人（第三分局轄），私娼寮有9處（北區中華路2段及精武路、豐原區信義街及三民路、大甲區中華街及順天路、后里區文明路、沙鹿區和平街及沙田路美秀巷），本期查獲妨害風化場所129件593人，目前仍以色情應召站及脫衣陪酒為首要加強查察取締之目標。

3、鐵腕裁處、除惡務盡

(1)勒令歇業，撤銷證照：查獲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之業者，將負責人等相關涉案人移送地檢署偵辦或地方法院簡易庭裁處，如有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併建請地方法院

簡易庭裁處勒令歇業；裁處確定後函請商業登記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2)持續追蹤，列管稽查：對查獲移送法辦仍繼續營業之場所，通報本市聯合稽查小組，列為優先稽查對象，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規處理後，再持續追蹤列管及稽查改善情形，務使違法業者無法繼續營業。

(3)斷水斷電，強制拆除：案情特殊或影響本市治安、公序良俗甚鉅者，另依「臺中市特定目的事業停止供水供電及強制拆除作業要點」第11點規定，優先執行斷水斷電及強制拆除處分。

4、加強宣導、鼓勵檢舉

督促各分局、分駐（派出）所，對轄內住宅區、高樓大廈住戶及管理員等，加強宣導並鼓勵檢舉另探訪民眾陳情、檢舉案件，如有涉及色情嫌疑，則向地檢署聲請搜索票，進行查處。

5、落實勤務、積極查處

對疑有經營色情之虞場所，由警勤區全面清查及建立基礎資料，透過治安情報之蒐集分析及勤區之落實執行，嚴加管制；結合查處妨害風化（俗）案件，深入積極查處色情行業幕後真正集團負責人。

6、重獎重懲，目標管理：不定期舉行正心正風專案勤務，並分配目標值及重獎重懲之原則，責由各分局對列冊涉營色情之場所，加強臨檢查察蒐證取締。

（二）查處賭博電玩工作

1、強化勤務、臨檢取締：將列管場所列入擴大臨檢、正心正風等專案性勤務重點臨檢目標，派員探訪取締。

2、精進技巧、專責查緝：由各分局組成聯合查緝小組，針對民眾檢舉、大型有照電子遊戲場列為優先取締目標，另各分局遴選專責查緝人員，集中任務訓練，提升取締之技巧。

3、積極探訪、依法取締：如發現有從事經營賭博行為情事，由分局聯合查緝小組規劃優勢警力，聲請搜索票執行取締。

4、展現決心、預防嚇阻：查獲涉嫌賭博罪電子遊戲場所案件，除依法移請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外，另函送市府經發局、都發局及中區國稅局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裁處，對嚴

重違法（規）且經市政府主管機關命令停業或勒令停止使用而繼續營業之有照電子遊戲場，報請市政府優先執行斷水、斷電、強制拆除等處分，以收預防嚇阻之功效。

5、定期檢討、策進取締作為：定期分析檢討各分局取締成果，專案檢討取締績效不佳或無成果之盲點，工作績效提週報檢討。

6、重獎重懲、目標管理：依規定追究執行不力且顯有疏失責任人員，提列年度考績參考，對於績優單位及個人，則加重獎勵額度；律定各分局年度取締目標值，透過目標管理有效管理電子遊戲場對治安的不利影響。

四、防處少年事件策進作為

（一）防制查處校園霸凌事件

1、以預防少年偏差行為為主，偵處相牽連犯罪為輔，特重平時勸導、輔導及深切關懷。

2、秉持「尊重校園自主、自治精神，對於校園霸凌事件，於接獲教育單位通報後，協助處理，偵處犯罪」原則。

3、強化學校聯繫訪視、巡邏，將全市各國中、高中（職）計125所學校律定責任區，由認輔區偵查佐主動訪視校方，蒐報校內、外少年及學生犯罪情資。

（二）發揮「校安會報」功能

遇有校園滋擾事件發生，接獲通報後即時趕赴處理，建立警戒範圍，並在確認校園安全無虞後始得解除。

（三）列管監控

加強監管、追蹤已建檔列冊之轄內易生危害校園安全之治安顧慮人口對象，並定時更新掌握其動態防止再犯。

（四）通報輔導

對於偏差行為少年或涉案少年，委請少年輔導委員會協助個案輔導，或透過社福資源聯絡網轉介至適當單位，並指派專責員警查訪、追蹤輔導。

（五）推展預防宣導及法治教育

配合規劃少年自我保護及「反黑幫、反毒品、反霸凌」法令宣導，重點置於新興犯罪手法、毒品鑑識等實務，以增進學校教職員與學生防制毒品及暴力事件之知識（技能）；並

透過演講及宣導影片等方式，講解有關觸法行為及保障人身安全等常識，加強青年學子危機處理及應變能力。

五、落實婦幼安全保護工作策進作為

（一）性侵害防治

1、各分局、婦幼警察隊成立性侵害專責小組，透過教育訓練提升其專業知能及刑案偵處能力，以有效防治性侵害犯罪。

2、權責區分

(1)妨害性自主案件由各分局偵處；另社政、教育及勞工等單位通報之案件，由婦幼警察隊偵處。

(2)如遇案件複雜或以現有人力偵處顯有困難者，分局得報請婦幼警察隊支援協助偵處。

3、加強被害人驗傷採證及刑事蒐證偵處，提升證據保全能力；建立司法、警政、醫療及教育等跨網絡溝通平臺暨合作機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規定。

4、遴選妥適人員赴轄內各級學校、社區及機關等講解法律、人身安全保護等常識，有效結合民力及運用志工，以協助推動婦幼保護宣導活動。

5、辦理女子防身術及被害危機處理等訓練課程，提供社區婦女、兒童學習，以強化其自我防衛能力。

（二）家庭暴力防治

1、訪視家暴個案，以援助被害人，防止持續被害，並告誡相對人，防止再犯。

2、透過訪查工作，針對中、高危險等級、經法院核發保護令者、家庭暴力刑事案件聲押及移審案件在押之被告經法院或檢察署交保或飭回之相對人，進行訪視及約制。

3、辦理基層員警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教育訓練，傳承處理經驗和實務技巧，以提升家庭暴力案件偵處能力。

4、視個案狀況，主動為家暴被害人聲請緊急保護令，以強化緊急保護令之運用，俾即時保護被害人安全。

5、有效運用家庭暴力網絡資源，針對訪視相對人所面臨之困境，提供解決方式或相關機關之聯繫方法，俾降低家暴再犯。

6、落實「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官」制度，讓社區家防官於家暴相對人預防性工作上擔任更多元角色，以有效防止家暴再犯。

7、賡續參與家暴高風險個案評估會議，強化網絡的溝通協調與合作，分享資源與資訊，謀求最佳解決方法與防治之道。

（三）兒童保護

1、執行高風險家庭通報、轉介及訪視，並加強失蹤兒童及棄嬰案協尋。

2、以多元化方式辦理婦幼安全宣導工作，並結合轄內相關機構（團體）及民間組織舉辦各式宣導活動，加強宣導預防及適切處理發生之案件。

3、為強化員警落實婦幼保護工作，本局業於100年5月25日修正「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案件通報及防治工作細部執行計畫」，要求各分局確實依計畫辦理。

六、交通整理重點工作策進作為

（一）賡續推動各項防制酒駕措施

1、 加強宣導作為：加強宣導「酒後不開車」、「開車不喝酒」之守法觀念，維護生命財產安全。

2、 提升執法品質:為有效遏止酒後駕車肇事,102年12月採購酒測器 217 具，汰換部分陳舊之酒測器，以強化酒測執法器材，提升執法品質。

3、 加強勤務作為：本府警察局每月除規劃署、局頒專案勤務 4~6 次外，更律定各分局每週針對轄內易發生酒駕肇事之路段，規劃 1 次以上的分局頒取締酒駕勤務，對於易發生酒後駕車之熱點列為重點取締區域，對酒精濃度超過標準之駕駛人一律依法辦理。

4、 推動「源頭管制」: 為遏止酒駕肇事，102年5月起推動「源頭管制」防制酒後駕車行為，各分局轄區若有發生涉及酒駕A1交通事故，應即了解駕駛人飲酒原因、場所、時間、對象，連續一週針對其飲酒公共場所宣導「代客叫車」、「指定駕駛」、「勿酒後駕車」、「酒後代駕」，並針對該場所附近道路執行取締酒後駕車勤務，由源頭防制酒後駕車行為。

（二）嚴格取締違規停車

1、 採機動、重點部署勤務規劃，針對重要幹道、商圈、車站、百貨公司、醫院、客運站周邊，加強併排停車、紅

線違停、占用公車或殘障停車格等嚴重違規加強取締。

2、於道路重點路段以巡邏方式監控驅離，警示方式無法排除或嚴重違停者(如十字路口)，即予快速拖吊排除。

3、102 年 2 月 5 日函頒「執行惡性違規停車加強執法工作執行計畫」，規劃分上、下半年二階段實施，針對併排違規停車、不依順向停車、占用公車格（區）違規停車及公共汽車不緊靠道路右側臨時停車、上下客、於身心障礙專用車位違規停車等五項違規行為加強執法。

（三）嚴懲惡性交通違規

1、提升市民交通守法觀念：許多先進國家交通工作著重於前端之教育以取代後端之處罰，透過改變個人行為改善交通情況，因此市民交通守法觀念之加強，為目前亟需努力之方向。

2、有效取締，迅速導正：為使未來臺中市交通執法能全面性的提升，首先要求讓執法取締方法達到迅速導正市民違規之效能。因此針對酒後駕車、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嚴重超速、逆向行駛、轉彎未依規定、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機車不依兩段式左轉等 7 項易肇事之違規行為列為惡性交通違規項目，加強執法取締。

（四）防制危險駕車

1、針對車輛蛇行、2 輛以上競駛、闖越交通號誌、超速達 60 公里以上、拆除消音器衍生噪音或以異物遮蔽車牌等危險駕車行為，持續規劃實施「重點常態性」防制危險駕車專案勤務。

2、善用電子城牆路口監視系統：危險駕車事件在本局嚴密勤務防制及電子城牆路口監視系統下，每當發現零星危險駕車情事，除現場攔截查處外，對於散逃疑犯，立即調閱畫面過濾分析比對傳訊移送，有效壓制飆車族氣焰，並阻絕於本市境外。

七、規劃管控組織人力，積極爭取警力派補

本市 103 年 1 月底總人口數 270 萬 2,920 人已高於臺北市總人口數 268 萬 8,140 人，而本局編制 7,531 人卻較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編制 9,943 人減少 2,412 人。另本市面積 2,214.89 平

方公里較臺北市面積271.80平方公里遼闊8倍，顯見本市警力需求之殷切。又考量中部科學園區發展及水湳經貿園區的開發，勢將衝擊本市治安與交通工作，本局各項勤（業）務勢將日益繁重。

基於犯罪破窗理論及因應臺灣生活一日圈的新生活型態，本局警力需求摘要說明如下：

（一）近期警力需求

積極爭取警政署補實現有預算缺額警力，本局於102年9月13日以中市警人字第1020087134號函陳報警政署優先派補本局基層警力，以紓解警力短缺現象；警政署於102年10月22日派補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30期應屆畢業生88人及該署102年度員警第1次統調派補8人，合計增加警員96人，惟目前預算缺額仍達624人【預算員額6,794人減現有員額6,170人（統計至103年3月10日止）】。

（二）中（長）期警力需求

本局前於100年7月21日召開員額評鑑審查會，經陳報市政府核定分年請增預算員額，其中103年請增203人、104年請增268人及105年請增266人，合計737人（編制員額7,531人扣除預算員額6,794人），並於100年9月22日以中市警人字第1000064801號函報警政署核辦，目前警政署仍在研辦中。

（三）策進作為

積極向警政署爭取分發及統調本局之員額，並配合警大、警專之畢(結)業期程及警政署巡官及警員之統調，於每次警政署作業前，本局即先行分析各項警力之缺口，函報警政署爭取員額。

八、強化勤務指管功能

（一）掌握轄區治、交安狀況：

本局為提供市民多元化資訊服務需求，結合網路科技發展，建立資訊化報案系統，案件經受理、派遣，作業一氣呵成，提供迅速與正確案件資訊，並可透過警車PDA衛星定位系統進行即時訊息回報及影像傳遞等功能，要求執勤官員隨時掌握轄區內所發生之各項治、交安狀況，立即通報及報告

，以強化打擊犯罪、提升為民服務之效能。

（二）落實勤務管制：

本局要求各級勤務指揮中心執勤官員，掌握管制各大隊、分駐(派出)所警力動態，便於調度指揮提升警力機動性。

（三）掌握電子媒體輿情適時妥處：

落實監看即時新聞暨輿情反映處置機制，有效掌握媒體報導有關警政重大新聞，掌握機先、即時妥處。

（四）實施報案偵測：

為強化治安、交通作為，提升員警立即反應能力，縮短民眾報案等待時間，本局每月規劃對各分局實施電話報案偵測，確實達到提高破案率，提升民眾對員警之服務滿意度。

九、全面推動社區治安工作

（一）守望相助業務

1、配合市府民政局持續輔導成立守望相助隊：選擇環境複雜且較具治安顧慮區域，優先輔導當地里民、社區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成立守望相助隊，並由轄區分駐（派出）所編排勤務前往會哨，提供最新轄內治安狀況及任務需求予守望相助隊參酌，以維護社區治安。

2、辦理守望相助隊訓練：由本局分上、下半年辦理，103 年上半年度自 3 月至 6 月由各分局規劃辦理。

3、守望相助示範觀摩會：由本局每年辦理觀摩 1 次，互相觀摩學習，發揮協勤功效，本（103）年度辦理時程尚在研議中。

（二）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未來施政重點

1、科技時代來臨，有關本局路口監視系統部分，應將路口監視系統提升層次至視頻科技的運用，不能僅停留在路口監視功能，雲端服務是目前網路的主流，目前本局近程目標為路口監視器的建置、維修及爭取經費，中、長程則結合刑警大隊「犯罪偵防資料庫情資分析平台」將路口監視器提升至視頻科技及雲端服務為目標。

2、配合市府地政局辦理重劃區內監視器納入平均地權重劃區基金管理辦法規定之公共設施：市府地政局訂定重劃區道路設置時，應提撥經費負擔建設路口監視器等公共設施。以後新辦市地重劃區規劃開發，道路監視管線工程之設置由地政局

先行提供範圍圖說予本局，並由本局辦理評估規劃、設計、發包、驗收及接管維護事宜，並將其納入重劃計畫書，費用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

十、改善員警服務態度及強化端正警察風紀具體措施

（一）改善員警服務態度

3、為貫徹警察「執法」與「服務」兩項工作之核心價值，本局今後將加強員警教育訓練，培養員警積極、熱忱及有所為有所不為的工作態度，並兼具知識、專業與執行力，以提升執法與為民服務之品質。

4、持續強化內部整合協調聯繫，落實團隊合作，發揮整體力量，提升服務品質，責請各級幹部應以嚴格管理、協力關懷，建構與同仁相互信任、榮辱與共的夥伴關係，確實改變陋規舊習，蛻變、內化為優質警察組織文化，提升組織效能。

（二）強化端正警察風紀具體措施

1、強化「四零風紀安全管控機制」:

本局推行「風紀安全管理」管控機制執行計畫，自101年1月起，每半年為一期，以零風險事件為管理標的，要求「零酒後駕車」、「零交通事故」、「零違紀案件」及「零違法案件」，於103年1月1日增修部分內容規定，本局員警涉足所屬機關轄區內之不妥當場所及違反同一事由累犯者,均加重懲處。

2、深入考核加強關懷：

本局自102年7月1日起實施「各外勤單位加強關懷對象實施要點」，由各單位清查員警有受強制扣薪、婚姻關係不穩定等須加強關懷對象，採柔性方式關懷及輔導，深入探析其生活、交往動態、勤務狀況及家庭經濟等情形，鼓勵積極面對債務及家庭問題，邁向正常生活，落實考核機制，機先防範風紀案件發生。

3、賡續實施風紀檢測工作：

依據「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本局每年3、9月實施風紀檢測，前往各分局、（大）隊實施檢測及抽查所屬分駐（派出）所級單位執行成效，並辦理評核，包含風紀安全管控機制、落實勤務評核、透明化內部管理、防制員警酒後駕車、落

實關懷輔導等相關強化內部管理、維護優良風紀等計畫作為等重點項目。

4、貫徹五掃工作，戮力維護警紀：

各單位應戮力執行與治安、風紀息息相關之五掃(掃黑、掃槍、掃毒、掃黃、掃賭)工作，嚴正執法，加強取締，減少誘因場所，以維護社會治安及警察風紀。

5、強化靖紀陣容，提升查處自檢率：

各單位應依規定組成「靖紀專案」查處小組，加強風紀查處作為，主動與檢調單位保持密切聯繫，遇案視案情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及核發指揮書，積極爭取偵辦員警違法風紀案件，以達成自檢率100%之目標值。

肆、 結語

維護臺中市治安穩定與交通安全順暢，提供市民安居樂業及免於恐懼的生活環境，一直是本局的重要工作目標，亦是職責所在。豐光以「治理」的概念，持續努力提升本局組織效能，期奠定臺中直轄市警政治安政策，並透過建構合理人事調整制度及強化內部管理措施，穩定本局組織發展方向，讓本局所有員警能知其所為且為所應為，戮力專注工作，發揮最大能量，進而有效反映在治安成果上。

在　貴會的支持與協助下，使本市警政工作推展能持續穩定向前邁進，但我們自知仍有不少亟需努力及成長的空間，其中又以「防制詐欺及民生竊盜案件」、「降低交通事故死傷人數」、「提升服務態度及品質」為當前最應優先加強項目，亦是民眾安全感受重要指標及影響市政滿意度重要因素，豐光將賡續以嚴正之態度面對各項挑戰，率本局全體同仁更戮力奮發，以熱忱的態度、專業的知能、積極的作為，有效提升執法與服務品質，讓民眾感受到政府的用心，提供更安全的生活環境，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七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消防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廖明川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4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大會第1屆第7次定期會開議，明川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本市位於臺灣中部地區，面積2,214平方公里，設籍人口達到270.4萬餘人，轄有29個行政區，幅員遼闊，工商業發達，現已成為大都會型城市；各項都會型災害、山難、土石流、河川急流救生、海域之海難及毒化災等災害，亦成為潛在威脅，故加強各項火災預防工作，以及提升消防救災能力為當務之急，務使災害損失減至最低，以維大臺中市民眾能擁有一個更安全的生活環境。

明川在此提出102年10月到103年3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2年10月到103年3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提升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勘之便利性：

(一)除發函各公會外、並於網站、宣導單等宣導方式請專技人員依內政部消防署全國消防資訊系統（消防安全設備審查/查驗系統）網路掛件，增加專技人員掛件之便利性，並由承辦人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專技人員，提高審勘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進而達縮短辦理期程。

(二)辦理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案件之期限，均依內政部91年7月8日內授消字第0910089036號函「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以受理案件後 7 至10日內結案為原則。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構造複雜者，得視需要延長並通知申請人或由申請人提出展延申請書，最長不得超過20日之規定。

(三)民眾辦理會審、會勘案件時，利用網路掛件申辦件數統計如下:

表 1-102 年 10 月-103 年 2 月本市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會審網路掛件統計表

年度　　項目	件數	網路掛件(%)
102 年 10 月-103 年 2 月	729	726　(99.59%)

表 2-102 年 10 月-103 年 2 月本市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會勘網路掛件統計表

年度　　項目	件數	網路掛件(%)
102 年 10 月-103 年 2 月	622	620　(99.68%)

(四)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案件，倘有執法疑義時，會立即邀集審查及查驗承辦人召開法規研討會共同研商，於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2 月份無類似案件。

(五)本局主動於 102 年 6 月 19 日邀集臺中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中縣消防器材工程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臺灣省電機技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中市辦事處、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中縣辦事處舉行座談，檢討申請案件之程序、法令適用及實體問題。

二、加強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高層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

總列管數為 24,693 家，總計檢查 17,377 家次，其中符合規定計 13,396 家，不符合規定者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計 3,981 家,經複查後仍不符合規定者依消防法規定予以舉發者計 131 家次。

三、防火宣導強化火災預防作為:

落實本市防火教育宣導，提高市民防火警覺，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2 月共計實施防火教育宣導 2,745 場次、324,255 人次接受宣導，強化火災發生時之應變能力，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一)訂定「103 年春節期間擴大防火教育及宣導工作執行計畫」，推動住宅防火診斷及宣導防火觀念，建立民眾居家防火意識並於轄內之車站、百貨公司、大賣場、傳統市場、電影院、飯店、年貨大街、公園、遊憩區等場所加強防火宣導，教育

民眾正確火場避難求生觀念。

(二)辦理「馬不停蹄迎新春，居家防火不馬虎」、「消防是恁ㄟ好『馬』吉」等一一九擴大防火宣導系列活動共8場次，教導民眾相關防火安全觀念及火場避難求生技能，以達火災預防之目的。

四、爆竹煙火管理部分：

(一)列管家數:

截至103年2月底止本局列管未達管制量爆竹煙火販賣場所計303家、進口貿易商營業場所計3家、各宗教廟會活動地點計179家、各可疑處所列管場所計89家。

(二)檢查家數:總計718家次(102年10月起至103年2月底止)

場所名稱	未達管制量販賣場所	進口貿易商營業處	宗教廟會活動地點	可疑處所
列管家數	303	3	179	89
規定檢查次數	每半年至少1次	每月至少1次	活動期間每週至少1次	每半年至少1次
目前檢查家次	466	15	143	94

(三)取締成果:爆竹煙火舉發件數(102年10月起至103年2月底止)。本局102年10月起至103年2月底止共取締爆竹煙火案件計9件，處罰鍰金額共96萬元整。

違規內容	件數
儲存場所位置構造設備不合格	3
販賣場所位置構造設備不合格	2
販賣無認可標示爆竹煙火	0
違反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	0
持有未認可標示爆竹煙火	0
違法施放專業煙火(含施放時未保持安全距離)	3
其它	1
合計	9

五、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部分：

(一)液化石油氣列管場所(截至103年2月底)：

表 3-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液化石油氣列管場所清冊					
名稱	分裝廠	儲存場	檢驗場	販賣場	容器連接燃氣設施之營業場所
家數	9	14	2	254	604

(二)液化石油氣檢查及取締成果：

1.102 年 10 月起至 103 年 2 月底止執行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檢查計 1,963 家次，查獲違反消防法共計 27 件。

2.液化石油氣推動供氣契約成果：

截至 102 年度第 4 季止，轄內總列管液化石油氣分銷商家數為 253 家，其每一分銷商皆推動供氣契約且與用戶確有簽訂事實達 50 戶以上，達 100%，簽訂總戶數共 22,209 戶。

六、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部分：

(一)列管家數:

截至 103 年 2 月底止本局列管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場所共 357 家，其中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有 90 家。

(二)檢查及取締工作成果：

截至 103 年 2 月底止，本局檢查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場所共計 119 家次,其中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共檢查 79 家次。舉發位置、構造、設備及保安監督人不符合規定場所共 12 件，裁罰金額共計 48 萬元。

七、加強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安全管理部分：

轄內合法列管之承裝業及所僱用技術士：截至 103 年 2 月底止，本局造冊列管轄內合法承裝業 213 家及所僱用技術士 335 人。

八、防範一氧化碳中毒部分：

(一)辦理居家訪視：由消防人員帶隊，並結合里長、鄰長、義消及婦女防火宣導隊等各類志工辦理居家訪視宣導，清查潛在一氧化碳中毒之居家場所，以期徹底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案件發生。

(二)辦理補助有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場所申請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協助經訪視有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場所，申請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最高3,000元補助，102年共補助2780戶。

(三)執行績效：推動內政部「102 年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榮獲全國甲組第3名。

九、落實災害搶救體系：

加強戰術、戰技訓練：

(一)加強搶救不易地區訓練

本局各大隊暨所屬分隊依「本局消防人員常年訓練實施計畫」等相關計畫，針對各類公共場所、高危險特定場所或建築物及搶救不易地區，製作消防搶救計畫，並利用各種訓練時機，參照轄區特性及所轄列管搶救不易地區，整合所屬人力及車輛裝備，加強實施消防車操、搶救演練及兵棋推演，並據推演結果檢討分析改進，以利於災時發揮最佳搶救效能。

(二)提升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救災效能

本局訂定「提升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救災效能執行計畫」，102年度計執行5,554家次建築物或場所消防搶救上必要設備之檢測，辦理搶救演練計947家次，經檢測不合格均依法開立限改或舉發單計496家次，並要求相關建築物或場所管理權人進行改善，以提升災害搶救效能，另分別於101年12月11日西屯區四川西一街6號6樓之一集合住宅、102年10月14日於西屯區工業區二路6號宏全公司、103年1月8日於梧棲區四維東路90號5樓之1集合住宅、103年2月19日於青海路二段240—1號11樓—1等火警，由轄區分隊使用該發生火警建築物連結送水管送水進行滅火救災，確實發揮該項設備之實質效用。



圖 1 消防搶救上必要設備之搶救演練



圖 2 消防搶救上必要設備之檢測

(三)102 年度內政部消防署假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南投縣竹山鎮社寮里大公街 100 號)辦理「義消高級幹部講習班第 14 期」，自 10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至 15 日（星期五），參訓義消幹部為林士昌、翁百田、陳清源、廖丁湧、黃文濱、何金江、林火明、江蔡秀錦、林雲珍、張鈴雪等十員。

(四)本局為提昇溺水事故搶救能力，保障民眾生命安全，訂定「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102 年加強水域救援能力細部執行計畫」責成各消防大隊、分隊積極辦理水域救生專業訓練，並針對轄內易發生溺水事故之水域，實施水域救援演練，計演練八場次，俾以提升及強化溺水救援能量。

(五)102 年 10 月 28 日～11 月 1 日、11 月 4～8 日，分二梯次辦理 102 年下半年山域意外事故搜救複訓，計訓練山搜編組成員 50 名，以提升救災人員山難搜救能力。



圖 3 訓練情形



圖 4 訓練情形

(六)為提升溺水事故搶救能力，保障民眾生命安全，於 103 年 3 月 11 日訂頒「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103 年加強水域救援能力細部執行計畫」，責成各大隊暨所屬分隊積極辦理水域救生

專業訓練，並針對轄內易發生溺水事故之水域，實施水域救援演練，俾以提升及強化溺水救援能量。

(七)102 年 11 月 21、22 日針對本府消防局外勤各大、分隊計 120 名，辦理年度危害物質災害搶救訓練，持續訓練救災人員具備應變相關知識，藉此提升危害物質災害執行能力並確保同仁執勤安全。



圖 5 訓練情形



圖 6 化災搶救訓練情形

(八)103 年度辦理災害防救團體暨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錄審查會，業於 1 月 28 日登錄合格計 2 家：臺中市梅花救難協會、臺中市山難救難協會，俾以加強本市協勤能力效能。

十、執行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2 月執行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計救護出勤總次數 50,940 次；急救人數為 41,150 人。

十一、實施醫療指導醫師工作計畫:

本計畫 2 名指導醫師 102 年度 10 月至 103 年 2 月份前往本局 9 個大隊暨 49 個分隊進行緊急救護指導及案例檢討、審核及分析救護紀錄表計 41,150 件、協助製訂緊急傷病患送醫規範。

十二、充實及汰換本市逾齡救護車與救護器、耗材：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為充實汰換逾齡救護車與救護器、耗材，期間內善心人士共捐救護車 2 輛(其中 1 輛價值 188 萬，另 1 輛未交車)嘉惠本市市民。

十三、培育救災菁英，精實消防訓練:

(一)102 年 3 月分別辦理上半年常年集中訓練，推動消防人力教育訓練賡續計畫，健全消防教育體制，促進同仁持續獲得救災新知與技能。

(二)102 年 11 月辦理上半年潛水救溺複訓，加強潛水人員搜溺能力，落實潛水搜溺工作。

(三)102 年 10 月分別辦理本局 102 年消防人員第三梯次大貨車駕駛訓練，協助取得駕照，俾使迅速投入本市救災任務，計 14 人參訓，全數取得普通大貨車駕駛執照。

(四)103 年 1、3 月辦理消防替代役男專業基礎訓練，透過消防專業基礎訓練，輔導投入消防工作之役男儘速熟悉工作環境與服勤紀律，並藉由專業課程講授，傳承消防技術與智能，俾使役男在消防服役期間，儘量發揮所學與專長，為社會及國家貢獻一己之力。

十四、提供本局全體消防、義消、婦宣及志工等人員薪火相傳工作經驗分享，提昇消防專業知識、技能，並提供同仁及其眷屬抒發文才寫作園地，以期增進彼此情感交流。分別於 102 年 10 月 19 日、103 年 1 月 19 日發行大臺中消防季刊第 11、12 期。

十五、本局大臺中專業消防防救災訓練中心裝修工程於 102 年 10 月 9 日開工，103 年 2 月 6 日竣工，並於 103 年 2 月 27 日完成驗收。

十六、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2 月本市火災發生情形：

(一)本市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2 月共發生火災 39 件，造成 11 人死亡，10 人受傷，房屋燬損 62 間，汽車燬損 13 輛、機車燬損 42 輛，財物損失估值 1,990 萬元，與 101 年至 102 年同期作比較，火災發生數增加 2 件，火災死亡人數增加 5 人，受傷人數增加 1 人，房屋燬損增加 14 間，汽車燬損增加 9 輛，機車燬損增加 41 輛，財物損失減少 86 萬元。

(二)本市102年10月至103年2月火災發生率（每萬人口火災發生數）為0.14件，與101年至102年同期作比較，為持平狀態；火災財物損失由101年10月至102年2月的平均每人7.72元,降為102年10月至103年2月的平均每人7.36元，平均每人減少0.36元（如表、圖所示）。

表4：臺中市102年10月至103年2月與101年至102年同期火災發生數與總人口數之關係表

項目 / 期間	火災發生數（件）	每萬人口平均火災發生數(件)
101年10月至102年2月	37	0.14
102年10月至103年2月	39	0.14

註：102年2月底臺中市總人口數為2,688,216人。
103年2月底臺中市總人口數為2,704,07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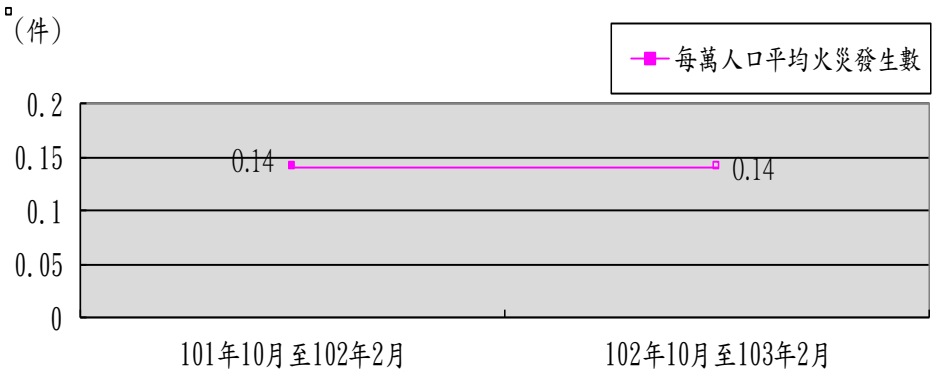


圖7:臺中市102年10月至103年2月與101年至102年同期火災發生率分析比較圖

表5：臺中市102年10月至103年2月與101年至102年同期火災損失與總人口數之關係表

項目 / 期間	財物損失(萬元)	每萬人口平均損失(萬元)
101年10月至102年2月	2076.0	7.72
102年10月至103年2月	1990.0	7.36

註：102年2月底臺中市總人口數為2,688,216人。

103年2月底臺中市總人口數為2,704,07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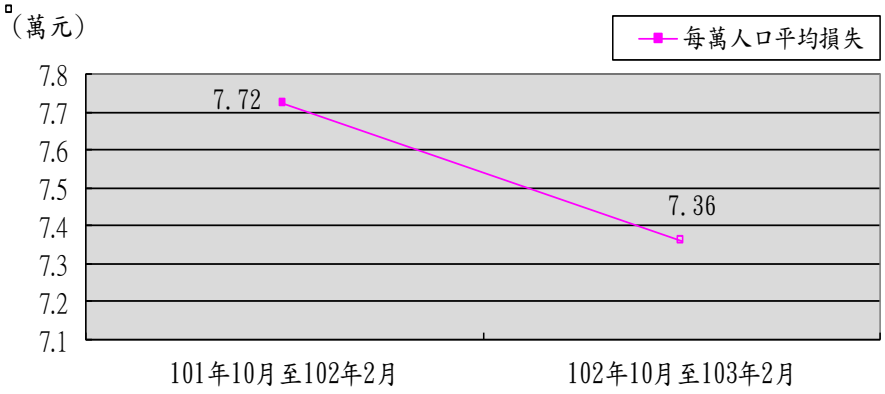


圖 8：臺中市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2 月與 101 年至 102 年同期每萬人口火災財物損失分析比較圖

十七、持續快速受理通報派遣，縮短救災救護反應時間:

(一)本市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119」報案電話系統，每日 24 小時全年無休提供「非臨櫃受理民眾報案服務」，執勤人員秉持熱心親切的態度及專業技能，各火警、救護或單純為民服務案件，視為親人的求助，其績效如下：102 年 10 月 1 日至 103 年 2 月 28 日止受理民眾報案合計 56,272 件，其中受理各項救災報案計 3,074 件，緊急救護報案計 49,294 件；另受理為民服務報案及其他案件計 3,904 件。

(二)與電信公司所提供之 ANI/ALI 伺服器連結，透過 CTI（Computer Telephone In-tegration）技術，直接擷取報案電話號碼及地址顯示於電腦畫面上，有效避免資料輸入延遲及誤植之情況發生，同時過濾惡意謊報及騷擾電話，以增進報案受理效率。本系統具有自動話務分配功能（Auto-matic Call Distribution，ACD），依來話等候時間及受理台的工作負載情況，進行平均話務分配，以提高報案受理服務的品質。

十八、持續佈建救災據點，建構完善消防防護體系。

(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溪南分隊新建工程

為保障本市烏日區溪南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本局目前正積極辦理第三救災救護大隊溪南分隊新建工程（烏日區溪南

東段 1335-2 地號），以增加消防救災救護網絡完整度。本工程工程總經費 4,500 萬元，預計民國 104 年落成啟用。

(二)第三救災救護大隊車籠埔分隊新建工程

為加強東太平地區民眾防災救護需求，本局規劃辦理第三救災救護大隊車籠埔分隊新建工程(工程總經費 4,500 萬)，103 年度編列經費 230 萬辦理規劃設計，全案預計 105 年 7 月完工。

(三)第四救災救護大隊清泉分隊新建工程

因應沙鹿、清水區消防發展之需，本局編列經費辦理第四救災救護大隊清泉分隊新建工程，以改善辦公廳舍環境，增進為民服務品質，目前進行規劃設計階段，全案預計 106 年完工。

(四)第五救災救護大隊大安分隊用地取得

因本局大安分隊現有廳舍老舊狹小不敷使用，且位於狹小巷道，消防車輛出入較困難，為確保消防品質，提升消防戰力，本局規畫辦理大安分隊廳舍遷建，預計今(103)年完成用地取得。

十九、災害應變中心開設與防救災作為:

(一)本府因應菲特颱風來襲，於 102 年 10 月 6 日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由本市各防救災相關單位執行災前整備及災時應變作為。另公告劃定「本市大雪山、南湖大山、中央尖山、鳶嘴山、橫嶺山等各大山岳及本市海岸線(含港口)、大甲溪、大安溪、烏溪、大肚溪河床範圍」為警戒區，非持有通行證件，不得進入。

(二)本府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17 日假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辦理「災害應變中心系統功能操作訓練」，對象為本府災害應變主要進駐機關及本市各區公所之同仁，共 4 場次約 160 人接受本次講習，使進駐人員熟悉系統操作，以期提昇本市災害應變效能。

(三)本府於102年11月22日、103年1月24日於消防局特搜大隊國光分隊辦理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操作訓練，期於災時能迅速傳遞災情，使指揮官即時掌握資訊，並讓救災單位第一時間進行搶救。

(四)為防範重大災害發生造成通訊中斷，本府每月定期測試本市各區公所衛星電話通訊，並於103年2月20日假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辦理衛星電話教育訓練，期使各保管人員熟練操作方式，以利災時快速掌握各區災情，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

(五)為使政府機關及救災單位熟悉地震災害應變處置作為，爰於103年3月26日於大肚區公所及中油王田供油中心辦理本市103年全民防衛動員(萬安37號)暨災害防救演習，模擬本市大肚區大甲斷層發生芮氏規模7.3地震，進行各種地震衍生狀況之推演，俾使各機關於實際災害發生時能有效執行災害應變及搶救作業。

參、創新措施

一、因未成立管理委員會集合住宅多數均未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且建物消防安全設備多已年久失修，嚴重影響居民生命財產，自101年4月1日執行迄今（103年3月6日止），本局以「輔導改善為主，處罰為輔」原則，逐一全面要求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累計目前列管本市轄內未成立管理委員會集合住宅計983棟，已完成檢修申報計869棟，其中消防安全設備合格計695棟，並持續辦理中。

二、爆竹煙火管理部分：

(一)本局自制宣導品：自製各式爆竹煙火相關安全宣導品於舉辦各項宣導活動時使用，宣導含認可標示、檢舉非法爆竹煙火及其他相關規定等，具體且有創意。

(二)各大隊、分隊有創意之宣導作為：本年度除依102年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執行計畫宣導外，並請各大隊、分隊，利用電子看板、紅布條、海報等方式加強宣導。

(三)製作爆竹煙火施放申請審查意見表，以縮短辦理時程。

三、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部分：

(一)製作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審勘表，有助於縮短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審勘之時程。

(二)編印「危險物品管理相關補充法令輯要」：供各大隊分隊於查察時查詢使用。

(三)邀請內政部消防署承辦長官蒞臨指導：向本局同仁實施法令及業務講解，並與各業務承辦人員進行法令執法疑義研討。

(四)訂定「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檢查執行計畫」，持續加強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一般處理場所之消防安全檢查工作，並提升各事業單位自主檢查及緊急災害應變能力，以強化火災及災害預防功能及落實安全管理，防止意外事故發生，以維護公共安全。

四、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部分：

(一)加強本局平時勤務查察作為：

1. 要求各轄區落實容器送驗、容器檢驗品質管理及超量儲存查察取締。
2. 針對屢次查獲超量針對屢次查獲超量或違規儲存之違規情形者，編排專案勤務，派員實施站崗及不定時巡邏等作為，杜絕違規情事再度發生，以維護公共安全。
3. 檢舉案件降低：102 年 10 月份起至 103 年 2 月底止，檢舉瓦斯行者僅有 13 件，且查察結果均無違規情形。
4. 上級機關抽查無違規：102 年 10 月份起至 103 年 2 月底止，經內政部消防署危險物品管理專案查核小組至本市實施抽查 4 次，查察結果均無違規情形。

(二)加強宣導液化石油氣串接使用場所設置相關安全設施：

1. 發布新聞稿：分別發布 2 次新聞稿，向市民宣導法令。
2. 主動辦理宣導，並請瓦斯公會協助宣導：函本局各救災救護大隊暨所屬分隊及臺中市、臺中縣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請其轉知所屬會員協助向使用液化

石油氣之客戶宣導。

3. 請本市攤販集中區自治會轉知會員：函本市列管在案之攤販集中區自治會（共7處），請其轉知所屬會員配合。

4. 至各處串接場所實地宣導：派員至本市各傳統市場、市集、攤販集中區、夜市等處，加強實施宣導並發放宣導單，共宣導10,435處。為維護公共安全及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目前本市針對連續違法經連續處罰仍不改善之場所，予以停業處分。

五、防範一氧化碳中毒部分：

(一)成立「反碳風水師」，民眾若擔心家中燃氣熱水器裝設不當，可直接撥打119報案電話，消防人員將到府免費實施居家安全診斷。

(二)全國首創補助名額無限制：協助經訪視有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場所，申請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最高3,000元補助，且無名額限制。

(三)全國首創低收入戶全額補助方案：

1. 全面訪視低收入戶居家環境：為避免低收入戶家庭再度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案件，本局於103年1月1日起至103年3月3日止結合里（鄰）長，全面訪視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居家（共12,047戶），發現屬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場所共1,818戶，其中願意改善居家環境共1,033戶。

2. 社會善心人士捐款：本局針對有一氧化碳中毒潛勢低收入戶家庭，辦理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之經費補助，除提供3,000元補助外，本局獲社會善心人士捐款補助（40萬元），先行補助53戶家中有一氧化碳潛勢家庭完成更換燃氣熱水器。

3. 社會局提供補助經費：低收入後續補助經費部分，社會局已動支預備金，將全額提供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所需經費，協助解決低收入戶無力改善之相關問題。

六、緊急救護部分:

(一)本府消防局提供臺中榮民總醫院受訓第一年之住院醫師至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及南屯分隊實地參訪及學習。

(二)各分隊一線救護車加裝行車紀錄器，可用於救護糾紛、行車路況等狀況發生時提供佐證，保障執勤人員與民眾權益。

(三)為提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賡續採購LMA、自動心肺復甦機(THUMPER)等器材裝備。

(四)OHCA案件經救護人員於現場施予適切急救處置，於到院後交由責任醫院積極治療，使患者恢復生命徵象並康復出院，經醫院來函證實，本府消防局予以出勤救護人員敘獎及核發獎勵金，統計102年5月至102年8月共8件（以發函日期為準）。

(五)全面推行LMA（喉罩呼吸道Laryngeal Mask Airway）之使用，搭配CPR、AED等急救處置，把握黃金急救時間，提高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傷病患之存活率。

(六)為切實增進民眾緊急後送醫院作業之效能，本局於102年11月28日以府授消護字第1020227319號函發「臺中市政府傷病患後送醫院作業執行計畫」，自102年12月1日至103年5月31日止試辦半年，屆期將檢討執行成效，並於103年1月14日以府授消護字第10202567681號函發修正計畫，增訂濫用消防救護車者收費規定。

七、配合消防署提昇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功能:

(一)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已提升有下列功能:

1. 119報案電話集中受理。
2. 案件顯示管理、錄音話務及話務分配。
3. 來電地址顯示：市話來電地址顯示及手機報案定位功能。
4. 快速派遣：預先設定派遣計畫及出動人車。
5. 救災戰力即時顯示：即時戰力管理、查詢、管制及維護。
6. 救災人車管制：可線上即時管制災害現場救災人車，俾利災害搶救。
7. 即時跨區轉報：受理案件他縣市跨區轉報及跨區支援案件資訊傳遞。

(二)建置瘖啞民眾報案系統，救災救護無障礙:

配合消防署建置瘖啞聽障人士簡訊報案系統，並與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結合(提供專線電話 0911511908) 事先為瘖啞人士建立特別用戶資料庫，當瘖啞人士利用 FAX、手機及市內電話報案時，經電腦進行交叉比對，毋需透過語音即能完成報案手續，創造救災救護報案之無障礙空間，以保障瘖啞人士之人身安全並運用互動式語音應答系統（Interactive Voice Response，IVR）提供自動語音服務 ，當發生重大事件，造成報案電話遽增時，系統自動以一對一互動方式，即時自動處理來電，受理人員可依據 IVR 紀錄強化報案速度。該系統每日實施測試，目前瘖啞聽障人士簡訊報案系統均運作正常，落實提供本市瘖啞人士無障礙 119 報案。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案件簡政便民:

(一)持續宣導專技人員網路掛件及縮短會審勘作業時間，達到簡政便民。

(二)延續建築消防平行作業，並持續宣導：即申請建造執照部分，依申請人意願得於建造執照取得前，檢附建造執照申請書影本，或於建造執照取得後，檢附建造執照影本，併同申請書及其他必要圖說文件資料向本市申辦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申請使用執照部分，得檢附使用執照申請書影本，併同申請書及其他必要圖說文件資料向本市申辦竣工查驗。

(三)雙向意見溝通有效解決執法疑義：

1. 各公(協)會會議，倘有法規、制度上之疑義時，承辦相關人員均會適時前往參加，並重視反應之問題。另針對審、勘申請案件之程序及實體問題，本市亦適時邀集相關公(協)會舉行座談，並作雙向之意見溝通、交流，有效解決相關問題。
2. 申請(起造)人申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案件，經本局審、勘業務承辦人員認為未符合相關法令規範時，經通知改善如有異議者，申請(起造)人或該案專技人員得針對爭議個案申請本局啟動執法疑義處理機制，以溝通協調、掌握時效為原則，俾利取得共識。如無法取得共識，行文內政部消防署聲請解釋。

二、落實執行本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相關規定，未來將持續推動有關明火表演及現場人數管制等相關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

三、持續加強落實公共場所及高層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防火管理及防焰物品等火災預防管理檢查措施，以確保全體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四、提高防火教育宣導普及率:宣導不分遠近，防火不分你我。藉由多元防火教育宣導活動，吸引民眾踴躍參與，並運用轄區資源，結合義消(婦宣)人員，推廣民眾消防安全觀念，共創幸福平安城市。

五、落實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及爆竹煙火管理機制，減少災害損失，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一)全方位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及爆竹煙火管理：加強查察取締違法（規）場所及落實安全檢查，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及爆竹煙火」宣導工作：透過各類平面、電子媒體刊登宣導，並由消防人員向民眾宣導，協請本市廣播電臺、有線電視臺（含跑馬燈）、報章媒體、電子看板等方式加強相關宣導。

(三)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對於經訪視有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場所補助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每戶最高補助3,000元經費，且無名額限制；另成立「反碳風水師」，由消防人員與民眾一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民眾若擔心家中燃氣熱水器裝設不當，可直接撥打119報案電話，消防人員將到府免費實施居家安全診斷。

六、緊急救護部分:

(一)強化救護人員服務品質及技術:預計今年辦理初級、中級救護技術人員複訓，以充實救護人員急救知識，強化救護專業技術，進而提昇緊急救護處置能力。

(二)加強與衛生、警政、醫療機構業務聯繫:預計今年召開至少 1 場與衛生、警政單位及責任醫院業務聯繫會，以增進相關單位之橫向溝通。

（三）建置醫療指導醫師制度:為賡續推動醫療指導醫師制度，今年工作重點：救護人員訓練計畫的擬定、評核、處置流程制定、品質指標的建立、送醫之溝通技巧、研討 AED 使用範圍..等業務。醫療指導醫師工作項目包含救護指導、參與緊急救護相關會議、至分隊協勤負責救護現場緊急醫療指導工作。

（四）鳳凰救護大隊暨所屬分隊人員救護協勤及訓練:辦理鳳凰救護大隊所屬人員初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藉由緊急救護抽測加強各項救護技術及緊急處置的純熟度。

（五）充實及汰換救護裝備器（耗）材:購置自動心肺復甦機、自動擔架床電池、AED 成人電擊貼片、口罩、手套等救護器（耗）材。

七、精實各項專業訓練:除辦理常年個人訓練、集中訓練、大隊組合訓練，另為因應未來警大、警專及消特班學生畢業即取得初、中級救護技術員、水上救生員、急流救生訓、化學災害搶救訓練、救助隊養成訓練及火災搶救初級訓練等 7 張證照，本局將積極輔導現有外勤未具相關證照的消防同仁取得水上救生員、救助隊養成訓練等證照，由個人到組合、由戰技到戰術、由基層到幹部，落實訓練績效，提昇消防人員整體應勤能力。

八、建構完善訓練基地:因應大臺中整體都會區的安全快速發展及災害特性之複雜度，101、102 年度共編列預算 300 萬建置「大臺中消防防救災訓練中心」，並逐年擴充，初期以本局豐原大樓為建置基地，針對消防人員實施基礎及中階訓練；進階訓練則運用內政部消防署竹山訓練中心之資源及場地實施。

九、持續強化火場鑑識功能，確保民眾權益:

（一）辦理消防人員火場鑑識作業訓練講習，強化火災原因調查鑑識能力，提昇火災原因調查公信力。

（二）加強各項鑑定器材之操作使用訓練。

（三）充實火災證物鑑定實驗室設備，以強化火場證物鑑定能力。

（四）強化火災鑑定委員會功能及連繫工作。

十、提昇火災原因調查技能、有效抑制縱火發生，以維公共安全:
火災調查人員平時機動待命，於火災發生時，即前往現場依消防機關「火災調查鑑定標準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進行調查、鑑定；並落實內政部函頒「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於縱火案件發生時即啟動縱火聯防機制，以求快速偵破縱火案件，俾維公共安全。

十一、無縫整合受理派遣，有效縮短救災救護反應時間:
(一)無縫整合受理派遣，提供 24 小時受理「119」報案，依據民眾報案需求，如：火災或救護，快速派遣消防車或救護車前往救援，迅速趕抵現場，掌握救援黃金時間，致力於縮短救災救護反應時間。
(二)積極提升「119 指揮派遣系統」派遣智慧化功能，結合 GIS 及 GPS 等現代科技，配合鉅細靡遺的災害應變模組分析，依災害規模，調派適當的人力、機具、裝備及車輛至災害現場進行搶救，減少「誤派」、「超派」之情事發生，進而分析研判制定搶救策略。
(三)規劃於各式救災車輛設置行動電腦中，載入各種標準搶救程序及相關圖資，規劃結合次世代 LTE 通訊科技進行更新，俾利消防人員迅速獲取建築物面積、樓層數、用途及消防安全設備位置等相關資訊，在最短時間內接受民眾求救訊息並做出精確反應，降低事故所帶來的危害，為確保消防勤務工作有正確的傳遞訊息，以提升施政績效與民眾滿意度。

十二、持續佈建救災據點，建構完善消防防護體系:
(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溪南分隊新建工程:為保障本市烏日區溪南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本局目前正積極辦理第三救災救護大隊溪南分隊新建工程(烏日區溪南東段 1335-2 地號)，以增加消防救災救護網絡完整度。本工程工程總經費 4,500 萬元，預計民國 104 年落成啟用。
(二)第三救災救護大隊車籠埔分隊新建工程:為加強東太平地區民眾防災救護需求，本局規劃辦理第三救災救護大隊車籠埔分隊新建工程(工程總經費 4,500 萬)，103 年度編列經費 230 萬辦理規劃設計，全案預計 105 年 7 月完工。

（三）第四救災救護大隊清泉分隊新建工程: 因應沙鹿、清水區消防發展之需，本局編列經費辦理第四救災救護大隊清泉分隊新建工程，以改善辦公廳舍環境，增進為民服務品質，目前進行規劃設計階段，全案預計 106 年完工。

（四）第五救災救護大隊大安分隊用地取得：因本局大安分隊現有廳舍老舊狹小不敷使用，且位於狹小巷道，消防車輛出入較困難，為確保消防品質，提升消防戰力，本局規畫辦理大安分隊廳舍遷建，預計今(103)年完成用地取得。

十三、賡續辦理災害防救演習、訓練，強化災害應變機制。

十四、推動災害防救工作，強化區層級防救災應變能力。

十五、持續推動辦理本市「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針對本市各區災害特性，進行災害潛勢分析，並協助相關兵棋推演及演習工作，建立更完備的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機制，以利災害防救體制之推行，有效執行減災整備等重要防救災工作。

十六、強化災害緊急應變能力，提升本市災害防救效能

（一）持續辦理各種搜救訓練(如特種災害、山難、化災…等)，藉以提高本局執勤人員救災能力，並提升災害搶救技能，以保障全體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因應各類災害型態及救災科技發展，逐年購置及汰換救災裝備車輛器材，並定期實施操作測驗，以提昇各類災害應變能力。

伍、結語

「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是本局戮力之三大法定任務，面對二百多萬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明川必定竭盡心力，爲市民打造一個更優質、安全及安心的家園而努力。

衷心企盼各位議員在消防議題上不吝給予更多支持及指導。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七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代理局長 黃崇典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4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會開議，崇典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本市自 100 年獲選為行政院環保署「建構低碳示範城市」以來，本局持續推行各項低碳節能政策，推動智慧電動車先導運行，成為全國電動汽車運行車輛數最多的城市。

在污染防制方面，目前辦理改善中之污染農地約 28 公頃，預計 103 年底完成改善並恢復農田肥力後，即可還地於民。本局將持續以勤查嚴懲方式遏止違法行為，加強營建廢棄物源頭管制，並執行「環檢警調聯合查緝臺中市高污染風險事業廢水」專案，推行社區專用下水道系統「健診輔導」，期能多管齊下提升本市環境品質。

環境教育推廣部分，本局結合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及民間環保團體資源，創設環境教育行動專車到校服務，並推動本市環境教育設施認證及環境教育志工培訓，本市通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人數已達各縣市第三名。

本局將堅持一貫的服務熱誠與專業態度，落實各項環保工作，推動低碳城市及環境教育等政策，打造優質、樂活、永續的大臺中。

崇典在此提出 102 年 10 月到 103 年 3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2 年 10 月到 103 年 3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積極推動本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

(一)健全環境教育執行體系及制度

1、102 年 10 月 8 日召開「臺中市環境教育審議會」第二次會議，請本府各機關具有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潛力者提出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名單，並針對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需求提出期程規劃。

2、102 年 12 月 12 日召開「臺中市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第二次會議，審議環境教育基金 102 年執行情形及 103 年預定運用規劃。

(二)輔導環境教育法指定單位辦理4小時環境教育課程

本市「102年環境教育成果」、「103年環境教育計畫」機關（構）提報率及學校提報率均為100%。

(三)辦理本市環境教育相關認證及環境教育志工培訓

1、通過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共計6處:包括八仙山自然教育中心、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臺中都會公園、寶之林廢棄家具再生中心、東勢林場遊樂園及朝陽科技大學。

2、通過認證之環境教育機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3、通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截至103年3月止共計302位，人數高居各縣市第三名。

(四)辦理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1、102年第二屆國家環境教育獎臺中市初賽:各類組共計9個單位（含個人）參賽，本市於102年10月進行地方初審作業，優選單位已提報行政院環保署參加複審。

2、環境教育創意教學工作坊：102年共辦理3梯次，計114人參加。

3、102年第二屆環境教育文創產品創意設計大賽:本次共有67件作品報名參賽，於102年12月18日進行決選，評選出優勝作品11件。

4、102年12月辦理「環境路上不寂寞~讓廢木重生的寶林與熊肯做」環境教育活動2場次，共58人參加。

二、資訊管理

(一)102年10月25日完成「網路設備及Log資料分析外洩防禦系統」建置，由資訊安全防護設備紀錄及預警個人資料外洩，以有效防範個人資料外洩。

(二)103年2月20日完成VM虛擬主機新增3顆SAS 硬碟，合計擴充1.8T，俾利系統資料儲存空間無虞。

(三)103年3月份進行103年度第一次社交工程演練，透過演練方式加強宣導資訊安全重要觀念，並完成防火牆升級作業，提升硬體設備效能及有效防禦網路攻擊行為。

三、加強排放源管制，推動空氣污染物減量

(一)落實營建工地污染管制

1、列管本市施工中營建工程共10,213處，稽(巡)查7,081處

次。另針對施工中區域開發、前50大工地，於高污染開挖階段至少每週查核一次;污染排放前100大工地及環評工地至少每月查核一次；除工地污染管制外，並針對噪音污染特性辦理工地噪音輔導改善座談會2場次。

2、為加強「營建工地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執行成效，架設2處網路攝影機監控大型工地，並宣導營建法規、管理辦法、空污費徵收及營建噪音減量措施。工地查驗合格率由100年83%提升至103年89%,有效降低空氣中懸浮微粒(TSP)排放量約6,111.30公噸，大幅改善空氣品質；針對缺失工地將列為每月優先複查對象，直至改善為止。

3、工地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共計42處、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計27處，追蹤改善完成率100%。

(二)落實固定源逸散性粒狀物管理辦法管制

1、本市固定逸散性粒狀物列管之公私場所共255處,計稽(巡)查176家次，其中76件無缺失、42件限期改善、12件依法辦理、46件改善完成。

2、針對港區固定逸散源粒狀污染物質污染管制,於臺中港區南泊渠查驗站裝設兩部固定逸散源攝影監控系統，共查核 25輛車,查獲4件缺失為運輸車輛未依規定將車斗覆網並下拉15cm；另於港區船隻進港裝卸逸散性粒狀污染源時執行查核，共查核33艘船隻，均符合規範。

3、加油站法規符合度查核共113家次，業者均落實規範作業；另稽查檢測部分共計完成6站次氣漏檢測,361支加油槍油氣比檢測，其中未合格之56支油槍均依規定改善完成。

(三)落實固定污染源污染排放管制

1、執行固定污染源揮發性有機物防制設備控制效率稽查檢測3點次，檢測結果皆符合規範。

2、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列管家數1,464家,徵收空污費總金額2.04億元；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制方面，本市共計列管9家32根排放管道，執行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RATA)稽查檢測共計 6 根次；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功能查核計執行11根次，查核結果均無缺失。

3、特定行業別法規管制方面，本市特定行業列管家數為 99

家，完成法規符合度查核 34 家，其中 2 家查核不符，已要求業者進行改善。

(四)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揮發性有機物管制

辦理環境中揮發性有機物檢測、15 根次管道 VOCs 檢測、12 根次排放管道異味、12 根次管道無機酸檢測、5 點次環境中重金屬檢測、10 點次環境中無機酸檢測、10 點次周界異味檢測、5 家次防制設備效率驗證檢測及 10 家次公私場所清查，藉此掌握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基地、后里基地及七星基地污染物濃度分布情形及污染來源。針對廠家評鑑輔導部分，累計減量 3.58 公噸揮發性有機物，後續將持續加強輔導。

(五)加強臺中工業區周邊異味管制

1、列管污染源分級管制（稽查檢測）成效

藉由加強稽查檢測管制促使廠家提高污染防制效率、減少污染排放，共計執行 7 家次，未查獲任何超標案件。

2、東海里區域異味污染調查

持續追蹤東海里區域異味污染改善情形，針對 102 年 6 月實地訪查結果，續於 9 月及 12 月以電話訪談方式持續追蹤，顯示印刷廠加裝防制設備後，區內不再發現該特徵異味出現，確實達到實質改善效益。另依據區域追蹤訪查結果顯示，該區民眾有 92%表示異味污染已獲得明顯改善。

年度陳情案件較往年減少約 30%，比對 5 月至 6 月夏熱東南風陳情好發月份，異味污染源改善後，陳情案件數由 13 件下降至 4 件，降低比例約 69%。

(六)推動「紙錢減量集中燒」政策

1、本局受理民眾全年度平日及民俗節慶之紙錢預約集中清運服務，共計清運 623.66 公噸，本市三座焚化廠辦理春節淨爐祈福法會共計 3 場次，以表達對於民俗信仰的尊重。

2、寺廟訪談宣導配合環保措施共計完成 38 件，其中配合一爐一香之廟宇共計 20 家次，紙錢集中清運焚燒 15 家次，使用大面額紙錢 29 家次，光明燈更換 LED 燈泡 22 家次，設置環保金爐 11 家次。

(七)推動公共場所參與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

進行公共場所二氧化碳巡檢共計 15 處，二氧化碳濃度

介於 537 至 901 ppm 符合法規標準，公共場所 4 項空氣污染物（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甲醛、總揮發性有機物）檢測共計 5 處。

(八)加強移動源稽查管制，提高定檢率降低空氣污染

1、執行車牌影像自動辨識系統篩選未定檢機車 118 場次、攔查作業 1 場次，查獲未定檢機車 2 萬 1,713 輛，已回檢 1 萬 1,893 輛，尚未回檢者將持續寄發公文通知限期完成檢驗。

2、執行機車排氣不定期攔檢作業共 10 場次，攔檢機車 764 輛，檢測結果不合格機車 164 輛，已複驗合格 145 輛，其餘不合格者已通知限期複檢，未到檢將開立裁處書。

3、辦理烏賊車檢舉獎勵金核發作業，經初、複審後，計通過 1 萬 1,676 件，核發烏賊車檢舉獎勵金 350 萬 2,800 元。

4、執行停車熄火查核宣導作業，其中汽油車輛共查核 145 處次，宣導車輛共 1,746 輛；柴油車共查核 54 處次，宣導柴油車 1,109 輛次，經勸導後均能配合停車熄火。

5、執行柴油車動力計檢測 3,025 輛次，檢測不合格柴油車計 95 輛，已通知複測並開立裁處書。

6、執行路邊車輛攔查篩選作業，計篩選 1,469 輛次，無負載排煙檢測 482 輛次，檢測不合格車輛計 41 輛，已通知複測並開立裁處書。

7、柴油油品含硫量及芳香烴含量檢測採樣共計完成 247 件次，其中 1 件含硫量不合格，已開立裁處書。

(九)加強推動機車保檢合一

本市目前共有 104 站保檢合一示範站，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參與車輛計 26,469 輛次，NMHC 削減量達 111 公噸、CO 削減量達 676 公噸。

(十)鼓勵民眾換購電動機車

為推廣使用零排放電動機車，102 年及 103 年各提供 600 輛名額，每輛補助 1 萬元，加計行政院環保署及經濟部工業局補助金額，設籍本市民眾最高可獲得每輛 2 萬 200 元至 2 萬 3,000 元補助，自 102 年至 103 年 2 月底，已核撥補助 459 輛。

(十一)訂定燃煤固定污染源許可審查原則

為強化燃煤固定污染源(含鍋爐及加熱爐)管制工作，本局訂定燃煤固定污染源許可審查原則，整合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管制、污染物定期檢測及污染排放量管理，規範新(增)設或變更之燃煤污染源應採行空氣污染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並納入有害空氣污染物定期檢測規定，既存污染源則藉由其他許可管制工具，推動污染排放量管理。102年10月至103年3月計有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后里分公司M07完成審查,要求該廠增設排煙脫硫及排煙脫硝系統。

四、加強水污染源稽查管制

(一)102年10月到103年2月水污染列管事業共計稽查594家次，查獲事業違規排放廢水告發處分 121 件次，裁處金額計新臺幣1,115萬元，均限期改善並追蹤改善辦理情形。

(二)執行本市工業密集或河川污染熱區之列管事業深度查核

102年度累計執行195家次,並進行許可內容與操作紀錄之合理性分析作業，擇定分析後有明顯異常之 10 家事業，於102年8月至12月底辦理廢水處理功能評鑑作業，含背景資料蒐集分析、初評及邀集專家學者進行處理設施功能檢討之複評作業，另針對初複評結果召開後續評析會議，並由廠商提出具體之改善計畫書送本局備查，復由本局依其改善計畫期程進行查核作業，確認廠商完成改善。

(三)102年12月24日配合環保署中區督察大隊、環保警察及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執行「環檢警調聯合查緝臺中市高污染風險事業廢水」專案，當日計查獲 5 家次違反水污法規定案件（另有5家次違反廢清法規定案件)，其中1件命事業停工及1件涉刑責部分移送地檢署偵辦。

(四)為督促輔導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落實污水處理設施之操作,102年10月至12月特辦理100家社區專用下水道系統「健診輔導」,包括協助社區檢查污水處理設施生物處理曝氣系統的曝氣時間是否足夠、污泥是否定期清理及放流水有無正常加氯消毒等，期以輔導促使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開機操作及提升廢污水處理效果，改善社區專用下水道系統的放流水質，進而提升居家周遭環境品質，並有效降低承受水體的污染。健診結果發現，社區專用下水道系統加

氯消毒之餘氯量多有不足，建議污水處理設施操作維護廠商能適度增加氯量，將可提升污水處理設施之處理效果。

五、辦理水污染防治教育宣導

(一)102 年 10 月 31 日邀集本市大安區 29 家畜牧業者假大安區公所召開水污染防治法規暨污染減量說明會，說明最新水污染防治法規修正公告情形，並宣導省水減污及清潔養豬。

(二)102 年 10 月 11 日於大甲區西岐國小邀請該校高年級師生逾 125 人辦理「海洋環境保護教育宣導活動」。

六、辦理水環境巡守隊經營運作實施計畫

(一)配合河川巡守隊運作辦理 7 場次淨溪暨水質檢測活動，協助維護本市河川區域環境，並將每次河川水質監測結果數據上傳至行政院環保署及美國水質監測網。

(二)辦理 6 場次河川巡守隊會議，包括經驗交流會議、河川緊急應變器材操作使用訓練講習會、Eco Life 講習會及年終檢討會，內容包含河川巡守重點、技巧、暗管通報程序、水質監測包教學、河川污染緊急應變說明及環境教育等，巡守隊員共計 520 人參加。

七、102 年 12 月 12 日辦理「102 年度第 2 次中部科學園區臺中園區污水處理廠大肚溪排放口監測說明暨環保團體交流會議」，邀請本市環保團體與會，讓環保團體瞭解中科廢水處理情形，並請中科管理局參採環保團體之建議。

八、102 年 10 月 16 日召開「臺中市河溪治理及環境景觀推動小組-水質污染改善工作小組 102 年第 2 次會議」，針對「環保團體關注臺中工業區滯洪池設置及污水處理案」及「耕灌用水高峰期，請水利會妥善調配農業灌溉水源運用方式及取水量，避免下游基流量不足，造成魚群死亡事件發生案」等議題進行討論。

九、辦理農地土壤污染調查及改善工作

(一)調查本市土壤及地下水品質，並執行污染場址管制與改善工作，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完成 9 處場址改善，目前本市列管場址有 306 處，農地 271 處(430 筆地號)、工廠 17 處、加油站 7 處、公園學校 5 處，其他 6 處。除農地場址外，均列管督導污染行為人或請土地關係人執行污染改善工作。

(二)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共完成本市受污染農地約 3.5 公

頃之污染改善工作及公告解除列管，恢復農用。目前辦理改善中之農地約 28 公頃，預計於 103 年底可完成改善，並恢復農田肥力後，還地於民。

十、辦理大里區光正路地下水污染整治案

經調查結果共 5 家業者有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情形，已認定污染行為人及追究污染改善責任，其中 4 家業者提出訴願均遭駁回，本局已輔導業者提出污染改善計畫，目前已有 1 家完成土壤污染改善工作解除列管，3 家辦理土壤污染改善中。其中 3 家業者所提之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已審查通過，將持續監督輔導其辦理改善工作。

十一、辦理西屯區漢翔公司地下水污染改善案

(一)漢翔公司已依核定之整治計畫內容於 102 年 10 月發包執行並按季提報執行進度，本局將持續監控地下水品質。

(二)針對當地民眾健康風險評估作業，漢翔公司已於 102 年 11 月 30 日招標，並於 103 年 1 月 6 日召開西屯區三里居民健康風險評估說明會，針對曾飲用地下水住戶進行問卷、驗尿，經初篩後若有疑似遭污染影響之住戶將進行健康檢查，預估於 104 年 10 月完成。

十二、辦理潭子區及北屯區地下水污染改善案

(一)督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辦理地下水污染改善工作，經該處於 102 年持續進行生物藥劑投藥整治工作，目前投藥區下游地下水污染物濃度已有下降情形，本局將持續督促該處監測區內監測井水質，掌握污染改善成效。

(二)潭子加工出口區於 102 年新增公告 7 處事業廠區及公共區域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各場址之污染土地關係人提起訴願案計 8 件，經行政院環保署審議結果，1 件訴願不受理、1 件原處分撤銷，其餘 6 件訴願駁回後均另提行政訴訟中，本局除辦理行政訴訟答辯外，將持續監督臺中分處整合各地號土地使用人共同進行污染改善作業。另配合行政院環保署專案辦理後續污染來源及範圍之補充調查計畫，並持續追蹤潭子加工出口出管理單位（臺中分處）辦理區內、外監測井監測及污染改善管制工作。

十三、加強一般及事業廢棄物管理

(一)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計 1 億 4,862 萬 1,829 元(含隨水徵收 1 億 767 萬 4,749 元及非自來水用戶按戶定額徵收 450 萬 7,436 元)，其中納入本市一般廢棄物處理基金 3,643 萬 9,644 元，基金收入提撥 3 成(1,093 萬 1,893 元)用於購置垃圾清運機具及掩埋場復育。

(二)加強事業廢棄物暨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管理

1、執行行政院環保署事業廢棄物流向專案(EP 專案)勾稽作業，截至 3 月執行專案勾稽家數共計 155 家次。

2、辦理事業廢棄物稽查、告發、處分等工作，截至 3 月 31 日執行稽查 398 件。

3、辦理事業機構(含營造業)解除列管作業，截至 3 月 31 日解除列管 431 家。

(三)辦理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

—沙鹿區現有石業有限公司非法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案件

1、本局「委託清除、處理本市非法棄置場址有害事業廢棄物計畫」勞務採購招標案(含現有石業及其他非法棄置場址)(開口契約)已於 102 年 8 月 1 日完成簽約，本案有害事業廢棄物約計 7 萬 1,000 公噸，已清除 3 萬 6,000 公噸，剩餘3萬5,000公噸之清理責任歸屬及相關案件目前仍於法院審理當中，後續將俟判決結果據以辦理；另該場址業已列入非法棄置巡查熱點，由本局持續監控。

2、有關本市太平區新光區段廢棄物移除工程乙案，太平區公所於 103 年 2 月 25 日提報廢棄物處置計畫書，清理廢棄物種類為生活垃圾(D-1801)、其他廢玻璃、陶瓷、磚、瓦及黏土等混合物(D-0499)、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D-0599)及其他一般事業廢棄物(D-2499)，預估清理總量約 98 萬 3,145 立方公尺(實際清運量以開挖後為準)，預計 105 年 2 月 22 日完工，本案業經本局同意核備，刻正執行清理作業中。

3、臺糖公司坐落於本市南屯區山子腳段420地號之土地遭盜採砂石回填一般事業廢棄物後續清理作業乙案，臺糖公司於103年1月3日檢附該場址廢棄物清理完竣證明文件函報審查，據該公司表示第一批廢棄物於102年8月3日完成清理，第二批於102年12月26日完成清理，合計清理數量共5,529

公噸，本局 103 年 1 月 21 日會同台糖公司進行現場開挖確認，開挖處未發現剩餘廢棄物，本局業已同意清理完竣在案。

(四)勤查嚴懲非法棄置廢棄物行為

1、訂定「臺中市政府警察人員取締非法棄置廢棄物獎勵作業要點」，獎勵本府警察機關編制內員工協助取締或主動取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41 條及第 46 條之非法棄置廢棄物違規行為人；本局已於 103 年 2 月函請本府警察局依規敘獎 102 年度有功員警。

2、訂定「臺中市政府取締非法棄置廢棄物聯合稽查計畫」，結合警察局成立聯合稽查小組，執行列管高潛勢非法棄置場址巡查及攔檢工作，針對列管高潛勢遭棄置點巡查 20 處次/月、攔檢載運廢棄物土石方貨卡車 80 車次/月，期藉勤查嚴懲有效遏止非法棄置廢棄物行為；自 101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共完成 464 處次非法棄置場址巡查及 1,313 車次攔檢，累計告發 34 件。

(五)執行行政院環保署頒訂「以再利用方式處理廢棄物之事業其處理能力查核計畫」，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查核本市 106 家再利用機構之處理能力，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累計查核 99 件，廢止 5 件。

(六)執行本市焚化底渣再利用監督及落實二級品質保證系統

辦理本市底渣再利用監督查核會議 1 次及不定期現場監督再利用廠商共計 8 次（映誠公司 3 次、旭遠公司 2 次、榮寶公司 3 次）。

十四、辦理資源回收及源頭減量工作

本局積極推動資源回收及源頭減量宣導工作，102 年度本市資源回收率 45.79%較 101 年度成長 3.69%，成長幅度為五都之首，截至 103 年 2 月回收率為 46.94%。

(一)辦理資源交換循環再利用工作

1、102 年 5 月起開辦二手物銀行，以銀行存款、提款概念促進二手物品回收交換，除於寶之林廢棄家具再生中心與清淨園區常駐服務外，每月 10、15、20 及 25 日巡迴本市南屯區公所、豐原區資源回收場、大甲婦女福利中心及霧峰區長青學苑等四處服務。另於每月最後一週星期五於陽明大樓二手衣

物資源物交換中心辦理資源物交換服務，截至 103 年 3 月止，約 500 人申辦二手物銀行嗶嗶卡。

2、自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 10 日二手物品回收總重合計 1,559.2kg，變賣所得 18 萬 8,871 元，辦理二手物資源循環再利用活動 13 場次。

3、成立「家電診所」為民眾檢修故障小家電，推動家電循環再利用，自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 10 日小家電維修收件量計 861 件，其中以電風扇、電(子)鍋、吹風機最多，修復率達 84.4%。

(二)辦理資源回收評比競賽

1、102 年度辦理里辦公處資源回收績效及廢乾電池回收量評比工作，推廣村里單位成為「六心級」多功能資源回收中心(回收中心、宣導中心、再生中心、責任中心、協調中心、關懷中心)，並評選出 20 處里辦公處獲得績優里、3 個區公所獲推動優異獎。

2、102 年度辦理「臺中市高中(職)及國中小學資源回收考核獎勵計畫」，達到資源回收觀念向下扎根之目的，以全面落實本市資源回收工作，共評選出 34 所獲獎學校，並於 102 年 12 月 3 日由市長公開表揚。

3、103 年 1 月起持續辦理「各區清潔隊資源回收評比獎勵計畫」，訂定各區隊每月資源回收率目標值，以目標管理方式逐月管考，按季予以獎勵。

(三)推動廢機動車輛回收工作

1、本市占用道路廢機動車輛處置作業，從張貼移置公告至移置保管，有牌車輛為 7 天、無牌車輛為 48 小時，並設置張貼公告(無牌廢車)和拖吊查詢系統，方便民眾上網查詢。

2、查報張貼公告及移置成果：自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辦理拖吊清除處理作業，共張貼公告 2,699 張、移置 688 輛廢棄車輛。

(四)辦理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及販賣業者管理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共計查處及輔導責任業者 318 家(其他縣市移入案件 122 家，行政院環保署交辦案件 96 家，主動稽查案件 100 家)。十四大行業販賣業者逆向回收

及源頭減量稽查取締工作1,019家次,其中電子電器販賣業稽查304家次，違規2家，均開立勸導單並複查改善完成。

(五)推行資源回收形象改造工作

1、推動資源回收場形象改造，列管回收業及回收處理業 299家(未登記247家，已登記52家)，102年10月至103年度3月巡查數量計277家次，其中已登記業者54家次、未登記業者188家次，並開立16張勸導單。

2、列冊輔導資源回收個體業者1,760人(含兼職378人)，102年度10月至103年度3月輔導訪查共計431人次。

3、配合警政署及行政院環保署民生竊盜專案聯合稽查，102年度10月至103年度3月計81處次。

4、102年10月於臺中州廳前廣場辦理1場資源回收形象改造創意活動，「拾在夠環保，有您真幸福！」關懷感恩活動，並贈送個體業者手推車、反光背心、反光帽及毛毯等物資，計65位個體業者受惠。

5、辦理「行動綠生活、臺中LOHAS」資源回收繪畫比賽，參賽作品計679件，評選出39名得獎作品並公開頒獎表揚；另得獎作品於臺中州廳一樓公開展覽及製作 103 年資源回收宣導月曆。

(六)加強資源回收宣導工作

102年10月至103年3月於「資源回收網」主動發布104則新聞稿，發行13期資源回收好康報(電子報)，平均每期發行量約2萬人次。

十五、加強垃圾源頭減量工作

(一)推動一次用外帶飲料杯源頭減量工作，102 年 10 月至 103年3月本市共列管159個品牌,2,549家門市,共計稽查433家次，無查獲違規情事。

(二)推動限制產品過度包裝工作,配合103年度年節禮盒上市查核320件指定商品，其中1件產品查獲疑似過度包裝情形，後續移請製造輸入業所轄主管機關追蹤查處。

(三)101 年 11 月 1 日通過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臺中市綠色包裝認證標章」註冊並推廣本市販賣業者申辦，102 年 10 月至103年3月已有41個品牌，103項禮盒申請通過。

(四)推動餐飲業者提供消費者自備餐具優惠,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本市已有 158 個品牌 312 家門市響應，加入本市「餐餐具到好餐廳」行列。

(五)推動化妝品、保養品逆向回收工作，自 102 年 10 月至 102 年 12 月計輔導 60 家化妝品、保養品販賣業設置廢容器回收設施，另有 31 個品牌提供逆回收折扣誘因，提升消費者回收意願。

(六)配合 102 年度保麗龍杯專案稽查，自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2 月完成 320 家次連鎖飲料販賣業稽查工作。

(七)針對責任物品「行動電源」查核，主動稽查 60 件，其中 29 件未標示回收標誌、31 件未登記且未標示回收標誌、另 55 件由外縣市環保局移請本局查處轄內責任業者,經查核後已依規定標示回收標誌。

(八)辦理 102 年度臺中市綠色餐廳評鑑表揚計畫

1、訂定「102 年度臺中市綠色餐廳評鑑表揚計畫」,推動本市餐館業者實施合法、減廢、整潔、節電、省水及綠色消費等六項措施，本局於 102 年 7 月 16 日辦理招募記者會，共計 29 區 71 家餐廳業者報名，經本府農業局、衛生局、主婦聯盟、專家學者及本局組成綠色餐廳評鑑小組，評選出 46 家綠色餐廳，並於 102 年 12 月公開表揚。

2、賡續辦理「103 年度臺中市綠色餐廳評鑑表揚」,並於 103 年 3 月 20 日邀請今年度綠色餐廳複評委員參加評鑑計畫研商會議。

(九)訂定「102 年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自行車回收再利用計畫」及「102 年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自行車修理環保義工召募計畫」,推動自行車到府回收工作，並規劃結合民間志工力量,將回收之廢棄自行車修復後贈與清寒學童及弱勢家庭或售予有需求之市民,從而建構本市廢棄自行車回收、修復、再利用之完整回收體系。102 年 11 月 2 日於寶之林廢棄家具再生中心辦理廢棄自行車到府回收暨回收再利用啟動儀式,自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2 月底共回收 1,026 輛，招募 5 名自行車修復義工。

(十)陶瓷磚瓦回收項目

101 年 12 月 6 日公告陶、瓷、磚、瓦為一般廢棄應回收項目，行政院環保署已於 102 年 1 月 23 日核准清除處理計畫，民眾可將廢陶、瓷類食器及容器交付本局清潔隊回收車回收；此外，家戶裝潢修繕產生之大宗陶瓷磚瓦廢棄物，亦可向本局清潔隊申請協助清運回收。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2 月回收量為 723 公噸，由本市 5 家合法再利用場處理，回收後之陶瓷磚瓦可作為再生綠建材、基地及路堤填築材料，落實本市資源回收再利用及垃圾減量工作。

十六、辦理推動廚餘回收多元再利用

本市廚餘回收再利用以養豬處理為主(約 89.63%)，堆肥化處理(約 10.33%)、飼料化工年 2 月廚餘回收量計 2 萬 1,343.73 公噸。作(約 0.04%)，102 年 10 月至 103

十七、制定「臺中市公私有土地未懸掛車牌廢棄車輛清除處理自治條例」(草案)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1 條及「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所規範僅屬「占用道路」範圍，並未涵括公私有土地上之廢棄車輛;為避免棄置於公私有土地之未懸掛車牌廢棄車輛造成環境髒亂、影響市容觀瞻，爰擬制定本自治條例。

(二)本自治條例(草案)業經法規會 102 年 11 月 1 日召開法規大會審議通過，並於 102 年 12 月 2 日提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已續提本市議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會審議。

十八、加強環境整頓、淨化市容

(一)加強公(私)有空地管理

1、持續列管本府各機關提報閒置髒亂空地、眷舍及廳舍共計 1,920 筆，已於 102 年 11 月完成年度複查工作，管理人自主管理良善率達 84.9%。其中 290 筆土地管理情形不佳，本局已發文促請管理單位改善，目前仍持續改善中。

2、私有空地環境管理，由本局各區清潔隊辦理複查與定期追蹤，以加強改善空地髒亂情形，截至 103 年 3 月共計列管 1,215 筆，告發 494 件。

(二)清除違規張貼小廣告

1、為遏止違規張貼、懸掛小廣告行為，自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2月期間共拆除142萬張小廣告、告發處分864件及停話312個門號。

2、本局102年推動「百撕可樂 滿分市容」活動並於102年12月31日圓滿落幕，活動期間自102年4月1日起至102年12月31日止，市民共計拆除1萬4,293公斤(約143萬張廣告物)。

3、本局於102年12月14日至102年12月31日推動「假日快潔行動計畫」，鼓勵市民於假日時拆除違規廣告物，並以計算拆除廣告物重量的方式給予獎勵，凡拆除廣告(紙張)達一定重量，即可兌換禮券(每1公斤兌換50元禮券)，實施範圍為本市北屯區轄內14個里，活動期間共計6個假日，市民共計拆除18,194張廣告物，兌換禮券179張。

4、本局訂定「立可白行動計畫-各區清潔隊違規廣告物拆除競賽辦法」，鼓勵清潔人員積極拆除違規張貼廣告物，改善市容環境整潔，統計自102年10月至103年2月共拆除136萬2,335件違規廣告物。

5、推動102年度「百撕可樂 滿分市容」鼓勵市民主動協助拆除違規廣告物活動，活動辦法係以計算拆除廣告物重量的方式給予獎勵，凡拆除廣告(紙張)達一定重量，即可兌換提貨卡及參加抽獎(每5公斤兌換100元提貨卡，每公斤兌換摸彩券1張)。本活動自102年4月起至102年12月31日活動結束當日止，總計受理市民朋友所拆除違規廣告物14,294公斤(換算約142萬9千張廣告物)。

(三)辦理「102年新社花海活動」相關事宜

1、活動期間共於活動會場設置流動廁所129座，包括向民間租賃124座及本局五星級景觀廁所5座，分別設置於種苗場第二農場辦公室後方、小型車第2停車場及接駁車轉運區等3區，每區皆指派專責清潔人員隨時執行清潔維護及補充衛生用品、藥劑。

2、設置200個簡易垃圾架供賞花遊客使用，並於現場派駐垃圾車2輛及資源回收車1輛。

3、負責活動期間垃圾清運及周邊環境維護工作，共計支援1,170人次，另活動期間共計清運廢棄物124.64公噸。

4、於活動會場派駐灑水車2輛,機動進行灑水及路面清潔以避免塵土飛揚，活動期間執行灑水作業共60次。

(四)督導公廁清潔維護

1、分級督管本市列管公廁，截至103年3月31日止，本市列管公廁計6,370座，其中各級學校新增列管1,195座，列為特優等級4,465座、優等級705座及普通級(含)以下4座，其中特優級、優等級所占比率為99.83%。

2、自102年10月至103年3月共計檢查1萬8,654座次，其中加強市場及公園公廁稽查，共檢查941座次，告發9件。

3、103年3月7日、10日、11日、17日、18日及19日邀集本市各級學校辦理臺中市學校公廁列管及周邊50公尺環境維護自主管理Eco-life綠網操作說明會。

(五)取締縱犬便溺行為

1、本局於公園、綠園道及人行道等民眾遛狗熱區加強取締遛狗留便行為，截至2月稽查419件，告發34件。

2、持續宣導「遛狗不留便政策」,截至2月分別於本市相關活動場合宣導174場次,宣導人次約5萬6,762人,發放宣導紅布條懸掛於重要地點及供里長協助發放宣導文宣 684件，發布新聞11則。

3、依據行政院環保署來函，本局辦理「102年度加強取締犬便管制計畫」為全國前3名縣市，成效顯著。

(六)取締亂丟菸蒂行為

102 年度訂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推動戶外菸蒂不落地計畫」,以強化稽查取締及宣導方式，減少民眾亂丟菸蒂,102年10月至103年3月共勸導2,512件,告發154件。

(七)加強觀光景點遊憩區環境整潔稽查

102年10月至103年2月期間檢查231處次遊憩區，稽查時發現周遭道路髒亂15處次，並督促改善完成，其中逢甲商圈夜市辦理環境衛生聯合稽查及輔導,勸導後立即改善81件，無告發處分者。

(八)加強海岸地區清潔維護及志工認養

1、本市海岸線長度約32公里,目前共11個單位認養海岸線之清潔維護工作，認養長度23.8公里，102年10月至103年

2 月期間清除海岸廢棄物 27.994 公噸。

2、配合本府維護高美濕地自然生態環境推動小組,會同高南里環保志工隊、高美愛鄉協會及高東社區環保志工隊等志工隊，持續維護專案列管高美濕地野生動物保護區外道路和 18 座垃圾桶整潔，此外不定期加強高美溼地較高污染可能之廢棄物列管事業，網路勾稽及現場查核共計 127 家次。

(九)擴大道路清掃計畫

1、「102 年度清淨市容－擴大道路清掃計畫」清掃範圍分布於五個行政區，共計提供 61 名工作機會，增加委外清掃道路長度為 18 萬 3,000 公尺/日，執行情形良好。

2、「102 年度臺中市七、八、九、十及十一期暨廍子重劃區道路委外清潔維護計畫」共計提供 73 名工作機會，委外清掃道路長度為 21 萬 9,000 公尺/日，執行情形良好。

(十)推動假日環境維護執行計畫，成立「假日環境美白機動小組」,針對人潮出入較多之市屯區主要道路,如：臺灣大道、文心路、崇德路、五權西路、自由路、國光路、逢甲商圈、一中商圈等,於週日或例假日撿拾被民眾棄置於道路上之冷飲杯及塑膠袋等垃圾。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2 月共投入 1,416 人次，清除冷飲杯 1,670.8 公斤、塑膠袋 487.16 公斤及違規廣告物 2,832.3 公斤，合計 4,122.42 公斤。

(十一)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輔導街友協助一中商圈周邊道路清掃維護計畫，由灘頭全人關懷協會每日輔導 8 人次街友,於 18 時至 22 時進行一中商圈周邊道路清潔維護，每日可清潔維護道路約 8,150 公尺。

(十二)「人為道路意外事件道路廢棄物即時清除計畫」,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2 月共清除道路油污(含車禍事件油污)99 處、掉落路面需立即清除之廢棄物 71 件，有效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

十九、推廣「５S 運動」及清掃學習

(一)5S 運動即推廣民眾養成整理、整頓、清掃、清潔、教養等 5 個重要工作，主要舉辦淨山、淨溪及淨灘活動，另透過行政院環保署「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鼓勵里長率志工及里民共同巡檢環境。

(二)102 年 10 月 29 及 11 月 14 日假霧峰區朝陽科技大學及沙鹿區靜宜大學辦理 102 年度清掃學習活動，包括學校教職員、學生、環保志工及本府公園公廁維護廠商員工等合計 175 人參加。

(三)102 年 10 月 19 日配合「2013 臺中爵士音樂節活動」，動員學生團體及青年志工約 100 人，以行動垃圾桶方式協助清理環境，並宣導垃圾不落地及資源回收，當日收集垃圾 60 包，約 900 公斤。

(四)「2014 愛你一世 幸福臺中跨年晚會」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假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場舉辦，除由本局同仁舉牌宣導「垃圾不落地」等宣導標語外，並動員崇仁文教基金會青年志工約 110 人，協助維護活動現場環境清潔及宣導垃圾不落地等工作，跨年活動散場後垃圾落地之情形與往年比較已明顯減少，總計清運垃圾 7.65 公噸，資源回收 1.5 公噸，未來將持續推動宣導工作。

(五)辦理「103 年國家清潔週活動」

1、103 年 1 月 19 日(星期日)上午假本市霧峰區光復新村光復新站旁辦理國家清潔週誓師活動，現場由蔡副市長頒發感謝狀並帶領與會人員宣誓正式啟動國家清潔週。

2、動員本市各環保志工隊自 103 年 1 月 19 日至 29 日止執行本市辦理國家清潔週環境清理工作。

(六)103 年 3 月 8 日配合本府社會局「天天是好日 臺中愛她日」活動，於勤美誠品綠園道設攤宣導遛狗不留便、菸蒂不落地、綠色消費及資源回收等政策。

(七)103 年 2 月 11 日邀集本市大甲區、大肚區、清水區、龍井區及沙鹿區公所、當地里辦公處及環保志工隊等計 130 個單位召開「推動環保志工協助 103 年大甲媽祖遶境活動環境維護工作協調會」，共同研商大甲媽祖出巡日與回鑾日環境清潔維護相關事宜，經協商結果，「103 年度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環境清潔維護規劃事項如下：

1、購置清掃工具提供遶境沿線 5 區環保志工隊使用。

2、遶境沿線設置垃圾架約 200 個，媽祖鑾駕停留地點設置垃圾子車、廚餘桶及流動廁所，以供民眾使用。

3、會同里長協助宣導,呼籲大甲區民眾共同投入居家門前道路週邊清潔維護工作。

4、大甲媽祖起駕日及回鑾日各動員 3,000 名環保志工，於大甲區、沙鹿區、龍井區、清水區及大肚區等遶境路線行經區域進行環境清潔維護工作,並於隔日上午 8 時前完成清理工作。

二十、加強環境品質維護專案

(一)羅馬旗管理

為提供廣告物合法懸掛空間,持續辦理本市路燈桿懸掛羅馬旗幟廣告物申請及管理，截至 103 年 3 月本市合計有 162 條路段可供懸掛廣告物,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計核准商業性廣告 112 件(1,717 組)及公益性廣告 81 件(9,607 組)。另 103 年度擬增設及汰換 100 組羅馬旗框架相關作業，刻正評估新設框架位置，預定年底前完成。

(二)提升沙鹿區環境品質

召集本府警察局、交通局、經濟發展局、建設局、沙鹿區公所及沙鹿里、洛泉里、居仁里、興仁里、興安里、美仁里、斗抵里、鹿寮里及鹿峰里等 9 里辦公處、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沙鹿總院及沙鹿火車站,成立本市沙鹿區環境品質改善專案檢討小組，對於實施範圍內之道路環境清潔維護、髒亂空地查報、違規廣告物清除及汽機車違規停放車輛加強拖吊等，建立分工權責並列管追蹤執行情形，以促進改善本市市容景觀。

(三)霧峰區光復新村環境整頓及清潔維護

配合本府推動光復新村文化資產整體活化再利用計畫，102 年 10 月至 12 月 25 日計清理道路 40 公里、清理房舍內外環境 140 戶及清理垃圾 86.5 噸，另本案自 103 年 1 月起由本府文化局委託清潔公司辦理清潔維護工作。

二十一、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

102 年 10 月 20 日上午假大肚區萬里長城登山步道辦理「102 年臺中市金秋環境日宣導暨績優公廁管理單位表揚活動」,動員大肚區環保志工及相關人員計約 750 人參與，並於當日表揚 102 年度 10 個績優公廁管理單位、3 個優良遊憩管理單位及設攤加強宣導登革熱防治、5S(整理、整頓、清掃、

清潔、教養)運動、菸蒂不落地及遛狗不留便等觀念。

二十二、飲用水管理

(一)為維護市民健康，對本市自來水供水系統、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中小學校、醫療院所、遊樂園區、市立圖書館、車站、幼稚園等公私場所之飲用水設備及水質進行稽查及抽驗，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計查驗 243 處次，採水 318 處次，其中違反飲用水管理連續供水固定設施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計 10 件，不符合飲用水水質管制標準共計 6 件，主要為簡易自來水大腸桿菌偏高，本局已函請各區公所加強宣導民眾地下水應煮沸後再飲用，以維護居民飲水安全。對稽查或採樣檢驗不合格者，均依法予以告發處分並限期改善，追蹤至合格為止，以確保本市飲用水的品質。

(二)102 年 11 月 21 日於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601 會議室辦理「簡易自來水水源水質及水質管理」說明會，由本局蔡專門委員主持，邀請弘光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黃文鑑教授講解「如何做好用水安全與衛生管理」，並宣導簡易自來水操作維護事宜及加強水質管理工作。

(三)102 年 12 月 16 日於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3 樓會議室召開「本市和平區簡易自來水處理設施改善」研商會，邀請林議員榮進、本府經濟發展局、和平區公所及 28 處簡易自來水管理人參與，並由弘光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陳昌佑老師講授簡易自來水操作維護事宜及加強水質管理工作，以增進簡易自來水管理人之相關技能，另有關本市和平區簡易自來水檢驗結果不合格，亦請本府經濟發展局及和平區公所輔導簡易自來水管理人改善簡易自來水水質，以維護簡易自來水水源水質及水質安全。

二十三、加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一)本市現有列管毒性化學物質事業廠家計 614 家，102 年 9 月至 103 年 3 月辦理毒性化學物質各項文件審查，審查核發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註銷撤銷、變更、第四類備查、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等文件計 885 件。

(二)加強列管毒化物業者稽查，採不定期現場查核，包括運作場所標示查核、運作紀錄表稽核及無預警測試，102 年 9 月至

103年3月計查核278廠家,皆符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

(三)102 年 9 月 18 日舉辦 1 場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說明會暨災害預防宣導會議，主要宣導毒化物許可證登記、核可文件網路申辦相關事宜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應變、能量之儲備及組訓，共計 462 家廠商代表與會。本局將持續積極督導列管廠商建置主動管理機制。

(四)102 年 10 月 3 日辦理「102 年度臺中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及重大空氣污染突發事件應變演練」，本次演練計 207 家廠商代表與會,藉由加強各相關單位及聯防小組對於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發生時之處理聯繫及相互支援管道,並運用各項救災資源、人力及裝備，以強化整體救災能力，於事故發生時，正確應變與救災，共同為降低毒災事故而努力。

(五)103 年 3 月 26 日辦理「臺中市 103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37 號)暨災害防救演習-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演練」，整合警察、消防及環保、國軍、毒化物聯防組織與中部毒災應變隊等救災資源，熟練救災技巧及各單位間之協調合作。

(六)103 年 3 月 31 日假弘光科技大學舉辦「103 年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說明會」，說明增修條文、網路申報系統申請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紀錄及相關證照操作說明，共計 450 家廠商代表與會。

二十四、辦理小黑蚊及登革熱病媒蚊防治

(一)小黑蚊防治

1、辦理環境噴藥消毒工作,針對目前民眾反映小黑蚊密度較高 10 個行政區(東勢區、新社區、石岡區、太平區、霧峰區、北屯區、大里區、烏日區、潭子區及和平區)，加強住家、學校、社區及登山步道停車場周圍等區域噴藥防治施作，預計於 103 年 4 月至 10 月各辦理 2 梯次之環境噴藥工作，並已於 103 年 3 月召開 3 場次委外噴藥工作說明會。

2、102 年配合市府相關活動辦理 3 場次小黑蚊教育宣導，宣導個人防護與環境管理之觀念，計約 1,500 人參加。

3、委託國立中興大學辦理「102 年臺中市小黑蚊防治成效評估、噴藥品質監督及教育宣導工作」,已完成密度調查 282 次；另於小黑蚊密度較高或旅客密集地區設置 26 支小黑蚊危害密

度指標警示牌，並放置防蚊液(每月補充2次)，供民眾使用。

(二)登革熱防治

1、辦理登革熱消毒工作，分為A、B、C等3區(共19區)，預計於103年4月至10月各辦理2梯次之環境噴藥工作，並已於103年3月召開5場次委外噴藥工作說明會。

2、登革熱防治採「清除孳生源為主，緊急噴藥為輔」之原則，除協請各區公所宣導民眾定期進行「巡」、「倒」、「清」、「刷」等防治工作外，102年本局並動員6,089人次環保志工協助清除登革熱孳生源，落實「清除再清除、檢查再檢查」，以降低登革熱傳播之風險。

二十五、加強環境用藥管理

102年10月至103年3月辦理本市環境用藥販賣業不定期查核工作，以確保民眾用藥安全，計查核市售環境用藥標示664家次、環境用藥製造業、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計5家次；另依「環境用藥管理法」有關環境用藥廣告之規範與管理規定，不定期執行環境用藥抽查工作，透過監督查核以杜絕違規廣告，102年10月至103年3月共計查核37件。

二十六、提升各項清潔工作為民服務品質

(一)推動清潔車準時準點

100年6月起實施全市清潔車每車到站時間控制在3分鐘誤差時間內，並由各區清潔隊隊長、班長及督查人員查核各工區車班是否符合標準，102年10月至103年2月平均準點率達91.64%以上。

(二)強化為民服務工作

102年10月至103年2月主動為民服務事項包括水溝疏濬共4,234件、環境消毒5,766件、家戶水肥抽取15,411件、髒亂點清除2,997件、廢棄機車拖吊877輛、廢棄汽車拖吊115輛、廢棄腳踏車清除306輛。

(三)執行垃圾車消毒除臭，提升車輛安全設備

1、102年度賡續辦理全市所轄各區清潔隊垃圾車消毒除臭作業，平均每日進行清潔車消毒除臭作業約540車次，每月執行1萬1,900車次，有效消除垃圾產生之惡臭及病菌傳播，維護工作人員及市民安全。

2、提升現有車輛安全設備，包括清潔車輛全面加裝錄影行車紀錄器 868 組及轉彎蜂鳴器 979 組，確保清運任務交通安全。

(四)101 年度完成採購之無障礙、親子、男用及女用五星級流動廁所，已全面提供使用，落實對行動不便人士之照顧服務。另 102 年度接續採購拖車式景觀流動廁所 2 輛，亦已完成採購及服務整備訓練，提供無障礙及親子廁所供身障者及家庭親子友善如廁環境。

(五)提升一般家戶免費水肥清運服務績效

縣市合併後，本局積極爭取編列經費購置水肥車，擴大原臺中縣轄區一般家戶水肥清運服務。100 年、101 年共計編列經費 7,021 萬 2,000 元完成增購水肥車 29 輛，配置於山、海、屯 21 區清潔隊使用，每區隊至少配置 1 輛水肥車輛;102 年度再編列 2,300 萬新購 3.5 噸水肥車 2 輛、6.5 噸水肥車 4 輛及 17 噸水肥車 2 輛，共計 8 輛。中、大型水肥車可做為鄰近區隊調度支援使用，3.5 噸小型水肥車做為偏遠轄區狹小巷弄使用，以擴大服務範圍。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2 月共受理申請 1 萬 5,411 件水肥清運，皆依程序清運完成，並提升工作效率，縮短民眾等待時間。

(六)首創廢棄彈簧床墊拆解回收作業

為妥善處理(回收)本市市民排出之廢棄彈簧床墊，辦理委外拆解暨拆解後廢鐵標售，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2 月拆解後廢鐵共計 16.95 公噸，標售 1 萬 1,865 元。

二十七、建立本局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制度

(一)定期召開本局 102 年度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勞資會議。

(二)本局清潔隊人員各項勞工安全衛生相關證照 102 年度共派訓 242 人。

(三)清潔隊人員健康檢查暨安全管理事宜

1、完成 102 年度環保人員健康檢查工作並列冊追蹤。

2、配合本府衛生局召開本局「清潔隊結核病聚集感染事件第二次專家會議」，辦理清潔隊人員健康管理。

3、完成 102 年度職場安全衛生健康週-各區清潔隊評比活動，計石岡、新社、大安、龍井、潭子、中西及豐原區清潔隊獲頒獎勵。

（四）勞資權益協調暨其他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1、處理本局與工會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事件。

2、積極參與勞資爭議調解會議，建立勞資雙方互信關係。

3、協助「臺中市三座資源回收(焚化)廠自主查核作業(含法規符合度)」第2次審查會議。

二十八、持續推動烏日區溫水游泳池興建工程

本案一期工程內容包括國際標準深度游泳池、兒童池、停車場、服務中心及池水循環過濾、消毒系統等，101 年 12 月 27 日取得使用執照，102 年 4 月 30 日全部驗收合格，6 月 7 日辦理新增財產及物品點交作業，103 年 1 月完成結算付款作業。

二期工程內容包括游泳池及兒童池頂部加蓋大跨距桁架屋頂成為室內游泳池、增設水療 SPA 池、溫水設備系統及完成廣場地坪鋪設。依據都市設計審議大會審查決議，加強綠化植栽、基地保水、降溫及減少硬鋪面，並增設屋頂太陽能集熱板及雨水回收系統等綠能設備，以達到生態、減碳等環境教育功能，為一具有綠化量、基地保水、日常節能與水資源利用等四項指標之環保綠建築。二期工程 102 年 3 月 28 日訂約，並完成施工計畫、品質計畫及工程保險、工地測量等準備作業，11 月 5 日經本府都發局核定都市設計審定書，本局 11 月 19 日及 11 月 26 日函送多目標使用計畫申請書至本府都發局，並經本府都發局 103 年 1 月 3 日正式簽准核發建造執照，103 年 1 月 15 日正式取得建造執照，2 月 5 日申報開工，預計 103 年 12 月完工。

二十九、辦理潭子區垃圾衛生掩埋場垃圾移除計畫

潭子區垃圾衛生掩埋場原租用 6.3 公頃臺糖土地，掩埋場區 0.92 公頃於 93 年飽和封閉，96 年潭子鄉公所曾獲行政院環保署補助移除地上 4 公尺及地下 2 公尺部分垃圾。本局 102 及 103 年度共編列經費 4,000 萬元，以期完成掩埋場區垃圾移除，並返還臺糖公司土地。

本案進行掩埋垃圾移除、分類、回收再利用工程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決標、103 年 2 月 12 日召開開工前說明會，並於 2 月 17 日開工，工期共計 260 日曆天，預計 103 年 11 月 3 日完成。

三十、推動神岡區垃圾掩埋場復育工程

因應本市神岡垃圾掩埋場未來使用容量飽和後之環境改善與轉型利用，提供休閒遊憩功能，於101年完成整體封閉復育評估規劃作業，102年已完成「神岡垃圾掩埋場復育工程」整體細部設計及預算設計圖說及工程發包作業，102年12月2月開工，工期180日曆天。本案工程為配合神岡掩埋場停止掩埋期程，工程將依已完成掩埋及掩埋中區域二區分二期施作，第一期工區預計103年5月底竣工後，可完成掩埋場全區三分之二面積復育綠化及簡易運動空間。第二期工區配合未來掩埋封閉情形，另訂日期進場施作。

三十一、改善南屯區文山掩埋場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相關設施

101年10月29日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新臺幣862萬4,523元整，於精密機械園區精科五路高架橋下興建文山焚化廠飛灰穩定化衍生固化物暫存場地。場內規劃設置車輛進出道路、雨水及污水分流溝、污水集水井等設施，場區設圍牆防止塵土飛揚並進行環境綠美化。委託技術服務102年1月18日決標，4月24日核定細部設計及預算圖說，工程6月5日決標，8月5日開工，工期120日曆天，已於11月29日竣工，103年1月16日驗收合格，1月22日移交使用。

三十二、加強大里區掩埋場設施，提升掩埋場作業安全

為改善大里區掩埋場設施，規劃設置間隔牆等防止滑動崩塌設施及滲出水獨立收集系統。102年11月19日工程決標，103年1月15日開工，預計103年7月中旬完工。

三十三、增設后里區花田綠廊遊客中心無障礙電梯，提昇設施服務品質

為提升后里區花田綠廊遊客服務中心2樓使用功能，本局103年編列預算於現有遊客服務中心外部增設無障礙升降機乙座，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103年2月26日上網公告，3月4日開標，3月13日上午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工程預計7月上網招標，12月31日完工。

三十四、妥善處理垃圾問題

（一）家戶垃圾、飛灰穩定化處理

目前本市家戶垃圾分別送往后里、文山、烏日三座垃圾

資源回收廠焚化處理，同時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政策，於平時協助處理南投縣家戶垃圾，統合調度各廠歲修時間及垃圾處理量，確保大臺中市垃圾處理無虞。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2 月三座垃圾焚化廠共計處理廢棄物約 33 萬 8,000 公噸。

(二)實施垃圾車輛進場管制，提升焚化廠及掩埋場使用年限

為降低本市三座垃圾資源回收廠垃圾焚化處理負荷，延長本市垃圾掩埋場使用年限，本局實施進場管制措施，主動加強不可焚化廢棄物、不適焚化廢棄物及有害廢棄物清運車輛進場抽查管理。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2 月三座垃圾焚化廠稽查比例平均約為 31%，違規比例約為 0.4%，皆依管制規範改善完成。

(三)推動焚化底渣再利用計畫

配合行政院環保署執行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推動計畫，持續推動資源化產品應用於政府公共工程，打開再利用市場通路。同時辦理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查核工作，加強提升並確保底渣資源化產品品質，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2 月委託焚化底渣再利用約 4 萬 7,000 公噸。

(四)大臺中垃圾掩埋場操作與管理維護

1、本市垃圾掩埋場共計 22 處，目前僅神岡、后里、大里及文山等 4 座掩埋場尚在使用中，包括大甲、大安、外埔、清水、梧棲、沙鹿、龍井、大肚、烏日、豐原、大雅、潭子、東勢、新社、石岡、和平、太平及霧峰區都因飽和而封閉，並進行復育及維護管理工作：

(1)神岡掩埋場目前收容后里及烏日 2 座焚化廠之飛灰穩定化物，其掩埋場餘裕量經 100 年 9 月測量約 6.4 萬 m^3（至擋土牆高度計），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2 月進場量為 1 萬 1,321.49 噸。

(2)后里掩埋場目前餘裕量約 16.7 萬 m^3，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2 月進場量為 341.76 噸。

(3)大里掩埋場現正進行設施改善工程後(預計 103 年 12 月完工)餘裕量約 43.8 萬 m^3。

(4)文山三期掩埋場(自 87 年 6 月份)啟用(面積約計 13 公頃，374 萬立方公尺)，逐年掩埋使用迄今已近設計容量，自

100 年 4 月 1 日起已不再協助處理不可燃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餘裕量約 3.81 萬 m^3，目前僅掩埋處理溝泥類及協助天然災害緊急應變暫時堆置作業使用，自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2 月進場量為 1,189.56 噸。

2、封閉掩埋場(計 18 處)因應掩埋物消化及滲出水等環境公害衛生需求，持續辦理植栽安全維護、滲出水處理廠操作、環境消毒、地下水監測、土地租賃、設施保全及相關管理作業。

3、節能減碳措施:利用文山掩埋場垃圾厭氧分解產生之沼氣進行沼氣發電，已完成設置 1 組微型發電機組收集處理沼氣，1 年可焚化 4 萬 7,000 立方公尺的沼氣，發電 7 萬度，每年二氧化碳減碳量約可達 388.27 公噸。

(五)臺中市南屯水肥資源處理中心

1、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2 月合計接收大臺中市水肥 2 萬 9,670 公噸(約 5,934 噸/每月)，經過篩簡易處理後，納入本府水利局福田水資源中心進行最終處理。

2、處理後產生 1,554 公噸(約 331 噸/每月)污泥送往烏日及文山焚化廠焚化，以降低使用掩埋場容積並減少二次污染。

(六)回饋與敦親睦鄰

本年度各回饋區垃圾處理場所回饋金使用計畫書已提送本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金運用審議委員會」審議完成，相關經費編列於回饋區區公所，並交由區公所執行。

表 1 103 年度垃圾處理場所回饋金各回饋區額度統計表

區公所	金額（單位：元）	區公所	金額（單位：元）
南屯區公所	8,124 萬 2,737	大肚區公所	1,142 萬 4,760
后里區公所	1 億 9,357 萬 8,137	龍井區公所	341 萬 2,600
烏日區公所	8,220 萬	太平區公所	426 萬 8,200
豐原區公所	600 萬	大里區公所	800 萬
神岡區公所	990 萬	霧峰區公所	240 萬
西屯區公所	888 萬 5,924		

三十五、寶之林辦理 11 週年慶暨歲末拍賣嘉年華

本局於 102 年 12 月 14 日辦理「寶之林 11 週年慶暨歲末拍賣嘉年華」，結合再生家具愛心義賣、精緻家具拍賣、親子



活動、有獎徵答與摸彩、環保攝影SHOW及福袋發放等多項活動，推廣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再利用的觀念，不只讓民眾節省荷包，更可減輕環境負擔，估計參與人次超過1,000人，當日家具販售所得共39萬餘元、3件家具義賣金額共7萬1,100元，分別捐贈十方啟能中心、臺中市啟智協進會、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落實「資源惜如金、支持環保變愛心」的理念。

三十六、積極處理環保公害案件，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一）處理民眾陳情及專案勤務案件計1萬6,914件，平均每件處理時間為0.19日。

表2　102年10月至103年3月臺中市公害陳情案件項目分析統計表

陳情項目	處理件數(件)	百分比(%)
空氣污染	5,694	33.7
噪音	5,826	34.4
水污染	985	5.8
環境衛生	2,944	17.4
廢棄物	1,083	6.4
其他	382	2.3
總計	16,914	100
平均處理時間	0.19日	

（二）新增海線地區稽查駐點，提升環保陳情案件處理時效

為縮短本局受理陳情案件後至陳情地點的時間，爭取污染案件蒐證時效，特於102年規劃增設稽查駐點，目前已尋定大肚區華山路200號（原華山閱覽室）為海線駐點，並於103年1月完成點交，將陸續進行空間使用配置規劃，預計103年7月進駐稽查人力，屆時將可就近處理海線陳情案件，大幅提升案件處理效率。

三十七、提升環境檢驗品質管理，持續認證建立公信力

本局環境檢驗實驗室通過全國認證基金會之展延與變更評鑑作業，於103年1月21日核發認證證書，本次除通過場地變更外，並通過34項檢驗項目認證。

為提供更準確的環境監測數據，本局針對較老舊之檢測設

備進行汰舊換新，俾利有效掌握本市空氣品質情況。另因應本市工業區異味污染及市民空氣污染陳情案件，本局已建置一部移動式空氣品質監測站，將於103年6月完成儀器安裝、測試等作業，屆時可於第一時間有效掌握異味污染及揮發性有機物監測數據，並提供業務單位作為污染來源參考。

此外，為加強沿海地區之水質監測，本局已於本年度在大安濱海樂園周邊河川、海灘，中科大安溪、大肚溪排放口附近及大甲溪出海口等處，增設10站處之水體水質。

三十八、推動綠色消費及綠色採購

(一)綠色消費推廣

1、綠色商店：102年新增22家（輔導218家），累計本市共有1,244家（含3大便利商店）。

2、環保餐館：102年新增18家，累計本市共有19家。

3、環保旅店：102年新增6家，累計本市共有18家。

4、漂綠商品提報：102年11月完成50件。

5、102年辦理種子人員宣傳綠色消費367場次，推廣綠色消費教育宣導全年參加人次為116,773人次。

6、102年輔導本市製造業、服務業申請環保標章或碳標籤件數17件。

7、102年輔導民間、團體及社區綠色採購金額共13億2,701萬元。

(二)102年機關執行綠色採購，本市機關整體採購環保產品比例為99.2%。

參、創新措施

一、環境教育專車到校服務

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及「社團法人台灣自然研究學會」等單位合作，由通過行政院環保署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或環境教育專長之講師，選定「自然生態」、「節能減碳」和「水資源再生」三大主題設計適宜教材及課程內容，並以行動巡迴專車到校進行定點宣導。到校服務期間為102年9月1日至11月30日，共完成32場次，共計3,194人次參與課程及闖關活動，圖書借閱為2,475人次。

二、辦理本市文山資源回收環保教育園區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申請

本市文山資源回收(焚化)廠與餘樂園長期提供導覽解說服務，為進一步提供更完整的環境教育專業服務，第一階段以文山資源回收(焚化)廠、餘樂園廚餘回收再利用專區等相關設施及其相鄰空氣品質淨化區為範圍，於102年6月10日提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申請，經102年8月21日通過程序審查、10月31日召開初審會議，復經103年2月26日召開補正事項審查會議，刻正進行補正事宜，期能儘速通過成為優質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三、推動E化便民及監控管理

(一)簡訊通知

以簡訊通知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申辦進度及固定污染源空污費結算結果，並提醒抵扣或補繳事宜，供業者即時掌握退補件狀況。另於資訊平臺新增自動發送審查意見及提供網頁查詢下載功能，並推動許可證申請案審查費及證書費電子收費系統，以更完整之ｅ化系統輔助許可證審查作業流程，讓業者感受本局積極辦理民眾申請案件之專業與用心，提升申請案件處理效率。

(二)E化申報

推動半導體製造業、石化業、倉儲業等業者進行網路申報，並可進行資料統計分析及線上審核，以利掌握特定行業網路申報之資料。E化申報已自102年7月1日正式上線使用，要求業者全面採行網路申報。

(三)E化管理

建置即時巡查查核資料庫及營建工程污染管制稽巡查無紙化系統，以3.5G網路技術即時回傳查核資料，充分發揮電子化優勢，配合調派鄰近稽查人力至現場開單處分，遏止污染情勢擴大，提升整體管制效率。

(四)E化監控

透過網頁公布洗掃街訊息及現場作業即時監控，強化洗掃街效益、提升民眾滿意度；另於重大工地設置CCTV網路監控，加強工地警示積極防制污染。

四、主動針對本市社區較密集之區域，進行社區專用下水道系統之「健診輔導」作業，期以輔導促使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開機操作及提升廢污水處理效果，改善社區專用下水道系統的放流水質，提升居家周遭環境品質有效降低承受水體的污染。

五、配合環保署中區督察大隊、環保警察及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執行「環檢警調聯合查緝臺中市高污染風險事業廢水」專案，獲致相關執行成果並建立聯繫、溝通平台與合作模式。

六、為解決受污染農地停耕雜草叢生問題，除進行定期除草作業，並協請大里農會在春冬交替期間於污染農田上摘種小油菊及波斯菊，於今年 2、3 月間蔚為花海，土壤整治與景觀綠美化雙軌並行，廣獲好評。

七、加強營建廢棄物源頭管制

本局於 101 年 9 月 27 日及 101 年 11 月 13 日修正「營造業及建築拆除業事業廢棄物計畫書申請及解除列管相關自主檢查表」，並函請本市營造建築相關同業公會及相關單位轉知同業或會員周知，配合辦理下列重點事項：

(一)自 101 年 11 月 1 日起，拆除工程應隨廢清書一併檢附再利用廠或處理廠之同意進場或合約書等合法流向證明文件送本局審查；截至 103 年 3 月 12 日止通過審查共 371 件。

(二)自 101 年 12 日 1 日起，針對工地產出廢棄物離場前，須於前 1 日向本局提送預定運送通知單，並提供再利用廠及處理廠之監視系統網址，供本局連線查核流向之正確性；迄今已掌握 10 家處理場監視系統網址並每月定期抽監看，尚無發現違規情形。

八、103 年度起辦理「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蠟燭玻璃容器回收推廣計畫」

建立蠟燭玻璃罐回收管道，並提升資源回收率，全面回收全市 995 家寺廟回收生蠟燭玻璃容器(含剩餘蠟燭)，回收後交付製造廠再利用，103 年 1 月至 2 月計回收 15,144 公斤。

九、建置局內 EIP 資訊入口網

為響應節能減碳，推動本局各項管理業務以數位形式進行記錄儲存與管理，建置局內使用之最新公告、行事曆、通訊錄及檔案共享等系統功能，提升本局人員內部電腦作業效率。

肆、 節能減碳愛地球—102 年推動成果

本局於臺中市低碳城市建構白皮書之六大行動計畫共負責智慧型交通運輸系統計畫、風光共構綠建築計畫、全民綠生活實踐計畫及全回收零廢棄再利用計畫等，共計 19 項措施，102 年實際達成減碳量為 23 萬 6,332.1 公噸 CO_2，各措施計畫及減碳量如表 1 所示。

19 項措施計畫中，有 5 項計畫因故於 102 年暫時無法執行，分別為「5-C-1 文山焚化場轉型為生質能源中心」因環保署政策傾向辦理小型生質能源模廠，而非整廠轉型為生質能源中心，因此未獲補助經費，擬改列為「辦理小型生質能源示範驗證廠計畫」，目前為前置作業中，「5-E-8 建構筏子溪親水空間」因未獲中央補助無法執行，惟 101 年迄今已累計完成 3 場址現地處理設施細部設計規劃，「5-F-1 全市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因本年度預算已無經費，無法執行，「5-F-4 掩埋場沼氣回收再利用」因設施維護保養，目前無法執行，另「5-F-6 水肥處理」因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擴建尚未完成，無法執行，其餘計畫推動成果說明如下。

表 3　102 年度環保局各低碳措施預估及實際達成減碳量

措施編號	計畫名稱	102 年執行成果	減碳量(公噸 CO_2)
5-A-1	電動汽車運行及周邊充電站設置	1.增加電動汽車 16 輛(合計共 80 輛)電動汽車示範運行。 2.增加建置 8 站(合計共 169 站)電動汽車充電站。	43.4
5-C-1	文山焚化廠轉型為生質能源中心	環保署政策傾向辦理每日處理 60 噸之小型生質能源驗證示範廠，而非整廠轉型為生質能源中心，目前無補助經費辦理前置作業。	能力建構無減碳量
5-C-2	本市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高樓建築物應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或綠建築標章)	102 年承諾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或綠建築標章)共 9 件。	能力建構無減碳量
5-E-1	推動低碳公寓大廈認證	1.完成低碳社區標章認證機制 1 式。 2.完成低碳社區認證數共 23 處。	能力建構無減碳量
5-E-2	102 年臺中市低碳城市推動論壇	已於 9 月 18 日假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4 樓集會堂舉辦完成。	能力建構無減碳量

措施編號	計畫名稱	102 年執行成果	減碳量(公噸 CO_2)
5-E-3	推動環保生態園區植栽綠化	進行本市各區封閉垃圾場復育及植栽綠化工作，推動成為環保生態園區，累計執行面積已達 808.4 公頃。	1,076.4
5-E-4	推動打造綠色臺中港計畫	已完成植樹綠化面積 5.13 公頃。	117.9
5-E-5	環保志工培訓	1. 辦理環保志工基礎教育訓練 9 場次及特殊訓練 9 場次，受訓人數達 2,341 人。 2. 目前本市環保志工計 554 隊共 2 萬 3,544 人。	0.8
5-E-6	推動綠色消費	辦理各類綠色消費教育宣導共 170 場次，計 101,585 人次參與。	能力建構無減碳量
5-E-7	推動每周一蔬食	完成 16 場次蔬食相關講座、說明會或宣導會。	0.7
5-E-8	建構筏仔溪親水空間	尚未獲中央補助，惟 101 年迄今已累計完成 3 場址現地處理設施細部設計規劃。	能力建構無減碳量
5-E-9	推動低碳連鎖超商認證	1. 完成「臺中市 102 年度低碳商店認證作業計畫」認證機制作業。 2. 本年度共計 24 處商店取得低碳商店認證。	80
5-F-1	全市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減少垃圾清運量	尚無進度。	0
5-F-2	建立資源回收系統	1. 102 年 1~10 月資源回收率達 45.60%，垃圾減量達 1 萬 3,529 公噸(與 101 年同期比較)。 2. 推動「築巢安居」計畫：累計輔導 116 處次社區、學校、機關團體參與。 3. 推動「五星計畫」：累計輔導 21 家回收業者達到「五星級」。	27,869
5-F-3	寶之林二手家具再生(含后里廢棄家具館)	寶之林及后里廢棄家具館廢棄家具垃圾減量約 1,080 公噸，修繕件數約 9,000 餘件，販售件數約 8,200 餘件。	2,224.8
5-F-4	掩埋場沼氣回收再利用	規劃再生能源維護(102 年度文山掩埋場沼氣防治處理設施及集氣站改善工程)已納入「102 年度各區掩埋場設施修繕及改善工程」案。	15

措施編號	計畫名稱	102 年執行成果	減碳量(公噸 CO_2)
5-F-5	焚化底渣再利用	已交付底渣委託處理計 9 萬 9,147.391 公噸。	204,245
5-F-6	水肥處理	1.俟 103 年於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擴建完畢，將請水利局將下水道懸浮固體物數值由現行 1,352mg/L 調升至 9,000mg/L，減少每月 200 噸污泥。 2.另有關放寬懸浮固體物納管標準依本府建設局(現為水利局)101 年 10 月 1 日會簽意見表示俟福田二期擴建完成，確認可承受處理之水質後，再行評估辦理。	能力建構無減碳量
5-F-7	廚餘、堆肥系統建置	1.廚餘回收率 6.53%。 2.紅螞蟻廚餘堆肥工作隊達 160 處、家戶 5,000 戶。 3.推動堆肥廚餘綠巨人計畫達 100 處。 4.減少 320 公噸廚餘回收量。	659.2
總計			236,332.1

（一）102 年公共服務用之電動汽車達 64 輛，企業租賃電動車達 16 輛，已完成設置 161 座電動汽車充電站，將持續輔導租賃電動汽車之企業建置充電站，並請有民眾洽公停車需求之公務機關單位規劃於公有停車場設置充電站並修訂設置充電站補助計畫，提高建置意願。

（二）推動智慧電動車先導運行，打造綠能車輛友善使用城市

1、本府首創全國之先，偕同裕隆日產及格上汽車租賃(股)公司於 100 年共同提案執行經濟部智慧電動車先導運行計畫，成為全國第一個提案申請並獲審核通過之地方政府。至 103 年 2 月底止，已啟動 64 輛公務電動汽車及民間企業 36 輛電動汽車投入示範運行，本市合計導入 100 輛電動汽車示範運行，成為全國電動汽車運行車輛數最多的城市。

2、自 101 年 2 月至 103 年 2 月底，電動公務車總運行總里程數達 96 萬 2,959 公里，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73 公噸。

3、自 101 年 2 月 15 日至 102 年 12 月底，啟動本府三大市政中心電動汽車免費接駁，讓民眾可以直接乘坐電動汽車，感受

電動汽車無排放污染及低噪音的新體驗，統計至 102 年 12 月底底搭乘人數達 1 萬 2,207 人次。

4、為便利電動車輛電能補充需求，持續建置完整充電網絡，本市已設置共 161 站電動汽車充電站，成為全國電動汽車充電站密度最高的城市，充電站網絡涵蓋本府三大市政中心、警察機關、區公所、地政事務所及戶政事務所等機關(單位)，未來仍將持續建構電動汽車友善使用環境。

(三)臺中市應送審之高層大樓環評案件，皆承諾至少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並增設替代能源設備，以達成低碳城市目標，102 年承諾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或綠建築標章）目標 10 件，目前已取得 9 件（例如：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10 地號店鋪辦公室新建工程獲得銀級綠建築標章）。

(四)102 年受理臺中市社區申請低碳標章認證，經由書面審查、現場勘查作業及專家學者評選，共計 23 處社區獲得低碳社區標章認證。

(五)102 年 9 月 18 日辦理「臺中市低碳城市行動論壇」，以「低碳城市進化論」為主軸，藉由專家學者專題演講、經驗交流及與市府首長代表對談，交換各界營造低碳生活的寶貴經驗，作為臺中市制定相關政策參考，俾利協助打造臺中市成為低碳城市的典範。

(六)推動封閉垃圾復育及植栽綠化工作，增加掩埋場鄰近地區居民休閒遊憩空間，促進鄰避設施敦親睦鄰作用，102 年度已進行全市各區掩埋場面積計約 156.95 公頃之復育及植栽綠化工作。

(七)協助輔導轄內科技園區及加工出口區共計有 17 家廠商，向林務局東勢林管處申請苗木，總計共申請喬木 13,605 株，綠化面積為 5.13 公頃。

(八)訂定「臺中市 102 年環保志工基礎、特殊訓練實施計畫」，辦理環保志工相關訓練，藉由志願服務的基礎與特殊訓練課程，促使參與環境維護服務之志工充份瞭解志願服務的意涵，增進專業知能外，並透過資源交流與經驗分享，提升志工多元服務的能力及品質。

(九)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辦理各類綠色消費教育宣導共 170 場次，計約 10 萬 1,585 人次參與。

（十）推動每周一日低碳蔬食日，102 年度辦理 16 場次蔬食相關講座，倡導公部門落實辦理會議選用低碳蔬食餐盒以及不提供一次性餐具。

（十一）102 年度受理臺中市商店申請低碳商店認證共計 24 處商店取得低碳商店認證，達到推廣與宣傳綠色消費的概念。

（十二）落實環保署垃圾減量資源回收計畫，推動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102 年度資源回收率達 45.60%，垃圾減量達 1 萬 3,529 公噸 (較 101 年同期比較) 。推動「築巢安居」計畫，累計輔導 116 處次社區、學校、機關團體參與。推動「五星計畫」，累計輔導 21 家回收業者達到「五星級」。

（十三）提升巨大家具廢棄物再利用率，減少焚化及減少原生樹木砍伐以提升節能減碳率，102 年 1 月至 103 年 2 月寶之林及后里館廢棄家具垃圾減量約 1,333.96 餘公噸，修繕件數約 9,982 餘件，販售件數約 7,971 餘件。

（十四）本市后里、烏日及文山等三座垃圾資源回收廠（焚化廠）102 年可再利用焚化底渣量共計 9 萬 6,668.18 公噸。

（十五）為落實環保署垃圾減量計畫，推動自主性堆肥工作，102 年廚餘回收率 6.53%，紅螞蟻廚餘堆肥工作隊達 160 處、家戶 5,000 戶，堆肥廚餘綠巨人計畫推動達到 100 處，減少 320 公噸廚餘回收量

（十六）「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經議會三讀通過，102 年已報送行政院核定在案。未來藉由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之四個面向（生活、生產、生態及教育）、二個主軸（法規規範及低碳環境教育）及十大特色逐步達成「無碳無憂」之目標。

三、未來施政重點及具體措施

（一）配合「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訂定相關子法

本局將依據自治條例內容訂定相關子法、計畫書、守則等草案，例如第十七條之資源回收桶設置規定及第二十六條之公私場所與開發或經營管理單位之用電量或排放量管理、減量與碳抵換辦法及自主管理計畫內容、申報程序與方式、查核、減量目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二）建構低碳城市，推廣綠能交通

持續積極推動各項建構低碳城市工作，提出本市綠能交通推廣白皮書，研擬三大政策方向推廣本市綠能交通，分別為「建立優質無縫之大眾運輸路網，提升公共運輸系統運量」、「打造『無碳綠雙環』自行車環道，優化步行與自行車人本好行之使用環境」及「加強電動車輛推廣，打造節能減碳之綠能交通」，期能建立本市優質、便捷、無縫的智慧型大眾運輸服務，提高節能減碳的綠能運輸系統及綠能運具使用率，有效建構臺中市成為低碳城市。

伍、 未來規劃願景

一、資訊管理

進行硬體設備及軟體授權盤點作業，有效整合運用本局各項軟硬體資源，以提升行政效能與撙節維護費用。

二、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管理

本市自本年1月1日起，懸浮微粒及臭氧已改列二級防制區，為維護空氣品質，將進行污染物排放量管理工作。本局除認為臺中電廠不宜再增設新設發電機組外，亦從嚴辦理大型開發案許可證審查及環評承諾外部抵減進度追蹤，要求大型開發案落實防制措施及減量抵換，以抑制排放量大幅增長。同時，依據本市電力設施及鋼鐵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積極執行管制作業、輔導既存污染源減量、許可排放量管理及生煤管制工作，以總量管制概念控制排放量增長，進而逐步降低整體排放量，達成維持二級防制區之目標。

三、海洋污染預防

辦理港口、船舶、污染源稽查及海洋污染應變整備與演練，預防海洋污染事件發生，並強化意外事件處理及應變能力，減輕污染危害、避免污染擴大。

四、建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警監測網

透過監測井之設置及維護，強化監測結果統整及分析，有效掌握土壤及地下水水質變化，確保土壤及地下水使用安全。

五、研訂並落實執行臺中市農地土壤污染防治計畫

農地土壤污染為農田引灌含重金屬水質多年累積所致，在

灌排未分離前為預防農田污染，環保署已召集相關單位研擬臺中市農地土壤污染防治短中長期計畫（草案），整合本府各單位及農田水利會一起辦理，以有效解決農地土壤污染問題。

六、獎勵檢舉非法棄置廢棄物行為，增訂提高「窩裡反」條款獎勵

為保障市民健康，避免廢棄物污染造成農漁牧產品安全疑慮及自然環境遭人為破壞，本局修正「臺中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以鼓勵民眾檢舉違規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或處理之行為，增列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36 條第 1 項及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及修正核發基準表，前開草案業於 103 年 3 月 10 日完成公告與刊登公報作業，後續將提請法規會審議。

七、執行公共場所及營業場所設置資源回收桶輔導計畫

「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訂有公共場所及營業場所應設置資源回收桶，以方便消費者做垃圾分類回收。103 年預定查核輔導 500 家次，擬先以夜市、商圈、交通場站及觀光景點等營業場所及其鄰近公共場所為重點推動地點，查核輔導設置資源回收桶及其標示，以達到垃圾減量目的。

陸、 結語

作為環境保護的守門員，本局積極執行各項污染管制措施，配合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管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警監測網及海洋污染應變演練，有效防範環境污染事件發生。

此外，「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業經議會三讀通過並已報送行政院核定在案，本局將訂定相關子法、計畫書及守則，配合施行低碳環境教育，從生活、生產、生態及教育等面向逐步建構本市成為「無碳無憂」的低碳城市。

崇典銜命綜理環保業務，本如履薄冰之心，希冀給予市民優質、健康、永續的環境，雖然充滿諸多挑戰，亦將竭盡所能，戮力以赴。諸項環保業務推動，懇請議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七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衛生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黃美娜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4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1屆第7次定期會開議，美娜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過去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敝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為創造最優質的健康照顧生活環境，本局協同轄下30所衛生所，並多方結合產官學、非政府組織團體等，共同積極推動食品藥物安全、堅實的傳染病防治網、高品質醫療救護、健康促進生活化、心理健康及活躍樂齡幸福老等六大施政主軸，提供「高品質」及「高效率」的專業衛生服務，並營造全民參與健康生活的氛圍。此外，亦呼應愛護地球之概念，在享受健康的同時，共同落實低碳綠色生活，營造環保衛生環境。

最後，美娜在此提出102年10月到103年3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2年10月到103年3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食品藥物安全

(一)油安行動：

去(102)年10月「大統長基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販售問題油品，引發一連串油安事件後，本局即積極啟動相關油安行動：

1、率全國之先召開「油品安全」會議，由蔡副市長親自主持：

(1)11月2日召開「油品安全」會議，邀請製油業者，及市府相關局處，如法制局、經發局及消保官等，就食用油棉籽酚之檢驗、油品標示、消費爭議處理等共同討論，業者均表示受益良多(如圖1)。



圖 1：蔡副市長主持「油品安全會議」

(2)11 月 24 日召開「臺中市大統長基經銷商協調會」，召集通路商宣導業者落實執行下架、回收及銷毀之方式，並就大統問題油品後續處理方式進行討論。

2、推動油品 OK 標章：

(1)核發標章條件：檢視原物料來源、配方、製程、使用食品添加物、標示、倉儲及原料進貨與成品出貨紀錄等合格後，並針對標示〝純〞或 100%產品，檢驗脂肪酸組成，再發給業者標章，目前 23 家油品廠中已核發 16 家標章。

(2)標章有效期限為一年，效期內會不定期進行追蹤查核，如有攙偽、標示不實或違反食安法之情事，將立即廢止其標章，以確保油品安全(如圖 2)。



圖 2：油品標示稽查

3、研訂食品安全事件檢舉獎金：

(1)為獎勵檢舉食安事件，特研訂本市獎勵辦法。

(2)獎金最高可達裁處金額之 50%，上限為新臺幣

1,500萬，該草案已召開公聽會蒐集各界意見，刻正會辦法制單位中。

(3)配合「1999」專線，24小時受理檢舉案件。

4、落實源頭管理，全面清查製造商：

(1)校園食品安全維護：稽查本市盒餐工廠33家，並與教育局合作全面清查學校午餐廚房自辦、公辦民營及他校供應計177所校園，均未使用違規油品。

(2)全面稽查油品製造廠：全面稽查宣稱「100%」食用油產品之製造及分裝工廠，本市從事油品製造業有23家，皆已納入加強輔導對象。

(3)加強餐飲、小吃、夜市及通路販賣業食品安全維護。

5、稽查產品標示，安全上架：

(1)全面啟動油品標示稽查，確保市售油品不含詐欺及標示不實之行為。

(2)派員至販賣場所（雜貨店、量販店、超商、傳統市場等）及飲食場所（速食業、觀光飯店、餐廳等），針對食用油品標示進行稽查，計662家次3,073件，其中17件不符規定，違規情事以「成分標示植物油」居多，來源均為外縣市，皆已移相關衛生局處辦。

6、強化實驗室檢驗能力：

(1)將編列1億元，於103至105年購置高效能檢驗儀器，建構專業、高效能檢驗體系。

(2)受理民眾送驗油品，檢驗脂肪酸組成與游離棉籽酚。

7、資訊透明：

(1)本局網站設置「油品專區」，供民眾查詢，並連結食品藥物管理署相關網站，讓民眾快速查詢違規油品名單。

(2)即時發布新聞稿，並召開記者會，週知大眾事件處理情形。

(二)乳品聯合稽查：

為確保國產鮮乳之品質與安全，配合行政院「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辦理乳品工廠稽查及抽

樣計畫。鎖定本市 2 家大型乳品廠商，查核鮮乳原料來源及添加物來源、標示及廠房衛生環境等，並抽驗 11 件鮮乳產品，進行 6 類 86 項動物用藥殘留及乳品衛生標準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三)安心標章來把關，你我飲食好心安：

為了讓本市市民吃得安心、吃得放心，自 100 年起積極辦理食品業認證活動，對合格廠商頒發臺中「食在安心」標章，迄今通過之業者共 459 家，其中，本局鑑於國人藥膳食補的飲食文化，將中藥商納入本計畫，計有 70 家通過「臺中食在安心」認證。

為行銷及提升「食在安心標章」公信力，除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服務標章註冊外，並辦理盛大授證記者會，與發給通過業者貼紙，張貼於店家門口，供民眾辨識參考，讓市民「吃在臺中、食在安心」！(如圖 3、4)



圖 3：「食在安心」標章授證記者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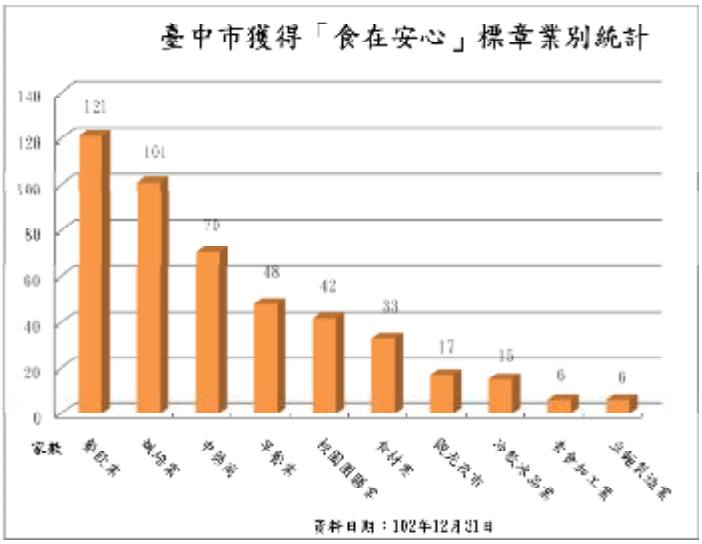


圖 4：通過「食在安心」標章之業別統計圖

(四)年貨大街聯合稽查、為市民年貨品質把關：

1、春節前夕至繼光街、天津街、一中街、洲際棒球場等年貨大街進行年貨稽查，計稽查 205 家次，販售場所環境衛生均符合規範；另檢查市售食品標示 261 件，查獲 5 件違規標示(不合格率 1.9%)，均已依法處辦。

2、於 1 月 17 日由本局黃美娜局長親自率隊稽查百貨公

司年節食品，現場並抽驗產品，為市民年節食品把關(如圖 5)。



圖 5：百貨公司年貨大街稽查

(五)夜市美食街稽查輔導，保障食的安全

與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合辦「觀光夜市、美食街等小型餐飲店衛生管理輔導計畫」，由稽查人員與學者專家親自實地輔導業者，並透過衛生講習活動，提升夜市美食街從業人員對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HP)的認知。未來本計畫仍將持續推展擴大，期望經由所輔導之業者作為其他飲食業之表率，全面提升大臺中的餐飲衛生安全。

(六)打擊不法藥物：

1、積極結合檢、警、調查緝不法藥物，除監控各類媒體之廣告外，並就藥局、藥房、網路郵購、夜市及地攤等藥物流通管道加強查緝，去年 10 月至本年 2 月計查獲違規檢體 82 件（其中 73 件移送臺中地檢署偵辦）。另，監控違規藥物、化粧品之廣告，共查辦 488 件違規廣告，已依規處辦，為市民健康把關。

2、及早發布不法藥物消費警訊：邀請本市打擊不法藥物團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及法制局消保官，召開「研商發布不法藥物案件消費警訊時機及內容事項」，決議如不法藥物會造成人體嚴重危害，在徵詢檢察官意見後，將儘速公開消費警訊，以維民眾健康。

(七)弱勢族群藥事暨全人健康服務：

針對社會弱勢族群，由專業藥師(生)到宅進行藥事照護服務，並協助個案申請社會扶助項目如輔具申請、各類津貼補助等，不僅解決用藥問題，更提升其生活品質，達到「全人照顧」的目標。

去年服務 505 位個案，本年將擴增到 600 位，除減少其就醫次數、用藥顆數外，更協助減少不必要的保健食品用量，同時並轉介社會扶助累計達 731 人次。經調查個案對於藥師訪視態度、照護對健康的幫助、用藥的建議、政府提供的服務，滿意度達 99%以上，受服務者非常肯定藥事照護免費的服務政策！未來將持續提升服務品質及內容、持續增加服務對象及鼓勵熱心藥師(生)參與、並爭取更多公彩經費挹注(如圖 6)。



圖 6：弱勢族群成果發表會關懷獨居長者

(八)提升稽查效能：

1、衛生稽查在職教訓練，塑造學習型組織：

餐飲業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HACCP)進階暨實務演練、新任衛生稽查員專業能力訓練、食品用容器良好作業規範及其稽查重點、麵製品加工衛生製程管理等訓練課程計 4 場，參加學員達 81 人次。而為促進稽查經驗傳承與分享，持續排定稽查專題讀書會，有效傳承稽查經驗。

2、持續紮根夥伴關係，充實衛生稽查能量：

(1)尋求醫療相關公（工）會支持公共衛生工作：

辦理診所、藥商、藥局等機構普查工作時，由中藥

商公會、西醫及牙醫醫師公會先辦理普查，本局再進行複查工作，計複查藥商 319 家、西醫診所 98 家、牙醫診所 55 家及 46 家中醫診所，未來亦期望由公（工）會先輔導所屬會員瞭解法規，避免違反法令規定，增進業者自主管理能力。

(2)強化志工資源連結運用：

鼓勵本市對衛生工作有興趣之民眾及大專院校學生參與「衛生監視員」志工，於去年 11 月加開第 2 次衛生監視員初階暨特殊訓練，計有 46 人完成訓練。

(3)學生參與稽查業務實習：

為鼓勵學子投入公共衛生領域，每年寒、暑假接受學生申請參與實地稽查實習，本年 1 月由資深稽查員帶領弘光科技大學 10 位營養系學生實際外出執勤，使課堂理論與實務相互結合。

3、啟用稽查派案管理系統，該系統包括稽查運作及派案、資料儲存及檢索、統計分析與報表製作等功能，透過資訊網絡，稽查資料能於衛福部、本局及第一線稽查員間快速傳送，大幅提升稽查資訊流通性。未來將持續擴充派案系統功能，使其能與食品藥物管理署產品通路管理資訊系統(PMDS)無縫介接，減少人力成本，並達到環保目的。

(九)核心實驗室通過認證，提供專業檢驗能力：

實驗室設置質譜室、層析室、食品檢驗室、微生物無塵室等完善設施，符合國際標準（ISO/IEC 17025），持續取得衛福部食藥署及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殘留農藥、防腐劑、硼酸及其鹽類、過氧化氫」等項目認證，檢驗品質獲國際認可；另積極參加並通過衛福部食藥署及英國 FAPAS（Food Analysis Performance Assessment）舉辦之檢驗能力試驗，提供具公信力的品質保證服務，為食品安全把關，本年共計獲得 15 項檢驗項目「滿意」之評比。

二、堅實的傳染病防疫網

為建構完善的傳染病防疫網(如圖 7)，致力於整合各項資源，強化傳染病疫情監視與防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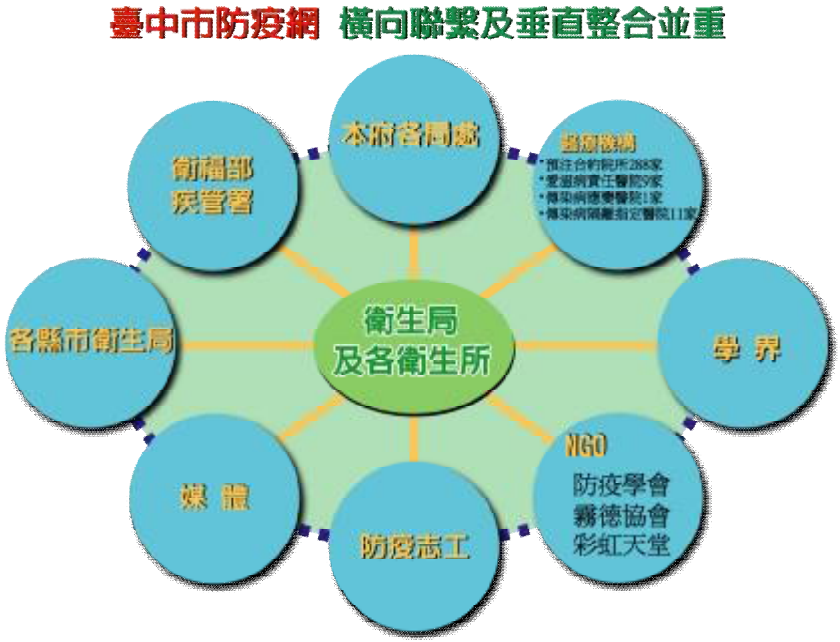


圖 7：完善傳染病防治網

(一)防疫業務考評 蟬聯第一：

在本局與各局處、醫院、公會、協會等防疫夥伴通力合作下，獲衛福部 101 年地方衛生機關防疫業務考評第一名，(連續二年蟬聯五都之冠)，另三麻一風防治業務，亦榮獲全國第一名。

(二)禽流感防治：

1、H7N9 防治：

(1)本市於去年 4 月 4 日上午即成立「臺中市 H7N9 流感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如圖 8)，由蔡副市長主持，責成市府各單位通力合作，全力防範疫情，迄今已召開 13 次疫情指揮中心會議。

(2)針對入境有症狀旅客健康監測與關懷，計 355 人完成追蹤與衛教。

(3)持續透過衛教宣導，請前往大陸疫區臺商及旅客，務必遠離禽畜及落實洗手。

(4)去年 10 月至 12 月本市通報個案 3 例，檢驗結果均為陰性。

2、流感防治：

(1)流感疫苗接種：

接種合約院所計 546 家，提供便民的接種服務，本市共計購買 34 萬 8,000 劑流感疫苗，至 2 月 26 日止，總計接種 33 萬 1,594 人，使用率達 96%。

(2)防疫物資整備：

已備妥 N95 口罩 1 萬 3,680 片、外科口罩 14 萬 3,350 片、全身式防護衣(含一般隔離衣)2,668 件，達一個月以上之安全庫存量，並完成醫療機構、醫事人力、呼吸器、救護車徵用及確診個案就醫轉送事宜。

(3)加強公費克流感藥物整備：

本市 533 家公費克流感藥物合約醫療院所，提供民眾可近性，且便利性就醫使用克流感藥物。

(4)疫情分析：

截至 3 月 10 日止（本年流行季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算），本市流感併發症確診個案為 43 人，發生率為 16.1 人/每百萬人口，而全國確診個案 1,338 人，發生率為 57.5 人/每百萬人口，本市僅為佔全國的 28%，防治成效顯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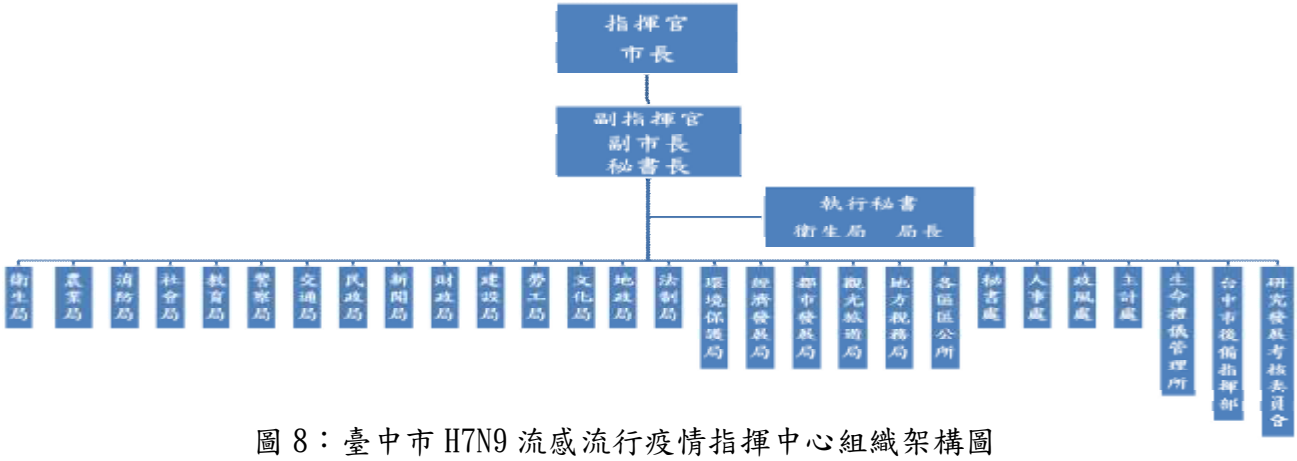


圖 8：臺中市 H7N9 流感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組織架構圖

3、醫療整備：

(1)與本市各醫師公會、診所協會密切聯繫，加強各級醫療院所通報，對疑似病例，主動詢問旅遊史、接觸史並儘速通報，且建立疑似個案轉診機制。

(2)公衛體系防疫人員 24 小時待命，於接獲個案通報後於 24 小時內完成疫情調查及採檢送驗。

(3)強化醫院感染管制措施，針對本市 63 家醫院加強查核與急、門診相關防治因應作為，以確保疑似個案就醫動線流暢。

(4)加強公費克流感藥物及防疫物資整備，完成醫療機構、醫事人力、呼吸器、救護車徵用及確診個案就醫轉送事宜，並責成衛福部臺中醫院為本市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醫院完成收治及清空事宜之相關整備工作。

4、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

農曆春節前後流感疫情達到高峰，為防屆時「類流感」患者塞爆急診，引發交叉感染，1 月 18 日起共有臺中榮總等 10 家醫院，開設假日及春節期間類流感特別門診，提供民眾便利的就醫服務(如圖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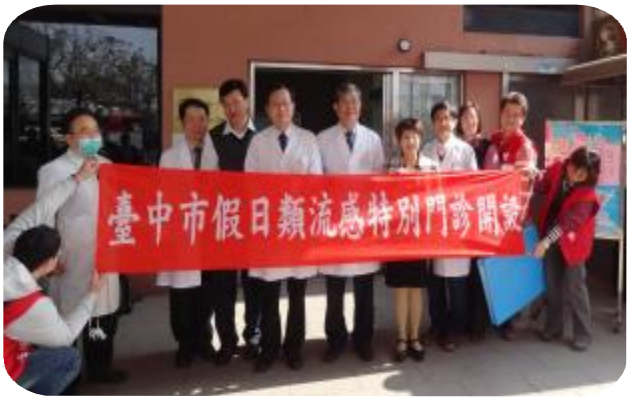


圖 9：本市類流感特別門診動線查訪

(三)狂犬病防疫：

1、人用疫苗之整備為防治疫情的重要措施，本市疫苗配置點為臺中榮總、衛福部臺中醫院與豐原醫院、梧棲童綜合醫院及梨山衛生所，至 3 月 3 日止本市庫存量計 750 劑，足供應接種需求。

2、目前狂犬病防治已完成階段性任務，並由短期之緊急應變進入中長期防疫，現已完成階段性任務，現轉由「行政院禽流感及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協調會報」繼續運作，未來如有緊急疫情，將再隨時依法啟動指揮中心。

3、依據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於本年起暴露後人用狂犬病疫苗及免疫球蛋白疫苗接種支付標準，符合健

保給付對象者將由健保署給付藥品費用，自費接種者依健保核定價格收費。

4、教育訓練成果：

針對一般民眾及各類醫事人員辦理教育訓練及衛教宣導，計 30 場次 3,000 人參加。

(四)愛滋病毒篩檢活動及愛滋病防治執行成效：

1、召開「愛滋病防治工作小組委員會議」:

結合市府相關局處、非政府組織以及專家學者等，積極推動愛滋病防治工作。

2、針對易感染族群進行 HIV 篩檢及衛教諮詢，去年共完成 5 萬 7,105 人次，發現 24 位陽性個案，均依規定完成通報並定期追蹤。

3、為避免藥癮者共用針具及稀釋液，共設置 100 個「預防愛滋衛教諮詢站」及 54 台清潔針具自動販賣機，去年清潔針具交換高達 2 萬 5,224 人次，清潔針具發放量為 30 萬 6,461 支，廢棄針具回收共 29 萬 261 支（回收率達 94.7%），成效卓著。

4、為關懷及提高感染者治療信心，特規劃辦理「愛滋病病友會」，聘請醫師及心理諮商師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及分享病友治療經驗與心得，已完成 7 場次，95 位病友參加。

5、善用各類媒體通路，辦理衛教宣導：

(1)針對各類族群辦理性病及愛滋病教育宣導（如圖 10），去年完成 1,186 場次，共 12 萬 9,985 人參與。



圖 10：一中水利大樓世界愛滋病活動

(2)透過多元化管道如平面媒體、電子媒體、電台、廣告布條、看板、LED 跑馬燈、文物刊登及製作清潔針具季刊等方式，推動衛教宣導；另因應 e 化趨勢，特開闢「愛滋病防治專屬網頁」及成立「防疫小尖兵臉書」，提供各項愛滋病防治衛教資訊。

6、結合民間團體資源，使防疫更多元化：

(1)辦理愛滋病「公」「防」總動員教育訓練：

為提升公部門或相關業務單位之法規專業知能，分別於去年 10 月 25 日及 10 月 30 日辦理教育訓練，參加對象為市府各機關、醫療院所、矯正機關及長照機構人員，計有 870 人參加，其中校長多達 177 位參加，可有效協助校園愛滋病防治業務之推展(如圖 11)。

(2)辦理同志志工教育訓練：

與台灣基地協會合作，辦理「同志志工教育訓練」，提升志工的量能並加強其對疾病的知能暨諮詢技巧，有效提升本市愛滋病防疫工作的運作及推動。

(3)執行三溫暖場域健康促進：

邀請臺灣基地協會志工，擔任「健康促套員」，進入男同志三溫暖場域，轉介篩檢及執行網路問卷調查並宣導安全性行為，且以設計同志語句設計海報及溫馨小叮嚀貼紙，張貼於明顯處，以達衛教宣導之效。



圖 11：愛滋病「公」「防」總動員教育訓練

(五)提供 1-5 歲幼童接種 13 價肺炎鏈球菌疫苗(PCV13):

1、去年 3 月 1 日起開放年滿 2-5 歲之幼兒公費接種（PCV13)，截至去年底，本市該年齡層已完成 6 萬 3,275 人接種，接種率達 65.8%，高於全國平均值 64%，且為五都最高。

2、自本年起，擴大至 1-2 歲幼兒接種該項疫苗，目前計有 288 家合約醫療院所與 30 區衛生所共同提供接種服務，維護幼兒健康。

(六)落實結核病管理：

1、落實「都治」計畫及結核病人之管理治療工作，截至 2 月底止管理中個案執行「都治」計畫共計 741 案，DOTS 執行率達 95%。

2、為使關懷員具備結核病的相關認知及專業技能，提升本市直接觀察治療（DOTS）關懷服藥照護品質，舉辦本年度中區結核病人直接觀察治療(DOTS)執行計畫關懷員職前暨在職訓練，計 66 人參加。

3、推動潛伏結核感染治療，去年共計 581 人加入，以降低未來發病風險。並製作衛教單張供民眾參考，以提升民眾對潛伏結核感染之認知。

4、為維護民眾身體健康，期望從疾病之預防、醫療、宣導、社區照護等方向，推動強化各項防制策略，藉早期發現早期治療，降低社區潛伏個案及傳染原，去年 X 光巡檢共 5 萬 3,283 人參加，其中 48 人確診為肺結核。

(七)強化營業衛生管理：

1、人員培訓：

本市「營業衛生自治條例」已於去年 9 月 25 日施行，為迅速完成營業衛生管理人員訓練，經甄選出 7 家認可機關（構)，辦理訓練課程。去年參加訓練並測驗合格業者共 1,423 人，合格率 100%，但尚有約 900 家業者未參訓，將鼓勵其儘速參訓。

2、定期稽查並檢驗浴室、游泳及溫泉業水質：

去年共稽查 2,070 家次，1,492 家次合格，578 家次

不合格（27%），均完成複查改善，另進行浴室、游泳及溫泉業水質抽驗，共計抽驗 858 家次，其中 230 家次(26.8%)不合格，針對水質不合格者均完成水質複驗（均合格），公佈檢驗結果，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3、提升水質管理知能及採驗技能：

針對浴室、游泳、溫泉業者及本局（所）人員，辦理水質管理研討會及水質採驗聯繫會議 2 場次，計約 150 人參加，邀請專家學者講授相關水質消毒方式及設備說明，並提供諮詢服務，以加強業者水質管理品質。

三、高品質醫療救護

（一)響應場所設置 AED 及申請 AED 安心場所認證:

1、截至本年 2 月底，本市設置計有 848 台 AED，每十萬人口為 31.65 台，五都排行第一。

2、本年持續積極推動 AED 安心場所認證，預計完成 200 家安心場所認證。

(二)建構優質就醫環境，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1、醫療資源豐富:本市有 66 家醫院(3 家醫學中心，11 家區域醫院，52 家地區醫院【含 3 家中醫醫院】），3,231 家診所(西醫診所 1,575 家、中醫診所 728 家、牙醫診所 928 家)，醫師 8,454 人，每萬人口執業醫師數 31.29 人，每萬人口享有病床數及每萬人口醫師數皆為五都第二，僅次於臺北市。

2、建立夥伴關係:透過各醫師（醫師、中醫師、牙醫師）公會，建立自主管理機制，提供市民優質就醫環境並協助宣導相關公共衛生政策。

3、實施醫院督導考核並配合辦理醫院評鑑:會同都發局、消防局及環保局對醫院全面進行公共安全檢查，實地進行督導考核，去年完成 66 家醫院督導考核；衛福部辦理醫院評鑑，共 22 家醫院受評，均通過評鑑。

4、妥善解決醫療爭議，增進醫病關係和諧:

(1)成立「醫療糾紛關懷小組」:去年輔導中彰投共 15 家地區醫院成立「醫療糾紛關懷小組」， 並辦理成果發表會，計有 154 人參加(圖 12、13)。





圖 12、13：蔡副市長率本局及各醫院共同宣誓「醫糾關懷　醫病雙贏」

(2)辦理醫療糾紛調解：去年共 64 件，調處成功 23 件，和解率 36%。

(3)參與臺中地方法院率全國之先試辦「醫療調解」制度，增加醫療糾紛處理管道：採先行調解、再行訴訟的方式，50%的案件在 2 個月內達成和解，此試辦制度成效良好，102 年 8 月起高雄地方法院也跟進，中央亦正研議全國試辦。

(三)建立優質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1、17 家急救責任醫院(如圖 14)，皆能隨時提供優質緊急醫療救護業務，本局每年並辦理所有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救護業務督考及緊急災害應變演練」。



圖 14：本市 17 家急救責任醫院分布圖

2、積極配合相關單位辦理各類災害之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演練。

3、積極推動醫院急診室之防暴安全措施。

4、辦理救護技術員及 AED 管理員教育訓練課程，共 5 場次，參訓共 746 人次(圖 15、16)。

5、持續辦理全民 CPR+AED 教育，去年度共辦理 659 場次，指導 9 萬 2,593 人次。



圖 15：救護技術員教育訓練



圖 16：AED 辦理教育訓練

6、本市共有 218 輛救護車，去年完成 226 輛次救護車查核，均符合規定。

7、持續督導本市 4 家基地醫院推動「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計畫」，強化各網絡醫院之轉診機制與平臺。

8、與消防局及各急救責任醫院合作，建置「猝死登錄系統」，自去年 5 月 1 日建置完成至本年 1 月底止共完成 1,456 位到院前猝死個案分析，分析結果:心因性疾病佔 76.4%、創傷佔 9%、呼吸性疾病佔 6%、溺水佔 1%、其它原因 7.6%。

(四)辦理 70 歲以上銀髮族暨 55 歲以上原住民全口活動式假牙裝置補助，協助老人維護口腔健康：

1、去年執行成果:

(1)免費口腔檢查共 2,280 位。

(2)全口假牙裝置補助：共補助 866 位裝置假牙。

2、本年服務規劃:

本年度銀髮族申請資格由原 70 歲，下修為 65 歲以上，並爭取到 7,300 萬元，預估將可補助 1,800 位。

3、明(104)年度規劃:

由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專責策劃，辦理補助原住民假牙裝置、補牙福利政策，本局從旁協助。

(五)與醫療機構合作，共同提供行政相驗服務:

去年共有58家基層診所醫師協助行政相驗服務，共提供569件服務。

(六)配合健保署推動和平區整合性保健醫療服務：

由本市中山附醫結合當地基層診所，共同提供「全人照護服務」。

(七)加強身心障礙者鑑定服務：

1、全市共 24 家醫院提供服務(如表 1) 。

表 1：本市 24 家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

山區	海區	屯區	城中區
1、衛福部豐原醫院 2、臺中慈濟 3、清海醫院	1、光田綜合醫院 2、童綜合醫院 3、大甲李綜合醫院 4、陽光精神科醫院 5、清濱醫院	1、國軍臺中總醫院 2、大里仁愛醫院 3、新菩提醫院	1、中國附醫 2、中山附醫 3、臺中榮總 4、衛福部臺中醫院 5、澄清醫院 6、澄清醫院中港分院 7、林新醫院 8、宏恩醫院龍安分院 9、靜和醫院 10、臺中維新醫院 11、臺中仁愛醫院 12、澄清復健醫院 13、中山附醫中興分院
計 3 家	計 5 家	計 3 家	計 13 家
共計：24 家			

2、本市 7 家鑑定醫院同時提供醫療鑑定及需求評估之服務，分別為：中國附醫、中山附醫、臺中榮總、衛福部臺中醫院與豐原醫院、大里仁愛醫院、及童綜合醫院。

3、去年度共鑑定 2 萬 5,482 件，其中居家鑑定占 0.95%。

(七)提升護理機構服務品質：

1、一般護理之家：

(1)督導考核（市府）：本市計 59 家，皆通過督導及考核。

(2)評鑑（中央）：去年計 17 家接受評鑑（依規需 3 年評鑑 1 次），11 家合格（本市合格率 64.7%、全國平均為 76.8%），不合格 6 家除輔導機構進行申覆作業外，為強化機構評鑑準備工作，於本年 2 月辦理「評鑑觀摩會」，以提升機構評鑑能力。

(3)災害演練：為加強機構緊急應變能力及感控品質，於去年 10 月在永康護理之家辦理複合式災害演練及感染防治教育訓練（如圖 17），模擬機構因地震導致火災之應變，活動計 96 人參加，參與率 100%；今年 1 月並在衛福部臺中醫院附設護理之家辦理「護理機構火災緊急應變指引說明座談會」，以提升機構災害應變能力。

2、產後護理之家：

(1)督導考核（市府）：本市計有 16 家，皆通過督導及考核。

(2)評鑑（中央）：去年計 13 家接受評鑑（依規需 3 年評鑑 1 次），12 家合格（本市合格率 92.3%、全國平均為 85.5%），針對不合格機構，正積極輔導改善。

(3)災害演練：為加強機構緊急應變能力及照護品質，去年 11 月在中國附醫東區分院附設產後護理之家辦理複合式災害演練及消保教育訓練（如圖 18），計 43 人參加，機構參與率 100%。



圖 17：10 月 25 日永康護理之家演練



圖 18:11 月 27 日中國東區分院附設產後護理之家演練

四、健康促進生活化

(一)戒菸服務資源：

結合戒菸資源管道，如免費戒菸諮詢專線0800-63-63-63、社區藥局戒菸諮詢服務站(200家)、合約醫事機構(394家)、戒菸班等，共同建立「戒菸共同照護網」，提供戒菸諮詢衛教服務與個案管理。

去年輔導20家醫院參與「全球無菸健康照護服務網絡認證」，並全數通過認證。

(二)癌症篩檢執行成效：

1、為鼓勵市民主動定期接受四項癌症（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口腔癌）篩檢服務，結合社會資源，鼓勵民間企業及團體共同參與「防癌保健康 月月抽好康」抽獎活動對積優的醫療院所並舉辦盛大頒獎活動(如圖19)。



圖 19：102 年 11 月 29 日年度抽獎及頒獎典禮

2、四大癌症篩檢執行成效：(如表 2)

表 2：102 年四癌症篩檢人數

人數 / 項目	篩檢人數	目標達成率%	發現陽性個案人數	確診癌症人數
大腸癌	107,158	80.8	8,363	246
口腔癌	103,557	102.9	6,577	164
乳癌	73,962	95.4	6,230	361
子宮頸癌	77,532	86.8	1,441	386
共計	362,209	90.5	22,611	1,157

(三)婚後孕前健康檢查成效：

1、為實施優生保健，提高人口素質，去年共計有男性 684 人、

女性 878 人完成受檢。

2、本年補助對象為凡設籍本市（含新住民），已婚但尚未生育第一胎之夫或妻，共同檢查項目包括愛滋篩檢、梅毒篩檢及尿液檢查，男性增加精液分析，女性則增加德國麻疹、水痘、醣化血色素、骨盆腔檢查及子宮頸抹片檢查。

3、本年預計可補助 785 對夫妻，截至 3 月 28 日止計有男性 108人，女性 114 人接受檢查。

(四)母乳哺育推廣成效：

1、為提供母乳哺育親善環境，鼓勵公共場所設置哺集乳室，目前已輔導 211 家法定公共場所完成哺集乳室設置，執行率達中央考核指標 100%。輔導 275 處公私立職場設置哺(集)乳室。

2、去年共 155 家參與優良哺集乳室競賽活動，並辦理優勝機構頒獎，共 10 家獲頒優勝獎。

3、印製「媽咪哺乳手冊」分送各區衛生所及接生醫療院所，以廣為宣導母乳哺育，提升母乳哺育率。

(五)健康減重執行成效：

結合各職場、校園、公會團體、里辦公室、藥局及社區團體等，積極推動「腹平減重樂臺中」活動，鼓勵民眾減重贏健康。去年本市共號召10萬800人參與減重活動，減重公斤數高達144噸，居全國之冠(如表3及圖20、21)。

表 3：102 年「腹平減重樂臺中」健康減重成果

人數 / 場域	參加人數(人)	減重成果(公斤)
學校	9,561	11,439.9
職場	37,778	56,838
醫院	11,509	24,674.6
社區	41,952	51,065.8
共計	100,800	144,018.3





圖 20、21：102 年 12 月 8 日本市「腹平減重樂臺中」成果發表會

（六）兒童發展遲緩篩檢執行成效：

1、加強篩檢、轉介通報：鼓勵醫療院所主動通報轉介，經確診為「發展遲緩兒童」者，國健署每案補助確診轉介費 800 元。

2、建構可近性評估網絡：

（1）分別於山、海、屯及城中區推展 7 家聯合評估中心(如表 4)，提供疑似發展遲緩兒童確診評估、外展及宣導活動，個案平均等候鑑定時間由原 3~4 個月降為 1.5~2 個月。

表 4：山、海、屯及城中區推展 7 家聯合評估中心

項目 / 委託單位	負責醫院/負責區域			家數
國民健康署	山區：臺中慈濟	海區：童綜合醫院及光田醫院	城中區：臺中榮總	4
衛生局	中山附醫：東、南、石岡、后里、東勢、神岡、新社、潭子、豐原、和平	中國附醫：南屯、大雅、北屯、沙鹿、龍井、北、大里、太平、烏日、霧峰	衛福部臺中醫院：中西、西屯、大甲、大安、大肚區、外埔、梧棲、清水	3
共計				7

（2）去年疑似發展遲緩兒童確診評估成果(如表5)：

表 5：聯合評估中心確診評估成果　　單位：人

年度	評估人數	確診結果		
		正常	疑似遲緩	發展遲緩
102 年	2,290	320（14%）	346（15%）	1,624（71%）

3、加強偏鄉早療服務：103 年結合弘毓基金會，以巡迴車設置資源站，轉介疑似發展遲緩個案進行評估，提供遲緩兒童療育、居家復健及到宅診療等多項可近性的療育服務。

（七）新住民婦幼健康及事故傷害防制執行成效：

1、針對新婚及外縣市轉入之新住民逐一建卡管理，提供婦幼健康指導生育保健與諮詢，建卡率達 100%。

2、提供設籍前未納健保之懷孕新住民婦女產前檢查補助。去年補助 1,605 案，共 94 萬 4,474 元。

3、結合各場域辦理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暨婦幼優生保健宣導活動，計完成 387 場，4 萬 3,548 人次。

4、培訓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共 31 名，配置於新住民較多之 22 區衛生所提供服務。

5、利用家訪、門診面訪等方式，提供育有 6 歲以下子女之家庭居家安全環境檢核與諮詢，去年共完成 2,007 家戶。

五、心理健康

（一）心理衛生：

為增進市民心理健康，積極推動各年齡群心理健康教育宣導，共計 7 場宣導活動(如圖 22、23)，此外，並強化相關網絡之聯結。





圖 22、23：FUN 心笑開懷心理健康宣導活動

1、自殺防治業務：

(1)衛福部設置 24 小時安心專線電話 0800-788-995（請幫幫 救救我），由專業人員提供心理諮詢及情緒支持。

(2)於 17 區衛生所設置，免費心理諮詢服務站，去年共服務 900 人次， 17 區衛生所，分別為中西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軍功及四民、豐原區、大雅區、石岡區、和平區、大甲區、沙鹿區、大肚區、烏日區、霧峰區、大里區、太平區。民眾可撥打各區衛生所預約。

(3)結合民間資源，加強自殺防治宣導，並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講座」，去年辦理 97 場次，計有 1 萬 3,701 人次參加。

(4)深入社區，於重要交通樞紐或大樓頂樓張貼自殺防治警示標語，並對販售木炭及農藥通路商辦理「珍愛生命守門人」教育訓練，提昇初級預防成效。

2、老人心理問題：

(1)辦理老人心理健康評估，提供老人憂鬱量表篩檢服務，去年篩檢 2 萬 8,798 人。

(2)對疑似高風險個案則轉介心理師進行心理輔導，並由關懷員提供至少 3 個月關懷服務，依個案需求給予相關資源連結及轉介。

(3)老人心理健康社區衛教宣導，去年辦理約 200 場次，計有 2 萬 3,751 人參加。

(二)精神衛生：

1、推動精神病患社區健康照護服務：

本市有 13 家精神復健機構，其中日間型計 9 家，可提供 422 人服務量；住宿型計 4 家，可提供 313 人服務量(如表 6)。

表 6：本市精神復健機構資源

區域別	機構名稱	開放床數
社區復健中心(日間型機構)，共 9 家		
豐原區	山線社區復健中心	60
清水區	同心圓社區復健中心	45
大里區	行健社區復健中心	99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附設生活旗艦店社區復健中心	87
烏日區	湖日社區復健中心	30
西區	美麗境界社區復健中心	30
西屯區	美麗新世界社區復健中心	45
太平區	慶沅社區復健中心	15
南區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工學社區復健中心	11
合　計		422
康復之家(住宿型機構)，共 4 家		
豐原區	山水居康復之家	45
大里區	大和康復之家	99
	心元康復之家	70
北屯區	晴光康復之家	99
共　計		313

2、社區精神病患個案管理(如表 7)：

去年列管個案數共 1 萬 0,101 人，其以三、四級個案占多數，由公共衛生護士以家訪、辦公室會談及電訪等方式提供社區照護服務，關懷訪視共計 5 萬 1,786 人次，平均每位病患接受訪視次數為 5.13 次/人，面訪病人比率為 58.9%。

表 7：102 年精神病患管理人數　（單位：人）

實際個案照護人數	一級（新收案及剛出院之個案）	二級（一級之個案收案 3 個月後，已沒有危險性）	三級（二級個案，追蹤 6 個月以上者）	四級（病情連續穩定者）	五級（特殊個案、社區滋擾但未確診者）	未分級	銷案	個案總數	追蹤照護人次數				
									家庭訪視	電話訪視	辦公室會談	其他	共計
10,101	650	116	1,716	7,601	16	2	6,682	16,783	30,509	18,750	2,263	264	51,786

3、社區精神病患緊急送醫服務：

與本市 17 家設有精神科急診之精神醫療院所，協助病患緊急送醫及安置，提供 24 小時即時服務。

4、出院準備服務：

本市 23 家精神醫療院所對出院病人皆提供出院準備服務，並將個案轉介至本局，由衛生所公衛護士於 2 週內完成訪視(家訪、電訪或辦公室會談)，以增進社區病患穩定度，降低發病率及再住院率，去年共完成 3,339 件。

5、結合「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精神衛生社福基金會」提供資源與協助：

(1)提供弱勢精神病友就醫車資補助，去年度共補助 89 萬 4,000 元；本年度亦編列 60 萬經費補助。

(2)辦理「假日關懷電影院」(如圖 24)，2 場共有 700 人參加，提供病友另個舒壓管道。

(3)辦理康復天使趣味競賽暨歌唱才藝比賽(如圖 25)：邀請醫療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組隊參賽，共計 18 隊 560 人參與，間接提升病友的自信心。



圖 24：假日關懷電影院



圖 25：趣味競賽暨歌唱才藝比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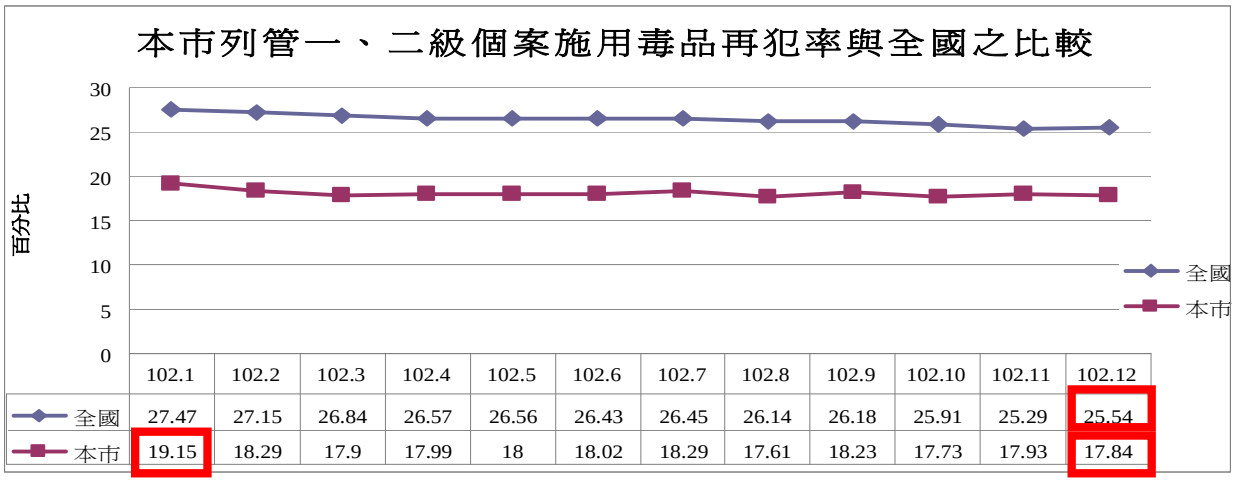
6、辦理「精神醫療宅配通-精神科居家治療」記者會，由曾接受居家治療之精神病友現身鼓勵符合條件之精神病友申請居家治療，由13家醫院派遣醫護人員到精神病友家裡提供居家治療去年總共有6,396人接受該項服務(如圖26)。



圖26：精神科居家治療記者會

(三)毒品防制：

1、一年內施用毒品之再犯率下降1.31%(如圖27)：本市列管一、二級毒品個案其一年內施用毒品之再犯率，去年19.15%下降至17.84%(低於全國平均25.54%)，顯見本市輔導管理級毒品個案已見成效。(資料來源：法務部決策支援系統)



	102.1	102.2	102.3	102.4	102.5	102.6	102.7	102.8	102.9	102.10	102.11	102.12
全國	27.47	27.15	26.84	26.57	26.56	26.43	26.45	26.14	26.18	25.91	25.29	25.54
本市	19.15	18.29	17.9	17.99	18	18.02	18.29	17.61	18.23	17.73	17.93	17.84

圖27：本市列管一、二級個案一年內施用毒品再犯率與全國之比較(統計期間102年1-12月)

2、藥癮戒治機構設置居六都之冠：

本市有 19 家醫療院所提供藥癮戒治服務，為六都中最多(如表 8)，每月參與美沙冬治療約有 1,300 人；另為方便藥癮者服用美沙冬，本局積極協助設置給藥點(全國最多)。

表 8：六都戒癮治療機構家數

六都 / 類別	臺中市	臺北市	新北市	高雄市	臺南市	桃園縣
指定藥癮戒治機構	19	17	16	14	10	8
美沙冬輔助治療機構	16（含衛生所衛星給藥點）	3	8	9	16（含衛生所衛星給藥點）	3

3、戒毒諮詢專線服務量六都第一多：

本市戒毒諮詢專線 0800-770-885，去年共受理 2,376 通數(如表 9)，居六都之冠，滿意度亦達到 99.56%。(資料來源：法務部戒成專線系統)

表 9：六都 102 年毒防中心戒成專線來電統計

六都	08:31-17:30 受話量	排序
臺中市	2,376	1
新北市	1,794	2
桃園縣	1,305	3
臺南市	901	4
高雄市	793	5
臺北市	347	6

4、毒品防制活動：

(1)10 月 7 日舉辦「反毒教育博覽會暨人才培訓」活動暨「戰毒秘笈、守護家園」記者會：邀請藝人小炳擔任臺中市反毒守門人，傳授民眾拒毒 6 大絕招，並由毒防、衛生、法務、教育、警政、NGO、宗教、志工等體系人員共計 450 人參加，當日媒體露出計 40 則以上(如圖 28)。

(2)10 月 26 日舉辦「藥癮戒治國際論壇」：邀請香港教授陳佳鼐，分享香港 K 他命戒治實務經驗，共計 200 人參加，媒體曝光計 12 則以上(如圖 29)。



圖 28：反毒教育博覽會暨人才培訓



圖 29：藥癮戒治國際論壇

(四)性侵及家暴業務：

1、性侵害加害人處遇：由本市 10 家醫療院所及 3 家民間團體，提供加害人適切處遇模式，以提升處遇成效。

(1)設置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評估小組，每月召開會議 1 至 2 次，討論加害人身心狀況之評估及處遇建議，提供適切性之處遇課程，去年共召開會議 19 次，評估 731 案，截至本年 3 月底，處遇中人數計 526 人。

(註：87 至去年，本市累計性侵害個案量為 1,842 案，再犯性侵害案為 12 案，再犯率為 0.65%)

(2)針對再犯率高之性侵者於出監前即預先安排處遇機構，出監當天由婦幼隊接送至處遇機構進行處遇課程，此無縫接軌機制為全國首創，本年實施無縫接軌的加害人共計 67 人。

2、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由本市 4 家醫療院所及 2 家民間團體，辦理加害人處遇課程，截至本年 3 月底處遇中人數共計 87 人。

(註:97 年截止去年，本市累計家暴個案量為 1,022 案，再犯家暴案件為 13 案，再犯率為 1.26%)

3、酒癮戒治服務方案計畫：

協助經法院裁定需強制接受酒癮處遇治療之家暴加害人或具戒治意願之兒少保護個案及高風險家庭之酒癮個案，前往指定醫療機構接受完整戒癮治療，去年共計協助 125 人參與，較前年增加 11.6%。

六、活躍樂齡幸福老

因應人口快速老化，追求人類健康預期壽命，及呼應市長承諾支持世界衛生組織推動「高齡友善城市」，本局透過「政府平台」的社會倡議，在地、國際跨域夥伴合作，倡導高齡友善理念，提昇政策實踐之目標。

(一)大臺中高齡友善城市理念架構

參考 WHO 高齡友善城市指引，經過焦點團體訪談內容、高齡友善需求評估、系統文獻查證及市府推動委員會共識，本市強調以在地文化觀點及促進高齡者多元倫理關係發展及活躍認同；並透過倡議教育與夥伴合作之策略，發展具臺中特色之高齡友善城市(如圖 30)。



圖 30:大臺中高齡友善城市理念架構圖

(二)辦理「當臺灣重陽節遇上國際老人日」系列活動：

為倡議正向老化意識與行動，期望透過 10 月 1 日樂齡系列不同活動設計，讓高齡者優雅老化，也讓年輕世代對「老」不再陌生。其活動內容如下：

1、迎老論壇：

邀請跨國際不老騎士-美國 PETER STARR(Discovery 製作人)、香港曾江演員、臺灣代表映美奶奶等分享「我的老經驗」與勇於追求「不老夢想」，更由日本大阪 YMCA 石原福造理事長傳授「日本推動高齡者照護預防相關經驗」，參加對象含本市高齡相關機構、大專院校學生、志工等計 600 餘人。

2、「千人樂齡運動趣」及「不老騎士達陣」:

結合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及臺中 YMCA 等夥伴，於市府廣場與 1,123 名平均約 50 歲以上的中高齡者透過椅子上的簡單動作，強化肌力預防跌倒及預防退化，並共同見證 45 位不老騎士摩托車環臺達陣的不老精神(如圖 31)。



圖 31:「當臺灣重陽節遇上國際老人日」系列活動照片

3、高齡者健康促進論壇：

為本市高齡者不失能、不臥床，去年 10 月 2 日邀請日本大阪 YMCA 理事長、執行長及相關健康促進之預防專家來談「健康促進對高齡化社會的重要性」、「預防的核心項目」及「如何推動高齡者健康促進計畫」，計 400 餘人參與。

（三）樂齡運動趣(如圖 32)：

為讓寓教學習達到健康促進目的，創意製作「樂齡運動趣」15 分鐘教學影片，並搭配「樂齡四輪傳動活躍老化」衛教單張，藉由「腦動」、「口動」、「運動」及「互動」等四項傳動，教大家如何預防失能，降低跌倒、失智、口腔退化、營養不良、人際孤立的危險因子，不要陷入「失能」的惡性循環，不要成為被照顧者，讓老年人生充滿「元氣」！



圖 32：「樂齡四輪傳動活躍老化」衛教單張

（四）樂齡行動導航平台：

全國首創以老人需求之實證研究結果為基礎，將「健康照護資訊」結合「地理資訊系統」，藉由跨局、跨科室合作，整合約 9,000 筆高齡者所需之社區健康與服務資料，提供「醫療服務」、「保健服務」、「長期照顧」、「藥事服務」、「醫療器材」與「衛生所」、「其他服務」七大搜尋類別，63 種公共衛生服務，提供在地化樂齡活動資訊，讓民眾更方便使用樂齡公共資源。此項以老人實証需求結合科技應用之政策計畫，更榮獲「2014 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智慧醫療組」優勝，截至本年 2 月底瀏覽人次超過 6 萬人次(如圖 33)。



圖 33：榮獲「2014 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智慧醫療組優勝」

為延伸樂齡行動導航平臺功能，將於本年 5 月推出「樂齡行動導航」APP，新增主動發送訊息功能（推播）與導入 Google 與導覽功能，讓民眾能隨時隨地取得樂齡資源。

(五)樂齡傳播幸福種子：

為促進全民參與，藉由樂齡行動導航平臺邀請市民加入樂齡傳播幸福種子，讓市民可同步接收第一手市府跨局處樂齡活動資訊，截至本年 2 月已有約 2 萬 1,000 個種子。

(六)長期照護：

目前活動個案數為 6,474 人，其中輕度失能 1,964 人、中度 1,465 人、重度 3,045 人。因本市於 100~102 執行成效良好，故本年衛福部補助本市之經費不但居全國之冠，更占全國總經費之 18.68%。去年經費執行率 100%，使用居家護理、居家復健、喘息服務歷年成長情形(如表 10)。

表 10：100 年-102 年長期照顧服務量使用情形

項目 / 年份	喘息服務		居家復健		居家護理	
	人日	成長率	人次	成長率	人次	成長率
100 年	10,524	-	4,350	-	4,126	-
101 年	11,507	9.34%	5,917	36.02%	6,866	66.41%
102 年	17,440	51.56%	6,927	17.07%	6,946	1.17%

七、節能減碳愛地球

(一)「享美食、又減碳」示範商家輔導計畫：

1、採優先輔導已通過本市「食在安心」認證之商家配合推動，透過專業團隊輔導業者於既有組合菜單(套餐)標示熱量，業者將既有之組合菜單明顯標示出熱量，使民眾於選購時，可一併獲得熱量資訊。依本局訂定「一中商圈熱量標示計畫」及依市府低碳城市推動小組委員會通過「臺中市政府低碳健康餐飲採購原則，市府各局處採購低碳餐盒與茶點共計 4 萬 5,362 份，佔總採購次數的 98%。

2、全國首創降低換盤率：

本局與民間團體建立之良好合作夥伴關係，協請六大餐飲相關公會配合，率先推薦所屬會員試辦降低換盤率措施。去年 3 月 20 日於本局一樓大廳召開「享美食、做環保」記者會廣為宣導，當日活動獲各大媒體刊載，並由六大餐飲公會及臺中空廚等 10 家餐飲業者共同宣示，支持「環保減盤享優惠、衛生美食不打折」減碳活動。另於本局網站及市政府低碳城市建構專屬網頁公告種子餐廳名單，並配合環保局辦理「臺中市綠色餐廳評鑑計畫」，共計輔導 46 家綠色餐廳。

(二)健康促進醫院推動節能工作：

1、去年計 14 家醫院參與「健康促進醫院計畫」，計畫內容分為「指定議題」與「自選議題」，指定議題係「職場健康促進」及「健康減重」，而三項「自選議題」則分別為「健康老化」、「高齡友善健康照護」及「節能減碳」，其中計有 5 家醫院於自選議題選擇節能減碳，分別為大里仁愛醫院、光田綜合醫院、臺中慈濟、衛福部豐原醫院及國軍臺中總醫院。

2、醫院節能減碳措施有：

(1)訂定合理高壓用電契約容量。

(2)現有能源耗用之監測及管理。

(3)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之減廢措施。

(4)健康低碳飲食

(5)節能愛地球教育宣導。

經落實各項措施後，五家醫院成功減少二氧化碳總計3,188.46 公噸。

八、榮耀與肯定：

項目	獎項名稱	成績
整體施政績效	101 年度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綜合獎	五都第 1 名
	101 年地方衛生機關考評-衛教推動業務	五都第 2 名
	2014 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	智慧醫療組優勝
	臺中市政府網站評比 102 推薦網站	第 1 名(本市)
	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優機關	第 1 名(本市)
	「101 年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辦公廳舍周邊 50 公尺環境清潔評核」	優等
食品藥物業務	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	全國第 1 名
	101 年執行西藥製藥廠 GMP 查核、自用原料藥查核及不良藥品回收等相關業務	全國第 2 名
	「本府各機關 101 年度消費者保護業務執行績效考核」績優獎:	優等
	臺中市政府簡化行政流程執行成果-化粧品廣告展延	銀質獎
防疫業務	101 年度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防疫業務	五都第 1 名
	三麻一風防治業務考評	全國第 1 名(優等)
	I-CHECK 社群動員愛滋檢計畫	五都第 1 名
	人用流感/H5N1 疫苗自願接種計畫接種完成率	第 1 名(績優)
	101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	績優獎甲等
	社群動員愛滋檢驗計畫	特別獎
醫政業務	101 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醫政業務	五都第 1 名
	響應公共場所設置 AED 設置數量	五都第 1 名
	積極協助二代健保宣導	「便捷服務 健保之友」獎
保健業務	無菸醫院認證	全國第 1 名
	「社區健康營造-肥胖防治」減重破百獎	全國第 1 名
	輔導原住民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	全國特優(梨山衛生所)
	金所獎-「致胖環境改善」類	全國優等獎(石岡衛生所)
	金所獎-「建立癌症篩檢服務網絡」類	全國佳作(梧棲衛生所)
	101 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保健業務	五都第 1 名
	101 年成人中老年健康促進業務績優成績獎	五都第 1 名
	102 年地方衛生機關考評-保健業務	五都第 1 名
	「社區健康營造-肥胖防治」參與率卓越獎	全國第 4 名
	臺中市政府簡化行政流程執行成果金質獎-70 歲以上老人健康檢查請款流程	第 1 名(本市)
	101 年度「減重 101 減碳 101」競賽	第 1 名(本市)

項目	獎項名稱	成績
	原住民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	**優等**
	低嚼檳率縣市口腔防制力調查	**績優**
	101 年菸害防制工作考核	**標竿學習績優獎**
	101 年人口政策宣導活動	**績效優良機關**
	101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禁止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宣導執行成效	**評鑑滿分**
	「社區健康營造-肥胖防治」	達標獎
心理衛生業務	辦理防止愷他命濫用宣導實施計畫	**五都第 1 名**
	101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人口販運工作成果	**優等**
	災害防救演習-災難心理衛生	**優等**
長期照護	100 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長期照護業務	**五都第 1 名**
	101 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長期照護業務	**五都第 2 名**

參、創新措施

一、推動「油～OK 標章」標章(如圖 34)：

面對油品風暴，為保障市民食的安全，本局除全面動員，確保上架油品安全外，更以積極、嚴謹的態度推動「油～OK 標章」，標章有效期限為一年，在期限內會不定期進行追蹤查核，如有攙偽、標示不實或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情事，將立即廢止其標章，以確保油品安全。



圖 34：油～OK 標章

二、全國首創由地方首長（蔡副市長）錄製「保險套正確使用方法」的教學光碟，於各場所及學校廣為宣導，提

醒安全性行為的重要性。

三、為解決雙薪家長需請假往返奔波之困擾，全面提供國小幼兒園到校接種服務，共計 7,903 人完成接種(接種率高達 42%)。

四、成立漸凍人照護中心：

本年起將結合衛福部臺中醫院附設護理之家之資源，推動「運動神經元病友照護服務」，提供運動神經元疾病病友多元專業之照護服務及生活空間，由本局補助部份照護費用。

五、公告「秋紅谷景觀生態公園」全區禁菸：

去年11月4日透過行政作為公告「秋紅谷景觀生態公園」為全區禁菸，打造臺中市清新、健康的生活環境(如圖35)。



圖 35：「秋紅谷景觀生態公園」全區禁菸記者會

六、拓展「從心打造，遠離藥癮開拓自信人生」計畫：

結合臺中地檢署與臺中榮總、維新醫院、臺中慈濟醫院共同合作辦理「從心打造，遠離藥癮開拓自信人生」計畫，針對個案提供個別心理諮商長達半年後，美沙冬留置情形可達到九成，其海洛因再犯率比單純服藥者有顯著減少，而人際關係也有明顯改善，本計畫非常有意義目前持續推動中。

七、樂齡活力行動社區教室：

(一)為讓高齡者照護預防健康促進在地化，去年於本市老人比例達 10% 以上之行政區(新社區、西區、北區)共 6 個社區據點，約 200 位高齡者，試辦每週 2 小時共 16 週樂齡課程，導入失智、吞嚥、營養、肌力及人際互動等健康促進措施，期望融入高齡者生活方式，加強記憶學習，讓預防跌倒、預

防失能變成生活習慣(如圖 36、37)。





圖 36、37：樂齡活力社區活動

(二)本年為推廣樂齡活力社區，增進高齡者健康促進與社會參與，首創以衛生所、轄區醫療院所為推動平台，結合 29 行政區之社區據點及照護機構等團體，推動 WHO 高齡友善城市環境，將為期 12 週以上的健康促進活動課程融入在地文化特色，促進社區民眾參與，共同營造本市樂齡活力社區，以達活躍老化目標。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落實食品業者登錄制度，強化食品添加物管理：

從塑化劑、順丁烯二酸酐化製澱粉等事件到油品混充與違法添加銅葉綠素等重大食安危機，皆因業者惡意添加違規之食品添加物，故為保障市民食品安全，本局已積極推動「食品添加物登錄制度」，並以食品添加物製造、輸入及販售業者，為首波需進行登錄之食品業者。

二、推動校園午餐團膳食材登錄：

為落實校園食品安全管理，並提升食安事件處理效率，及提供家長公開透明之學校午餐資訊，本局與教育局共同推動「臺中市校園午餐團膳食材登錄」計畫，已於本年 1 月邀請自辦營養午餐學校及 15 家盒餐業者，召開「校園午餐團膳食材登錄系統說明會」,並於 3 月 27 日針對團膳業者辦理「學校午餐食材登錄系統」教育訓練,預計於 5 月正式上線；上線後將持續稽查及抽驗作業，以維護學校午餐食材之安全衛

生，讓校園食品安全更加有保障。

三、整合本市藥事照護資源、確保民眾用藥安全：

為照護特定族群（高診次患者、失能者、弱勢族群）之用藥安全，將整合「全民健康保險高診次藥事照護」、「長照居家藥事服務方案」、「用藥高關懷族群藥事照護模式與服務」及「弱勢族群居家藥事服務」等4項計畫，建構資訊平台網絡，避免照護對象重複，並導入「全人照護」理念，擴增特定族群藥事服務效能，以落實用藥安全。

四、降低愛滋病感染：

鑑於愛滋病毒感染者年輕化之趨勢，將強化校園防治指施，配合校長會議召開時，由本局提供愛滋病防治資料，以期能達到校長倡導，全校師生身體力行，共同投入愛滋病防治行列之目的。並辦理愛滋病防治成果發表會，透過交流，進行愛滋防治創新作為成功經驗分享，進而調整愛滋病防治業務方向。

五、提升流感疫苗接種策略，發揮群體免疫之效：

自本年起，全面辦理公私立幼兒園到校接種幼兒流感，並配合重陽敬老活動與區公所、里鄰長合作，提供社區老人流感設站接種，以提升接種率，保障市民健康。

六、賡續輔導醫療照護機構，以病人安全為中心，提昇醫療照護品質。透過夥伴關係，推動自我管理，共同建構優質醫療照護環境。

七、整合並強化和平區醫療救護資源，提供整合式醫療照護服務，提昇山地偏遠地區救護量能。

八、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之國際醫療政策，持續與衛生福利部連繫，配合中央政策發展國際健康產業。

九、加強心理衛生社區資源網絡連結：

(一)連結民間非營利組織、公會、學者、協會、宗教等團體共同推動心理衛生及自殺防治之相關工作。

(二)積極運用文宣、媒體及網路等各種管道，宣導所轄各項心理衛生服務措施，以提升民眾利用率。

十、建立毒品防制社區網絡：

（一）持續連結相關單位進行社區宣導，強化民眾反毒觀念並推廣戒毒專線(0800-770-885)。

（二）以全人概念為核心，提供連續性整體性服務，自個案於監所時即辦理訪視關懷服務，積極與收容人建立合作及信任關係，以利出監後相關服務的輸送與提供。個案出監後予以分案列管，依高、中、低關懷程度定期進行追蹤輔導(電訪、家訪)協助。

十一、推行餐廳業者之「低碳認證」：

配合環保局推動之「綠色餐廳」，進行六大行動指標(合法、減廢、整潔、節電、省水、綠色消費)之評核。

十二、打造低碳衛生機構：

（一）衛生機構自我檢核與管理：

依國民健康署編製之「全球綠色與健康醫院優先工作綱要」、「醫院環境友善行動自我評估表」，進行自主管理。

（二）辦理「打造低碳醫療環境研討會」：

預計於5月辦理「打造低碳醫療環境研討會」，廣邀醫療機構參加，並邀請執行減碳措施有成之醫院分享實務經驗，提供相關節能輔導團、經濟部能源局節能績效補助、能源技術服務業(ESCO)等相關節能資訊供執行參考，後續將積極造訪有意願進行節能改善之衛生機構，建立良好之夥伴關係及暢通之溝通管道，交換實務經驗並鼓勵持續推動。

十三、辦公室低碳生活：

配合環境保護署所訂之十大無悔措施，及經濟部能源局訂定之四省專案計畫推行，並透過紀錄及管考制度，影響同仁的行為及思維模式，帶動全民節能減碳風潮。

伍、結語

回顧102年，歷經食安風暴，本局積極推動食安策略，加強源頭管理、積極查核不法，並全力推動「食在安心」認證標章；而面對H7N9 來襲，率全國之先，成立「臺中市政府H7N9 流感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全力投入各項防疫工作；積極廣設AED，設置數五都第一；

全力營造無菸支持環境;建構「心理資源地圖」維護市民心理健康；建置「樂齡行動導航平台」,整合本局及社會資源,提供長輩最需要的63種服務項目等；衛生考評連續兩年領先五都。本局創新措施及積極作為能獲佳績，甚感欣慰，除了同仁們努力及各界充分協助配合外，最要感謝的是貴會議員們的督促及支持協助，特別利用這機會表達我們由衷的感謝之意。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